



捷報

代研究

清制舉科

昭著

德王

賈亦之

洵

萃

本學報單連中二三九

新嘉坡南洋總督署調置新嘉坡海峽殖民地

本月廿日迎送入學肄業

中華書局



清代科舉制度研究

王德昭著



20987506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中華書局

987506

本書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版影印

清代科舉制度研究

王德昭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水利電力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9印張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7,000冊

統一書號: 11018·1254 定價: 1.75元

(限國內發行)

DA05/13

目 錄

| | |
|-----------------------|-----|
| 一 弁言與史料舉隅····· | 1 |
| 二 明清制度的遞嬗····· | 17 |
| 三 清代的科舉入仕與政府····· | 55 |
| 四 科舉制度下的教育····· | 85 |
| 五 科舉制度下的民風與士習····· | 127 |
| 六 新時勢·新教育·與科舉的廢止····· | 161 |
| 後記····· | 250 |
| 補記····· | 251 |
| 圖片····· | 253 |
| 索引····· | 263 |

圖 片 目 錄

| | |
|----|---------|
| 封面 | 進學報單 |
| 一 | 書塾課讀 |
| 二 | 歲貢貢單 |
| 三 | 國子監 |
| 四 | 順天貢院 |
| 五 | 八股文 |
| 六 | 殿試策 |
| 七 | 進士提名碑 |
| 八 | 同上，碑文局部 |
| 九 | 翰林院 |
| 十 | 京師大學堂 |

一 弁言與史料舉隅

本書爲撰者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工作成績的一部分。計劃之初，原只擬就清季朝野有關科舉的存廢之爭，一加論究，從維護科舉者和主張停罷科舉者各自所持的理由，以見科舉之所以存在的政治和社會的根源，及其最後不得不遭廢止的原因。科舉考試，在中國歷史中可以遠溯至隋唐，成爲歷代政府登進人才和民間社會地位升降的一條重要的途徑。科舉考試，在實行的制度上歷代雖有因革損益，然清承明制，即以清代所實施的制度而言，行之也有五、六百年，則其卒遭廢止，其歷史意義及其所生的政治社會的影響的重大，可以想見。但一經從事，便見科舉考試既關繫一代的制度，如不對制度本身及其他有關的方面有所澄清，則其存廢問題的歷史的意義，也難以充分闡明。於是遂從原來的一個專題的擬議，擴張而爲五個專題的研究，即（一）明清制度的遞嬗，（二）清代的科舉入仕與政府，（三）科舉制度下的教育，（四）科舉制度下的民風與士習，和（五）新時勢、新教育與科舉制度的廢止。

以上的說明之所以必要，因爲本書雖尚能包攝清代科舉制度的重要的方面，然究竟仍是一專題研究之作，而不在概述清代的科舉制度。後者自有商衍鎰先生的《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一書，竊意一時尚不必另作。同時，因爲本書各章皆取專題論文的形式，獨立成篇，爲求各篇首尾完整，在篇與篇的起迄之間便不免有少數語句的

重複。各篇的附註也都各自獨立，不相牽涉。

鄧嗣禹先生於其《中國考試制度史》一書中說，「中國載籍，言及考試者，幾於無書無之，」確是事實。所以要為科舉制度聚集史料，無論如何不憚涉獵，也總難免仍有遺漏。而且，即就涉獵所及，影印鈔摘，結果加以引用的，又往往十纔一、二。不過，一項歷史研究的進行，必有其基本應用的史料。以下是本書藉以撰成的基本史料的舉要，並作淺釋。

本書因關繫一代的制度，所以應用資料，以官書為多，而官書又以政書為主。清代自康熙朝始，雍正、乾隆、嘉慶歷朝皆修會典，頒示現行典制，以官統事，以事隸官，稱《欽定大清會典》。乾隆以前，於《會典》各條下散附有關則例，以明其因革損益的由來。乾隆時始以則例別錄，所謂《會典》「具政令之大綱，」《則例》「備沿革之細目。」嘉慶朝因之，於《會典》外別編《會典事例》，並附《圖說》。今所用者為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時所敕纂，二十二年纂成進呈，二十五年刊刻頒行，共計《會典》一百卷、《會典圖說》二百七十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內吏部有關職官銓選與除授各卷、禮部有關貢舉與學校各卷、以及翰林院與國子監各卷，本書徵引尤多。《會典》既為現行的典制，而《事例》明現行典制的由來，所以纂修極其慎重。據光緒十二年敕纂《會典》時大學士李鴻章等奏請，「應令會典館纂修各官，親赴皇史晟，敬謹恭閱〔歷朝實錄〕，凡於典例有關者，鈔錄備纂；」嘉慶朝《會典》後增修的部分，因「皆係現行常例，查覈〔在京大小衙門〕案牘，最為緊要。」清政府各衙門記載詔令章奏的日期，因收發時日不同，先後互異；私家記載亦然。今一以《會典事例》為準。

政書中介乎記注與撰述之間的有《通典》和《通考》，論其體例，蓋源於紀傳體史書的書、志。唐杜佑撰《通典》，分八門，內

第二爲選舉，第三爲職官。其自序說，「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足見其對於一代典制中的選舉的重視。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大抵仿《通典》而益加推廣，分二十四門，內第九爲選舉，第十爲學校，第十一爲職官。其自序說，所謂「文」者，「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獻」者，「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及諸儒之評論，以及名流之燕談、裨官之紀錄，凡一語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采而錄之。」宋鄭樵撰《通志》，分帝紀、列傳、世家、載記、譜、畧，有會通諸史之志，而四庫目錄既以之列爲別史，金毓黻又稱之爲「總輯之史」。清乾隆時敕修續三通與皇朝三通，惟《欽定皇朝通志》二百卷，祇仿《通志》作二十畧，省去紀、傳、譜、世家與載記。《通志》二十畧，據鄭樵自序，欲以總「天下之大學術」、「百代之憲章」，而據其綱目，其第十一爲職官，十二爲選舉。所以《清通志》既僅修二十畧，便成了一典制之書，四庫也便以之與《清通典》和《清通考》同列爲政書，與《通志》和《續通志》之在別史者分列。《欽定皇朝通典》一百卷，仍杜佑《通典》的舊例分門，其第二爲選舉，第三爲職官。《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二六六卷，內容增廣爲二十六門，而選舉、學校與職官三門不變。

三通爲私撰之書，而續三通與清皇朝三通則爲官修之書。清末民初，劉錦藻又撰《皇〔清〕朝續文獻通考》四百卷，續《清通考》，迄於清亡。劉錦藻《續清通考》雖續官書，實爲私撰，陸潤庠稱其「網羅考訂，一朝典章制度，燦然大備。」又劉書因時代關係，於《清通考》的二十六門外，另增外交、郵傳、實業、憲政等四門，故陸潤庠又稱其「於新增蛻嬗之際，尤三致意。」本書於此諸書，以《清通考》與《續清通考》應用最多。

清光緒季年，席裕福以衆手之力，成《皇朝政典類纂》五百卷，分二十二總目，其第十二爲選舉，十三爲學校，十四爲職官；另第二十二爲外交，附遊學。呂海寰爲席書作序，謂其「博綜羣書，」用書達八百餘種。席書雖屬私撰，然其所根據則仍以官書爲主，包括《會典事例》、清皇朝三通、與嘉慶、道光、咸豐、同治等四朝諭旨，旁及邸抄、奏議、各部則例、彙案、王先謙《東華續錄》與私家記載。其於官書，有刪節，無增易，凡有異同，折衷爲一，如以歷朝朝旨補《會典事例》與清三通之缺；而以五部則例與刑部彙案考《會典事例》之所記載者是。其與官修政書有異者，爲兼採清初以來的名臣奏牘、私家著述、政書、地志、傳記之屬的資料依類編輯，附於政典有關的條目之下，而於「道、咸以後，採輯尤博。」（《例言》）席書纂成於光緒二十九年，今所用者，卽爲該年刊本。約與席書的纂輯同時，張壽鏞也藉衆手，成《皇朝掌故彙編》一書。張書內編六十卷，外編四十卷，內編記內政，以六官爲綱，銓選、荐舉在吏政，科舉、學校在禮政；外編紀外政，以和會、考工、權算、庶務爲綱，學生出洋在考工。其書也以輯錄列朝詔諭與臣工奏議爲主，用清三通，並續輯嘉、道、咸、同四朝掌故，與至編書時止所頒行的政令和對外交涉的成案，按綱分目，按目編年。書成於光緒二十八年，今所用者，卽是年刊本。

清代的科舉考試既上承明制，所以論清代制度，每需溯及明代。明代於孝宗、世宗、神宗各朝，皆曾修會典，今所用《明會典》卽神宗萬曆年重修本，敘事至萬曆十三年（公元一五八五年）爲止。《明會典》合典制與則例爲一，如孝宗弘治本的凡例所稱，以官職爲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爲目，「凡有冊籍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其所據簿冊，亦卽各部諸司所掌的案卷。書中有關銓選、除授者見吏部，貢舉、學校見禮部，國子監和翰林院另立。《明會典》的一項特色，便是所錄文書的文字都仍原文，不

加潤飾。弘治本凡例聲明「會典文字，主於行事，務從實質，凡有司行移字樣，悉因其舊；其簿冊紀述曾經潤飾，亦用本色字樣易之。」萬曆重修本仍之。萬曆間，王圻仿馬端臨《文獻通考》之例，撰成《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上起南宋寧宗嘉定年間，與《通考》相接，下至萬曆初年。王圻初意，擬以一書兼《通志》與《通考》之長，故門類增廣為三十門，內第九與第十仍為選舉與學校，而第十二為職官。同一門類中項目亦見增加，如學校下增書院與義學一目。論王氏《續通考》者，一病其於明代以前多直錄正史，甚少增益；二病其體例與內容雜亂。惟其輯錄明代前半的有關史事則甚備，所以周家棟為之作序，稱其於「國家功令、中祕典故，靡不捆載。」清龍文彬匯集群書，纂《明會要》，分十五門，其第五為學校，第七為職官，第八為選舉。案會要之為書，其旨也在詳一代的典制，而明其因革損益，不特記載典章法令，也附記有關的史事，所以一代的要政和議論，往往隨文而見，較之會典和事例包羅尤廣。龍書的另一特點是凡徵引典籍，必注明書名，便讀者尋檢。

清代歷朝《實錄》纂修時已非實錄，而且歷朝對前朝修成的實錄又有重修，有竄改，史家如孟森先生曾痛論之。但此乃特就其欲隱諱的部分而言，誠有「任意增損」的情形，然就其全體言，則實錄究係以君主與中央行政為中心，於一代史事記事記言最詳盡的資料的編集，為國史的長編，一代歷史的基本史料。且事關一代制度的因革者，更無所用其隱諱，此所以明王世貞論實錄說，「國史人恣而善蔽真，其敘章典，述文獻，不可廢也。」《清實錄》卷帙浩繁，今所用者以德宗朝五九七卷為主，而於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以下各卷，自變法運動興起至科舉制度之卒歸廢罷為止，徵引尤多。《清德宗實錄》的修成，已遲至民國十年；宣統朝三年，則無實錄，而有《宣統政紀》四十三卷。其與實錄之以年月日繫事

的體例相若，而屬私人纂輯之書，在清代有十二朝《東華錄》。清乾隆時在禁城東華門內開史館，修國史。蔣良騏以供職史館之便，根據實錄紅本和其他官修之書，輯錄自清太祖（努爾哈赤）天命至世宗雍正六朝時事，成《東華錄》三十二卷。自太祖至世宗共五主，其所以稱六朝者，因太宗（皇太極）年號初稱天聰，復改崇德，作兩朝之故。清季王先謙以翰林院編修兼國子監祭酒，供職史館，嫌蔣氏《東華錄》簡略，重加排纂，「錄之加詳，」成書一九五卷。又輯錄自高宗乾隆至穆宗同治五朝時事，成書四三〇卷，稱《東華續錄》。內文宗咸豐一朝為潘福頤所輯，王先謙重加增補。《光緒朝東華錄》二二〇卷，則為朱壽朋所纂輯，成書於宣統元年。以蔣、王二錄相較，王錄晚出，較蔣錄詳細。但論者有謂蔣錄所據以輯錄者為乾隆重修以前的實錄，而王錄所據者為重修以後的實錄，兩者記事有出入，對於滿清入關前後六朝的歷史，蔣錄的可信程度較王錄為高。但論者也有說二錄雖皆據實錄，然亦引他書，記載之所以有出入者亦因引書有不同之故。孟森先生稱蔣、王二錄為官書，想因二書所據者為官書之故。但《光緒朝東華錄》則純屬私修，因為當朱壽朋纂輯是書時，《清德宗實錄》尚未纂修，所以無所依傍。結果其所根據者主要為邸鈔、京報、以至報紙的記載。又蔣、王二錄因為所據為實錄，所以多錄諭旨，而於臣工奏報每出以節錄；反之，朱錄所輯則以奏報為多，且多長篇全文。今所用的《光緒朝東華錄》為一九五八年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排印本，不分卷，但按年分冊，以月、日繫事。

清代君主崩殂，新帝嗣位，循例設實錄館，纂修先帝實錄，又別纂聖訓，一以記事，一以記言。迨實錄修成奏進，國史館即據以修本紀，惟德宗本紀成於民國五年，在《清德宗實錄》修成之前。實錄館不常設，而國史館常設。清例內、外官二品以上，或經特旨宣付者，史館為之立傳。所以內、外臣工列傳平時亦有纂進。《清

會典》定國史之體，一曰本紀、二曰列傳、三曰志、四曰表，所以志、表也應有所撰作。民國開國，於民國三年設清史館，纂修清史。當時亦曾集一時的績學知名之士，如柯劭忞、王樹枏、吳廷燮、夏桐孫、金兆蕃等人，任總纂或纂修；調史館大庫、軍機處、方畧館、內閣大庫、各部與各省督撫署、內務府所存文檔與有關圖書，以爲修史的資料。所以其經始不可謂不隆重矜慎。《清史稿》於民國十六年大體纂成，因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迅速，北京勢危，故倉卒付印，於十七年夏印成。然該書未及發行，而北伐軍已入北京，清史館由故宮博物院接收。民國十八年，故宮博物院呈准國民政府，嚴禁《清史稿》發行，所以《清史稿》不特未稱《清史》，列爲正史，而且纔刊印便成了被禁之書。《清史稿》因成於衆手，而又倉卒付印，無人爲之詳細校覈改定，所以「體例不一，繁簡失當，」內容事實也間有牴牾疏漏，確是事實。然其所以禁之者，則主要因《清史稿》爲民國官修的前朝之史，而修史諸人卻多滿清遺老，一若以滿清舊臣修本朝之史，故不無內滿清而外民國之處。此所以故宮博物院呈請嚴禁發行的文中有「反革命」之說也。惟《清史稿》雖被禁，然初印本中已有部分爲辦理校刻的金梁運往關外發行，以後又續有刊印，所以仍漸次流通。迨抗日戰起，卒如汪宗衍先生所說，禁不解而自解了。《清史稿》的版本，金梁運往關外的初印本，人稱「關外一次本」。初印本有少數志、傳，其原稿曾經金梁竄改，史館諸人於發覺後曾加抽換，此經抽換之本人稱「關內本」。金梁其後在關外又曾重印《清史稿》一次，卷數與篇目與「一次本」及「關內本」皆稍有不同，人稱「關外二次本」。至於本書所用者爲一九七六年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其所根據的「工作本」爲關外二次本，而於出版說明中約舉三本篇目與內容的主要不同之處，並於文內有出入之處加以附註，錄出異文。本書於《清史稿》亦多徵引，紀、傳而外，於其選舉與職官二志，應用尤

多。清修《明史》，於滿洲源流與易代之際的史事，頗多隱諱與曲筆，惟就全書言，則《明史》向稱「佳史」。《明史》體例為《清史稿》所本，二書的學校、科目與銓選，皆在選舉志，而翰林院與國子監在職官志。

《清史稿》撰修前，滿清國史館撰進的列傳已頗有為館臣鈔刊流傳的。中華書局於民國十七年所印行的《清史列傳》八十卷，也便是滿清國史列傳的彙編，內除宗室王公傳外，有滿、漢大臣傳五十八卷，已撰未進大臣傳三卷，儒林、文苑傳八卷，忠義、循吏傳五卷，貳臣、逆臣傳三卷。《清史稿》的列傳部分雖主要係以滿清的國史列傳為本，但文字則每多刊落，所以相對而言，《清史列傳》的內容，比之《清史稿》的列傳部分為詳悉。王世貞稱國史「人恣而善蔽真，」而於家史，則稱其「人諛而善溢真，」但「其讚宗閥，表官績，不可廢也。」國史之有所「蔽」者，家傳和私家紀述可能不蔽。錢儀吉仿宋杜大珪《名臣碑傳集》的體例，於清道光年間纂《碑傳集》一百六十卷，上起清開國之初，下至仁宗嘉慶一朝，內除宗室與開卷的若干自專關係於開國時事者外，分宰輔、功臣、部院大臣、內閣九卿、翰詹、科道、曹司、督撫、河臣、監司、守令、教官、佐貳雜職、武臣、忠節、逸民、理學、經學、文學、列女……等目，而自宰輔至文學，都計有傳文纂錄者不下一千四百人，附傳不計。傳文的由來則「採集諸先正碑版狀記之文，旁及地志雜傳，」所采錄者五百六十餘家。諸可寶為其作校刊記，謂其取材之廣、體裁之閱正與取舍之謹嚴，非李桓的《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可與比倫。繼之者，繆荃孫有《續碑傳集》八十六卷和閔爾昌有《碑傳集補》六十卷的纂輯。三書分卷大抵從同，而有小異。錢書有宗室、功臣，志清開國前後的人物，而繆、閔二書皆無；繆書有客將一目，志清官軍平太平軍之用客兵，而閔書有黨人一目标，反清革命之所由起。清同治年間，李桓纂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七百二〇卷，收錄自清太祖努爾哈赤至宣宗道光一朝的人物傳記，至萬餘人之多，可謂洋洋大觀。其與本書關係較多者為正篇四百八十卷，自宰輔、卿貳以下至隱逸、方伎，共十九類。李書的取材，諸可實以其「搜羅別集止三百餘家，而史館列傳居大半，」而有微辭；閔爾昌亦謂其「別擇未能盡善，」蓋皆就其與《碑傳集》相比較而言。

本書對於有關歷史人物時需查檢其鄉里、家世、科第、任官、言事與著述，所以對於名人錄式的一代名人傳畧、人名辭典、科名錄、職官表等，依畧甚多。美人恒慕義(Arthur W. Hummel)得房兆楹、杜聯誥伉儷之助所編纂的《清代名人傳畧》(*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集合多數學者專家分條撰成，至今是清史研究之一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書。《清史稿》的表的部分有諸臣封爵世表與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疆臣等年表。封爵世表附鄉里，年表則但書任免遷轉。嚴懋功於民國年間編成的《清代徵獻類編》，有宰輔、八卿、總督、巡撫等年表，末附館選分韻彙編。年表除姓名與遷除年月外，並附字號、諡號與鄉里；館選彙編則另附歷朝殿試科數、歷朝直省鼎甲分錄與歷朝玉堂佳話。蕭一山《清代通史》一九六三年版也附七表，其宰輔表除人名外，附字號、籍貫、生卒年份、出身與在任始末；軍機大臣表無生卒年分，但記在任時身故年月；督撫表則唯記除免遷轉。另學者著述表，除姓名與著述外，並附字號、籍貫、生卒年份與有關大事。合人物錄與職官表於一書的有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魏秀梅女士所編纂的《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一九七七年出版，距今不過數年。魏書所用資料，為集該所衆人之力所彙集，編者又積多年之功，成此劉廣京先生稱為「在其所定的範圍內最好也最包羅豐富的」有關各表。魏書各表大抵以嘉慶、道光、同治、光緒與宣統等五朝為限，前後約一百二十年。表列職官，中央自大學士、軍機大

臣、六部尚、侍、都御史、副都御史以下，兼及「九卿」，並附新設職官，包括總理衙門大臣與庚子拳亂後政府改制所設置的各部院大臣；地方自督、撫，以及於布、按二使與學政。人物錄則於姓名外，並著各人生卒年月、氏族、字號、籍貫、履歷、諡號與資料來源。至於專為科第所彙纂的姓名錄，限於甲科者，最完全的是一九八〇年才印行的朱保炯、謝沛霖先生所編的《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三冊，於文科進士外，並附各科繙譯科與清光緒二十九年的經濟特科題名。其所根據的資料，以清乾隆十一年所刊的《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及其附刊的明代諸科為本，以進士題名錄拓片、登科錄與各省方志等校補，共錄兩朝進士考試二〇一科，中進士者五一、六二四人。除各科題名外，有人名錄，各著鄉里與科數。末附四角號碼索引，以索引檢人名，以人名檢各科題名，查檢方便。朱沛蓮編著《清代鼎甲錄》一書，雖以三鼎甲為限，然於人物下有事蹟，有各州縣鼎甲一覽表、尚侍督撫同年錄與文官品階職掌表，亦頗有用。鄉試各省雖也有同年錄的刊印，然散佚零落，未見有人為之彙集纂輯，惟地方志中於科第多有記載，可供查檢。

對於清人的有關議論和主張，本書初擬用各輯清《經世文編》、中國史學會主編的《洋務運動》和《戊戌變法》資料、以及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的《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為工作資料、由此回溯文集。但清人文集，浩如烟海，而少數與晚清變法運動有關的重要人物，如李鴻章、張之洞、康有為等人的奏章議論，在以上的三數史料選輯中，也已收錄頗豐。所以今凡在以上諸書中可以徵引者即徵引各該書，凡不見於此諸書或見而不全與有異文者，徵引文集。第二次鴉片戰爭後的洋務運動，其中有關新學校的設立與新人才的培植和登進，皆與清季的科舉及學校制度有關，道、咸、同三朝的《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為最重要的材料的來源。惟本書於《籌辦夷務始末》也唯於奏章上諭之不見於以上選輯或見而不全

者，始加徵引。關於上舉的史料選輯，賀長齡主編、魏源纂輯的《皇朝經世文編》、葛士濬纂輯的《皇朝經世文續編》、和盛康、盛宣懷父子纂輯的《皇朝經世文續編》，各一百二十卷。三書所收輯的皆以奏議和文集為主。賀書起自清開國至道光二年，葛、盛二書於賀書皆「但續而不補，」葛書至光緒十三年，盛書至光緒二十三年。葛、盛二書也皆仍賀書的體例，先學術，次治體，然後為吏、戶、禮、兵、刑、工六政。但後二書於子目也畧有變更，以適應時變。此如俞樾在為葛書所撰的序文中所說，「風會日開，事變益繁，」如洋務、如東北、台灣和新疆的設省、如開礦、如釐金、如輪船、火車，皆非賀書的海防、吏治、錢幣、權酷、漕運等目所能範圍，而「中、西算學，日新月盛，朝廷開館以造就人才，且寬其格以取之，〔亦〕非原書文學所能盡也。」又賀書專據刻本文集，所列作者在纂輯時尚在世者已有五十餘人；葛書所列在世者的人數視賀書倍蓰，取材也不限於刻本；盛書同，除奏議、文集外，也收錄「歷年所見公私文牘。」光緒二十四年，陳忠倚成《皇朝經世文三編》八十卷，體例仍舊，所選之文自咸豐末年至甲午戰後，尤以甲午戰後至戊戌前夕為多，則於葛、盛二書又有補有續了。二十八年，何良棟成《皇朝經世文四編》五十二卷，體例也仍舊，惟移治體於學術之前。其凡例並稱「此編之續，皆取中、西名人偉論有關經世之用，為初、二、三編所無者，莫不蒐采，」所以也有續有補，並兼採西人議論之見於中文書刊者。另光緒二十四年麥仲華有《皇朝經世文新編》二十一卷的纂輯，分二十一門，體例一新。據卷首梁啟超的序，梁本人嘗欲「集天下通人宏著有當於新民之義者為一編，」而麥書適當其意。麥書的卷三為官制，卷五為學校。光緒二十八年甘韓又有《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二十一卷的纂輯，體例悉遵麥書。其所選之文則以光緒二十七、八年間者為主，凡「名臣奏議、偉儒論說」，期無遺漏，間亦選錄報章論說，並偶有二十

七年以前之文，則亦屬以前各編所未見。至於《洋務運動》與《戊戌變法》二書，前者共八冊，所輯資料約從一百種書中錄出；後者共四冊，所輯資料約從一百七十餘種書中錄出。其中都以有關科舉、任官和學校的議論和記述，佔最多篇幅。《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則係選錄清中央政府的文檔編成，取材於軍機處摺包、軍機處錄副奏摺與清宮存檔，分十二目，除科舉、任官和學校外，其餘各目也多數與人才的作育有關。故宮博物院於抗日戰爭前選錄軍機處檔案，分輯發行，每月一輯，稱《文獻叢編》，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六年，彌足珍貴。惟其所選輯文字，與科舉和學校有關者不多。

清代官書，有專輯關繫一代學校與科舉的詔令章則者，如《欽定科場條例》與《欽定學政全書》。但此類官書中所輯錄的詔令章則，大抵同見於《清會典》與《清會典事例》，所以凡會典與會典事例可以徵引者，不另徵引。掌故之書多屬私家撰述，有雜錄若隨筆者，亦有有系統的撰述若專集者。後者如清法式善的《清秘述聞》，內容分鄉會考官、學政與同考官三類，按鄉、會試各科次第，兼記歷科試題和鄉、會、殿試首名的姓氏與里居。法書成於嘉慶初年，道光時王家相續之，至嘉慶末年，稱《清秘述聞續》；光緒時錢維福又本魏茂林與陸潤庠的積稿補之，仍與王書合稱《清秘述聞續》，並於編末附宗室鄉會試與奉天府丞兼學政等二目，稱《清秘述聞補》。法式善撰《清秘述聞》，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時；其後於官國子監祭酒時，又廣徵博引，成《槐廳載筆》一書，立規制、恩榮、盛事、知遇、掌故、紀實、述異、炯戒、品藻、夢兆、因果、詠歌等十二門，記清開國至乾隆朝有關科名的舊聞軼事。他如吳鼎雯的《國朝翰詹源流編年》，記清開國至乾隆朝的翰詹故事。吳書自叙撰於乾隆五十八年，今見台灣文海出版社的影印本記事至道光十三年，不知其所據何本，亦不知後數年係何人所補。閻湘蕙編輯、張椿齡增訂的《國朝鼎甲徵信錄》則多因果報應、勸善積德

的故事。李調元的《制義科瑣記》則記科舉的遺文軼事，近於筆記小說一類。關於地方學和院試的規制，以見於官書的記載爲完具，記事則以見於地方志與筆記小說爲多。

上引王世貞論國史「人恣而善蔽真，」家史「人諛而善溢真，」至於野史，則他說「野史人臆而善失真，」然「其徵是非，削諱忌，不可廢也。」所以野史和筆記小說的史料價值，不在於求史事的細部的正確，而在於傳達時人對於某一史事的了解、印象和判斷。明、清兩代爲野史和筆記小說的極盛時代。民國三年，上海進步書局有《筆記小說大觀》五百冊的編印，所收諸書，皆於卷首附有提要。一九六〇年，台北新興書局影印該書，合爲二十五冊；一九七三年重加編印，輯爲正、續二編，所收清人著作已達一百二十五種。一九七七年新編，以十冊爲一輯，除重印正、續二編已收的諸書外，又有新的增加。內所收清人著作，至第二十輯時已約七百種，今尚在續出。本書遇有《筆記小說大觀》所收之本可用者，即用該本；有《大觀》所未收者，如李調元《制義科瑣記》，則用另本。筆記小說有記故事遺聞，實同掌故之書者，如康熙年間王士禎的《池北偶談》和《香祖筆記》，記翰詹故事，議論史事，闡發名物；嘉、道年間禮親王昭槿的《嘯亭雜錄》，以宮廷和官府的人物爲主，記清代掌故與名人佚事；梁章鉅的《樞垣記畧》記軍機處，《南省公餘錄》記禮部，《歸田瑣記》與《浪蹟叢談》述掌故，記舊遊，而《制義叢話》述八股文程式及其變遷之迹；同、光年間陳康祺的《郎潛紀聞》自稱爲其官刑部時的記述掌故之書，輯錄清開國以來的朝廷要政、官紳事畧與德望才學，而其續編《燕下鄉脞錄》，則網羅散佚，多記朝野間的遺聞瑣事。薛福成爲晚清改革運動的重要人物之一，又以奉使西歐，見聞廣博，其議論主要見於其《庸盦文編》與《籌洋芻議》，而見聞雜錄則見於《庸盦隨筆》。薛福成曾佐曾國藩幕，而受知於李鴻章，陳其元則曾佐左宗

業幕，其《庸閒齋筆記》記人記事，與《庸盦隨筆》時有出入，可以參看。他如嘉、道年間趙遵路的《榆巢雜識》、錢泳的《履園叢話》、錢泳與徐錫麟合輯的《熙朝新語》、道、咸年間陸敬安的《冷廬雜識》、咸、同年間毛祥麟的《墨餘錄》、同、光年間戴蓮芬的《鸚砭軒質言》、朱克敬的《暝庵雜識》、《二識》，也都有不少有關學校和科第的記述。即或其中多諷刺時人對於科舉的熱中和迷信命運、風水，亦可由此覘見科舉制度下民風與士習的一面。此外，自洋務運動始，變革之象漸見於通商港埠，如記上海的有王韜的《瀛壖雜誌》與《淞濱瑣話》、黃協塤的《淞南夢影錄》，記天津的有張燾的《津門雜記》。亦有專記一地或一邑之事的，如吳德旋的《初月樓聞見錄》記吳、越、江、淮間事，而尹元燁的《谿上遺聞集錄》與《別錄》則記慈谿一邑之事。至於記海外見聞的，如光緒年間郭嵩燾的《使西紀程》，夾敘夾議，記事而外，也兼見時人對於新事物和中西國情的觀感。民國初年徐珂的《清稗類鈔》，則又係輯錄清代的筆記野史而成。其第四冊教育與第五冊考試，所記皆與學校和科舉有關。

甲午戰後，國人自辦報刊議論時事者漸起。汪康年、梁啟超辦《時務報》，創刊於光緒二十二年，旬刊，共出六十六冊，至二十四年夏停刊。譚嗣同、唐才常、熊希齡等辦《湘學新報》，光緒二十三年創辦，旬刊，二十四年秋被禁，共出四十餘期。譚等又辦《湘報》，光緒二十四年春創刊，日報，同年夏停刊。梁啟超於戊戌政變後流亡日本，在橫濱辦《清議報》，光緒二十四年冬創刊，旬刊，二十七年冬停刊，共出一百冊。梁啟超繼之復辦《新民叢報》，光緒二十八年初創刊，半月刊，三十三年冬停刊，共出九十六冊。中國同盟會機關報《民報》於光緒三十一年秋在日本東京創刊，月刊，三十四年秋被禁，共出二十四期，被禁後又秘密印行兩期。來華歐美人士，成立廣學會，作為基督教會在華事業的一部分，而以上海

的《萬國公報》為機關報。《萬國公報》的前身為《教會新報》，創自林樂知(Young J. Allen)，同治七年發刊，初為週刊，十一年改月刊，始稱《萬國公報》，光緒三十年始停刊。凡此報刊，往往有議論科舉和學校的文字，或介紹歐美和日本的教育，或提出改革的主張。辛丑和約後，上海與日本東京兩地，中國青年知識人士編印報刊、發抒言論，蔚為風氣。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三卷，可供參考。

在近人的研究著作中，商衍鎰先生以一出身科第之人，又廣徵博引，著《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公元一九五八年）一書，述清代一代的科舉與學校制度，其通瞻詳明，為宮崎市定的《科舉》（公元一九四六年）所不及。後者一九七六年有英譯本。鄧嗣禹先生的《中國考試制度》（公元一九三四年；一九六六年）一書，為一通觀歷代考試制度之書，清代不過其一部分。傅吾康先生(Wolfgang Franke)的《中國傳統考試制度的改革與廢止》(*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Examination System*, 1960)和劉兆璜先生的《清代科舉》（公元一九七四年），則都屬綱要性的著作。近二、三十年中，海內外學者所尤注意者，為科舉制度與社會組織的關係。如費孝通先生和愛伯華先生(Wolfram Eberhard)指出中國社會中讀書、應試和中式的限制性，所以中國社會並未因有科舉制度而遂成為一開放的社會。前者見其論文集的英文本《中國士紳：城鄉關係論集》(*China's Gentry: Essays on Rural-Urban Relations*, 1953)一書，後者見其《傳統中國的社會階層流動》(*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1962)一書。張仲禮先生和何炳棣先生則都以大量的統計數字，證明中國傳統社會中科舉對於社會階層流動的重要性。惟張氏較多重視科舉之為統治權力控制士紳階級的一條途徑，而何氏較多重視科舉所造成的中國傳統社會的開放的事實。前者見於其《士紳階級於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之地位》(*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1955)一書，而後者見於其《明清社會史論》(*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1962)一書。盛朗西先生的《中國書院制度》(公元一九三四年)，為所見諸書中敘述清代書院最詳盡的一書。關於晚清新教育的發軔，在中國近代教育史一類的著作中，必都述及。畢乃德先生(Knight Biggerstaff)的《中國初期近代式公立學校》(*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1961)一書，為研究中日甲午戰爭前北京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和福州船政學堂的歷史的著作。再者，和上海廣方言館有關的，在史料方面有江南製造局考工處編纂的《江南製造局記》(清光緒三十一年)五卷，在研究著作方面有班乃特(Adrian Arthur Bennett)的《傅蘭雅譯著考畧》(*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1967)一書。關於晚清派遣學生出洋留學的歷史，有舒新城先生的《近代中國留學史》(公元一九二七年)和林子助先生的《中國留學教育史》(公元一九七六年)等書。林書晚出，較舒書為詳細，其述中國學生出洋留學，自清道光二十七年容闈去美國始，下至其成書之際。清代科舉入仕的一條旁徑，為捐納。許大齡先生的《清代捐納制度》(公元一九五〇年)一書，對此作了專題的研究。

章學誠有言，「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尤其有關科舉制度，如上引鄧嗣禹先生所說，中國載籍幾於無書不言。所以若謂臚列史料，必至掛一漏萬。「舉隅」云者，便是自承所舉者的有限。加以撰者見聞隘陋，又迫於時日，掛漏之處，唯博雅君子有以教之。又本書實際所應用的資料和近人著作，也尚非以上的「舉隅」所能盡列，詳見各篇的附註。所引用各書的版本和出版時、地，也詳附註，不另編參考書目。

二、明清制度的遞嬗

(一)

清代科舉考試，上承明制。

科舉取士，在國家爲求人才，而在個人爲求入仕。明初，國家取士，有所謂「三途並用」之法。¹ 進士爲一途，舉、貢等爲一途，吏員等爲一途。另有荐舉一途，明、清兩代多行於國初，不常舉。又吏員爲雜流，而進士與舉、貢爲正途。² 吏員對於明、清的仕途和行政雖關係重大，但既非由科舉出身，亦暫可不論。

人才有賴於作育，所以明初國家養士與取士並重。養士在學校。《明史》《選舉志》論選舉之法，關於「學校」和「科目」（科舉），說，天下人才，「學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進之，……學校者，儲才以應科目者也。」所以科舉必由學校。

明朝的學校，在京師者爲國子學，稱國子監，或稱太學。明太祖定都金陵，以元集慶路學置國子學。明成祖以燕王入據正統，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以北平府學爲北京國子監。³ 迨成祖。

¹ 清龍文彬纂《明會要》卷四八，《選舉二：銓選》。台灣世界書局排印本，一九六三年。

² 《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

³ 《明會要》卷四八，《選舉二：銓選》，引王圻《續文獻通考》（見卷五五，《學校考：太學》，皇明永樂二年條下），作永樂二年。此據《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與《明會典》（明萬曆四年）卷二二〇，《國子監》。台灣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於永樂十八年遷都北京，即以金陵爲南京，原在南京的京師國子監因亦改稱爲南京國子監。於是明代國子學遂有南監與北監之分。

學校在地方者則有府、州、縣（尉）學、社學與書院。

國子學的學生通稱監生，或國子監生，或太學生。但因出身不一，所以監生名目也不一，大別之有舉監、貢監、蔭監和例監之別。舉人會試下第，擇優送監讀書，以俟下科，是曰舉監。地方生員，選其學行優者送監就學，是曰貢監。蔭監爲蔭子入監者之稱。而例監係以民人納貲入監。

貢監又有歲貢、選貢、恩貢與納貢之別。歲貢係府、州、縣學每歲按定額貢士於京，入國子監肄業。英宗正統六年（公元一四四一年）定爲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二歲一人，遂成定例。⁴ 歲貢初規定須「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充當，但行之既久，府、州、縣學但以食廩年深者出貢，所以多是年老衰頹之士。⁵

歲貢爲常貢，而選貢則每三年或五年考選各地生員中「學行兼

又《明史》卷六，《成祖本紀》二，亦謂永樂元年正月，已以北平爲北京；二月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行部國子監，改北平爲順天府。

⁴ 《明會典》卷七七，《禮部》三五，《貢舉：歲貢》。《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謂弘治、嘉靖年間（公元十六世紀初年），「仍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爲永制。」案今所據《明會典》爲萬曆十五年（公元一五八七年）重修本，稿成於萬曆十三年，同書並有「國初貢額不一，正統間始定，至今遵行。其額外增貢者，或以疏通，或以恩詔，不著令」之語。今從《明會典》。又王圻《續文獻通考》（明萬曆刻本）卷四四，《選舉考：舉士二》，「孝宗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尉學歲一人，「以後仍照見行例，」亦即仍照正統間所定之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⁵ 同註2。

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充貢。⁶ 選貢既曾經考選，所以明代選貢之得人才，有過於歲貢。⁷ 恩貢爲國家有慶典或新君登極，卽以是年應出貢的歲貢正貢充當之。納貢則爲生員納貲入監者之稱。

納貢與例監的分別，亦卽納貢爲以生員納貲入監者之稱，而例監爲民人納貲入監者之稱。凡庶民援生員之例，納貲入監者，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⁸

蔭監也有官生與恩生之別。文官三品以上，得蔭一子入監讀書，是爲蔭監生。恩監生則出自皇帝特恩，凡文武官員有功或死難者，不限官品，得蔭一子入監。

國子監設祭酒以爲之長；有左、右司業爲六堂（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提調；有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典簿等官，以司監務，以教學生。

監生在監，都屬官費學生，按月有廩膳；歲時節令有布帛、衣着、賞錢；妻子有給養；探親有路費。回籍探親、完姻皆須請假，依路程遠近限期回監。在監肄業，通常需時四年。初入監學生，凡通四書猶未通經者，分在正義、崇志、廣業三堂；一年半以上，文理通暢者，升修道、誠心二堂；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升率性。率性堂學生有積分，在一歲之內積得八分者爲及格，給予出身；不及格者仍坐堂肄業。

監生得應鄉試，但「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者可不由科舉。」⁹ 府、州、縣學學生入國子學者，卽可以此得官，所以國子學是入仕的一條途徑。但因爲監生的出身不一，所以考選官職的機會也有差別。大抵貢監、舉監得選爲府的佐貳（府丞、同知、通

⁶ 同上。

⁷ 同上。

⁸ 《明會要》卷二五，《學校四》上，《國學：例監》。

⁹ 同註2。

判)及州縣官、與府、州、縣學官；蔭監得選爲部、院、府(詹事府)、寺(太常寺)、司(通政司)等處的小京職。二者都是入仕的正途。例監則只得選爲州、縣的佐貳(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布、按、府的首領官(如典史之類)，小京職如光祿寺、上林苑之屬，從此便屬異途了。¹⁰

因爲監生得應鄉試，所以有才具者都應試求科舉。國家既愈益重視科舉，於是在學的人才也爲科舉所網羅。科舉日益重，而學校日益輕，太學結果和府、州、縣學一樣，主要成了科舉人才的儲備之地。清龍文彬論明代學校與科舉的消長，曰：

明初三途並用，荐舉一途，進士舉貢一途，吏員一途。正統〔英宗，公元一四三六至四九年〕以後，荐舉之途廢，進士與舉貢遂分爲二途。然進士升於禮部爲高選，而下第舉人與歲貢使肄業國學，以觀其成，本非輕以待之也。……迨制科日盛，內外要重之司皆歸之，而舉貢之在太學者，循資待選，年老始博一官，又積久不遷，於是與進士判若天壤矣。¹¹

其實當孝宗在位期間(公元一四八八至一五〇五年)，時尚在明中葉以前，已有「監生在監者少，在吏部聽選者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之說。¹²

如前所述，太學的制度有其理想，且規制周密。葉向高便會說，「國初著功令，每歲郡國所貢士，皆擇經明行修，群之太學，日課而月程之，以次列其功能，高者補諫議，與制科相參，此其典至重。」但迨其末造，則據葉說，「今太學養士之規，稍稍廢怠，

¹⁰ 同上。

¹¹ 《明會要》卷四八，《選舉：銓選》，世宗嘉靖十一年條下，纂者案語。

¹² 同註2。又《明會要》卷二五，《學校》上，《國學》，引《昭代典則》載憲宗成化四年(公元一四六八年)吏部尚書李秉等奏。

士以待資至者，直傳舍耳；甚者方掛名其中，輒受職以去。夫養之不重，則用之不得不輕，其勢然也。」¹³ 此見何以於科舉制度之下，太學以一國家的養士之所，卒喪失其教育的功能；而監生成為一種資格，為候選官吏，或為鄉會試的準備。

地方學，即府、州、縣（尉）學，原始的目的也在教育。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明太祖令地方設立學校，諭曰，「治國之要，教化為先；教化之道，學校為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¹⁴ 府、州、縣學各有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以五經、六科（禮、樂、射、御、書、數），教授學生。

府、州、縣學的學生，稱「生員」，亦稱秀才，食廩，各有一定的名額。在名額外增廣的，稱增廣生員，和食廩的稱廩膳生員或廩生者有別。在增廣生員之外再加取的，則稱附學生員。¹⁵ 凡生員皆免差徭。因為各類生員的名額有限，所以入學須經考選，初入學者只能為附學生員，然後按入學後歲、科兩試的成績，依次補增廣、廩膳的空額。此所以艾南英於萬曆時（公元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九年）久困場屋，作《應試文自序》自嘲，說他自己「為諸生者二十年，……餼於二十人中者十有四年」也。¹⁶

至於學生未入學者，則不論年歲長幼，通稱童生。童生入學，先由府、州、縣官考試，再由提學官考試，錄取入學。

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一為歲考或歲試。凡考一等前列

¹³ 轉引自陶希聖、沈任遠《明清政治制度》頁一五五。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七年。

¹⁴ 《明會要》卷二五，《學校二：府州縣學》，引《昭代典則》。

¹⁵ 《明會典》卷七八，《禮部》三六，《學校：儒學：選補生員》條下。

¹⁶ 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三二一至三二三引。三聯書店，北京，一九五八年。

者，視廩膳生員有缺，依次補廩；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有獎；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遞降等，附生降為青衣，發歸社學；六等黜革。

一為科考或科試，其考在一、二等者為科舉生員，錄送鄉試，謂之錄科。另或出貢，或補廩增，或給賞，都如歲試。三等不得應鄉試；三等以下者有罰。惟科考平常雖最低亦多給三等。¹⁷

鄉試中式者為舉人，亦稱孝廉。各省鄉試中額有規定，錄科人數則依一定的比例加倍，大抵為三十比一。舉人中額增加，則科舉人數也增加。所以生員在學，上者應鄉試，中舉人，以應會試。次者為出貢，或按食廩年資充歲貢，或獲選拔為選貢。其累試不第，年踰五十，願退休者，可出學，給予冠帶，仍如在學時免差徭。其後生員可以納貲捐監，為例貢，所以也可以援例出學。

府、州、縣（尉）學生員，非應鄉試或出貢，不能以正途入仕，而學校之於生員，也以得錄科和出貢者為優等。¹⁸ 所以和國學相比，地方學更是科舉人才的儲備之地。

地方學除府、州、縣（尉）學外，閭里有社學，有師儒施教，受有司督察。但社學學生非生員，非經提學官考取，不得入府、州、縣學。書院則多屬地方有司或士紳自設，為學者的講學之所，不屬學校科舉的系統。

（二）

明開國後，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始設科取士。十七年，頒行科舉程式，定每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在八月舉行，亦稱秋闈。府、州、縣（尉）學生員在本省應試，中式者

¹⁷ 同註2。

¹⁸ 同上。

爲舉人；國子學生或回原籍，或在順天府或應天府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在二月舉行，中式舉人集京師應試，由禮部主試，故亦稱春闈或禮闈。

明以時文取士。時文或稱制藝，或稱八股文，或稱四書文。制義言其爲制科（科舉）之文，八股言其形式，四書則言其內容，因爲出題取自四書，而又須「依經按傳，」代聖賢立言。鄉試三場，首場試四書義、經義，另一場試論、判、詔、誥、章、表，一場試經史策論。三場所重在首場，首場的經義或稱五經文，做四書文，亦用八股文式。所以論者稱明以時文或四書文取士者，乃就其所重者而言，並非謂時文之外不另考其他文字。以文論文，時文或八股文也可以是一篇上好文字。關於時文的源流及其佳處，自明以下論者至多。江國霖《制義叢話》序，稱「制義指事類策，談理似論，取材如賦之博，持律如詩之嚴，」¹⁹可見一斑。時文之弊，一在其爲規定的文章程式，應試者必須依樣畫葫蘆，不得違格，因此成了文字運用的束縛。二在其內容以至所據的經傳注疏都有規定，永樂中頒《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永以爲式，作文者須代古人立言，所以又成了對於思想的束縛，作文者不得自有新意。其結果時文流爲一種無價值的文字的遊戲。商衍鑒論制藝，說「自明至清，汗牛充棟之文，不可以數計。但藏書家不重，目錄學不講，圖書館不收。停科舉、廢八股後，零落散失，覆瓿燒薪，將來欲求如策論詩賦之尚有留於世間、入於學者之口，恐不可得矣。」²⁰此其命運，殆與歐洲文藝復興時期之以古典拉丁文所撰的大量詩文相若。

至於時文因命題範圍狹窄，士子揣摩試題，讀時文選本，摹擬仿作，而束書勿觀，不務新知，則自然更是學術進步的大害了。

¹⁹ 商衍鑒前揭書，頁二二七引。

²⁰ 同上，頁二二七至二二八。

會試中式者由天子親策於廷，是爲廷試或殿試。殿試中式者分三等，稱一、二、三甲。一甲三名，依次爲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賜同進士出身。二甲（或連三甲）第一名稱傳臚。各省鄉試第一名通稱解元，會試第一名稱會元，如同一人再中狀元，是爲三元及第；如在同一科連中，是爲連中三元。

考試時防範極嚴，考官有內、外簾之分，在內主考和同考爲內簾官，在外提調、監試爲外簾官。爲防止頂替夾帶，士子須受搜身檢查。

明代重進士，進士出身爲甲科，舉人出身爲乙科。舉人會試不第，可申請入監爲舉監，或經荐舉或考選入仕。但趙翼指出，「有明一代，最重進士，凡京朝官清要之職，舉人皆不得與。即同一外選也，繁要之缺，必待甲科，而乙科僅得遙遠簡小之缺。其升調之法亦多不同。甲科爲縣令者，撫、按之卓荐，部、院之行取，必首及焉，不數年，即得御史、部曹等職。而乙科沈淪外僚，但就常調而已。」²¹ 所以進士入仕之初，與舉人即已軒輊有別。進士高第入翰林院，一甲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得考選庶吉士，儲才待用。其他京職授給事、御史、六部主事、內閣中書、鴻臚寺行人、大理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等職；外職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職。此所以龍文彬要說明代舉人入仕，「與進士判若天淵」也。早在嘉靖七年（公元一五二八年），給事中陸燾已言「資格獨重進士，致舉、貢無上進。」²²

²¹ 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八，《進士之重》條。乾嘉刻本，湛貽堂藏版《甌北全集》。

²² 《明史》卷二〇六，《陸燾傳》。

(三)

清學校也分國學和地方學。國學亦稱太學，即國子監。清入關之初，承明舊制，國子監有南、北兩監。順治七年（公元一六五〇年）裁南京國子監為江寧府學，於是南監廢，即以北監為太學。

國子監置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典簿等官，並設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等六堂，以為講肄之所，都與明制相若。²³

太學學生有貢生，有監生，通稱國子監生。貢生有所謂「五貢」，另有例貢。五貢為正途，有歲貢和恩貢，仍明之舊。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禮部題准，「歲貢正、陪，務以屢經科舉者，仍以食餼年深為序。」²⁴所以歲貢仍多年老力憊之人。²⁵初制，歲貢到京，須再經廷試，合格者乃許送監。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先免黔、滇等省貢生廷試，就近考補教職；二十三年，禮部又覆准直省歲貢，概免廷試，「著各學政挨序考准，咨部補授訓導。」²⁶從此歲貢多不蒞監報到。迨雍正時以歲貢不得人才，「欲得人材，必須選拔，」²⁷故使歲貢益輕，而願入監肄業者益鮮。拔貢因明選貢的遺制，順治初年即會舉行，令直省府、州、縣

²³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上》。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一九七六年。

²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二十五年；以下簡稱《事例》）卷三八五，《禮部：學校》。台灣中文書局影印本。

²⁵ 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諭，「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同上，卷三八四，《禮部：學校》。

²⁶ 同上，卷三八五，《禮部：學校》。

²⁷ 同註25。

學於現考一、二等生員內，「選拔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送國子監肄業。」²⁸ 拔貢不常舉，乾隆七年（公元一七四二年）定為每十二年選拔一次，遂為定制。拔貢原所以濟歲貢之窮，但歲貢既益輕，於是「雍、乾間充貢國學〔者〕，〔遂〕以選拔為盛。」²⁹ 乾隆初又定朝考之制，拔貢考列一、二等者，揀選引見錄用；三等，筭監肄業，筭監三年期滿，仍得應朝考揀選。³⁰ 順治二年，令直省不拘廩、增、附生，選文行兼優者，大學二人，小學一人，送國子監，是為優貢。雍正間，定廩、增獲選者，為優貢；附生獲選者，為優監。³¹ 於是同屬選貢，而有貢、監之分。乾隆四年，令學政三年任滿，會同督、撫保題，考選優貢，限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遂為定制。³² 優貢與拔貢同，到京後亦須經朝考，惟祇入監，無錄用，故優貢多不赴京報考。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乃議定量為變通，自下科始廷試錄用優生，³³ 但已遲至清的末造了。凡鄉試文理優長、備中之卷，因限於定額未取中者，填入副榜。副榜亦有限額。康熙十一年禮部議准，每正榜中額五名，設副榜一名。至於副榜送監讀書，初行於順天鄉試，但各直省隨即踵行。順治五年恩詔，「直省鄉試副榜諸生，廩、監准貢，增、附准入監肄業。」十一年禮部復議准，「直省鄉

²⁸ 《皇朝掌故彙編》（清光緒二十八年；以下簡稱《掌故彙編》）內編，卷三五，《禮政》七，《科舉》一，順治二年條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又《事例》卷三八四，《禮部：學校》，《拔貢事宜》條下：「順治元年諭，首舉選貢，掄才盛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其尤。」

²⁹ 同註23。

³⁰ 同上。

³¹ 《事例》卷三八五，《禮部：學校》。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試副榜，各送監肄業，內廩生副榜，照恩、拔貢生例，坐監六月；增、附生副榜，照歲貢例，坐監八月，」遂爲定例。³⁴例貢即明之納貢。清制，廩、增、附、監捐監者曰例貢，亦與俊秀捐監者曰例監有別。另恩貢與恩監亦有別。清制，皇帝臨雍視學之年，聖賢後裔入監聽講，原係廩生、增生、附生、監生者，准作恩貢，原係武生、奉祀生、俊秀者，准作恩監。³⁵所以清雖以恩、拔、副、歲、優等五貢爲正途，但依據《清會典》「凡入貢、入監非以俊秀者，曰正途」的原則，例貢也同屬正途。³⁶

清監生有恩監、蔭監、優監和例監之別，貢生不在其列，所以《會典》不列貢監；另有舉監，舉人情殷向學，准入監肄業，但也不與監生同列。³⁷蔭監同明制；恩監、優監、例監與恩貢、優貢、例貢之別，已見上述。所以概括言之，清的科舉入仕，亦如明制，唯有以俊秀（民人）因恩詔而得的恩監和援例（捐納）而得的例監，爲非正途出身。³⁸乾隆三十二年（公元一七六七年）禮部議准，「捐納貢、監不應試者，與農民一體選充社長、社副，」³⁹但衡以上例，當也只限於以俊秀入監者一流。例監因不在正途之列，所以也頗有捐監以後，自願辭監，以再應童試的。⁴⁰以明、清兩代的制度相較，貢、監生的名目和分類雖稍有異，但實質則幾無二致。唯一可得而言者，爲貢生與監生的區別，清代似較明代鮮明。

³⁴ 同上。

³⁵ 《清會典》（清光緒二十五年）卷七六，《國子監》。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³⁶ 同上。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

³⁹ 《事例》卷三八五，《禮部：學校》，《例貢例監事宜》條下。

⁴⁰ 同上。

這是因爲清的貢生與舉監既不與監生同列，而貢生又有未坐監即得揀選引見錄用之故。所以清代貢生雖例多與監生同送監肄業，但貢生的獲選曰准貢，而監生的獲選曰准入監。

清代國學尚有滿、蒙、漢軍旗學生，此自與其政權之以邊族入主中國有關。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規定，「滿洲官員子弟有志清書，或願讀漢書，及漢官子弟有願讀清書者，俱送入國子監讀書。」又十一年規定，「覺羅蔭生，一體入監讀書。」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禮部議准，「包衣佐領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蔭；二品至四品，各蔭一子入監讀書。」⁴¹十一年，「選拔八旗生員文行兼優者，與漢生員一體入監。」三十六年禮部題准，「選拔貢生，府學二名，其餘各學一名，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一名。」⁴²五十二年又諭，「王大臣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及宗室內爲一、二品大臣者，俱准給蔭生。其蔭生入監讀書以後，即令隨旗行走。」⁴³又恩監考試，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八年）、六年、十年禮部議准，八旗漢文官學生、八旗算學生、欽天監肄業天文生，一體准考恩監。⁴⁴但要之，滿、蒙、漢軍旗國子監生的由來，當以恩、蔭爲多。⁴⁵

清國子監管下尚有八旗官學、琉球官學與算學。八旗官學以

⁴¹ 《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制》，《內外班肄業》條下。

⁴² 同上，卷三八四，《禮部：學校》，《拔貢事宜》條下。

⁴³ 同註41。

⁴⁴ 同註39，《恩監事宜》條下。

⁴⁵ 順治元年，命滿、漢官員子弟入監讀書；十一年，「令覺羅蔭生送監讀書，照各官蔭生例，一體送監讀書。」康熙五十二年，「令恩蔭宗室送子入監讀書，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內爲一、二品大臣者，俱給蔭生入監讀書。」《掌故彙編》內編，卷三八，《禮政十：學校一》。

教八旗子弟，琉球官學以教來京受業的琉球國陪臣子弟。至於算學生的由來，據乾隆三年國子監奏准，額設滿洲、漢人各十二人、蒙古、漢軍各六人，也以旗籍子弟為主。另欽天監天文生又例由考取旗籍生監和滿算學生備用。⁴⁶ 因此清國子監除有貢生、監生外，尚有學生，是即八旗官學和算學兩學的學生，所謂「貢生、監生教於堂〔六堂〕，學生教於學〔兩學〕」便是。⁴⁷ 至於其他專為宗室或旗籍子弟設立的學校，如左右翼宗學和八旗覺羅學，屬宗人府；咸安官官學、蒙古官學、景山官學和長房官學，屬內務府，皆不屬國子監。

因為國子監有滿、蒙、漢軍旗籍的學生，所以國子監設官也滿、漢、蒙兼用。祭酒滿州一人，漢一人；司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博士、典簿、監丞各滿洲一人，漢一人。⁴⁸ 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於祭酒、司業之上另設管理監事大臣一人，則不拘滿漢。⁴⁹

清國子監以六堂課貢、監。六堂士子有內、外班之分，其中唯內班住舍。內、外班各有定額，故入監者未必能補班肄業，而補外班者未必能補內班。又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孫嘉淦以刑部尚書管國子監事，奏請撥國子監南的官房，令助教等官及肄業生等居住，是為南學。南學之設，在濟內班學舍的不足，所以補南學，亦即是補內班。凡補班，都須經考試。大抵五貢須取列一、二等者方准肄業，而例貢與監生須取列一等者方准肄業。⁵⁰

⁴⁶ 《事例》卷一一〇二，《國子監：官學規制》。

⁴⁷ 同註35。

⁴⁸ 同上。

⁴⁹ 《事例》卷二二，《吏部：官制》，《國子監》條下。

⁵⁰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上》。

貢、監生在監，有日課，有月課，有季考，有歲終甄別，有考職，有期滿議敘，視勤惰和成績的優劣以爲獎懲。坐監期，凡恩、拔、副、歲、優貢生、優監生、恩監、例貢、例監生，自補班後連閏扣算三十六個月期滿；恩蔭監生，二十四個月期滿；難蔭監生，六個月期滿。⁵¹ 惟在坐監期內，各類貢、監生各依不同的期限，限滿可報由吏部考職。大率由恩貢及廩生中式副榜者，扣滿六個月；由增、附生中式副榜者及歲貢，扣滿八個月；廩生拔貢、廩生捐貢，扣滿十四個月；增、附生拔貢、增、附生捐貢，扣滿十六個月；俊秀捐貢、四品蔭監生，扣滿二十四個月；捐監生計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個月。恩貢、拔貢、副貢考列一等者，授州同職銜；二等，授州判職銜；三等，授縣丞職銜；歲貢及捐納貢、監生考列一等，授主簿職銜；二等，授吏目職銜。考職後皆令在籍候選，或尙在內、外班肄業期未滿者，仍聽肄業，照舊鄉試。⁵²

貢、監生在監，內、外班各人皆月給膏火銀。考課居前列者有獎銀；冬月有煤炭銀。因此清太學學生，尤其內班諸人，也都屬官費學生。⁵³ 遇鄉試年，在監貢、監生，自當年正月爲始，月課、季考無缺，其正途貢監及廩、增加捐貢監者，由國子監錄送順天府應試；其俊秀等項捐納貢監者，由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考試錄科送試。外省貢、監赴京闈鄉試者，限期到監，由監錄科，移送順天府查明收考。⁵⁴

⁵¹ 《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制》，《內外班肄業》條下。

⁵² 同上，卷一一〇〇，《考職》條下。「俊秀捐貢」應即例監捐貢。

⁵³ 乾隆二年奏准，在監肄業貢監生，內班諸生歲各支膏火銀二十四兩。三年，每歲各加膏火銀六兩。咸豐軍興，經費支絀，國子監膏火銀亦削減。補入南學諸生，同治九年定，每月添給膏火銀四兩。同註51。

⁵⁴ 同註52，《錄送鄉試》條下。

清國子監初旨也是兼教與學的國家大學，其制度和精神且與英國書院制度的大學有可比擬之處。因為在清一代之中，國子監的制度不時有局部的改變，難以取準，所以以下取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孫嘉淦請設南學時所奏准的辦法，以為一例，藉見一斑。據孫嘉淦的建議，國子監應仿宋胡瑗以經義、治事分齋的遺法，肄業生從明經者，或治一經，或兼他經；從治事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二者所重，前者在經，而後者在史，同時學者也以餘力兼事詩賦與書法。考試時則以經術湛通和通達事理，驗學者的稽古愛民之識。學者有心得或疑義，隨時逐條筭記，呈助教批判，並按期呈堂驗看。月課、季考有獎懲；三年考成，則舉以待用。《清史稿：選舉志》說嘉淦「嚴立課程，獎誘備至，六堂講師極一時之盛；」說當時「師徒濟濟，皆奮自鏃勵，研求實學。」⁵⁵

但晚孫嘉淦數年，管國子監事趙國麟即奏請國子監生，於經義、治事之外，並應講習時藝，請頒發《欽定四書文》與六堂，以資誦習，報可。⁵⁶此見老生宿儒，也仍以太學為儲才以應科舉之所。在清乾隆一朝，關於時文與科舉考試曾有三年舒赫德與鄂爾泰的爭議，⁵⁷關於國子監的教士，當時似也曾有所爭議。因為約同在乾隆初年，夏之蓉上進書筭子，⁵⁸既與孫嘉淦同主張以經義與治事二端定太學的規制，同時並痛言太學教時文的不當。他說：

⁵⁵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上》。

⁵⁶ 同上。

⁵⁷ 同上卷一〇八，《選舉志三：文科》。

⁵⁸ 夏之蓉，雍正四年舉人，官鹽城教諭。十一年，成進士。乾隆元年，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九年，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十年、十三年，先後督學廣東、湖南。尋卒。《清史列傳》卷七一，《文苑傳二》。台灣中華書局排印本。

夫太學，國家所以造就天下之英才，自非德行道義卓絕於時，而經術文章可信今而必傳於後，未足勝其任也。爲之師者如不過教以科舉之文而已，三家之村，一廛之市，亦必有學究焉。成童以上，艷科名而工摹擬，習見習聞久矣。千里負笈，以觀光上庠，聽其論說，觀其儀範，不過如是，尙足敦教化而造髦彥乎哉？⁵⁹

但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三年）上諭，謂「太學爲自古培植人材之地。我朝振興庠序，加意教習，……乃近來國子監專以文藝課士，該祭酒等既以是爲去取，而士子亦復以是爲工拙，於造就人材之道何裨焉。」⁶⁰則可見國子監迄以時文爲課士的根本。同、光年間陳康祺撰筆記《郎潛紀聞》，述當時國子監的規制，也以此爲言。他說：

孫文定公嘉淦管理國子監時，條奏太學事宜，令諸生於時藝外，各明一經、治一事，倣宋胡瑗立經義、治事齋例，俾爲有用之學。部議從之。比年康祺門下士，有司教六堂者，詢其齋規，則仍課時文外無所事事也。今日之祭酒、司業，本以試帖、楷法得之，文定舊法，宜乎日弛矣。⁶¹

結果清代的太學有如明代，也以國家的養士之所，而喪失其教育的功能，成爲士子求官的一途，或經揀選、考職，或爲鄉、會試

⁵⁹ 夏之蓉《進書劄子》，賀長齡主編《皇朝經世文編》（清同治十二年；以下簡稱《經世文編》）卷十，《治體》。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⁶⁰ 《事例》卷一〇九九，《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課程》。

⁶¹ 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二。《筆記小說大觀》（以下簡稱《大觀》）正編，第九冊，頁五六〇五。台灣新興書局輯影印本。案《郎潛紀聞》有光緒六年自序。

的準備。即如捐納貢、監，其考職雖有所限制，然也圖由此得一資格，由國子監錄科，送應鄉試。所以陳澧在清季要說，「今之國子監生徧天下，皆由納粟而入，發名成業，固有終身未至者。」⁶²所以對於絕大部分的國子監生，太學殆有名無實。

清地方府、州、縣（尉）學的設官、限額、生員名目、考試、黜陟，都與明同。清於各省設學政，亦即明的提學官，三年一任，歲、科兩試諸生。惟明的提學官，兩京以御史充任，十三布政司以按察司副使或僉事充任，而清的學政係由吏部開列請旨簡用，隸屬禮部。⁶³

清也沿明制，凡未進學而尙在應考生員之試者，無論年齡大小，自壯艾以至白首老翁，統稱童生。童試也三年兩考，與生員的歲試和科試相先後；同樣也如明制，考試先由縣試，經府試，然後由學政考取，稱院試。考試項目有四書藝、經藝、《孝經》或性理論或小學、策論和詩賦，康熙後並加《聖諭廣訓》。⁶⁴

因爲各學的學額有限，而應試者多，所以進學也甚難。這在文風發達的地方尤其如此。各學錄取學額，按地方的文風高下、錢糧多寡以爲差，屢有更定。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定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中學十二名、小學七名或八名，遂成定例。⁶⁵有衛籍者，其學額另定之。滿、蒙、漢軍旗籍，也各有定額。另商

⁶² 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三年；以下簡稱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四，陳澧《五品卿銜刑部主事象州鄭君傳》。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⁶³ 分見《明會要》卷四〇，《職官》十二，《提學》條下，與《清會典》卷三二，《禮部：儀制清吏司五》，「簡學政以董教事」句下。

⁶⁴ 《事例》卷三八八，《禮部：學校：考試文藝》。又《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上》，《考試文藝》條下。

⁶⁵ 同上《事例》，卷三七〇，《禮部：學校》，《學額通例》條下。

籍、灶籍、運籍、客童、寄籍、土生、山東曲阜四氏學、文廟樂舞生等，也各設名額。乾隆八年（公元一七四三年）曾一度規定，府考時每額中一名，送應試童生五十名；而早在康熙時，潘耒應詔陳言，也已說「南方大縣，挾冊操觚之士，少者不下千人。」⁶⁶此約略可見應試者與錄取入學者人數的比例。

明初生員給廩餼，而生員有定額，所以在額內者為廩膳生員，在額外其後增廣者為增廣生員或附學生員。清代於每次取進學額外，在學廩膳與增廣生員又另有定額。廩生名額多寡也以府、州、縣的大小為差，大抵則府四十名、直隸州三十名，州、縣二十名。⁶⁷增廣生員又有永久與臨時之別，或由恩詔，或因臨幸，或經捐輸，惟永久增廣名額向例不多於學額正額。⁶⁸因為廩膳和增廣的名額有定，所以新進生員，只能為附學生員。遇有本府、州、縣廩、增生或因年深出貢，或考取拔貢或優貢，或鄉試中舉或中副榜，或因捐貢、丁憂、或病故出缺，新進學的生員歲、科兩考取在一等前列者，始得按名次先後遞補。⁶⁹

生員在學，有月課，有季考。原定新進生員，如國子監坐監之例，在學肄業，以次期新生入學為滿。但日久漸成具文。嘉慶以後，月課也漸不舉行。⁷⁰而教官則例選年老、鬻茸的卸職官吏或舉貢

⁶⁶ 潘耒《應詔陳言》，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七年；以下簡稱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三，《治體六》。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又嘉、道年間查揆論安徽吏治，謂《童子之試，由縣而郡，……今之郡縣，初不簡別，幼稚癯老，扶攜而至。中簡之縣，多至二、三千人；一郡之數，倍於鄉科。」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九，《吏政：吏論下》。

⁶⁷ 《事例》卷三七〇至三八〇，《禮部：學校》，各直省學額。

⁶⁸ 同上。

⁶⁹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上》。

⁷⁰ 同上。如嘉慶二十四年，湖南一省，文武生員欠考人數，自三次至八次

人員充當。⁷¹ 所以府、州、縣學也逐漸成了有學之名，無學之實。

結果生員最重要的考試為學政所舉行的歲、科兩試，歲試為學政按臨地方所舉行的考試，而科試為錄送生員應鄉試所舉行的考試。清代歲試有六等黜陟法，其補、復、停、降等獎懲，都有如明制。凡考四等以下者為劣等。考四等者廩生停廩；增、附、青、社俱撲責，不許科試，但准於鄉試年考錄遺。考五等者廩生停廩，原停廩者與增、附生俱降等，附降青衣，不許科試、錄遺；青衣降入鄉社學，曰發社；原發社者黜為民。考六等者廩、增或發社，或發本處充吏，或黜為民。⁷² 科試亦如明制，大率僅列三等，不行貶黜，其補、復廩、增各節如歲試。⁷³ 凡考在一、二等及三等前十名（大省）或前五名（中、小省）的廩、增、附生，准送鄉試；其餘考在三等或因故未考者、並在籍的貢、監、官生，由學政另行考試，錄送應試。鄉試為科舉全程中最不易登進的一級。鄉試各省中額有規定，而生員人數多，所以錄送應試有限額。乾隆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定為大省每額定舉人一名，錄送八十名，副榜一名，錄送四十名；中省每舉人一名，錄送六十名，副榜一名，錄送三十名；小省每舉人一名，錄送五十名，副榜一名，錄送二十名。台灣額定舉

者，達七七〇名之多；光緒元年奏報，山西一省，每次歲考臨點不到生員，達五、六百名之多。《事例》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諸生考課》。

⁷¹ 檢清代各朝《實錄》，各直省奏參庸劣不職人員，以「才具平庸，」「謬誤離奇，」「迂緩無能，」「年老體弱，」「辦事竭蹶，」「難膺民社，」「惟文理尚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者，幾乎無歲無之。雍正四年諭，今「教官多屬中材，又或年齒衰邁，貪位竊祿，與士子為朋儔，視考課為故套，而學臣又但以衡文為事，任教官之因循怠惰，苟且塞責，漫不加察。」是教官之不稱職，朝廷非不知之。雍正諭見《事例》卷三八三，《禮部：學校：勸懲優劣》。

⁷² 同註69。

⁷³ 同上。

人二名，而錄送人數初定為二百名，後增加為三百名。⁷⁴以錄送應試人數與中額相比較，皆可見鄉試中舉機會的艱難。而如上所述，凡錄科未取或未考科試錄科者，尚有錄遺考試與大收一場，不限額數，取錄者也一併送試。

生員入學，國家即有優遇，亦如明制。此在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各地學宮所立的臥碑文可見。該碑文開宗明義即說，「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⁷⁵簡言之，就是一食廩，二免丁糧，三地方官以禮相待。其貧苦生員，尚可從本學學田的租賦，獲得膏火之費的資助。⁷⁶案優免丁糧，包括官役和差徭，⁷⁷已使生員不同於一般庶民，而「地方官以禮相待」一條，更顯然尚有刑不上大夫之意。如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禮部題准，「生員如果犯事情重，地方官先報學政，俟黜革後治以應得之罪。若詞訟小事，發學責懲，不得視同齊民，一律撲責。」⁷⁸清政府對於生員之免官役差徭與以禮相待，不啻三令五申，而反之，倡優之家與隸卒之徒，則不特不准「冒應童試，混蒙入學，」而且連子孫也不准捐納監生。⁷⁹凡此都可見如何從生員始，士子即已進入不同於齊民的屬於治者階層的士大夫階層。但生員非鄉試中舉、出貢或捐監，不能入仕，而貢、監生員的最高的

⁷⁴ 《事例》卷三三七，《禮部：貢舉：錄送鄉試》，乾隆八年、九年、十三年、嘉慶十二年各條下。

⁷⁵ 《事例》卷三八九，《禮部：學校》，《訓士規條》條下。

⁷⁶ 同上，卷三九二，《禮部：學校》，《優卹諸生》條下。

⁷⁷ 同上。

⁷⁸ 同上。

⁷⁹ 同上，卷三八三，《禮部：學校：勸懲優劣》；卷三八五，《禮部：學校》，《例貢例監事宜》條下；卷三八六，《禮部：學校：童試事宜》。

企望，如上所述，也仍在科舉。便是京師官學⁸⁰和地方書院也多如此。⁸¹此所以在科舉制度之下，清代的方學也如明代，成爲科舉人才的儲備之地。

清代社學，據順治九年禮部題准，每鄉應各置一所。社師優免差徭，並量給廩餼養贍，受學政的查考。廣西、廣東、貴州、雲南、四川、湖廣等省土屬，陝西、甘肅、新疆等省回屬，也先後受命設立義學，由官量給經費。⁸²清代各省省會均有書院，湖南長沙有嶽麓、城南；廣東廣州有端溪、粵秀；廣西桂林有秀峯、宣成，則同一省會並有兩書院。⁸³省會書院，多由地方大吏奏准設立，皆有賜帑，供師生膏火之需；奉天的瀋陽書院，則由官酌撥各學學田的租銀爲膏火。凡省會書院，其名皆籍於禮部；另地方府、州、縣

⁸⁰ 如嘉慶十四年議准，咸安宮官學生，「入學至十年限滿，不能考中生員，即行出學；舉、貢、生、監，三經正科鄉、會試不中者，如之。」見《掌故彙編》內編卷三八，《學校：旗學》，光緒八年條下，詹事府少詹事寶昌等陳會籌整頓咸安宮官學章程疏。又嘉慶二十四年御史李瑩奏請禁八旗官學積弊，謂「各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教習等亦止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虛開功課。」見《事例》卷三九三，《禮部：學校》，官學各條。

⁸¹ 書院講學，如乾隆九年禮部議覆，「嗣後書院肄業士子，令院長擇其資稟優異者，將經學、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以其餘功兼入對偶聲韻之學；其資質難符者，且令先工八股，窮究專經，然後徐及餘經，以及史學、治術、對偶聲律。至每月課試，仍以八股爲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聽酌量兼試。」見《事例》卷三九五，《禮部：學校：各省書院》，乾隆九年條下。又戴鈞衡於道、咸年間撰《桐鄉書院四議》，謂《今天下山長所以教士者，津津焉於科舉文章，揣摩得失，剽竊影響，而罕有反而求之於實學者。國家以制藝取士，士子之有奇才異能者，不以此無以自見於天下，於此而曰舍之，勢與理皆有所不能。」見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學校下》。

⁸² 《事例》卷三九六，《禮部：學校：各省義學》。

⁸³ 同上，卷三九五，雍正十一年條下。

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或地方官撥公帑經理，則皆申報各該管官查覈。⁸⁴ 書院也皆受學政考查，但與明代同，書院和義學都不屬於學校科舉的系統。

(四)

清代鄉、會試於考期、設官、場規、命題規制等事，皆如明代。其畧有出入者，爲（一），清既裁南京國子監爲江寧府學，所以鄉試遂無南、北闈之分。但順天府鄉試則習慣上仍稱爲北闈，應試貢、監生於闈中編爲皿字號，仍分北皿、南皿和中皿，以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籍者爲北皿，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南、湖北籍者爲南皿，而以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籍者爲中皿，各有定額。⁸⁵（二）明代鄉試在八月，會試在次年二月，清初因之。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會試，適逢閏年，節晚天寒，所以改在三月舉行。至乾隆十年（公元一七四五年）定三月會試，其後遂爲常例。⁸⁶（三）明代試士，四書義和經義用時文（八股），二、三場兼用論、表、詔、誥、判、策。清初仍之，論題用《孝經》、性理，或二者兼用。乾隆二十二年罷論、表與判，增五言八韻詩一首。五十二年定鄉、會試首場四書文三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二場經文五篇；三場策問五道，問經史、時務、政治。自是遂爲定制。⁸⁷

⁸⁴ 同上。

⁸⁵ 《清會典》卷三三，《禮部：儀制清吏司七》，「凡中式曰舉人」句下。

⁸⁶ 《事例》卷三三〇，《禮部：貢舉：鄉會試期》，順治元年、二年；雍正四年；乾隆十年各條下。

⁸⁷ 同上，卷三三一，《禮部：貢舉：命題規制》，順治十六年；康熙二十九年、五十五年；雍正元年；乾隆二十二年、四十七年、五十二年各條下；又《清會典》卷三三，《禮部：儀制清吏司七》，「凡鄉、會試各分三場，而試以文、以詩、以策」句下。

清與明同，有宗學。宗室應科舉，特設宗科，惟中葉前宗科時舉時罷，至嘉慶六年（公元一八〇一年）始著爲令。宗室應鄉試，皆先由北京宗人府或盛京宗學試以馬、步、箭，欽派王大臣或盛京將軍覆試，錄科送順天鄉試。其鄉、會試場期，嘉慶九年定在一般鄉、會試三場過後；考試項目，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一日畢事。鄉試取錄有定額，約九人取中一人；⁸⁸ 揭曉另作一榜，於宗人府張掛。殿試和朝考則與八旗和各省貢士同。清入關後，八旗子弟應科舉，始於順治八年（公元一六五四年）禮部題准，惟其初亦時舉時罷。八旗子弟應試，也先須試馬、步、箭；場期與考試項目也另定。滿、蒙鄉、會試皆祇試一場，漢軍雖試三場，但項目也較一般鄉、會試爲簡。⁸⁹ 中式人數各有定額，⁹⁰ 凡鄉、會、殿試，滿蒙皆另出一榜，漢軍則與漢生監同榜。康熙二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七年），始定八旗鄉、會試祇准生員、舉人應試，與漢人一體考試，同榜揭曉，中額另定。自此遂爲定制。⁹¹ 各省駐防八旗生員和貢、監生，起初須赴順天鄉試，嘉慶十八年始准自二十一年始，於各駐防省分另編旗字號，隨同鄉試。⁹² 繙譯童試與各直省地方童試同，三年兩試；繙譯鄉、會試，各於鄉、會試之年舉行。應試者限於宗室與八旗子弟。⁹³ 會試中式者亦稱進士，但不與於殿試。

⁸⁸ 同上《清會典》，「凡宗室鄉、會試」、「殿試合貢士而試之」句下。又《事例》卷三二九，《貢舉：宗室鄉會試》，嘉慶六年條下。

⁸⁹ 《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文科》。

⁹⁰ 《事例》卷三四八，《禮部：貢舉：鄉試中額一》，順治八年、十三年；康熙八年條下。

⁹¹ 同上，康熙二十六年條下。

⁹² 同上，嘉慶十八年條下。

⁹³ 雍正二年諭，「禮部考試繙譯舉人，不必分作三場，止須一次考試，一日一夜，量其所能。……再考試舉子，俱係八旗內人，其繙譯好者衆所共知，即字跡亦最易識認，伊等試卷應行臚錄。」《事例》卷三六三，《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一》，雍正二年條下。

清代科舉，主要也以時文取士。清代鄉、會試三場命題雖遲至乾隆五十二年（公元一七八七年）始有定制，但從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定命題規制，除了康熙二年至六年（公元一六六三至六七年）曾一度停罷八股文體外，首場都是以四書文試士。清廷雖也間有試官閱卷應三場並重之諭，如順治十六年禮部覆准，「司試各官分別三場，徧閱合訂，……若首場工而後場不稱，黜不與選；首場平通而二、三場辭理博雅、斷據詳明者，並與收錄。」⁹⁴ 再如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年）禮部覆准，「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細加校閱，……頭場雖佳，而二、三場草率者，不得取中；若首場雖僅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取中，不得專重首場，忽畧後場。」⁹⁵ 但乾隆二十五年即有「山西鄉試掌卷官，將頭場文字分給各房外，至二、三場，惟將頭場硃卷字號已經呈荐者揀發，其餘並不發給」之事⁹⁶，可見試官所重，仍在頭場。而且此乃通例如是，⁹⁷ 不止於個別情形為然。乃至朝廷的旨意，亦復如是。如乾隆四十七年禮部議定以二場排律詩移置頭場制藝後，當年即有諭，曰，「若頭場詩文既不中選，則二、三場雖經文、策論間有可取，亦不准復為呈荐。」⁹⁸ 乾隆九年，學士方苞選輯《欽定四書文》成，禮部因議准今後「鄉、會試及歲、科試應遵《欽定四書

⁹⁴ 《事例》卷三四七，《禮部：貢舉：內簾閱卷》。

⁹⁵ 同上。

⁹⁶ 同上。

⁹⁷ 如康有為《請廢八股試帖試士改用策論摺》（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蓋以功令所垂，解義只尊朱子；而有司苟簡，三場只重首場。」轉引自翦伯贊等編《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二〇九。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又如戴鈞衡《上羅椒生先生書》，「今鄉、會試主試與同考官，專重時文，二、三場經策，視為具數。」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六：貢舉》。

⁹⁸ 《事例》卷三三一，《禮部：貢舉：命題規制》。

文》爲準。」次年的上諭又說，「國家設制科取士，首場重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盡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徑庭耶？」⁹⁹再如嘉慶十年諭，「鄉、會試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然必須……先閱頭場，後閱二、三場；先校薦卷，後搜落卷。」¹⁰⁰皆見考試所重，朝旨亦在頭場。

自明至清，批評時文者，多謂其空疏無用，消磨人才。清初先有康熙二年（公元一六六三年）禮部議准停止八股文體，鄉、會試以策、論、表、判取士，至七年始恢復。至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八年），又有兵部侍郎舒赫德的上疏請廢科舉。其於時文，曰，「古人詢事考言，其所言者，卽其居官所當爲之職事也。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房行，輾轉抄襲，膚詞詭說，蔓衍支離，以爲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其不足以得人者二。」¹⁰¹然而時文仍行而不廢者，蓋如鄂爾泰於議覆中所說，「時藝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則不如不變。且「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緒言，精微之奧旨，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其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雖曰小技，而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¹⁰²此卽是說，時文縱有其弊，然不失爲取士之一道，至於庸爛抄襲，則乃其末流之失，非作法的本意。迨十九世紀中葉海禁開後，外患沓至，國家面臨「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洋務、海防、路礦、製造，在在要求新人才以應新的需要，而新人才

⁹⁹ 同上，卷三三二，《禮部：貢舉：試藝體裁》。

¹⁰⁰ 同上，卷三四七，《禮部：貢舉：內簾閱卷》。

¹⁰¹ 禮部議覆兵部侍郎舒赫德《議時文取士疏》，《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

¹⁰² 同上。

皆非時文和科舉所能供應。於是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先廢止四書、五經義用八股文體；三十二年始，所有鄉、會試，各省歲試、科試，也一律停罷。於是明、清兩代行之五、六百年的科舉制度卒遭廢止。

《清史稿》《選舉志》綜論清制，謂「有清以科舉為掄才大典，雖初制多沿明舊，而慎重科名，嚴防弊竇，立法之固，得人之盛，遠軼前代。」¹⁰³清代於科場考試，也如明代，防範極嚴。其條例之密，處罰之重，較之前代，猶且過之。清代科場案迭興，其中雖不無因政治動機或個人恩怨而起，藉端構成巨案，但要之以懲處私弊者為多。每次試官、考生因株連而駢誅、流放、罷廢者，累累相望。¹⁰⁴

清內外官有宗室、滿洲、蒙古、漢軍、內務府包衣等缺，與漢缺另列。《清史稿》《選舉志》列舉滿、蒙、漢軍等缺如下：

凡內外官分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漢缺。滿洲又有宗室、內務府包衣缺。¹⁰⁵其專屬者，奉天府府尹、奉錦山海、吉林、熱河、口北、山西歸綏等道缺，各直省駐防官、理事同知通判，為滿洲缺。唐古特司業、助教、中書、游牧員外郎、主事，為蒙古缺。欽天監從六品秋官正，為漢軍缺。宗人府官，為宗室缺。內務府官，為內務府包衣缺。此外京師各衙門、陵寢衙門、盛京五部、各直省地方各設額缺。滿洲京堂以上缺，宗室、漢軍得互補。漢司官以上缺，漢軍得互補。外官，蒙古得補滿缺，滿、蒙、包衣皆得補漢缺。惟順天

¹⁰³ 《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文科》。

¹⁰⁴ 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第八章，《科場案件軼聞》第一、二兩節。

¹⁰⁵ 《清會典》卷七，《吏部：文選清吏司一），以宗室缺和內務府包衣缺，與滿洲缺並列。

府府尹、府丞、奉天府府丞、京府、京縣官、〔京〕司坊官，¹⁰⁶不授滿洲。刑部司官不授漢軍。外官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不授滿洲、蒙古。道員以下不授宗室。¹⁰⁷

以上諸缺的設置，在清入關後的二、三百年中，自然會先後有所改變。《清史稿》所述蓋其大較。惟除此類特設之缺外，則清代官吏的名額、除授、升遷等，仍多因明制。

清代任官亦重正途，「凡異途出身之人，不得以正印官用。」如異途出身果有才能出眾之員，須由堂官、督撫特疏保舉，吏部方以正印推陞。¹⁰⁸《清會典》綜列出身與仕籍的規則如下：

文進士、文舉人出身者，均謂之科甲出身，與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優監生、蔭生爲正途。其餘經保舉者，亦同正途出身；旗人並免保舉。……滿洲翰林院編修、檢討，皆進士出身；侍講以上官、國子監祭酒及滿洲司業、順天府教授、訓導，皆科甲出身。其他出身人員，皆不得與。又考取中書、筆帖式，閑散¹⁰⁹出身者不與考。漢內閣學士、翰林院檢討以上官、詹事府贊善以上官、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天府丞，皆進士出身。禮部尚書、侍郎、順天府丞、內閣侍讀、典籍、中書、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

¹⁰⁶ 「司坊官」係京城五城司坊官之謂，見《事例》卷二〇，《吏部：官制》，《都察院》條下，又同上乾隆元年諭。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標點本《清史稿》卷一一〇，《選舉志》五，頁三二〇六，於司、坊二字間加逗點，似不當。

¹⁰⁷ 《清史稿》卷一一〇，《選舉志》五，《推選》。

¹⁰⁸ 章中和《清代考試制度資料》七，《舉官》，康熙十一年吏部議覆，見頁一〇〇。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¹⁰⁹ 滿洲、蒙古、漢軍無出身者，曰閑散。

起居注主事，皆科甲出身。漢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宗人府主事，皆進士出身。惟吏、禮二部七品小京官，雖拔貢出身，亦准升本部司員。……學政、及考官、同考官，皆進士出身。漢科、道皆正途出身，其非正途出身者，雖保舉不與。教職，除進士、舉人、正途貢生外，其例貢生非由廩膳生員者不與。非監生出身，但由俊秀捐輸得官者，止授從九品，未入流。¹¹⁰

所以異途與正途固屬殊途，便是舉、貢雖同屬正途，而貢、監與舉人的授官，也廣隘懸殊；舉人與進士雖同屬科甲，而甲榜與乙榜的入仕，更相軒輊。

清制，生員、例監、吏員，皆未具正途出身，非經保舉，不得任正印官。雖可考職，但食糧役滿儒士和吏員無出身者考職，祇至正八品經歷止，終身為雜職，限制甚嚴。¹¹¹生員任教職，也祇選文行俱優者充社師。¹¹²惟八旗官學生和滿、蒙、漢軍俊秀考職，得用從八、從九品筆帖式，則可藉此以為進身之階，¹¹³與漢員異。異途經保舉，雖視同正途，但仍不得考選科、道，不得任翰、詹和吏、禮兩部官，也唯旗員不拘此例。¹¹⁴所以正途和異途仍分涇渭。而且

¹¹⁰ 同註105，「分出身之途以正仕籍」句下。

¹¹¹ 《事例》卷七五，《吏部：除授》，《吏員授職》條下。

¹¹²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上》。

¹¹³ 「六部主事，額設百四十缺，滿、蒙缺八十五，補官較易。筆帖式擢補主事，或不數年，輒致通顯。」見同上。又雍正五年諭，「各衙門筆帖式，俱係辦事將來升用堂、司之人。」見《事例》卷四十，《吏部：滿洲銓選》，《補用筆帖式》條下。

¹¹⁴ 順治十二年吏部議覆，「吏部司官，一年內陞一人，外轉一人；科員，一年內陞一人，外轉二人。御史，二年內陞三人，外轉三人。司道，除巡撫外，每年亦內陞三人。司道內陞，滿洲不論科目，漢人仍以科目出身為限。」《清

保舉有如捐納，其事本身，在清代仕途中即屬異途。

其次，如上引《清會典》文中所見，貢、監和舉人雖同屬正途，但入仕的機會也迥異。副、恩、拔、歲、優貢生授職，原定各省學政歲、科考竣，會同巡撫，傳齊在籍貢生驗看，彙冊報部。副榜、恩、拔均以復設教諭用，歲貢以訓導用。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又經吏部議准，恩、拔、副榜貢生年力富強者，由各省督撫揀選報部，調取入京引見，以直隸州州判用。¹¹⁵八年吏部又覆准，貢生在監肄業三年期滿，命充教職，回籍候選。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再規定，恩、拔、副貢生，以復設教諭選用；歲貢、優貢，以復設訓導選用；其有學問優深、人品卓越者，乃由國子監荐舉，引見請旨。¹¹⁶貢、監考職，原定一例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錄用。乾隆元年並經吏部議准，恩、拔、副貢，考取一等者候選州同，二等者候選州判，三等者候選縣丞；歲貢考取一等者候選主簿，二等者候選吏目，¹¹⁷已見上述。所以士子從貢、監入仕，雖稱正途，而所得却不過教職或佐貳。各貢中以拔貢最受優遇。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一七七八年）吏部奏准，拔貢經朝考，取在一、二等者以七品小京官分至各部行走。三年期滿，考績優良，留部實授；考績平常者，以直隸州州判或復設教諭詮補。又足三年，成績優良，遇本部主事有缺，得保題升用；其成績平常者，以各衙門的正、從

代考試制度資料》七，《舉官》，見頁九二。又光緒九年左都御史烏拉喜崇阿上《滿御史保送升遷請飭部酌改章程疏》，曰：「漢御史以編檢及閣部正途出身之侍讀、郎中、員外郎保送，仍欽派大臣考試，酌量記名；而滿缺則不係正途，皆得保送，不經考試，皆得記名，其中官學生則業平荒嬉，筆帖式或才工酬應，在署並未當差，公事且不甚諳習，欲其指陳天下利弊，條上國家之便宜，亦已難矣。」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七，《吏政二》。

¹¹⁵ 《事例》卷七四，《吏部：除授》，《副榜、恩、拔、歲、優各貢授職》條下

¹¹⁶ 同上，《貢生肄業期滿》條下。

¹¹⁷ 同上，《貢監考職》條下。

七品小京官或內閣中書，酌量改補。¹¹⁸所以自拔貢朝考得雋，至升補六部主事，至少也需時六年。而且早在乾隆五十六年，貢、監候補已形壅滯。考職而未選用之員，已千餘有員。至於清中葉以前，漢員以監生而躋身高位者，尤其罕見。趙遵路於嘉、道年間撰筆記《榆巢雜識》，至於謂「我朝以書記起用至大員者，惟桐城方恪敏〔觀承〕一人。」方於雍正十年以監生隨軍，授內閣中書，為軍機章京，洊歷至直隸總督。¹¹⁹

清制，舉人會試下第後，願就選者，得考授推官、知州、知縣、通判等官，謂之揀選。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議定，舉人揀選，以曾經會試三科者為限。其後迭有更改，康熙三十七年吏部覆准，遠省不拘科分，直隸等近省仍限三科，¹²⁰大抵遂成定制。但揀選也終限於知縣。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以直隸州州同一職，歸入知縣班內，故舉人也得補授州同。¹²¹其有願就教或年力就衰者，准就教職，以州學正、縣教諭用。¹²²乾隆中葉，以舉人入仕之途壅滯，命在會試後，挑選落第舉人，引見錄用，是謂大挑。¹²³大挑首次為乾隆三十一年（公元一七六六年），其後約每六年舉行一次，挑選三科以前中式的舉人。挑選十取其五，一等者二人，以知縣候補，二等者三人，以教職候補。¹²⁴會試落第舉人，尚可因獲中副榜授職。其中明通榜者以教職

¹¹⁸ 同上，卷七二，《吏部：除授》，《選拔貢生分部補用》條下。

¹¹⁹ 趙遵路《榆巢雜識》卷下，見《大觀》正編，第八冊，頁五三二六。

¹²⁰ 《事例》卷七三，《吏部：除授》，《舉人揀選》條下。

¹²¹ 同上，卷七二，《吏部：除授》，《舉人兼掣州同》條下。

¹²² 同上，《舉人就教》條下。

¹²³ 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分舉人入仕之途為揀選、大挑與截取三者，見頁九四至九六。截取與揀選實屬一事，似不應判分為二。見《事例》卷七三，《吏部：除授》，《舉人揀選》與《舉人大挑》二條。

¹²⁴ 同上，《舉人大挑》條下。

即用，亦有以主事、知縣試用者；其中中正榜者以中書、國子監學正錄用。落第舉人並可獲挑膽錄，入修書處供職；或獲挑教習，入宗學、官學供職。所以舉人入仕，其仕途自較貢、監爲寬廣而有前程。¹²⁵，但無論揀選、大挑、錄副，不久亦日見壅滯。其故或因可供補用的官職有限，而舉人的人數逐科積增；或因進士選班優於舉人，所以凡舉人與進士皆可選用的職位，進士每佔優先。前者如早在乾隆三十年，舉人揀選壅滯，上諭設法疏通，便會說：

舉人選用知縣，需次動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既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復就衰，每爲軫惜。朕常中夜思維，籌所以疏通壅滯之法。因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及五百人，除各科會試中式外，其曾經揀選候選者，尙餘數千。經久愈多，遂成壅滯。¹²⁶

舉人大挑蓋即經這次的會議議定。然不旋踵，而壅滯再見。嘉慶十八年，因舉人大挑知縣分發各省人數過多，而有通政使司副使閻泰和上摺，爲大挑舉班壅滯，請旨酌量變通之舉。¹²⁷

至於進士選官的擠迫舉、貢，則田從典於康、雍年間上《疏通

¹²⁵ 席裕福纂《皇朝政典類纂》（清光緒二十九年）卷二〇〇，《選舉十：文科》，《明通榜》、《中正榜》、《挑膽錄》、《挑教習》各條下。台灣成文出版社影印本。又乾隆五十八年諭，「舉人一途，即使會試不能中式，無論經截取、大挑，即按班次亦可選授知縣，補用教職，或身膺民社，或職司秉鐸，並有從此漸躋膺仕者。其出身之途，甚關緊要，非如諸生之不得中式，僅以頂戴榮身者可比。」見《事例》卷三五—，《禮部：貢舉：覆試》，乾隆五十八年條下。

¹²⁶ 《事例》卷三五四，《禮部：貢舉：恩賜》，乾隆三十年條下。

¹²⁷ 《皇朝政典類纂》卷二〇〇，《選舉十：文科》，《舉人大挑》條下。

選法疏》已言之。他說：

舉、貢一途，尚多壅滯，所當急議變通者也。……今以選法論之，十七人爲一班，推陞、捐納共得其七，進士、舉、貢共得其十，不爲不多矣。然舉、貢以兩途而得五人，不特少於進士，亦並少於推陞、捐納。何也？推陞、捐納人數即多，度不至如歷科揀選之舉人，動以千計。其途已自相壅滯矣，而又益以歷科之恩、拔、歲、副貢生，至後之積薪者，又不可以數計。選法安得而不日滯？士氣安得而不日損乎？

128

清代科舉制度的敗壞，捐納、保舉的擠迫正途，自是一因，今姑不論。洎乎清季，而甲、乙兩榜任官際遇的差距，更見加甚。國子監祭酒王先謙於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上疏言事，說：

康、雍以還，科目日盛，銓選因而擁擠。伏讀乾隆七年聖訓，已有舉人日積日衆，需次多年，不得一官之旨。至今日而勞績、捐納，充滿天下，銓法愈滯。士子名登甲榜，始爲筮仕之期。舉人非由大挑教習得官，謄錄議叙，及循他途出身者，鮮不皓首一經，困窮終老。¹²⁹

進士傳臚後，一甲一名除翰林院修撰，二名、三名除翰林院編修。其餘進士再經朝考，選考在前列者爲庶吉士，入翰林院肄業，謂之館選；未膺選者，分別用爲部屬或知縣等職。如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定，二甲一名至五十名除六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內閣中書、鴻臚寺行人、大理寺評事、國子監、太常寺博

¹²⁸ 田從典《疏通選法疏》，《經世文編》卷十七，《吏政三：銓選》。

¹²⁹ 王先謙《清增設舉監疏》，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學校下》。

士，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五十名除推官，餘除知縣。其後迭有更改，但原則依舊。大抵部屬以用六部主事和內閣中書爲主，間亦有留京修書和任內外官學教習者；外官以用知縣爲多。¹³⁰庶吉士肄業三年期滿，經考試散館，三鼎元已授編修、修撰者亦須與考。考在前列者留館，內二甲出身者授翰林院編修，三甲出身者授翰林院檢討，其餘改用部屬或知縣。

進士入仕之優於舉貢，一在於入仕之初選授職位的優越，此如上述。且理論上，自一甲至三甲莫不有所除授，不若舉人之須經揀選或大挑獲選。其次，政府的若干職位，規定有非進士出身不能充任者，漢官包括內閣學士、翰林院檢討以上官、詹事府贊善以上官、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天府丞、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宗人府主事、學政、及考官、同考官等職。所以凡此職位，可說爲進士所獨攬。唯有吏、禮二部七品小京官，雖屬拔貢出身，然亦准陞爲本部司員，見前引《清會典》。¹³¹第三，即或候補同一職位，而銓選之法，如上引田從典的疏中所指出，進士分班也每較舉、貢爲優。遇有抵選，則大抵循下列方式，即「進士無人，以進士教習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或「新進士無人，以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應補抵選。」¹³²尤其重要的是進士或以一甲中式，或以庶吉士館選，入翰林院；而明、清兩代，科甲都以入翰林爲尤重。清高宗即曾有「向來士子，因詞林地望資格，優於外任，每以得與是選爲幸」之語。¹³³清代「培養人材，最重翰林。」¹³⁴

¹³⁰ 《事例》卷七二，《吏部：除授》，《進士授職》條下。

¹³¹ 《清會典》卷七，《吏部：文選清吏司一》，「各辨其正雜以分職」句下。

¹³² 同上，卷九，《吏部：文選清吏司三》，「凡選，……有抵選」句下。

¹³³ 《事例》卷一〇四五，《翰林院：官制》，《考選庶吉士》條下，乾隆元年諭。

庶吉士三年考試散館，無論留館或他任，其除授與遷調，皆異他官。朱克敬《翰林儀品記》一文，述之如下：

國朝〔清〕仕路，以科目爲正。科目尤重翰林，卜相非翰林不與；大臣飾終必翰林乃得諡文；他官叙資，亦必先翰林。翰林入直兩書房（上書房職，授王子讀；南書房職，擬御纂筆札），及爲講官，遷詹事府者，人尤貴之；其次主考、督學。遷詹事府必由左、右春坊，謂之「開坊」，則不外用。其考御史及清秘堂辦事者，年滿則授知府，翰林常賤之，謂之「鑽狗洞」。初入館爲庶吉士，三年，更試高等者，授編修、檢討，謂之「留館」。次者改六部主事、內閣中書；若知縣，皆先除，不限常格，謂之「老虎班」。……翰林官七品，甚卑，然爲天子文學侍從，故儀制同於大臣。¹³⁵

《清史稿：選舉志》謂「有清一代宰輔，多由此選；其餘列卿尹、膺疆寄者，不可勝數。」¹³⁶

清翰林號稱清貴，位卑薪薄，如康熙三十九年（公元一七〇〇年）上諭所稱，有貧至「衣服乘騎，皆不能備」者。¹³⁷庶吉士留館教養，久之也成具文。早在康熙五十三年，已有「近見翰林等官告假者甚多，三分已去其二」之諭，並謂「庶吉士正當學習時遽回本籍，至三年考試將近，人來考試，似此任意告假，焉得學習。」¹³⁸但翰、詹除授官職的優遇，則至清代末造猶然，其受保舉與捐納的擠攘，也不若他途之甚。如同治八年（公元一八七九年）翰林院奏

¹³⁴ 同上，雍正三年諭。

¹³⁵ 朱克敬《暝庵二識》卷二，見《大觀》正編，第六冊，頁三四六三。

¹³⁶ 《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

¹³⁷ 《事例》卷一〇四五，《翰林院：官制》，《館舍廩餼》條下。

¹³⁸ 同上，《給假》條下。

准，「翰、詹官員，無論何項勞績，如有保舉以應升之缺奏補者，列名於各項應升人員之先；保舉以其次應升之缺奏補者，列名於其次應升人員之先。」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又奏准，「嗣後翰、詹官員，有保奏開列在前者；遇應升缺出，列名在正、陪之先；如保奏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者，無論該員俸次，即以該員擬正，將俸深人員擬陪。」¹³⁹是無怪士林要以與館選為榮了。¹⁴⁰

（五）

清代的科舉和學校制度，多因仍明制，畧如上述。兩代的制度都為服務現政權而設。滿清以邊族入主中國，所以政府職位多滿、漢並立，也有特設的蒙古和漢軍官缺。學校，為八旗子弟所特設者，除宗學外，有八旗官學及其他旗籍官學和義學。八旗官學隸屬於國子監。國子監官自祭酒以下也滿、漢並用，司業並有蒙缺。六堂助教、學正、學錄皆漢人；而八旗官學的助教和教習，則滿、蒙、漢並用。算學學生，滿、蒙、漢軍、漢各有名額；助教、教習皆漢人，而管理大臣為滿人。國子監習繙譯者，例皆滿、蒙、漢軍監生。

其次，就科舉言，清代也有為宗室與八旗子弟特設的考試。宗室鄉、會試迄單獨舉行，考期與考試項目也另定，並單出一榜。八旗鄉、會試初也單獨舉行，至康熙二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七年）始定祇准生員與舉人應試，並與漢人一體與試、同榜，但取中名額仍另

¹³⁹ 同上，卷一〇四四，《翰林院：官制》，《升除》條下。又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散館庶吉士授編修、檢討者，留翰林院；改為主事分部用者，可帶原資，班在本科榜下用者之前；改為知縣用者，由吏部以實缺優先選用，帶缺出京，俗名老虎班，與榜下之即用知縣，須到省候補者不同。」見該書頁一三二。

¹⁴⁰ 同註136。

定。此外，宗室與八旗人員應試，皆須先試馬、步、箭，以示不忘武事。繙譯童試與鄉、會試，應試者限於宗室與八旗子弟。

第三，明、清兩代學校，自國子監以至府、州、縣學，初旨皆在養士育才和教化。但在科舉制度之下，無論國學或地方學，終皆喪失其教育的功能，而成爲應試和入仕的準備之所。因爲科舉所重在時文，所以學校也以時文課士，浸至書院亦然。且士子一旦進學，即受國家優遇，異於齊民，由是成爲齊民以外的另一等人。其所孳孳以求者爲出貢、中舉、成進士，縱或困頓終身，但從此不事生產，而爲食於人之人。明、清兩代科舉制度對於學術與人材的戕賊，當以此爲最甚。

第四，明、清兩代的科場規制皆極嚴，又因應試者多，中額有限，錄取不易。兩代還都因科場案而屢興大獄。科場案之起，有由於政治或個人恩怨的原因者，清代尤多，但要之仍以違背科場規制，如通關節、營私、賄買等爲主。士子之不計闈場辛苦，鏗而不捨者，此如以上所述，應試入仕蓋已成爲士子的專業，不特爲一身一家的貧富榮辱所繫，亦且捨此亦無以他圖。

明、清兩代，生員經出貢或鄉試中式，雖即可以正途出身入仕，但舉、貢之於進士，進士之於翰林，入仕之途仍高下軒輊。舉人與進士同稱科甲出身，然明、清兩代政府皆有部分職位，唯進士乃可充任；由此而擢升與遷調，舉人也與進士殊途。兩代皆尤重翰林。進士之中鼎甲與獲館選爲庶吉士，爲科舉全程中最高的殊榮。兩代館選稍有不同者，爲明代新進士先由翰林院審閱其平日所作的文字，選送朝考，故考試在選送之後；而清代自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始，新進士先經朝考，然後帶領引見揀選，是揀選在考試之後。明、清兩代以學校和科舉爲正途的仕途的敗壞，皆同受捐納和保舉之害，惟進士以上之受害不若他途彰著。

第五，明、清兩代皆號稱以時文取士。評論時文者謂時文風氣

也與時變遷，然對於時文，明代和海禁未開前的清代，貶之者或主之者，所持的理由，都相彷彿。明、清兩代考試稍有不同者，不在時文，而在考試項目。明代試士，四書義和經義用時文外，兼考論、表、詔、誥、判、策。清初仍之，惟論題指定用《孝經》、性理，或二者兼用。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八七年）罷論、表與判，增五言八韻詩一首；五十二年定鄉、會試首場考四書文與試帖詩，二場考經文，三場考策問，遂成定制。嗣後童試與歲試、科試也考試帖詩，惟童試用五言六韻。

明、清兩代的科舉制度，論其細節，出入差別尚多，難以悉舉。如明代地方學的廩膳生員名額，亦即各該學所定的學額，額外為增廣生員；清代則於每次取進學額外另定在學廩膳與增廣生員的名額。又如明、清兩代貢、監生的名目和分類亦有不同，雖實質無甚大異，但清代貢生與監生的區別顯較明代分明，因清的貢生與舉監既不與監生同列，而貢生又有未坐監即得揀選引見錄用，與監生異。再如明國子監有南、北二監，監設祭酒各一人為之長；清裁南監為江寧府學，於是南監廢，即以北監為太學，監設滿、漢祭酒各一人。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於祭酒之上另設管理監事大臣一人，則為明制所無。再如翰、詹最為科舉正途所貴，同居清要，為文學侍從之臣。但明詹事府為東宮官屬，清則因康熙後不立太子，其詹事府官屬職掌既同翰苑，故備此一格，止供詞林遷轉之階。按任何制度，即在同一朝代，部分細則也不免有所改變，則此類局部的出入差別，就兩代制度的遞嬗言，自也在所難免了。

三 清代的科舉入仕與政府

(一)

清代官制，雖內外都有爲滿洲、蒙古和漢軍特設之缺，滿缺之中又另有爲宗室和內務府包衣等特設之缺。但大體言之，則清承明制，任官仍重正途。《清史稿：選舉志》道正途和異途之別，曰：

凡滿漢入仕，有科甲、貢生、監生、蔭生、議敘、雜流、捐納、官學生、俊秀。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蔭生出身者，爲正途，餘爲異途。……其由異途出身者，漢人非經保舉，漢軍非經考試，不授京官及正印官，所以別流品，嚴登進也。¹

異途經保舉，雖也同正途，但仍不得考選科道；又除旗員外，非科甲正途不得爲翰、詹及吏、禮二部官。²不過，據《清會典》，由捐納而得的例貢、例監，如係由生員援例入監者，也算正途。³

¹ 《清史稿》卷一一〇，《選舉志》五。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一九七六年。

² 同上，又《清會典》(清光緒二十五年)卷七，《吏部：文選清吏司一》，「分出身之途以正仕籍」條下連注。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³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凡入貢入監非以俊秀者，曰正途。」下注，「恩、拔、副、歲、優貢生，恩、蔭、優監生，由廩、增、附生援例所得貢、監生，皆爲正途。」

明代選舉之法，有學校、科目、荐舉和銓選。其中學校、科目和荐舉都屬於出身，而科目即科舉。《明史：選舉制》論入仕，謂明制「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⁴明太祖開國，雖已間行科舉，但政府百僚，以監生和荐舉參用者居多。所以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但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舉、貢日益輕，而荐舉竟廢。因為衆情之所趨向，專在甲科。監生以舉、貢入仕，如不中甲科，成進士，「即奮自鏃礪，〔也〕不能有成。」結果是學校、科目雖同屬正途，而科目爲盛，「卿相多由此出。」學校成了「儲才以應科目」之地，凡經學校通籍的舉、貢，亦不過「科目之亞也」。此外入仕者，便屬於所謂「雜流」了。⁵

明代如此，清代亦然。清代入仕，進士和舉、貢判若兩途。進士內除授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六部主事、內閣中書、鴻臚寺行人、大理寺評事、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太常寺博士；外除授知州、知縣、推官、教授等職。舉人經揀選、考職或大挑，乃得任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知縣、州學正、縣教諭等官。⁶優、拔貢生、蔭生和其他貢監考職，比之舉人，更等而下之。所以清代有「科甲進士，高自位置；他途進者，依附從人」之說。⁷

科甲尤以入翰林爲重。其勢在明代已然。《明史：選舉制》論一代宰輔出身，說：

⁴ 《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

⁵ 同上。又清龍文彬纂《明會要》卷四八，《選舉二：銓選》，引《憲章錄》，又條下纂者案語。台灣世界書局排印本。

⁶ 席裕福纂《皇朝政典類纂》（清光緒二十九年；以下簡稱《政典類纂》）卷二〇八，《選舉》十八，《文選·除授》。台灣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⁷ 何士祁《候補二十一則》，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三年；以下簡稱盛編《經世文續編》）卷二五，《吏政》八。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成祖初年，內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諸色參用。自〔英宗〕天順二年〔一四五八〕李賢奏定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進之時，已群目爲儲相。通計明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由翰林者十〔之〕九。蓋科舉視前代爲盛，翰林之盛，則前代所絕無也。⁸

此風至清代不變。《清史稿：選舉志》：

〔庶吉士〕三年考試散館，優者留翰林爲編修、檢討，次者改給事中、御史、主事、中書、推官、知縣、教官，其例先後不一。……凡留館者，遷調異他官。有清一代宰輔，多由此選。其餘列卿尹、膺疆寄者，不可勝數。士子咸以預選爲榮，而鼎甲尤所企望。⁹

所以翰林的矜貴，遂爲世所艷稱。清朱克敬作《翰林儀品記》，曰：

國朝〔清〕士路，以科目爲正。科目尤重翰林，卜相非翰林不與；大臣飾終必翰林乃得諡文；他官敍資，亦必先翰林。翰林入直兩書房（上書房職，授王子讀；南書房職，擬御纂筆札），及爲講官，遷詹事府者，人尤貴之。其次主考、督學。遷詹事府必由左、右春坊，謂之「開坊」，則不外用。其考御史及清祕堂辦事者，年滿則授知府，翰林常賤之，謂之「鑽狗洞」。初入館爲庶吉士，三年，更試高等者，授編修、檢討，謂之「留館」。次者改六部主事、內閣中書；若

⁸ 《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又《明會典》（明萬曆重修本）卷二二一，《翰林院》。台灣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⁹ 《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

知縣，皆先除，不限常格，謂之「老虎班」。……翰林官七品，甚卑，然為天子文學侍從，故儀制同於大臣。惟於掌院稱門生；大學士及吏部尚書，則稱晚生；吏部侍郎洎他尚書、總督，稱侍生；此外皆稱年家眷弟。……自康、雍以來，名臣大儒多起翰林，……故論者終以翰林為清品云。¹⁰

以下是根據不完全的數字所作的幾個統計，以見科舉入仕在清代政府高層中所佔比重的一斑。

清代曾任高層官吏人數及其出身進士人數約計¹¹

| 官職 | 總數 | 出身進士 |
|------|-----|------|
| 尚書 | 七四四 | 三三九 |
| 左都御史 | 四三〇 | 二二一 |
| 總督 | 五八五 | 一八一 |
| 巡撫 | 九八九 | 三九〇 |

清代進士累官至內外高層官吏人數約計¹²

| | |
|-------|----|
| 大學士 | 八七 |
| 協辦大學士 | 二五 |

¹⁰ 朱克敬《瞑庵二識》卷二：見《筆記小說大觀》（以下簡稱《大觀》）正編，第六冊，頁三四六三。台灣新興書局輯影印本。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二十五年；以下簡稱《事例》）卷十八，《吏部：官制：漢官品級》。台灣中文書局影印本。

¹¹ 據嚴懋功《清代徵獻類編》上冊（民國二十年）統計。台灣中華書局重印本。

¹² 同上，下冊。

| | |
|------|-----|
| 內閣學士 | 八一 |
| 尚書 | 一七八 |
| 侍郎 | 四八一 |
| 都御史 | 三二 |
| 大理寺卿 | 十七 |
| 總督 | 九六 |
| 巡撫 | 一三一 |
| 布政使 | 一三三 |
| 按察使 | 七六 |
| 順天府尹 | 十二 |

*加銜不計

護、署職不計

清代鼎甲累官至內外高層官吏約計¹³

| 官 職 | 鼎 | | 甲 | |
|---------|----|----|----|-----|
| | 狀元 | 榜眼 | 探花 | |
| 軍機大臣 | 二 | ○ | 一 | 三 |
| 大學士 | 十一 | 三 | 二 | 十六 |
| 協辦大學士 | 八 | 二 | 一 | 十一 |
| 內閣學士 | 三四 | 二四 | 二三 | 八一 |
| 尚書 | 二一 | 十八 | 十二 | 五一 |
| 侍郎 | 三七 | 三二 | 三四 | 一〇三 |
| 都御史 | 十一 | 十六 | 九 | 三六 |
| 翰林院掌院學士 | 四 | 六 | 二 | 十二 |

¹³ 據朱沛蓮《清代鼎甲錄》統計。台灣中華書局，一九六八年。

| | | | | |
|------|-----|-----|-----|-----|
| 大理寺卿 | 〇 | 一 | 四 | 五 |
| 總督 | 七 | 二 | 八 | 十七 |
| 巡撫 | 十一 | 四 | 十 | 二十五 |
| 布政使 | 十 | 三 | 九 | 二十二 |
| 按察使 | 九 | 四 | 十二 | 二十五 |
| 順天府尹 | 四 | 三 | 五 | 十二 |
| 總數： | 一六九 | 一一八 | 一三二 | 四一九 |

清季侍郎出身統計*¹⁴

| 出身 | 人數 | 百分比 |
|--------|-----|--------|
| 進士 | 四五七 | 五八·五一 |
| 舉人 | 六二 | 七·九四 |
| 貢生 | 十六 | 二·〇五 |
| 監生 | 二九 | 三·七一 |
| 蔭生 | 三二 | 四·一〇 |
| 其他 | 一八五 | 二三·六九 |
| 總計：七八一 | | 一〇〇·〇〇 |

} 二六二

*自乾隆晚年至清末

上列數字，自不過一種不完全的約計，因為資料既不齊全，而點算也難完全精確。尤其重要的，滿、蒙王公多無「功名」而居高位，在上列曾任高層職位的人數中應佔頗大的比重。但即就不完全

¹⁴ 據魏秀梅《清季職官表》乙編，《人物錄》統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灣，一九七七年。

的約計看來，科舉入仕，在清代高層官吏中所佔的比例之大，也已可概見了。

(二)

明清科舉，規制甚嚴，又因名額有限，所以中式也難。就清代來說，州縣有大小，不同時期名額也有增減，大抵州縣學額，按文風高下、錢糧丁口多寡，有大、中、小學之別。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定大縣學額四十名，中縣三十名，小縣二十名。十五年又定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州縣四名或五名。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大府、州、縣仍舊，更定中學十二名、小學七名或八名。不過學額或因地方捐輸，或因恩詔或巡幸，時有增廣，有永遠增廣，有臨時增廣，不同一例。此外衛籍、商籍、灶籍、運籍、客籍、土生與苗、獠學童、山東曲阜四氏學、文廟樂舞生等，都有規定名額，或附於縣學，或附於府、州學。八旗子弟的學額另定。¹⁵童生經縣試、府試，送學政院試，取錄入學爲生員。院試三年兩試。至於考生人數，則早在康熙時潘耒應詔陳言，已有「南方大縣，挾冊操觚之士，少者不下千人」之語。¹⁶所以至少就南方文風發達的地區來說，獲雋是得之不易。

生員經學政科考錄科，送鄉試。錄科有限額，錄科時見遺者已多。彭元瑞於乾隆時兩任江蘇學政，在任時有錄遺告示，曰，「貢、監、生員等，奮志芸牕，希心桂籍。或貧而輟館，遠道盈千；或老且觀場，背城戰一。少年英俊，父兄之督責維嚴；壯歲飛騰，妻孥之屬望尤切。……皆期虎榜之先登，豈料龍門之難

¹⁵ 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十三至十五。三聯書店，北京，一九五八年。

¹⁶ 潘耒《應詔陳言》，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七年；以下簡稱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三，治體六。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上。」¹⁷ 至於鄉試，因為應試者衆，應試生員又先經科試的甄拔，所以獲中尤難。

鄉試錄送名額，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定各直省每額中舉人一名，許送應試生員三十名。康熙二十九年（公元一六九〇年），定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許送應試生員六十名。三十年，復准兩省錄科數額，每中舉人一名，於舊數六十名之外另加四十名。乾隆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定直隸、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爲大省，每額中舉人一名，准錄送應試生員八十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爲中省，每額中舉人一名，准錄送應試生員六十名。廣西、雲南、貴州爲小省，每額中舉人一名，准錄送應試生員五十名。乾隆十二年，並定每中副榜一名，大省加送四十名，中省三十名，小省二十名。福建省台灣府向來額中舉人二名，錄送應試生員自五百名至二百名不等，嘉慶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年）定爲三百名。¹⁸ 以額中舉人一名與錄科人數相比較，已約畧可見鄉試應試者人數和錄取人數的比例。在文風興盛的區域，鄉試時考生的擁擠，可於清季黃鈞宰記江南鄉試見之。他說「江南合兩省〔江蘇、安徽〕爲一，與試者多至萬六、七千，嚮因點名擁擠，停止搜檢，竟一晝夜而不能蒞事。」¹⁹

鄉試中額有規定。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定順天一六八名、江南一六三名、浙江一〇七名、江西一一三名、湖廣一〇六名、福建一〇五名、河南九四名、山東九〇名、廣東八六名、四川八四名、山西、陝西各七九名、廣西六〇名、雲南五四名、貴州四〇名。以後迭有增減，撮要列表如後：

¹⁷ 諸聯《明齋小識》卷七，《錄遺告示》條，《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二七。

¹⁸ 《政典類纂》卷一九三，《選舉》三，《文科：錄送鄉試》。

¹⁹ 黃鈞宰《金壺七墨》，《歷代筆記小說選：清》四，頁一一五七。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

清代直省鄉試額定取錄人數增減畧表²⁰

| 直 省 | 年 份 | | | | | | | |
|-----|-----|-------------------|-----|-----|-----|-------------------|-----|-----|
| | 順治 | | 康熙 | | 乾隆 | 嘉慶 | 同治 | |
| | 二年 | 十七年 | 卅五年 | 五〇年 | 九年 | 廿五年 | 元年 | 九年 |
| 順天 | 168 | 105 ²¹ | 141 | 192 | 135 | 185 ²² | 185 | 187 |
| 江南 | 163 | 63 | 83 | 99 | 114 | 144 | 152 | 178 |
| 浙江 | 107 | 54 | 71 | 99 | 94 | 124 | 129 | 133 |
| 江西 | 113 | 57 | 75 | 90 | 94 | 124 | 127 | 128 |
| 湖廣 | 106 | 53 | 70 | 99 | 93 | 123 | 135 | 137 |
| 福建 | 105 | 53 | 70 | 84 | 85 | 115 | 128 | 128 |
| 河南 | 94 | 47 | 62 | 74 | 71 | 91 | 96 | 99 |
| 山東 | 90 | 46 | 60 | 72 | 69 | 89 | 89 | 89 |
| 廣東 | 86 | 32 | 57 | 69 | 72 | 92 | 102 | 103 |
| 四川 | 84 | 42 | 56 | 67 | 60 | 80 | 92 | 93 |
| 山西 | 79 | 40 | 53 | 63 | 60 | 80 | 84 | 88 |
| 陝西 | 79 | 40 | 53 | 63 | 61 | 81 | 81 | 81 |
| 廣西 | 60 | 30 | 40 | 48 | 45 | 55 | 55 | 59 |
| 雲南 | 54 | 54 | 57 | 57 | 54 | 64 | 64 | 64 |
| 貴州 | 40 | 20 | 40 | 47 | 36 | 46 | 47 | 48 |

又奉天、宣化、承德、榆林、甘肅、寧夏、台灣、國子監生、山東

²⁰ 《政典類纂》卷一九八，《選舉》八，《文科：鄉試中額》。

²¹ 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鄉試中額照舊額減半。但順天照順治二年原額爲一六八名，今爲一〇五名；江南照原額爲一六三名，今爲六三名。其所以如是，因爲順治七年裁南京國子監，改爲江寧府學，所以原來在江南額內的南皿字號三十八名，併入順天額內計算。

²² 自本年始各省鄉試中額連年增加，多屬因捐輸軍餉增廣之額。

四氏學、商籍等，皆有定額，編為專卷，或在分省額內，或在額外，不盡一律。名額增廣，也有臨時加恩與永遠增廣之別，臨時加恩只增一次者不計。又旗籍名額另有規定。所以上表所列的數字也不過是不完全的約計。這些數字的重要，是從規定的各省錄送應試人數和中額的比較，以見每屆鄉試應試人數之衆和獲中人數與應試人數的比例之懸殊。鄉試可說是科舉全程中最不易過的一關，在清代筆記小說中，形容老耄秀才不會中舉，久困場屋的故事也最多。²³ 明萬曆間名諸生艾南英久困場屋，有《應試文自叙》一篇自嘲，說他自己「為諸生者二十年，試於鄉闈者七年，餽於二十人中者十有四年，」於各家制義無所不習，而未中式。「每一念至，欲棄舉業不事，杜門著書，考古今治亂以自見於世，而又念不能為逸民以終老。」²⁴ 最能道出久困鄉闈的辛苦。

會試中式無定額，每科以應試實在人數，並上三科中式人數，請旨欽定中額。²⁵ 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會試，因係首科，奉旨取中四百名。四年再試，減為三百名。九年仍准取中四百名，經禮部議定南、北、中卷之例，內南卷應取二三三名，北卷一五三名，中卷十四名。十五年裁減額數，定每科取中一五〇名，然十六年加試因雲、貴平定，恩詔仍准取中三五〇名。雍正元年(公元一

²³ 如陳康祺《郎潛記聞》卷上記乾隆間粵東諸生謝啟祚，年九十八，猶入秋闈。見《大觀》正編，第九冊，頁五六二四。鈕琇《觚賸》卷四記康熙時高詠應鄉試十五次未售，年近六旬始以歲貢入國子監。同上續編，第十冊，頁六三九八。宣鼎《夜雨秋燈錄》三集卷二記浙江吳蘭陔為時文名手，而屢困場屋，年逾五旬未中舉，功名之念甚切。同上續編，第八冊，頁四六四六。又《事例》卷三五四至三五六，《禮部：貢舉：恩賜》，「年老舉人」與「年老諸生」各條。

²⁴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三二一至三二三引。

²⁵ 《清會典》卷三三、《禮部：儀制清吏司七》，「會試中式曰貢士」條下註。

七二五年)恩科准取中一八〇名,然放榜後於落卷中又取中七十八名。二年補行正科取中二九〇名;七年,定明年會試中額仍為四〇〇名。康熙五十一年曾有諭,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禮部將應試到部舉人實數查明奏聞,「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其後各科取中人數雖仍多先事奏定,惟各省取中名額,則大抵按應考人數多寡分配。至於邊遠省分,如雲南、四川、廣西、貴州,有一定名額的保障。台灣府於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八年)議准俟來京會試舉人達十人以上時,給予名額。至道光三年會試,因台灣應試舉人達十一人,故即欽定取中一人。旗籍也分編字號,印明卷面。²⁶

會試中式為貢士。貢士經殿試成進士,雖少變動,但二者人數仍不無出入。再者,欽定會試取中人數與實際取中人數,也不盡一致,統計者往往因所取數據不同,對於各科取中人數的統計遂也不無小異。各科進士,大抵多於四〇〇人或少於一〇〇人者,皆罕見。商衍鎰據《清會典事例》歷科中額和《續清文獻通考》殿試人數作統計,清代會試共一一二科,錄取人數二六、三九一名,故平均每科取中約二三人。²⁷各科應考會試人數,更無正確記錄可據。大抵每科新中舉人約一、二〇〇人,歷屆會試未中舉人來考者加以五倍計算,作六,〇〇〇人,則各屆會試人數約七、八千人,取中的機會仍僅約一與三十之比。

以上所作的粗畧計算,身在滿清科舉時代的人非不見及。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梁啟超聯絡會試在京舉人,公

²⁶ 《政典類纂》卷一九九,《選舉》九,《文科:會試中額》。

²⁷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一五二至一五三。又《事例》卷三五〇,《禮部:貢舉:會試中額》。又據朱保焯、謝沛霖編製《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清代一一二科進士題名人數為二七、四四六人,則每科平均取中應為二四五人。

車上書，請變通科舉，所上摺中便會說歷科考試，「邑聚千數百童生，擢十數人爲生員；省聚萬數千生員，而拔百數十人爲舉人；天下聚數千舉人，而拔百數人爲進士；復於百數進士，而拔數十人入翰林。」²⁸ 然而士子出入場屋，頭白而猶鏗而不捨者，無他，因爲「科舉爲利祿之途，」「得之則榮，失之則辱。」²⁹ 而且，讀書應試不僅是入仕的正途，在以農業爲本、生產不發達的社會中，讀書、應試、入仕且是士子唯一的本業。此與歐洲封建時代武士之以騎馬、較武、戰爭爲本業，可以比擬。科舉又三年一科，「今科失而來科可得，一科復一科，轉瞬而其人已老。」³⁰ 但科舉既是入仕的正途，公卿百執多自此出，得與不得，如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自述其會試落第時（嘉慶十六年，公元一八一一年）的光景，真可謂「天上人間一霎分，泥塗翹首望青雲。」³¹ 所以凡子弟尙能讀書應試的家庭，無不熱中於科舉。因爲試場首重四書文，或稱制藝，或稱時文，用八股體，有一定程式，工拙不甚相遠。應試者爲求射中，都埋首於讀選刻的程墨和十八房稿，因爲「惟知此物可以取功名、享富貴。」顧炎武說他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爲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³²。

²⁸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之三，頁二二。台灣中華書局重印本。

²⁹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七日）宋伯魯請變通科舉摺，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以下簡稱《戊戌檔案》），頁二一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³⁰ 馮桂芬《改科舉議》引饒廷襄語，《校邠廬抗議》（清咸豐十一年）卷下，頁五五下。台灣學海出版社影印本。

³¹ 轉引自《歷代筆記小說選：清》四，頁九五七。

³² 顧炎武《日知錄》，黃汝成《集釋》，卷十六，頁十上、下。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三)

在科舉制度下，應科舉和從科舉入仕的人，具兩重身份。一、他們是士，是讀書之人；二、他們是仕，是為官或準備為官之人。清制，童生入學為生員，國家便有種種優待，異於庶民。³³ 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頒臥碑文於直省學宮，雖通篇屬戒飭之文，但也可見生員所被賦予的特殊地位。其文起首便說：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全才，以供朝廷之用。³⁴

十年又諭禮部，謂國家選取生員，「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³⁵ 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再諭令「免舉、貢、生員雜色差徭。」³⁶

生員由童生考取，讀書子弟除極少數屬於所謂倡、優、隸、卒等戶外，都可應考，因此都有機會登上科舉入仕的榮顯之途。何炳棣在其所著的《明清社會史論》一書中，以中國的縉紳階級和英國的相比，說，「英國縉紳階級的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是土地產業，間或因其他形式的財富。……中國的縉紳階級則不然，在明、清兩代的大部分時期中，他們的地位的由來只有部分是財富，而極大部分是〔科舉所得的〕功名。……比較低層的官吏〔更〕很多是真正出

³³ 《清會典》卷三十二，《禮部：儀制清吏司六》，「敦其士習」條下。

³⁴ 《皇朝掌故彙編》（清光緒二十八年，以下簡稱《掌故彙編》）內編，卷四十一，《禮政》十三，《學校》四，《直省府州縣學》目。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³⁵ 同上。

³⁶ 同上。

生寒微的人。」³⁷ 他認為，儒家學說一方面主張身分社會，同時又主張社會身分應由個人的成就來決定。這一學說似若矛盾，而實相成。到唐代確立了競爭的科舉制度，尤其是明、清兩代在全國建立了府、州、縣學，乃至維持一種全國性的、可以比擬為獎學金的廩餼制度後，這一學說真是得到了實現。³⁸ 在他所作的多種統計中，一種統計現出，有的州縣在明代約有四分之三的生員，在清代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生員，出生寒微，祖上乃至未會有過生員。³⁹ 明清兩代的進士，平均也約有百分之四二·九，出生於從未有過功名的家庭。他的結論之一是說在傳統中國，科舉提供了一條最大可能的選拔才能的途徑，也為社會下層分子提供了一條上進的途徑，使社會不斷進行階級的對流，也對政治和社會產生穩定的作用。⁴⁰

但學者也有持不同之見的。如費孝通在他的對於中國士紳的討論中，便會認為在傳統中國，讀書應科舉者必出於有產之家。他說：

為官方所認可〔而適用於科場〕的限於經典文學。……不特其內容難於了解，便是文字本身也和通用的口語迥異。因為文字和口語的結構不同，所以一個讀書識字的人，即使能言善道，也未必寫得出好的文章。寫好文章不能一蹴即就，需要刻苦練習。……〔在一個生產貧乏的農業社會如中國，〕誰能不從事體力勞動，而有足夠的餘暇作文字的練習的，必屬於相當的地主家庭，可以完全靠不勞而獲的土地收入生活。這樣，經一定的價值判斷的訓練而培植出來的這類人

³⁷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40.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2.

³⁸ 同上 p. 86.

³⁹ 同上 p. 124.

⁴⁰ 同上 pp. 255-259.

物，屬於一個並不代表平民利益的經濟階級。⁴¹

一位德國學者愛伯華(Wolfram Eberhard)則從更淺顯的理由，認為把中國的科舉制度看成一種使人人都可能在社會的階梯中上進的民主的制度，離事實甚遠。他說：

中西學者常常辯稱，從漢代下至一九〇四年所實行的科舉制度，是一種民主的制度，它使每一個有才能的人在社會中的上進成爲可能。因爲中世中國沒有世襲的貴族，而政治社會的顯達，不斷在輪轉更換，這被相信是使中國文明繼續興盛不替的原因之一。

我們可以指出，這些著作家們沒有想到在中國全人口中，有不少爲數衆多的成分（自然包括婦女）是無權參加科舉考試的，……。

……。

事實上，四民之中只有士、農准許應試；商籍被准許應試是很晚近的事，而且中額有嚴格限制（約僅佔全部中額的百分之〇·三）。〔倡、優、隸、卒外，〕罪人的子弟和僧道也不准應試。⁴²

上舉的三例可說都各得事實的一面。因爲如就全國人口言，科舉制度對於社會階級流動所生的作用，自然有很大限制。徐勤在清季便會說：

⁴¹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ed. by Margaret Park Redfield), pp. 71-72.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53. 原文見費孝通《論知識階級》一文，載吳晗、費孝通等著《皇權與紳權》（觀察社，上海，民國三十七年）。英文本略有節錄，今據英文本還譯。

⁴² Wolfram Eberhard,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p. 22-23 E. J. Brill, Leiden, 1962.

夫吾中國所以虛僞自恃者，非自尊其土地之博、人民之庶也，蓋自謂爲教化至美、文章禮樂至盛之名國也。然擇考四萬萬人之爲學而被教化、識文字者，婦女不得入學，……則四萬萬之民去其半矣。深山邃谷，苗獠雜俗，……曠野百里，邈無蒙學。乃若滇、黔之交，邕、廣之邊，……立邑設學，士少於額。……推之隴、蜀之邊，新疆、蒙古之俗，蓋益過之。其他奴隸、蛋戶、樂籍不得考試仕宦者，咸自安其分，世其愚，不敢讀書以求知識。若其耕農之貧，工作之賤，鄉無義學，閥非世胄，室無詩書，家乏衣食，於此而欲讀書識字，望若雲天。二萬萬人中若此者，殆十而九。然則盡中國之讀書者，殆不過二千萬人耳。⁴³

但在可見的限制之內，則科舉制度確實爲社會流動提供了一條有效的途徑，亦即白樂日 (Etienne Balazs) 所稱爲「使統治階級得以亘久自存」的途徑。⁴⁴ 因此就科舉制度與政府的關係言，重要的是科舉爲社會造就了一個特殊的階級，構成傳統中國統治機構的一個主要部分。因爲科舉制度所具有的公開競爭的性質，所以中國的傳統社會得保持其有限度的流動的性質，而使統治機構的內部成分不時更新。中國的科舉制度，至明、清兩代而達於最高的發展。

晚清抨擊科舉制度者又有說，「自明科舉之法興，而學校之教廢矣。國學、府學、縣學，徒有學校之名耳。攷其學業，科舉之法外，無他業也；窺其志慮，求取科名之外，無他志也。」⁴⁵ 但朝廷的設學和所期望於士子的既是「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則亦

⁴³ 徐勤《中國除害議》，見《時務報》第四十二冊。清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一日，上海。

⁴⁴ Etienn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tr. by H.M. Wright), pp. 6-7.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64.

⁴⁵ 湯成烈《學校篇》上，見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學校下》。

無怪其然了。至於流弊所至，如明歸有光所謂科舉之弊，「士方沒首濡跡於其間，不復知有人世當爲之事，榮辱得喪，纏綿縈繫，不可解脫，以至老死而不悟，」⁴⁶ 則應非立法的本意。

(四)

明、清以四書文取士，論者亦有以爲這是專制君主爲防反側，欲使天下英雄入其彀中而設者。如馮桂芬《校邠廬抗議：改科舉議》一文引饒廷襄之語，說：

明〔大〕祖以梟雄陰鷲猜忌馭天下，懼天下瑰偉絕特之士起而與爲難，……求一途可以禁錮生人之心思材力，不能復爲讀書稽古有用之學者，莫善於時文，故毅然用之。其事爲孔孟明理載道之事，其術爲唐宗英雄入彀之術，其心爲始皇帝焚書坑儒之心。……三年一科，今科失而來科可得；一科復一科，轉瞬而其人已老，不能爲我患，而明祖之願畢矣。意在敗壞天下之人才，非欲造就天下之人才。⁴⁷

其所云云，馮桂芬已辨其非。馮氏在同一文中，說：「洪武中嘗停科舉十年，繼之又與吏員、薦舉並用，如典史擢都御史，秀才擢尙書，監生擢布政使，登進之優殆過之。其專用科目，在隆慶之後。固知孝廉〔饒廷襄〕非正論也。」⁴⁸ 隆慶爲穆宗（公元一五六七至一五七二年）的年號，時已在明中葉後。本文前引《明史：選舉志》，亦謂明太祖開國，雖已間行科舉，而政府百僚，以監生與薦舉參用

⁴⁶ 陳壽祺《示龍峯書院諸生》引。見同上卷四，《學術：法語》。

⁴⁷ 同註30。

⁴⁸ 同上。又《明會要》卷二五，《學校上：國學》，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條下，「其時儲養國學，有出使、歷事之任，又有大本堂讀書、武英殿紀事等清要之責，故賢才輩多出其中。」

者爲多，所以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⁴⁹

論者亦有以爲科舉取士，所取非所用，不特不能得人才，並且敗壞天下之人才。此論顧炎武於論明代科舉時早發之，他說：

國家之所以取生員而考之以經義、論、策、表、判者，欲其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也。今〔學者〕……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而讀其所謂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童子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卽可以取功名；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遇。老成之士，既以有用之歲月銷磨於場屋之中，而少年捷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以爲人生之所以爲功名者惟此而已。故敗壞天下之人才，而至於士不成士，官不成官，兵不成兵，將不成將。⁵⁰

入清代後，論者尤多。如中葉前魏禧與舒赫德之論改科舉，都以現行科舉、尤其時文的無用爲言。⁵¹舒赫德說，「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而〕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用，〔宜〕其不足以得人。」降及清季，外患沓至，人才不足以肆應，於是言科舉之非者更加激切。如李東沅之論考試，說：

〔中國取士，自唐、宋以來，〕嚴於取而寬於用。……無論文武，總以科甲爲重，謂之正途；否則胸藏韜畧，學貫天人，皆目爲異路。其取士也隘，則豪傑每有沈淪；其用士也寬，則庸佞不無忝竊。故舉世奮志功名者，悉從事於此，老

⁴⁹ 見註5。

⁵⁰ 《日知錄集釋》卷十七，頁五下至六上，《生員額數》條下。引顧自撰《生員論畧》一文。

⁵¹ 分見魏禧《制科策》上與乾隆三年禮部議覆兵部侍郎舒赫德《議時文取士疏》。賀長齡主編《皇朝經世文編》（清同治十二年；以下簡稱《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而不悔。竟有髫齡就學，皓首無成，尙何暇他顧哉？……將一生有用之精神，盡銷磨於八股、五言之中，舍是不遑涉獵。洎登第入官，而後上自國計、民生，下至人情、風俗，及兵、刑、錢、穀等事，非所素習，猝膺民社，措治無從。⁵²

但論唐、宋以下的科舉制度，從歷史的演變看來，首先不能不承認比之前代，其取士要遠爲公正開放。魏源於道光年間感切時變，有志經濟，是一個主張「以實事程實功，以實功程實事」的人，⁵³但他之論唐、宋以下的科舉制度，却說：

秦漢以後，公族雖更，而世族尙不全革，九品中正之弊至於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自唐以後，乃彷彿立賢無方之誼，至宋、明而始盡變其轍焉。雖所以教之未盡其道，而其用人之制，則三代私而後世公也。⁵⁴

章中和《清代考試制度資料》論舉士，也說：

漢時取人，多以掾吏起家，以辟署任事；至於舉士者，詔旨命之，曰賢良方正，曰孝廉，曰博士弟子，曰茂才，曰明經，則皆士也。魏、晉專尙門第，隋、唐漸用科目，宋、遼、金、元、明試士之道各殊，而專用文藝以抉擇流品，歸於一

⁵² 李東沅《論考試》，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一二〇，《洋務》二〇。李氏「嚴於取而寬於用」之說，殆本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取士篇》所說，後者亦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七，頁十下至十二上，《進士得人》條引。

⁵³ 魏源《海國圖志》（清咸豐二年）原敘。台灣珪庭出版社影印本（據光緒乙未年上海書局一百二十五卷石印本）。

⁵⁴ 魏源《默觚》下，《治篇》九，《古微堂內集》（清光緒四年）卷三，頁三十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致。蓋鄉舉德行而後文章，意非不善，而矯偽相尚，易售其欺。試以文藝，得明敏通達之才，足以集事。伊古以來，名臣碩士，未嘗不出其中，是以有清尚仍其制。⁵⁵

至於考試之唯重首場四書文，也可以目之為末流之弊所致。清代鄉、會試皆三場。清初承明制，各場試以四書文、五經文、詔、表、判、策、論。乾隆五十二年(公元一七八七年)定首場四書文三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二場經文五篇，三場策問五道，遂成定制。清初黃中堅論明制，說：

夫有明立法之初，實取歷代之法而折衷之，其為具蓋至備也。是故其用八股〔四書文、五經文〕也，則經術之遺，而帖括之式也。其用判語也，則因於唐。其用策論也，則因於漢、宋。其用詔表也，則因於詩賦之駢麗。夫先之以經義以觀其理學，繼之以論以觀其器識，繼之以判以觀其斷讞，繼之以表以觀其才華，而終之以策以觀其通達乎時務。以是求士，豈不足以盡士之才？士果有能與其選者，豈不足以當公卿之任，而佐理國家之治？⁵⁶

至於科目之為學，其有用與否，首先應問據以取士的政權所要求者為何等之人？然後問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之下，此等人是否為有用之人？其所提供的服務若何？而其所以求之的途徑是否為一有效的途徑？至於該政權是否為一沒落中的政權，結果在歷史的潮流中與其所定的制度同歸於盡，則屬另一問題。

明、清開國，都首在地方學宮建臥碑，戒飭士子。明的臥碑第二條教孝；清的臥碑第一條教孝，第二條教忠。⁵⁷ 清順治十六年

⁵⁵ 章中和《清代考試制度資料》一，《舉士》，頁二至三。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⁵⁶ 黃中堅《制科策》，《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

⁵⁷ 同註34。又《明會典》卷七八，《禮部：學校：儒學：學規》。

(公元一六五九年)，並廣頒《孝經》於天下學宮，命考官於鄉、會試二場論題，間出孝經，「以勵士尚。」康熙時，因《孝經》可出的題不多，故間用宋儒性理之學。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三三年），定鄉、會試二場論題，仍用《孝經》。清世宗爲此所頒的諭旨，說：

《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爲百行之首，我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試二場向以《孝經》爲論題，後改用《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爲始，二場論題，定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敦本勵行，卽移孝作忠之道，胥由於此。⁵⁸

又清初府、州、縣學考試儒童，論題多用《小學》。《小學》六卷，朱子述，所說同是修身道德之訓、忠臣孝子之事。但雍正六年又重定儒童考試，也改出《孝經》題作論。

雍正元年的諭旨明言要「士子咸知誦習」《孝經》，「民間亦敦品勵行，」爲「移孝作忠之道」所存。因此其所欲造就與登進的乃是孝子忠臣，而最後的目的爲忠臣。移孝作忠是孔門的教訓。《孝經》便說，「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而「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是爲「士之孝」。⁵⁹此如後漢韋彪的論任官，謂「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首，」並引《孝經緯》，「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⁶⁰以《孝經》爲考試的科目，終因可出的題

⁵⁸ 《掌故彙編》內編，卷三五，《禮政》七，《科舉》一。又《政典類纂》卷一九一，《選舉》一，《文科》。

⁵⁹ 《孝經》第一、五章。

⁶⁰ 《後漢書》卷二六，《韋彪傳》。

目無多，在乾隆時仍又定為或與性理並用，或與《小學》並用，但「我朝以孝治天下」一語，則不特屢見於歷朝清帝的詔諭，即遲至清末，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於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上摺論新刑律保障親權的不足時，也尚有「伏維皇上以孝治天下」之語。⁶¹

傳統中國的政治和社會體制所資以維繫的綱常倫理，正是儒家學說所表章的大經大法，其最高的道德標準為忠、孝。上引雍正元年的詔書中「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敦本勵行」一語，其命意便在因科舉而使士子咸知誦習儒家經書，藉以化民成俗；而所取士既是忠孝之士，熟習經書，則通經可以致用，自當有以見諸行事，致國家於太平。這樣由一個服膺於儒家之道的士君子階級治理的國家，便將是世間用以稱中國的所謂「儒道國家」(a Confucian state)。乾隆時齊召南在《進呈經史說》一文中，便指出說「明時〔取士〕罷詩賦詞曲之陋，而舉歸之四書五經，蓋將使人因文見道，得其所性之蘊，而有以施之於事也。」⁶² 嚴復在戊戌變法期間力倡廢除八股，但也說：

揆皇始創為經義之意，其主於愚民與否，吾不敢知，而天下後世所以樂被其愚者，豈不以聖經賢傳，無語非祥，八股法行，將以忠信廉恥之說，漸摩天下，使之胥出一途，而風俗亦將因之以厚乎？⁶³

同樣的觀點也見於戊戌康有為的言論。在他戊戌年所上的《請

⁶¹ 《大學堂監督劉廷琛奏新刑律不合禮教條文請嚴飭刪盡摺》，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頁八八八。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⁶² 齊召南《進呈經史說》，《經世文編》卷十，《治體》第二。

⁶³ 嚴復《救亡決論》，《侯官嚴氏叢刻》（清光緒二十七年），頁一七七至一七八。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廢八股試帖楷法改用策論》一摺中，他說：

推宋王安石之以經義試士也，蓋鑒於詩賦之浮華寡實，帖括之迂腐無用，故欲藉先聖深博之經文，令學者發精微之大義，以爲諸經包括人天，兼該治教，經世宰物，利用前民，苟能發其大義微言，自可深信其通經致用。立法之始，意美法良。迨至明與國初，人士漸陋，然挾經心而明義理，扶人倫而闡心性，當閉關之世，雖未盡足以育才興學，猶幸以正世道人心焉。⁶⁴

這一理想的儒道國家，至少有部分清人確相信其爲事實。下舉晚清邵懿辰的議論可以爲例。在他的《儀宋堂後記》一文中，他說：

明太祖既一海內，與其佐劉基以四子書章義試士，行之五百年不改，以至於今。……二君誠不能以道義躬先天下，不得已而爲此制，……〔蓋〕使秦、漢迄元、明至今二千餘年之久，田不井，學不興，聖君賢宰不間出，苟無孔子之六經、與夫有宋程、朱所考定四子之書在天壤之間，如飲食衣服常留而不敝，則夫乾坤幾何而不毀壞，人類幾何而不絕滅耶？徒以功令之所在，爵賞之所趨，故雖遐陬僻壤，婦人小子皆能知孔子之爲聖，程、朱之爲賢，言於其口，而出於其心，猝不知其納於義理之域。是其爲效固已奢，而澤天下後世固已溥矣。⁶⁵

便是自強名臣沈葆楨，也說「八比代聖賢立言，今雖漸失初意，然國家所以統天下之智愚賢不肖，不敢棄聖經賢傳如弁髦者，

⁶⁴ 康有爲《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轉引自翦伯贊等編《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二〇九。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⁶⁵ 邵懿辰《儀宋堂後記》，葛編《經世文續編》卷四，《學術》四。

未嘗不賴乎此；而士民親上死長之義，亦隱隱藉以維持。」⁶⁶

科舉所求的既為依於德、游於藝、志於道的士君子，故其所欲得的當是「通才」。此理北宋蘇軾已言之。宋神宗時王安石請興學校、罷貢舉，直史館蘇軾議曰，貢舉文字雖知其「均為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為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⁶⁷ 清季牛應之撰《雨窗消意錄》，也說「朝廷所以懸此〔時藝〕取士者，非真謂時藝能得人，攻時藝者即可以治平天下也。任事者必有專精之志、強固之氣，又明於聖人之理，詳於先王之制度文物，然後充之以閱歷，施展其才能，而後能肆應無窮也。」⁶⁸ 康熙四十一年定命題規制，且明言「議准五經取士，務得通才。」⁶⁹

晚清御史張盛藻反對用正途人員學習天文算學以為製造船砲之用，謂「朝廷命官必用科甲正途者，為其讀孔、孟之書，學堯、舜之道，明體達用，規模宏遠也，何必令其習為機巧，專明製造輪船、洋槍之理乎？」⁷⁰ 張氏此語，每被引為晚清頑固守舊人士反對國家改革的一例。但此也正是鴉片戰前禮部反對三場試策改用律例一道的理由。《東華續錄》記其事，曰：

道光十五年（公元一八三五年），御史易饒清奏三場試策，請改用律例一道，下禮部議。尋議：國家設科取士，責以報稱者甚多，不獨在理刑一端。若於進身之始先責以名法之

⁶⁶ 光緒五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三日）兩江總督沈葆楨奏摺，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編輯室、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編輯組編《洋務運動》第一冊，頁一八一。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

⁶⁷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科目》上。

⁶⁸ 牛應之《雨窗消意錄》卷一，《大觀》正編，第六冊，頁四〇五一。

⁶⁹ 《類纂》卷一九一，《選舉》一，《文科：命題規制》。

⁷⁰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一八六七年三月五日）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張盛藻摺，轉引自《洋務運動》第二冊，頁二九。

學，無論勸說雷同，無裨實用，即真心講貫者，亦必荒其本業，旁及專家，以法律爲詩書。……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從之。⁷¹

同在嘉、道年間，查揆論安徽吏治，謂「孝弟興乎庠序，達乎州巷，行乎道路，其士君子入事父兄，出事公卿，其庶氓明貴賤，順少長，辨等威，尊尊親親，……吏治有不成焉者乎？不是之求，而欲以文法爭勝於民，抑其末矣。」⁷²因爲政府所要求於士君子的主要在以孝弟忠信樹風猷於上，至於刑名、錢穀、簿書之勞，則自有幕客、書吏任之。

(五)

但通滿清一代，對於科舉制度的批評，固無時或息。首先如前引顧炎武於明末清初便已批評明代的科舉制度，說它欲以「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取士，而結果士子但知埋首於時文，趨競於場屋，所養成者爲不讀經史，不知世務之人。⁷³清代恥笑中式士子不學無文、迂腐鄙陋的文字，不勝枚舉。《儒林外史》縱有影射，⁷⁴究屬小說，但見於清人文牘筆記顯係真人真事者亦多。魏禧於清初已有科第之士，「有身登甲第、年期耄，不知古今傳國之世次，不知當世州郡之名、兵馬財賦之數者」之語。⁷⁵晚清牛應之《雨窗消

⁷¹ 轉引自《政典類纂》卷一九一，《選舉》一，《文科：命題規制》。

⁷² 查揆《論安徽吏治》四，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九，《吏政：吏論下》。

⁷³ 同註50。又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年）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言，「近年生員止記誦文字，以備科貢。」《明會要》卷二五，《學校上：國學》。

⁷⁴ 何澤翰《儒林外史人物本事考畧》。古典文學出版社，上海，一九五七年。

⁷⁵ 魏禧《制科策》上，《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

意錄》記陳寶箴致贛撫沈葆楨書論國事，並謂「制科之弊，則務爲帖括剿襲，以資弋獵，雖曰讀四子五經，滿紙道德經濟，其實於己無與也。是故書法爲藝事之微，乃求之今日俗學之士，惟有此等伎倆，尙可備文書案牘之用。末流至此，可爲浩歎。」⁷⁶而康有爲謂「翰苑清才，而竟有不知司馬遷、范仲淹爲何代人，漢祖、唐宗爲何朝帝者，若問以亞、非之輿地，歐、美之政學，張口瞪目，不知何語矣，」⁷⁷則至於見之章奏了。

其次便有如乾隆時舒赫德所稱，認爲清代科舉以時文取士，而時文空疏、無裨實用者。此論陳廷敬於清初早發之。他說，時文「使學者窮年積月，從事於無用之空言，考其實枵然無所得也，又有於經學哉？」⁷⁸降及清季，倡變法者如徐致靖，更有「我國人自童至壯年，困之以八股，……以成至愚極陋之蔽」之說，認爲其弊至於士子「目不通古今，耳不知中外，以致理財無才，治兵無才，守令無才，將相無才，乃至市井無才，列肆無才。」⁷⁹要言之，因爲「士習空疏爲無用。」⁸⁰

第三，也有認爲科舉雖以經義、四書義取士，然而士子的讀書應試，所存者爲利祿之心，故反而敗壞士子之心術者。如前引乾隆時齊召南因進呈經史言事，批評當時的學風，說：「士子以四書五經爲干祿之具，而不知其爲修己治人之方；其所爲文，悉是剿說之餘，而不足爲躬行心得之驗。仁智之性，旣塞其源，惻隱羞惡是非

⁷⁶ 牛應之《雨窗消意錄》卷四，《大觀》正編，第六冊，頁四〇七六。

⁷⁷ 同註64，頁二〇九至二一〇。又薛福成亦有「前歲中式舉人徐景春至不知《公羊傳》爲何書，貽笑海內」之語，見薛文《治平六策》，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二，《治體》三。

⁷⁸ 陳廷敬《經學家法論》，《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

⁷⁹ 徐致靖《請廢八股疏》，轉引自《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三三九。

⁸⁰ 王茂蔭《敬籌振興人才以濟實用疏》，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六，《治體：用人下》。

之良，亦僅存而無幾。本實撥矣，枝葉何觀。」⁸¹ 迨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清廷下詔變法，政務處與禮部奏變通科舉事宜，也以「〔我朝（清）以八股文取士，〕行之二百餘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視爲弋取科名之具，剝襲庸爛，於經史大義，無所發明」爲言，主張廢止。⁸²

第四，姑不言士子登第入仕能否以所讀聖賢義理用於施政，科第爲官，由於不知實務，不得不任用幕客書吏，而幕客書吏多數蠹政害民。此如孫鼎臣於道、咸年間所說，科舉取士，「上之所以教，下之所以學，惟科舉之文而已。道德性命之理，古今治亂之體，朝廷禮樂之制，兵刑、財賦、河渠、邊塞之利病，皆以爲無與於己，而漠不關其心。及夫授之以官，畀之以政，懵然於中而無以應，則拱手而聽胥吏之爲。」⁸³ 其中就幕客言，其上也者，「賓之愛主，重於官之愛民，故指陳之言，必先趨避而後事功，更不問民生之休戚；」⁸⁴ 其下也者，便不乏於錢穀訟獄，上下其手以自利了。至於道書吏之爲害，則有清一代見之文字者，多不勝舉。同治年間（公元一八六二至七四年）游百川有《請懲治貪殘吏胥疏》，謂「國家建官立政，額設府史胥徒，藉資辦公，不過取其執簿書、供奔走而已。乃自若輩盤踞把持，遂成積重難返之勢。論者謂天下大權歸於胥吏，此誠沈痼之疾，不能遽除，而實不可不除者也。」⁸⁵ 迨光緒二十七年清廷變法，其中的一端，也是要革胥吏之弊。在裁

⁸¹ 齊召南《進呈經史說》，《經世文編》卷十，《治體》。

⁸² 《政務處、禮部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甘韓編《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清光緒二十八年）卷五，《學校》上。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⁸³ 孫鼎臣《論治二》，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貢舉》。

⁸⁴ 徐廣陞《覆本府條陳積弊稟》，盛編《經世文續編》卷二六，《吏政：守令下》。

⁸⁵ 游百川《請懲治貪殘吏胥疏》，同上卷二八，《吏政：吏胥》。

汰六部書吏的諭旨中，也說，「夫蠹吏盜權，人之所知，……而積久不去者，其故有二：一則司員不習公事，奉吏如師；一則貪劣之員，勾結蠹書，分財舞弊。」⁸⁶ 所以以上所引的論幕客、書吏的爲害，尙未計及本官和司員本身的貪劣。

第五，科舉雖是士子的求榮顯之途，然而真得榮顯者究屬少數。其多數或連年困頓場屋，或幸而中式，也因所選候補需時，淹滯恹惶，無所施展，因此是對於人才的極大浪費。陳康祺《郎潛紀聞》記乾隆年間粵東諸生謝啓祚，年九十八，尙應鄉試，⁸⁷ 真可謂畢生在應試中了。康熙時名士，高詠應鄉試十五次不售，年近六旬，始歲貢入太學。姜宸英也屢應順天鄉試乃得雋，成進士時已年逾七旬。⁸⁸ 至於偃蹇不第，含恨終身，而名不聞於後世的，自然更不知凡幾了。

然同一制度，於明、清兩代行之五百餘年，應有其所以存在的理由。大畧言之，則第一，於明、清專制政治之下，科舉制度爲當時的政治社會造就一統治階層，此統治階層形式上係由公開的考試競爭產生，而其優越地位的由來係基於皇帝的權力，其服官從政也是爲皇朝服務。

第二，舊政治社會體制所資以維繫的所謂倫常綱紀，亦即儒家學說所表章的大經大法。明、清兩代以四書、五經義取士，又都有「欽定」的經義、經說以至清的《聖諭廣訓》、《欽定四書文》等

⁸⁶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公元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諭內閣，《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四八二。台灣華文書局影印本。

⁸⁷ 見註23。

⁸⁸ 鈕琇《觚賸》卷四，《大觀》續編，第十冊，頁六三九八。又如《事例》卷三五四，《禮部：貢舉：恩賜一》，乾隆四十九年諭，「莊存與奏，本年各省會試舉人，年屆九十者一名，八十以上者二十名，七十以上者五名，皆三場完竣，未經中式。」

頒行，以爲考試法式，欲導士子於「正學」，規範其思想，使之服官從政而「化民成俗」。

第三，由於科舉考試形式上係公開的競爭，所以除去若干可見的限制如最低經濟生活條件的缺如和少數特殊的社會身份關係外，科舉制度確實爲社會提供了有效的階層流動的途徑。社會階層流動性的存在，使傳統社會統治機構的成份不時更新，有裨於社會和政治穩定的維持。管同於道、咸年間論風俗，謂清制使士子專心致志於科舉，「是以百數十年天下紛紛，亦多事矣，顧其難皆起於田野之姦、閭巷之俠，而朝廷、學校之間，安且靜也。」⁸⁹ 康有爲於甲午後一年上疏請變法，也說，明「以科舉取士，以年勞累官，……國朝〔清〕因用明制，故數百年來大臣重鎮，不聞他變；天下雖大，戢戢奉法，而文網頗疏，取民極薄，小民不知不識，樂善嬉生。此其收效，中古所無也。」⁹⁰ 二者都以政治、社會的相對安定爲言。

至於就人才的消長言，鄂爾泰等議覆舒赫德請廢時文取士一疏，謂「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時文〕」云云，⁹¹ 識者固知其不盡屬實，因爲與其謂科舉得人才，尙毋寧謂人才得科舉之爲然。⁹² 但對於人才的需要，因時代的不同而異。康有爲便曾說，「若使地球未闢，泰西不來，」縱率由舊章可也。但「無如大地忽通，強敵環逼，士知詩文而不通中外，故錮塞聰明，而才不足用。」⁹³ 康氏所謂「大地忽通，強敵環逼」者，自係指西潮迫來，於是國家的處境大變，要求新人才以應付新情境的需要。此如嚴

⁸⁹ 管同《擬言風俗書》，方宗誠《管異之先生傳》引，繆荃孫纂輯《續碑傳集》（清宣統二年）卷七六。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⁹⁰ 康有爲《上清帝第四書》，轉引自《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一七七。

⁹¹ 禮部《時文取士疏議》，《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

⁹² 林紓《閩中新樂府》，「須知人才得科第，豈關科第得人才。」轉引自《戊戌變法》第四冊，頁三六八至三六九。

⁹³ 同註90。

復於戊戌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所撰的《上皇帝萬言書》一文中所說，「今日中國所處之時勢，既大異於古初矣，則今日之才，方之於已往者，雖忠孝廉貞之德不能不同，而其所具之才，所以幹濟時艱、策外交而輔內理者，必其詳考古今之不同，而周知四國之故者也。夫如是，故其所治之學與其所建白者，亦將有異於古初。」⁹⁴ 早在光緒初年，張之洞任山西巡撫，延訪人才。其致屬下各司局的札中，有「舉凡天文、算學、水法、地輿、格物、製器、公法、條約、語言、文字、兵械、船礮、鑛學、電器諸端，……或則象美兼備，或則一藝名家，果肯聞風而來，無不量材委用」⁹⁵ 之語。凡此洋務運動時期所欲求索的人才，已都非舊的科舉考試所能供應。於是新學校代興，而科舉制度終於繼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四書、五經義「不准」再用八股文程式之後，於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起停罷。

⁹⁴ 嚴復《上今上皇帝萬言書》，《侯官嚴氏叢刻》，頁二六。

⁹⁵ 張之洞《札司局設局講習洋務》，《洋務運動》第一冊，頁三二三。

四 科舉制度下的教育

(一)

《清會典》序府、州、縣學，謂「凡學皆設學官以課士，府曰教授，州曰學正，縣曰教諭；」「簡學政以董教事，及按試，……取其童生之優者以入學；」¹ 謂「凡教學必習其禮事，明其經訓，示其程式，敦其士習，正其文體。」² 於「敦其士習」句下，並列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於直省學宮所立的臥碑全文，發端即曰：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³

所以學校為教育人才之所，而所育成的人才將為服膺孔門經訓的學士大夫，加入治者階級，為朝廷治理土地人民。

此項宗旨，於康熙四十一年（公元一七〇二年）頒行直省各學的《御製訓飭士子文》中，尤為顯見。該文首道「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繼謂君主如何「隆重師

1 《欽定大清會典》（清光緒二十五年，以下簡稱《清會典》）卷三一。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2 同上卷三二。

3 同上。

儒，加意庠序；……慎簡學使，釐剔弊端，」旨在「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棧樸作人之意。」所可憾者，近來「士習未端，儒效罕著，」因此特親製訓言，再加儆飭。其言曰：

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序。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書，寧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敬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毋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嚴防蕩軼。……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

末謂，「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習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⁴

教化之見諸實踐，是為敦品勵行，並以孝弟忠信，化導鄉俗。嘉慶十九年（公元一八一四年）上諭：

向來直省各學政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定有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為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講，內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醇厚。⁵

《聖諭廣訓》者，因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清聖祖有「尚德緩刑，化民成俗」之諭，內有「聖諭」十六條，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世宗為作「廣訓」，故名。《聖諭》第六條，「隆學校以端士習」，《廣訓》曰：

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固無人不在所教之

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二十五年，以下簡稱《事例》）卷三八九，《禮部：學校》，《訓士規條》條，康熙四十一年下。台灣中文書局影印本。

⁵ 同上，嘉慶十九年下。

中，專其督率之地，董以師儒之官，所以成人材而厚風俗，合秀、頑、強、懦，使之歸於一致也。我聖祖……作人，特隆學校，凡所以養士之恩，教士之法，無不備至。蓋以士爲四民之首，……士習端而後鄉黨視爲儀型，風俗由之表率。務令以孝弟爲本，材能爲末；器識爲先，文藝爲後。所讀者皆正書，所交者皆正士；確然於禮義之可守，惕然於廉恥之當存。……昔胡瑗爲教授，學者濟濟有成；文翁治蜀中，子弟由是大化。故廣文一官，朕〔世宗〕特飭吏部，悉以孝廉、明經補用，凡以爲興賢育才、化民成俗計也。然學校之隆，固在司教者有整齊嚴肅之規，尤在爲士者有愛惜聲名之意。士品果端，而後發爲文章，非空虛之論；見之施爲，非浮薄之行。在野不愧名儒者，在國卽爲良臣，所繫顧不重哉！⁶

清初沿用明制，於各直省設提學道，帶按察司僉事銜，以各部郎中由進士出身者補用，惟順天、江南、浙江爲提督學政，或稱提督學院。至順治十年（公元一六五三年），始定翰林五品以下官，提督直省、江南、江北學政（康熙元年江北學道併歸江南）。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吏部議准，定各省督學員缺，順天、江南、浙江學政由翰、詹、科、道任者，爲提督學院；其餘各省由翰、詹等官任者爲提督學院，由部郎等官任者仍爲提學道。⁷ 雍

⁶ 同上卷三九七，《禮部：風教：講約一》，康熙九年、雍正二年下。

⁷ 同上卷二四，《吏部：官制》，《各省學政等官》條。又梁章鉅《南省公餘錄》卷四，《督學》條，《筆記小說大觀》（以下簡稱《大觀》）續編，第九冊，總頁五一九〇。台灣新興書局輯影印本。又趙遵路《榆巢雜識》卷下，「舊例，除直隸、江南、浙江皆學院，與督撫平行，餘省爲學道。后由翰林、科、道點差者，亦稱學院。……由部屬者，則爲按察司僉事；由參議、知府升補者，則爲按察司副使。雍正時，有旨，「以但〔論〕本官，不論職掌，非是，乃定議，凡部屬等官膺學政之任者，俱加翰林院編修銜，使名實相稱，任滿仍補原班。」《大觀》正編，第八冊，總頁五三二一。

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又定各省督學，一體皆稱學院，其由部郎任者，俱加翰林院編修或檢討銜。自是各省皆為提督學政，不復有提學道之名了。⁸ 學政在地方，無論官階高下，皆與督、撫平行。⁹ 其提督學校事務，督、撫和布、按兩司亦皆不得侵其職掌。¹⁰ 而學政遇有丁憂等事離任，將印務交由督、撫或布、按署理，「定例〔署印〕不許考試；」其有遇鄉試屆期者，也「但照科考正案送場，……不准錄送遺才。」¹¹ 署印不許錄遺的規定雖不久撤除，¹² 但凡此已足見清朝廷對於學政權限的慎重了。歷朝上諭之所以屢言「慎簡學政」者，以此。

府、州、縣學官，定例，進士以教授用，舉人以學正、教諭用，恩貢、拔貢、副榜以復設教諭用，歲貢以訓導用。¹³ 康熙二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七年）吏部覆准，捐納歲貢以復設訓導用。世宗繼位，以「直隸各省教職等官，乃專教士子之人，今准捐納，以致文理不通少年，反為學問優長、年高齒長者之師，」交吏部議奏。尋議定，「嗣後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以縣丞改用，訓導以主簿改用。」惟有以廩生捐納教職人員者，其後仍准照舊以教官用。¹⁴ 增生、附生，則縱獲保舉，無論著有何項勞績，也「止准保佐雜，概不准保舉教職。」¹⁵ 又清初定

⁸ 《事例》卷三六六，《禮部：學校：設官》，雍正四年下。

⁹ 同上卷三六七，《禮部：學校：學政考覈》，咸豐五年下。

¹⁰ 同上卷三六八，《禮部：學校：學政關防》，順治九年下。

¹¹ 同上卷三六七，《禮部：學校：學政考覈》，康熙五十年下。

¹² 同上，乾隆二十四年下。

¹³ 同上，分見卷七二，《吏部：除授》，《進士選用教職》條，康熙四十八年下；《舉人就教》條，康熙九年下；卷七四，《吏部：除授》，《副榜恩拔歲優各貢授職》條下。

¹⁴ 同上卷七四，《吏部：除授》，《副榜恩拔歲優各貢授職》條，康熙二十六年、雍正元年、三年各該年下。

¹⁵ 同上卷三六九，《禮部：學校》，《教職考覈》條，同治七年下。

制，教授爲正九品，教諭、訓導未入流品。雍正十三年（公元一七三五年），世宗崩，高宗繼位，以各省教職乃師儒之官，所以訓迪約束，爲多士之表率，若不賞給品秩，則與雜職無異。因交吏部議奏，加給學官品級。尋吏部議定，順天府學、四氏學、各府、衛學教授，爲正七品官；各州學正、各縣教諭，爲正八品官；各府、州、縣、衛訓導爲從八品官。¹⁶ 凡此舉措，亦皆可謂寓「隆重師儒」之意。

學政督學校，董教事，其主要工作爲考覈教職和考試生童。康熙五十年禮部覆准，「教官計典，分別優劣，必由學政。」¹⁷ 所以學政有考試教官之例。¹⁸ 惟考試生童乃士子進身之階，所以其制尤重。考試生童的第一事卽爲「取其童生之優者以入學。」士子之未入學者曰童生，各學之取錄名額有一定，入學須經考試。童生先經本州、縣與本府的考試，學政再試之，稱院試，例於三年歲、科兩試時舉行。士子之經考取入學者爲生員，國家便將「免其丁糧，厚以廩膳，」「各衙門官以禮相待，」栽培作育，以爲異日供朝廷任使的仕宦的儲備。

明初生員皆有月廩，其後增廣名額，於是食廩者爲廩膳生員，增廣者爲增廣生員。廩、增各有定額，以是新取進的童生，祇能爲附學生員。清制廩生額數，以府學四十名，州、縣學三十名，衛學十名爲準，實際名額稍有出入；增生額數除少數例外外，與廩生

¹⁶ 《皇朝掌故彙編》（清光緒二十八年；以下簡稱《掌故彙編》）內編，卷四一，《學校四》，《直省府州縣學》目，雍正十三年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又《事例》卷十九，《吏部：官制》，《原定滿漢官員品級》條；卷三六九，《禮部：學校》，《教職考覈》條，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下。

¹⁷ 同註15，康熙五十年下。

¹⁸ 同註15，康熙二十七年下。

同。¹⁹ 生員入學後，照國子監坐監例，應在學肄業，至下屆取進新生入學爲滿期。²⁰ 生員可因出貢或鄉試中式出學，惟出學前，則按定制，不論在學久暫，教官按月有月課，四季有季考，除丁憂、患病、游學等有事故外，不到者有罰，重者黜革。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年）禮部議准，季考、月課時，於四書文一篇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自乾隆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六〇年）始，月課增試帖詩。季考、月課之試以策論，始意在「務期切近時務，通達政治。」而於月課、季考之次日，學官並須爲在學士子講解《大清律例》中有關刑名、錢穀的重要條文，也因爲「律例內刑名、錢穀各條，乃蒞政臨民之要務，士子宜奉爲章程，預先學習，以爲他日敷政之本。」學政於按臨講書之時，例令諸生掣籤各講律例三條，以爲考驗。學官每月尙須集文武生員於明倫堂，誦讀聖祖《訓飭士子文》和臥碑所載的條文，令諸生聆聽。此外，生員在學，各有所專修之經，學官應於月課時爲之督促講解，「或間月、或每季，試以本經疑義。」學官課考生員的日期和取列優等的試卷，皆應按月、按季，報解學政查覈。²¹

生員在學時的考試，以學政按臨的歲、科二試，最爲重要。歲試爲學政考校生員的主要考試，凡府、州、縣學的廩、增、附生皆須應考，「各別其文之等第，以賞罰而勸懲之。」²² 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五年），定歲試有六等黜陟法，考優者補廩、補增，考劣者停廩、降等，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學，以至黜退爲民。²³ 歲試三

¹⁹ 《清會典》卷三一，《禮部：儀制清吏司五》。又《事例》卷三七〇，《禮部：學額》，《學額通例》條，順治四年下。

²⁰ 《事例》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諸生考課》條，雍正元年下。

²¹ 同上，分見雍正五年、六年、七年、十三年，乾隆九年下。

²² 《清會典》卷三二，《禮部：儀制清吏司六》。

²³ 《事例》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衡文黜陟》條下，順治九年題准。又《清會典》卷三二，《禮部：儀制清吏司六》，「別其文之等第，以賞罰而勸懲之」句下。

年一次，因全學生員皆須應試，所以定例綦嚴，有無故臨場不到，即行黜革的處分。其因游學或患病，告假未考者，也須限期補考。乾隆十年（公元一七四五年）上諭，即如游學未歸、患病未痊，報請展限，但欠至三次以上，即不准再展，逕行黜革。²⁴ 科試為錄送鄉試的考試，凡生員之將應鄉試者與考，雖初制賞罰黜陟與歲試同，但因科試等第相沿僅給三等，²⁵ 所以其賞罰黜陟的關係，自與歲試不相侔了。廩、增、附生如歲試考列五等者，亦不准其科試、錄遺，²⁶ 故非再經歲試收復，不得應鄉試。

（二）

生員出學，或由出貢，或經鄉試中式為舉人，合稱舉貢。舉與貢皆有貢於王庭之意，所以出學亦即入仕之始，二者且同屬正途。凡生員科試列一、二等與三等前五名或十名者，准送鄉試。此外，貢、監生及由貢、監就職、加捐、候選、候補人員，願就順天府或本省鄉試者，由順天或各該省學政錄科送試。其或科試及錄科未取，或未與科試、錄科者，並得臨場再行錄遺。各省取中舉人有定額，中額與應錄送鄉試人數亦有規定。乾隆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禮部議准，每額中舉人一名，大省錄鄉試八十名，中省六十名，小省五十名；另每額定副榜一名，大省加送四十名，中省三

²⁴ 《事例》卷三八三，《禮部：學校》，《諸士考課》條下，乾隆十年諭。張樹聲以諸生佐戎幕，積功，官至封疆。光緒朝任某省巡撫時，猶接其本籍教官來文，謂伊歷欠歲考，未有出學文憑，請即回籍應試，以符功令云云。見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張樹聲欠歲考》條。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年。

²⁵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一》。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²⁶ 《事例》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衡文黜陟》條下，嘉慶二十二年覆准。

十名，小省二十名。²⁷ 學政合科試、錄科、錄遺所取人數，合計之。²⁸ 士子既中舉，或再經會試中式成進士，挑庶吉士，入翰林院，接受國家最高的教育；亦可逕由揀選、大挑或錄副，獲授官職。

出貢亦即地方考選在學生員貢於王庭之意，有到京經廷試優等即授官職者，但多數升入太學肄業。太學即國子監，亦稱國學。出貢生員之在太學肄業者曰貢生，因出貢之途不同而有歲貢、恩貢、拔貢、優貢之別，與副貢合稱五貢。歲貢由直省府、州、縣學生食廩年深者，挨次出貢。恩貢為國有慶典或新君登極，以應屆歲貢之正貢為恩貢起送；或君主臨雍觀禮，加恩陪祀的聖賢後裔，其由廩、增、附生或監生送監讀書者，准作恩貢。拔貢每十二年由直省學政選拔，會同督撫彙考覆覈升貢，每大學二名，小學一名，其經廷試三等或一、二等經引見而未授官者，送監讀書。²⁹ 優貢為府、州、縣學舉其生員之文行兼優者，學政於三年任滿時會同督撫試而貢之，大省無過五、六人，中省三、四人，小省一、二人。優貢起送到京，初只送監讀書，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始定錄用之條，依等第高下授予官職。³⁰ 副貢則為應直省鄉試未中舉，取在副榜，准作貢生者之稱。另有例貢，為廩、增、附生或俊秀監生報捐貢生者之稱。

國子監生之非由生員出貢者，曰監生，有恩監、蔭監、優監、例監等名目。其由八旗漢文官學生、算學滿漢肄業各生考取者，或君主臨雍觀禮，加恩聖賢後裔，其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入監讀書者，曰恩監。凡以恩蔭或難蔭咨送入監者，曰蔭監。凡以文行兼優

²⁷ 同上卷三三七，《禮部：貢舉：錄送鄉試一》，乾隆九年、十三年下。

²⁸ 《清會典》卷三二，《禮部：儀制清吏司六》，「鄉試則錄科」句下。

²⁹ 《事例》卷三八四，《禮部：學校》，《拔貢事宜》條，康熙二十四年、乾隆元年、七年下。又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制》，《內外班肄業》條。

³⁰ 同上卷三八五，《禮部：學校》，《優貢優監事宜》條，同治二年下。

附生或武生舉報考選送監者，曰優監。例監即捐納監生之謂，其與例貢的區別，為俊秀可援例報捐例監，但不得捐例貢。³¹ 另有舉監，為各省舉人會試未中式，情殷向學，准予入監讀書者之稱，則不在其列。《清會典》，貢、監生「凡入貢、入監非以俊秀者，曰正途。」故凡恩、拔、副、歲、優貢生，恩、蔭、優監生，由廩、增、附、監生援例報捐之貢、監生出身者，皆得謂為正途。³²

清國子監以六堂課士，分內、外班，內班在監居住，外班不住監，每月赴監應課。內、外班肄業人數有定額。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國子監奏准，每堂肄業貢、監生，在內三十名，在外二十名，共五十名，六堂合計三百名。三年，裁去外班，止留內班一百八十名。六年，又於內班撥出二十四人，以其膏火給外班一百二十人。³³ 其後以至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國子監併歸學部，國子監肄業貢、監生定額為內班一百五十名，外班一百二十名，合共二百七十名；內班每堂二十五名，外班每堂二十名。³⁴ 每月，六堂內、外班出缺人數，以歷次考試錄取應入堂肄業的貢、監生，按等第先後，分別充補。³⁵ 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國子監奏准設立南學，令助教等官及肄業生等居住。其學額，即分自內班學額。《清會典：國子監》載，其內、外班懸缺，統於每月二十

³¹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曰例貢生」、「曰例監生」句下。

³² 同上，「凡入貢、入監非以俊秀者，曰正途」句下。

³³ 《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內外班肄業》條，各該年下。

³⁴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凡肄業，按其內、外班之額而分撥焉」句下。案《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一》，謂國子監「六堂肄業分內、外班，初內班百五十名，堂各二十五名，外班百二十名，堂各二十名，」似誤以乾隆六年後之定制為初制。

³⁵ 同上《清會典》。

六日裁定，以歸次月充補；南學懸缺，隨時考取，按名次傳補，仍兼補六堂內班。³⁶南學生一經傳補，即遷入學舍。故南學初設，諸生肄業其中，人材稱盛。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復加整頓，住學者百餘人。但嗣後經費屢裁，章程數改。同治九年（公元一八七〇年）恢復年給實銀六千兩舊額，因奏准「就肄業生中考選文行稍優者，定四十名額缺，令其居住南學，嚴立課程，優加廩餼；」光緒二年復奏准酌添二十名，共計六十名。³⁷

國子監肄業貢、監生，除蔭生外，例給膏火，亦即受國家官費贍給之謂。雍正八年（公元一七三〇年）定，國子監「凡於講課之期，每年賞銀六千兩，以爲飲食之費，所餘銀以備諸生遇有事故，實力不足者，量加調助。」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定內班每名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外班每名歲支銀六兩。三年，裁去外班，增給內班每名每歲銀各六兩。六年，撥出內班二十四人至外班，恢復外班原額一百二十名，仍歲各給膏火銀六兩。同治九年（公元一八七〇年）國子監奏准，「向例每年恩賞肄業生銀六千兩，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折發實銀一千二百兩，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增發實銀三千兩，現在……仍復舊額，每年發給實銀六千兩。」同治二年酌定內班膏火每名每月給銀一兩，外班給銀二錢，大課從優酌獎。九年定南學肄業生額缺爲四十名，每月添給膏火銀四兩，連內班每名已月給銀一兩，共五兩。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以後南學額定肄業生增至六十名，月給膏火銀仍舊。光緒十二年，復以南學諸生膏火，每名增至八兩，月需銀四百八十兩，另校錄、內、外班獎賞、周郵等款，月需銀三百餘兩，入款不敷，奏

³⁶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繩愆廳，……掌頒肄業之規制」句下。

³⁷ 《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內外班肄業》條，同治九年、光緒二年下。

准每月增給膏火銀二百兩。³⁸《清史稿：選舉志》記國子監，謂「六堂肄業，分內、外班，……戶部歲發帑銀、給膏火，獎勵有差，餘備周卹。」其下復記孫嘉淦於雍正年間奏准設立南學，請「歲給銀六千兩爲講課、桌飯、衣服、賑助之費，」允之。道光末，「詔整飭南學，住學者百餘人，監規頹廢已久，迄難振作。咸豐軍興，歲費折發，章程亦屢更。……〔同治二年，〕增發歲費銀三千兩；九年，廼復舊額。」³⁹頗似雍正八年所定的歲給六千兩，乃專爲南學撥發。惟據《清會典》、《清會典事例》與《清世宗實錄》所記，則此歲給銀兩應係國子監肄業生的歲費。⁴⁰不過，國子監雖有內班生在監居住的規定，但當孫嘉淦奏請設立南學時，住監已屬

³⁸ 同上，各該年下。蔭生不給膏火，見嘉慶二年下。其大課、堂課獎賞等事，與其他肄業貢、監同。

³⁹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一》。

⁴⁰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錢糧處關領支銷之事」句下，「每歲領戶部銀八千四百兩〔六千兩加二千四百兩〕，遇閏加領銀二百兩，又海關按年共捐解經費二千四百兩。」海關捐解經費，《事例》記國子監卷中，未見。又檢《清實錄》世宗雍正三年至十年，高宗乾隆元年至四年，有關國子監肄業生歲費者，僅得一條，在雍正八年正月下，謂「恩給國子監肄業貢生每年銀六千兩，爲衣食膏火之資。其六堂助教等官，命九卿於進士、舉人內，各舉所知，候旨揀補。」（《清世宗實錄》卷九十，雍正八年正月己亥下。台灣華文書局影印本。）《清朝文獻通考》有關條下，則作如下的記載：「〔雍正八年〕廣國子監學舍，將附近官房一百四十二間，給與肄業生等，從祭酒鄂爾奇、孫嘉淦之請也。恩賞肄業生膏火，每年於戶部支給賞銀六千兩，爲諸生衣食膏火之資，其餘以備諸生之遇有事故，及實在無力者，量加助給之需。」《清朝文獻通考》（乾隆五十一年奉敕纂；以下簡稱《清通考》）卷六六，《學校考四：太學二》，雍正八年下。台灣新興書局影印本。

虛名，⁴¹ 迨南學成立，長川住學者殆也唯有南學肄業諸生了。⁴²

因爲國子監內、外班皆有名額，所以入監肄業須經考選。凡貢、監生到監，由國子監司業先行考到，列一、二等者，由管理監事大臣與滿、滿祭酒再行考驗，舉人與五貢列一、二等、例貢與監生列一等者，方准入監肄業。考試三次未取，不許再考。即考取者，亦尚須再應大課一次補班，然後因其願補內班或外班的等第，排定次序註冊，願入南學者，還須另行考取。⁴³ 凡八旗及大興、宛平兩縣貢、監肄業生，因爲距家近，一概不准補內班。⁴⁴ 貢、監生之原在內班、願改外班者聽。⁴⁵ 因此貢、監生之到監者，未必即能入監肄業；而考准入監肄業者，未必即能補班。如乾隆四年國子監奏，國子監肄業額數「規定一百八十名，而選拔之年，貢入者不下千餘人，」⁴⁶ 即此可見到監而未獲入監者的人數之衆。乾隆十一年，

⁴¹ 《清史稿》記孫嘉淦奏請設立南學，有「六堂祇可誦讀，不能棲止，乞給監南官房，令助教等官及肄業生居住」等語。又言，「先是太學生名爲坐監肄業，率假館散處，遇釋奠、堂期、季考、月課，暫一齊集。監內舊有號房五百餘間，修圯不時，且資斧不給，無以宿諸生。」同註39。又同書卷一一五，《職官志》二，《國子監》條下，「〔雍正〕九年，建南學。」下註，「在學肄業者爲南學，在外肄業、赴學考試者爲北學。」

⁴²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六堂」下，六堂助教、學正或學錄各一人；有班長，於內班中選正途貢生充當，「凡同堂肄業生有改內、改外、告假、銷假及丁憂、事故等事，均由班長呈報本堂辦理。」南學有正、副管學官各一人，「於六堂助教、學正、學錄內選充，常川住學；」有齋長六人，於南學肄業生中選充，「俾稽查諸生，補管學官所不及。」

⁴³ 同上，「繩愆廳掌頒肄業之規制」句下。又《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內外班肄業》條。

⁴⁴ 同上《事例》，嘉慶二年下。

⁴⁵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繩愆廳掌頒肄業之規制」句下。

⁴⁶ 《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內外班肄業》條，乾隆四年下。

因拔貢驗到，禮部會同國子監考試，經國子監奏，「肄業貢、監，向有額缺，若准貢之人一概留監，不免人浮於額，請一體考到、考驗，錄取肄業。」⁴⁷可見即拔貢經朝考劄監肄業者，也須再經考試、補班，始得留監肄業。

六堂肄業生在學，每月朔望、初旬、與望後，有助教、學正或學錄各講書義一次，博士廳集諸生講經義一次。講書有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肄業生每三日並須讀制義一篇，每日寫楷書數百字。六堂考試日月課，每月望日，祭酒或司業課一次；朔日，博士廳課一次；三日，六堂助教課一次；十八日，學正或學錄課一次。除博士廳課士試經文、經解及策論外，其餘至乾隆中葉後，皆試四書文與五言八韻詩。六堂肄業生之在南學者，除於望日由正管學官加課經古外，每月另課試一次。⁴⁸六堂諸生每日所寫楷書與讀書劄記，定期呈助教等批示，朔、望呈堂查驗；並自行立冊登記，朔、望由博士廳呈堂查驗。博士廳並每月稽查南學三次。⁴⁹六堂諸生，平時有獎懲，歲終有甄別。乾隆五年奏准，「諸生肄業已在一年以上者，令監臣覆〔復〕加揀選，果係才堪造就，准其留監，餘即咨回本籍。其願留京應試者聽。」⁵⁰

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孫嘉淦以刑部尚書管國子監事，奏定國子監六堂仿宋儒胡瑗立經義、治事兩齋遺意，定立課程。凡習經義者，「或治一經，或兼他經；務取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習治事

⁴⁷ 同上，乾隆十一年下。

⁴⁸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凡教，有月課」與「凡肄業、按其內、外班之額而分撥焉，……皆月課」句下。

⁴⁹ 《事例》卷一〇九九，《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課程》。

⁵⁰ 同上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內外班肄業》條，乾隆五年下。

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一事，或兼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利弊。」⁵¹《清史稿：選舉志》記國子監，謂「時高宗加意太學，嘉淦嚴立課程，獎誘備至，六堂講師，極一時之選。……師徒濟濟，皆奮自礱礪，研究實學。」⁵²孫嘉淦所奏定的課程辦法，形式上繼續奉行，以迄於清末。⁵³

貢監生在監肄業，以積三十六個月為滿期。其應銓選者，咨吏部議叙，除舉監自有舉人選班外，恩、拔、副、貢生以復設教諭選用，歲、優貢生⁵⁴及以廩生援例入監的例貢生以復設訓導選用。其以增、附生與俊秀援例入監的例貢、監生，則咨回本籍，不得議叙。六堂學生之在南學者，三年期滿，有能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祭酒、司業得保薦再留三年，期滿考試，以知縣擢用。恩、蔭監生積二十四個月，難蔭監生積六個月，亦咨禮部選用。貢、監生在監期間，坐滿一定月數，如奉旨考職，可以應考。內恩貢生與出身廩生之副貢生須坐滿六個月，歲貢生及出身增、附之副貢生坐滿八個月，出身廩生之拔貢生及例貢生坐滿十四個月，出身增、附之拔貢生與例貢生坐滿十六個月，由監生援例之例貢生與四品蔭監生坐滿二十四個月，例監生坐滿三十六個月。肄業生在坐監期間，並隨時可膺保薦授職。⁵⁵乾隆三十三年（公元一七六八年）國子監奏

⁵¹ 《清高宗實錄》，卷四八。

⁵²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一》。

⁵³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凡教，……察其經明事治者以聞，而備用」句下。

⁵⁴ 乾隆二年二月戊寅，吏部議覆國子監奏，謂「優貢一項，既以優行保題肄業，其期滿銓選，尚無定例，……嗣後應照歲貢之例，肄業期滿，准其各歸於本年歲貢分內，以復設訓導選用，如遇考職之時，亦准其一體咨送，……分別考取銓選。」《清高宗實錄》卷三七。

⁵⁵ 見《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參以《事例》與《實錄》所記。

准，「向例肄業貢生，三年期滿，祭酒等官覈實保薦。……嗣後肄業諸生，果有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即遵例隨時保奏。」⁵⁶

清國子監初以祭酒、司業滿漢各一人總理監務，掌政令，表率屬員，模範後進。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始設管理監事大臣，以親王兼領。⁵⁷ 其後管理國子監大臣或滿員，或漢員，或一人，或二人不等，多於大學士、尚書、侍郎內特簡。有繩愆廳，設監丞，掌肄業規制，記諸生勤惰。肄業生的補班、告假、課業、監期，皆有規定，凡有戾規矩、無故曠課或擅離學舍者，予以糾舉懲治；教習勤惰亦書之。有博士廳，設博士，掌教經義，立課程，考查肄業生學業，並稽查南學。有典簿廳，設典簿，掌章奏文移，兼理庶務。有典籍廳，設典籍，收掌監中所藏的書籍碑板。六堂各有助教、學正或學錄，職在教導。南學另有正、副管學官，即從六堂教習內選充。國子監除六堂肄業生的月課與內班諸生學業進度的考查有明細規定外，並鼓勵平時課業的質疑問難，「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⁵⁸ 因為國子監肄業生有八旗子弟，而八旗官學與算學又皆隸國子監，所以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典簿、教習，皆滿漢並用；司業與官學教習並有蒙額。惟六堂教習、算學教習與典簿，則盡用漢員。⁵⁹

（三）

如上所述，學者因有謂清代一如明代，有一完整的國家教育制度與多少普及的國家獎學金制度者。誠然，於《清會典》與《清會典事例》中所見的國子監課士規制，如肄業條例與課程，亦非不詳密周至。於上述的國家教育系統外，清代尚有隸宗人府掌教宗室子

⁵⁶ 《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制》。

⁵⁷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一》。

⁵⁸ 《清通考》卷六五，《學校考三：太學》，順治元年下。

⁵⁹ 同註55。

弟的左、右翼宗學和掌教覺羅子弟的八旗覺羅學；隸內務府掌教八旗官學生的咸安宮官學與景山官學，掌教八旗蒙古官學生授以蒙古文字的蒙古官學，景山官學並有回回生名額；有隸八旗都統掌教世職官學生的左、右翼世職官學和掌教漢軍子弟授以滿文的漢軍清文義學；有隸理藩院掌教八旗子弟授以唐古特文字的唐古特學，隸內務府教內務府幼丁授以回回、緬甸文字的回緬學；隸內閣和理藩院掌教官學生授以俄羅斯文字的俄羅斯館⁶⁰等。盛京又另設有宗室、覺羅學與八旗官學。黑龍江、吉林、熱河等地方也分別有呼蘭官學、吉林官學和熱河官學等官學設立。此外教外籍學生以滿、漢文字者，有隸國子監掌教琉球學生的琉球官學和隸國子監與理藩院的俄羅斯學⁶¹等。

於地方，則在府、州、縣學外，另有社學、義學與書院。清於京師與直省各府、州、縣皆設社學，亦稱義學。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一年）禮部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養贍，提學案臨日，造姓名冊申報查考。」⁶²因為州、縣學多在城市，鄉民子弟因路遠不能到學，所以社學初意乃為鄉區而設，以教育鄉民。⁶³遠省邊地，苗

⁶⁰ 《事例》卷十五，《內閣：職掌》，《稽察俄羅斯學課程》條，「俄羅斯館，專司繙釋俄羅斯文字，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以蒙古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專司稽查課程，再由理藩院派委郎中或員外郎一人兼轄。」

⁶¹ 《清通考》卷六六，《學校考四：太學二》，雍正六年，鄂〔俄〕羅斯國遣其官生四人來學，「即舊會同館設學，選滿、漢助教二員教之，每月給以銀米，學成遣歸。嗣後更番受業不絕。」又卷六七，《學校考五：太學三》，乾隆六年，「俄羅斯遣其子弟來學，於監中滿、漢助教內簡發文理明通者各二人引見，簡用滿、漢各一人，教習清、漢書，衣服飲食等項由理藩院給發。」

⁶² 《事例》卷三九六，《禮部：學校：各省義學》，順治九年下。

⁶³ 趙遵路《榆巢雜識》卷上，見《大觀》正編，第八冊，總頁五二八三。又同上《事例》，雍正元年下。

獠所居，清政府於社學的設立尤多置意。有設於土司地方者，如康熙五十九年（公元一七二〇年）禮部議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教讀土屬願學子弟。如有文藝精通者，先令附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⁶⁴ 有設學招收土屬子弟就讀者，如康熙四十四年禮部議准，「貴州省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將土司承襲子弟送學肄業，以俟襲替，其族屬人等並苗民子弟願入學者，並令送學，該府、州、縣復設訓導，躬親教諭。」⁶⁵ 結果雲南彝民、四川番人、廣東黎、獠、湖廣獠屬、陝、甘回民、新疆、熱河回、蒙，都有特設的社學，供各該子弟就讀。府、州、縣學並為各族子弟保留名額，特編學號，考取入學。⁶⁶ 然社學亦設於城市，如康熙四十一年（公元一七〇二年）禮部議准，京城崇文門外設立義學，「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塾師教育，有成材者，選上義學。」⁶⁷ 據晚清光緒初年的記載，天津城廂內外，有義學三十餘處，內二處為清真寺義學，係回教中人所捐助設立。⁶⁸ 另八旗亦有義學，隸各旗參領，教八旗幼丁學習清、蒙文。旗軍駐在地如墨爾根（黑龍江）、綏遠城、和雙城堡（吉林）等地，也皆設有義學。清官書以義學與社學並稱，不加區別。嚴格言之，則義學應屬團體或私人捐貲設立，以教育貧家子弟者之稱，與附屬於府、州、縣學的社學有別。上述光緒初年天津的三十餘處義學中，有六處為府、縣所設，應稱

⁶⁴ 同上《事例》，康熙五十九年下。

⁶⁵ 同上，康熙四十四年下。

⁶⁶ 同上，雍正七年議准，廣東省崖嶺等七州縣，「各於黎洞相近之區，設義學一十三所，……如黎童有能識字成誦者，量賞紙筆，三、五年後，果有能通文義者，該督咨明禮部，移送學臣，照苗學之例，另編黎字號考試，每州、縣錄取一名，許其一體鄉試。」

⁶⁷ 同上，康熙四十一年下。

⁶⁸ 張燾《津門雜誌》卷上，《義學》條，見《大觀》正編第六冊，總頁三九〇一。

社學。餘或由長蘆鹽運司，或由津海關道，或由回教中人，或由地方士紳集資設立，「凡富厚小康之家子弟，概不收教；委係寒素，無論遠近，儘可送塾。」⁶⁹ 此類義學，如在天津所見者，分佈於自京師以至直省各州、縣，為數亦多。

書院的設立，始意乃在教育士子，「廣學校所不及。」⁷⁰ 《清史稿：選舉志》記書院，謂「各省書院之設，輔學校所不及。初於省會設之，世祖頒給帑金，……。厥後府、州、縣次第建立，延聘經明行修之士為之長，秀異多出其中。高宗明詔獎勸，比於古者侯國之學。儒學寢衰，教官不舉其職，所賴以造士者獨在書院。其裨益育才，非淺鮮也。」⁷¹ 清入關之初，懲於明季書院講學結社、議論時政之風，曾禁止開設書院。順治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禮部題准，「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遊食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⁷² 十五年，允偏沅（湖南）巡撫袁廓宇之請，修復衡陽石鼓書院。十七年，重申不許士子「妄立社名，糾眾盟會」之禁。⁷³ 惟從此各省書院先後修復增設。當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世宗諭令督撫在省會設立書院，並撥給帑金以資膏火時，各省省會皆已設有書院，湖南、廣東、廣西省會且各有書院兩所。當時禮部議奏，各省會城書院，「皆遵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內唯廣東端

⁶⁹ 同註63。

⁷⁰ 《事例》卷三九五，《禮部：學校：各省書院》，乾隆元年諭。又王守仁《萬松書院記》，「惟我皇明，自國都至於郡邑，咸建廟學，……而名區勝地，往往復有書院之設。何哉？所以匡翼夫學校之不逮也。」《王陽明全集》（倪錫恩評注，民國十七年）卷七，《文錄》四。台灣中行書局影印本。

⁷¹ 《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志一：學校上》。

⁷² 《事例》卷三八三，《禮部：學校：勸懲優劣》，順治八年下。

⁷³ 《清通考》卷六九，《學校考七：直省鄉黨之學》，各該年下。

溪、粵秀二書院，各給銀一千兩；奉天瀋陽書院則於地方各學學田租銀內，酌量撥給經費。「其餘各省府、州、縣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或地方官撥公帑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覈。」此見其時書院，除設於省會者外，各省府、州、縣亦多有設立，或由地方官奏准，或由士紳籌設；或用公款，或由私人出資，置產買田，惟概須受地方官查覈。以天津為例，天津有書院四所，內問津書院係邑紳所捐地創建，膏火、獎賞所需，由長蘆鹽運司庫支發；三取書院係地方官捐修地基建立，由長蘆鹽商捐給經費，後亦改歸運庫支給；輔仁書院係邑紳所創建，以捐得基金生息與地方官撥款為經費；會文書院係鹽運司於光緒初年所倡設，由鹽運司庫、津海關道與天津道分擔經費。⁷⁴ 據商衍鎰估計，有清一代，書院徧於天下，廣東一省省會與府、州、縣的大、小書院，可考知的已約二百處，所以「合之十餘行省，必近二、三千之數。」⁷⁵

書院自宋、元以來始盛，亦因如盛朗西於《中國書院制度》一書中所說，國學與府、縣之學多近於科舉，不足以饜學者之望，師弟子不能自由講學，故必於學校之外別闢一種講學機關。⁷⁶ 清代書院，為之長者，亦例必擇經明行修者禮聘，不分本省、外省，或已仕、未仕。顏元主講直隸肥鄉漳南書院，蔡世遠、沈廷芬主講福建福州鰲峯書院，黃彭年主講直隸保定蓮池書院，沈德潛、彭起豐主講江蘇南京紫陽書院，孫星衍主講浙江杭州詁經精舍，李兆洛主講江蘇江陰暨陽書院，皆曾名重一時。惟清制，書院或受公帑，或動用公項，即由私家出資，其所置書院產業亦屬公產，故書院院長(山長)例由地方官延聘。省城書院由督、撫會同學政延聘，各府、

⁷⁴ 《事例》卷三九五，《禮部：學校：各省書院》，雍正十一年諭；又同註68，《書院》條，總頁三八九二。

⁷⁵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二二五。三聯書店，北京，一九五八年。

⁷⁶ 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頁七五。中華書局，上海，一九三四年。

州、縣書院即由地方官延聘，惟府、州、縣學教官不得兼充。⁷⁷ 書院肄業學生分生、童二等，生爲已入學爲生員，或貢、監生來讀者，童爲未入學者。書院自唐以來，爲藏書、講學、祠祀、考課之地，但明重講學，而清重考課。如上述天津的問津、三取與輔仁書院考課生、童，而會文書院考課舉人。⁷⁸ 考課分官課與師課。官課，省城由督、撫、司、道主之，府、州、縣由各該地方官主之；師課由院長主之。大抵每月官課一次，師課二次，故師生學業也同受政府查覈。且師長有議叙，而學生可出貢入國子監爲貢、監生，或膺薦舉授職入仕。⁷⁹

學者有謂書院之於清代，「非典制，不隸官司，」⁸⁰ 但觀於上述，則知非事實。大抵清代的學校制度，府、州、縣學爲地方學，國子監爲國學，二者構成學校系統的主幹。由地方學出貢爲貢、監生，即可入仕。旗學、社學（義學）與書院爲此系統的支派，但同受政府的管轄、督察和經費的支持，與府、州、縣學暨國子監也尚有組織上的聯繫。旗學全屬官立。雖宗學「以宗室託繫天潢，不必藉舉業以入仕，」應鄉、會試也祇偶一舉行，不爲常例，⁸¹ 於學校系統外獨樹一幟，但覺羅學、景山與咸安宮學、八旗官學、以至八旗世職官學與八旗義學，則皆不脫進學、出貢、科舉、考選的常轍，附麗於以府、州、縣學與國子監爲主幹的學校系統。覺羅蔭生

⁷⁷ 《事例》卷三九五，《禮部：學校：各省書院》，乾隆元年、道光十四年下。

⁷⁸ 同註74。

⁷⁹ 同註77，乾隆元年諭、乾隆三年禮部議准；又《清會典》卷三三，《禮部：儀制清吏司七》，「凡書院義學，令地方官稽察焉」句下。

⁸⁰ 盛朗西前揭書，頁二一七，引《經世文五編》論清代書院。

⁸¹ 《清通考》卷六三，《學校考一：宗學》，康熙三十六年下，纂者案語，引乾隆十七年事。

初送國子監讀書，期滿由監考試，移送吏部銓授。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立八旗覺羅學，學生春、秋二季考試，學成得與旗人同應歲、科考與鄉、會試，或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職。⁸² 八旗官學隸屬國子監，官學生定期赴監考課，每三年一考驗，文理明通者得取為監生；迨在監肄業期滿，准予保舉、考選、錄用，其肄習繙譯與清文者，得應考筆帖式、庫使等職。⁸³ 景山與咸安宮官學雖不屬禮部與國子監，然其進學、考選與科舉，與八旗官學暨覺羅學無大軒輊。⁸⁴ 八旗義學則歸國子監考課。⁸⁵ 至於書院，其設立或修復多先經奏准，由帑金或地方公項維持，⁸⁶ 受地方督撫與官吏的監督，已如上述。清高宗曾擬書院為「古侯國之學」⁸⁷。如史載衡陽船山書院為「集湖南衡、永、郴、桂府、州所屬舉、貢、生、監肄業其中，」江陰南菁書院為江蘇「通省舉貢生監肄業之所」。⁸⁸ 惟清代書院所重既在考課，而考課大抵又重在詩、文兩項，⁸⁹ 故書院仍

⁸² 同上康熙十一年，雍正七年下。

⁸³ 《事例》卷一一〇一，《國子監：官學規制：八旗官學一》，順治元年、康熙元年、乾隆三年、六年、三十一年下。

⁸⁴ 咸安宮官學學生，「如由閒散人挑補者，期以十年考中生員；由舉、貢、生、監挑補者，期以三屆鄉、會試正科中式舉人、進士。不能者俱咨回本旗。」景山官學同。《清會典》卷九八，《內務府》，《咸安宮官學》、《景山官學》條。

⁸⁵ 《清通考》卷六四，《學校考二：旗學一》，乾隆四年下。

⁸⁶ 雍正十一年命直省省城設立書院，各賜帑金千兩為營建之費。乾隆四年，「上以浙江敷文書院生童衆多，每歲帑金租息銀僅四百餘兩，不足以敷廩餼，特命加賜帑金一千兩，交與該撫經理，定取息銀，以資諸生膏火。」《掌故彙編》內編，卷四一，《學校四》，《書院》條，見各該年下。

⁸⁷ 同上，乾隆元年下。

⁸⁸ 同上，光緒十一年兵部尚書彭玉麟疏；二十三年江蘇學政龍湛霖疏。

⁸⁹ 同上，光緒二十三年雲貴總督崧蕃疏。又商衍鑾前揭書論書院，謂「乾、嘉以來，書院所課者不外四書文、試帖詩，間及經文、律賦、策論之類，終不

不外爲士子作科舉的準備。社學也多由地方公項維持，社師免差役，有廩餼，受地方官考核，並得膺保薦、議叙。「如社學中有能文進學者，將社師從優獎賞。」⁹⁰社學學生應學政院試，與廩、增、附生同受六等黜陟法的管制。社學學生考列一等者補廩；無廩缺，先補增；無增缺，先復附，仍候廩；而廩、增、附生考在劣等者發社爲社學學生。⁹¹所以社學與府、州、縣學，在學生的升降上也尙相通。

(四)

如上所述，論清代教育，首先須指出者即清代的各等類學校，莫不受政府的管制和監督。富家巨室固可在家設館，延師爲子弟教讀，閭里也可有塾師設帳授徒，但除非所傳授者爲日常簡單的識字書寫，如受教者志在科舉，則課程作業也仍須迎合學校課士的規制。劉蓉於咸、同年間有與家人書，論及爲子弟延師課讀，曰：

鄉村中實難得良師。能教時文、不落恒蹊者已是好手；能教人敦品行、務正學者已覺難得。至於學問有淵源，有家數，於義理、考據、詞章三家之學，皆能窮其源而竟其委，使後生學子聽其緒論，有門戶可入，有階級可循，不至迷於所

敵八股文之重視。」（頁二二四）陳寶箴《河北精舍學規》，謂「國家學校之外，廣建書院，納群髦於經籍，因明制而加詳焉。降及末流，考所爲教，率不出經藝、試帖，蓋利祿之錮蔽乎人心久矣。」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三年，以下簡稱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五：學校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⁹⁰《事例》卷三九六，《禮部：學校：各省義學》，順治九年、十五年、又雍正元年下。

⁹¹同上。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衡文黜陟》條。歲、科試社學學生之受六等黜陟法管制者，似限於原係廩、增、附生因考在劣等發社者。

向，而不致汨沒於俗學之陋，以錮其靈明、墮其志趣者，則固未可以望諸吾鄉之人，而以爾兄弟之天資學力，亦尚未足以語此。是以姑就本邑之賢者聘請而教之。爾兄弟果能刻志講求，盡一師之所長，又更一師，則將來自可更擇有道德、經術、文章者爲之開導而誘進之。但恐志趣卑陋，畧有一知半解，便覺自足，則終身無復長進日耳。⁹²

是明言所延之師，爲「能教時文，不落恒蹊者已是好手；」而子弟之所能「盡一師之所長」者，無非盡作時文之長。

第二，清代各等類學校，除社學設於大鄉巨鎮，首在「延師授徒，以廣文教」外，皆以教人科舉入仕爲宗旨。順治十年（公元一六五四年）諭禮部，「國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宮，令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爲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⁹³ 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諭，「朝廷之所以優待士子者，以其讀書明理，立品修身，足爲庶民之坊表，且備登進之選，爲國家有用之材也。」⁹⁴ 可見朝廷之所諄諄言之者，無非謂學校爲士子入仕的階梯。《明史：選舉志》論學校與科舉，謂明制「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然究其極，則實以科目爲盛，「學校則儲才以應科目者也，其經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⁹⁵ 清承明制，府、州、縣學生員出貢，入太學，或應鄉、會試中舉

⁹² 劉蓉《與培基、培丘書》，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七年；以下簡稱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五六，《禮政七》。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⁹³ 《清通考》卷六九，《學校考士：直省鄉黨之學一》，順治十年下。

⁹⁴ 《掌故彙編》內編，卷四一，《學校四》，《直省鄉黨之學》條，乾隆四年下。

⁹⁵ 《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

人，成進士，爲入仕的正途。正途尤重科第，卽貢、監生亦仍以考送鄉、會試，由科第出身爲上乘；⁹⁶ 而科第則尤重甲科，亦卽經會試中式，成進士。覺羅官學與旗學學生，皆得考繙譯，亦得與漢人同應歲、科考與鄉、會試，以進學，中舉，成進士。此外，國家亦以社學學生進學人數的多寡，考覈社師；⁹⁷ 而書院之所重在考課。凡此皆如上引的《明史：選舉志》所稱，「學校者，儲才以應科目」之謂。

第三，孫鼎臣於道、咸年間作《論治》一文，謂「夫天下固有不待教而從之者，蓋爵賞爲之招也。是以天下之習，不惟其教，而惟其所取。所取而爲科舉之文歟，則其學爲科舉之學，奚惑焉。」⁹⁸ 蓋清廷既以鄉、會科舉爲掄才大典，所謂「國家三年登造，……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⁹⁹ 對於地方學官，也以入學生員的考試成績爲考績的根據。¹⁰⁰ 所以其弊所至，有如湯成烈所說，國學、府學、縣學，「考其學業，科舉之外無他業也；窺其志慮，求取功名之外無他志也。」¹⁰¹ 「科舉之學」之所志在利祿，聖賢義理

⁹⁶ 《事例》卷一一〇〇，《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錄送鄉試》條。

⁹⁷ 同上，卷三九六，《禮部：學校：各省義學》，雍正元年議准，學政案臨州縣，查考社學學生名冊，「如社學中有能文進學者，將社師從優獎賞。」

⁹⁸ 孫鼎臣《論治》二，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六：貢舉》。

⁹⁹ 《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課程》，康熙四十一年《御製訓飭士子文》。

¹⁰⁰ 順治九年定考覈教職之例，「提學按臨之日，將各學教官考其學行兼優、教有成效者，據實列薦。」《清通考》卷六九，《學校考七：直省鄉黨之學》，該年下。又雍正元年禮部覆准，「學宮之內廣置齋舍，多設廩膳，由直省學臣通飭府、州、縣、衛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務立課程，令其時至學宮，面加考試，……每月定期，使無曠業。學臣於按臨時，卽以文章之優劣，定教職之賢否。」《事例》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諸生考課》條，該年下。

¹⁰¹ 湯成烈《學校篇》上，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五：學校下》。

與道德文章，不過爲供弋獵之具，其弊朝廷非不知之。如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諭太學，即謂「士爲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習難返，士子所爲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¹⁰²而乾隆元年諭書院，亦謂書院「若僅攻舉業，已爲儒者末務。」¹⁰³然而科舉一日爲士子進身之階，則學校課程即一日爲科舉之學。府、州、縣學與國學如此，即書院以至旗學亦然。乾隆二年孫嘉淦管理國子監事，奏定令國子監諸生於時藝外，各明一經，治一事，俾爲有用之學。然據陳康祺《郎潛紀聞》所說，則下至晚清，國子監六堂課士，「仍課時文外無所事事也。」¹⁰⁴因爲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奏呈的《清會典》仍以「仿宋儒胡瑗經義、治事兩齋遺意，設立課程，」爲國子監六堂的教法，¹⁰⁵所以形式上孫嘉淦所奏定的辦法尚維持不廢，但據陳康祺所說，則早已名存實亡了。此可爲上引「天下之習，不惟其教，而惟其所取」的最明白的寫照了。

明、清皆以四書文取士。清入關之初，即沿明舊例，鄉、會試首場考四書文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佔一經；二場考論一篇、判五條、詔、誥、表各一通；三場考經、史、時務策五道。首場四書文與五經文用八股體，稱制藝，亦稱時文。康熙二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七年）廢詔、誥；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五七年）詔剔舊習，求實效，移經文於二場，罷論、表、判，增五言八韻詩。明年於首場復置論。四十七年，移置律詩於首場四書文後，論於二場經文後。五十二年定自下科鄉、會試始，五科內每科輪試一經，迨

¹⁰² 《事例》卷一〇九九，《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課程》，乾隆五年下。

¹⁰³ 《事例》卷三三五，《禮部：學校》，乾隆元年下。

¹⁰⁴ 陳康祺《郎潛記聞》卷二，《大觀》正編，第九冊，總頁五六〇五。

¹⁰⁵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察其經明、事治者以聞，而備用」句下。

五經依次試畢，即廢論，以五經出題並試，嗣是遂爲定制。¹⁰⁶三場中以首場爲重，而首場尤以四書文爲重。¹⁰⁷鄉、會試如此，童生院試與生員的歲、科試亦然。清制，歲、科試並考童生，試以四書文二、五言六韻詩一；再覆試以四書文一、五經文一、五言六韻詩一，並默寫《聖諭廣訓》一條。生員歲試，則試以四書文一、五經文一、五言六韻詩一；科試，則試以四書文一、策問一、五言八韻詩一。另歲、科試並須默寫《聖諭廣訓》若干字，科試再加默寫五經一段。¹⁰⁸生員在學，平時有月課、季考，學官主之。《清會典》，「學官按月課，四季季課，嚴傳各生，面試以四書題文一、排律

¹⁰⁶ 《事例》卷三三一，《禮部：貢舉：命題規制》，各該年下。

¹⁰⁷ 清代鄉、會試，雖遲至乾隆五十二年始定首場考四書文三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然自順治三年定命題規制，除康熙二年至六年曾一度停罷八股文外，四書文皆在首場。清廷亦偶有試官閱卷應三場並重之論，如順治十六年禮部覆准，「司試各官分別三場，徧閱合訂；」雍正六年禮部覆准，「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細加校閱，……不得專重首場，忽略後場。」（《事例》卷三四七，《禮部：貢舉：內簾閱卷》）但乾隆五十二年即有切責「山西鄉試掌卷官，將頭場文字分給各房外，至二、三場，惟將頭場朱卷字號已經呈薦者揀發，其餘並不發給，殊屬非是」之諭。（同上）可見試官所重，仍在首場。戴鈞衡爲道、咸間人，其《上羅椒生先生書》有曰，「今鄉、會試主試與同考官，專重時文，二、三場經、策，視爲具數。」（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六，貢舉》。）則尤可見專重首場乃通例如是，不獨於個別情形爲然。其實即朝廷旨意，經常亦專重首場，至少自乾隆以後如是。乾隆九年諭，「從來科場取士，首重頭場四書文三篇，士子之通與不通，總不出四書文之外。」（《事例》卷三五一，《禮部：貢舉：覆試》。）又在乾隆四十七年議定以二場排律詩移置首場制藝後，當年即有諭，規定「若頭場詩文既不中選，則二、三場雖經文、策論間有可取，亦不准復爲呈薦。」（同上，卷三三一，《禮部：貢舉：命題規制》。）

¹⁰⁸ 《清會典》卷三二，「取其童生之優者以入學」與「各別其文之等第以賞罰而勸懲」句下。

詩一，或加策問。」¹⁰⁹但其中也莫不以四書文爲重。

士子之肄業於國學與府、州、縣學者如此，即肄業書院，所重也仍在四書文。乾隆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禮部議覆，「嗣後書院肄業士子，令院長擇其資稟優異者，將經學、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以其餘功兼入對偶聲律之學。其資質難強者，且令先攻八股，窮究專經，然後徐及餘經，以及史學、治術、對偶聲律。」但每月課試，則「仍以八股爲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酌量兼試。」¹¹⁰有清一代學風，書院但重考課，鮮事講學，已如上述。故流風所至，縱有講學，也如馮桂芬於咸、同年間記長沙的嶽麓、城南兩書院時所說，「今天下惟書院稍稍有教育人才之意，……獨惜其所習不過舉業，不及經史；所治不過文藝，不及道德！」¹¹¹大抵清代的著名書院，或著名學者講學書院，即令有志於矯正書院怠忽講學的風氣，也仍多不脫考課與時文的窠臼。如李兆洛在江陰暨陽書院講學二十年，說者謂從之〔受業者〕以千計，其傑者考道注書，學成一家，及取科第去者以十百計；次亦勤習舉子業，得指受知所宗向。」¹¹²黃彭年主講保定蓮池書院，「手定堂規，廣置書籍，課以時文、經、史、詞章，著弟子錄者甚夥。」¹¹³李鴻章建求忠書院於安徽，聘侍郎吳廷棟主持。吳辭曰，「書院之設，從俗校文則可，別立名字則不可。」¹¹⁴胡林翼建箴言書院於湖南，曾國藩建議，謂「宜擇精帖括制藝爲師，不宜求古。」¹¹⁵故陳寶箴論清季書院，有「考所爲教，率不出經藝試帖，蓋利祿之錮蔽人心久

¹⁰⁹ 同上，凡「教學必習其禮事，明其經訓」句下。

¹¹⁰ 《事例》卷三九五，《禮部：學校：各省書院》，乾隆九年下。

¹¹¹ 馮桂芬《重儒官議》，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五三，《禮政四：學校上》。

¹¹² 蔣彤《養一子述》，《續碑傳集》卷七三，《儒學三》。

¹¹³ 《清稗類鈔》，《教育類》，《黃彭年主講蓮池書院》條。

¹¹⁴ 同上，《李胡曾建書院之用意》條。

¹¹⁵ 同上。

矣」之歎，¹¹⁶蓋得其實。

第四，如上所述，於科舉制度下，清代學校所肄習者為科舉之學，而科舉之學所尤重者為四書文，即時文或八股文。不僅如此，為清代學校的主體的國學和府、州、縣學，直可謂有考課，無教學。國子監有課程，並有孫嘉淦所奏定的以經義和治事分齋的課讀之法。然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後於孫嘉淦的上議才數年，大學士管國子監事趙國麟，即奏准「太學肄業規條，明經、治事之外，仍令士子講習時藝，以應鄉試，」並頒發《欽定四書文》於六堂與八旗官學，俾「師徒講習有資。」¹¹⁷國子監課士之唯以科舉入仕為務，使高宗早在乾隆初年，便有「朕觀今之秉鐸者與肄業者，惟以成均為仕路之捷徑，所謂古之學者為己者百無一、二，爾祭酒等亦應知此為世道人心之害」之諭。¹¹⁸降及晚清，陳康祺既有國子監「仍課時文之外無所事事」的記載，而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上諭，也有「近來國子監專以文藝〔制藝〕課士，該祭酒等既以是為去取，而士子亦復以是為工拙，於造就人才之道何裨焉」的不滿之辭。¹¹⁹國子監之但有考課、而無教學可見。地方學不如太

¹¹⁶ 陳寶箴《上沈中丞〔葆楨〕書》，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治體一：原治》。

¹¹⁷ 《事例》卷一〇九九，《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課程》，乾隆六年下。《清通考》卷六七，《學校考五：太學三》，列此事於乾隆五年。又《清史稿》卷一〇六，《選舉一：學校一》，稱趙國麟為祭酒。

¹¹⁸ 同上《事例》，乾隆九年下。

¹¹⁹ 同上，同治元年下。又文藝即制藝，亦即四書文。如嘉慶十年諭，「鄉、會試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義並重，然必須先閱頭場文藝，……再合校二、三場。」同上卷三三二，《貢舉：試藝體裁》，該年下。文藝間亦泛指考試之文，如於《事例》卷三八八，《禮部：學校》，《考試文藝》條下所見。惟如首場與二、三場考試並舉，則文藝仍專指首場的制義。如雍正六年禮部奏准，「選拔〔貢生〕考試，……即首場文藝，僅屬平通，而策論果能曉暢古今，切中時務，再細訪其品行端方，亦准選拔。」同上，雍正六年下。

學之形式上尚有一計日的課程。學政之責即專在「衡文取士」，雖於案臨的次日例有講學，然除由教官宣讀《臥碑文》與《聖諭廣訓》而外，僅由生員掣簽各講《大清律例》三條或四書一章，即告蒞事。¹²⁰學政則不過「布條教，舉大綱，」與行賞罰於「經舉報得實」的優劣諸生。¹²¹教授、教諭、訓導雖責在訓迪士子，然其所司則為月課、季考，而於考課外，唯有每月集文、武生員於明倫堂，誦讀《臥碑文》、《戒飭士子文》與《聖諭廣訓》，並於考課的次日，舉要講解《大清律例》內有關刑名、錢穀的條文。¹²²禮部曾於乾隆九年議准，「嗣後各學教官訓迪士子，每月照例面課四書文外，即於赴課時，將士子專經令其分冊誦習，《綱目》必分年詳解，面加諄勸，……或間月，或每季，試以本經經義及史策，並二場表、判。」¹²³故察其所重，也唯在考課。陸隴其於清初已指出，「今惟州縣有學，……而董其任者，亦止掌其冊籍，核其進退，未嘗有所謂禮義之教，」¹²⁴可知其所見已是學校有考課，無教學了。至於書院，雖馮桂芬有「今天下惟書院稍稍有教育人才之意」之語，但因書院既所重亦在考課，所以多數主講者也但知從事考課，而罕有教學。此於湯成烈在道、成年間的論清代學校一文可見。湯文曰：

昔之書院，為名賢講學之地。……今也不然，不問品學，

¹²⁰《事例》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諸生考課》條，雍正七年議准。

¹²¹許振禕《奏設味經書院疏》，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五：學校下》。又《事例》卷三六八，《禮部：學校：學政關防》。

¹²²《清會典》卷三二，「敦其士習」句下。又《事例》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諸生考課》條下，乾隆九年議准。明倫堂集諸生誦讀《臥碑文》等事，似即在月課前舉行。

¹²³同註120，乾隆九年下。

¹²⁴陸隴其《風俗策》，賀長齡主編《皇朝經世文編》（清同治十二年；以下簡稱《經世文編》）卷六八，《禮政十五：正俗上》。

但以處京秩之居憂及甲科之歸林者，每月一課，一文一詩，批校竣事，即索修脯，未嘗進一士與之講貫。……其主講之得名者，大抵揣摩風氣，決取科名已耳。是書院之於學校，猶之以水濟火也，庸有愈乎？¹²⁵

第五，學校既成了儲才以應科舉之地，又莫不受政府的統轄和管制，所以不能以其為教育機構而得遂其獨立的發展。其在政府系統中的地位也不受重視。這使此機構終至喪失其生生之力，無論其所定的規制如何嚴密，理想如何崇高，結果乃趨於滯固而敗壞。清代的各等類學校，終至連考課學生一事，亦不認真舉行。孫鼎臣於道、咸年間論清代教育，依他所見，當時的地方學與太學，於作育人才一事上，便只徒具虛名而已。他說：

天下之學嘗有官矣，又嘗有督學之使矣。學官之秩卑而選輕，固未嘗責以成就人才之事。督學之使體崇而勢絕，歲時集士於州郡而課試之，浹旬而去。其於士之情不相接，雖有教人之意，無由而施。其選隆，其官備，與士相接，可以施吾教者，惟太學。而太學之教士，亦徒歲時集而課試之。……上之所以教，下之所以學，惟科舉之文而已。道德性命之理、古今治亂之體、朝廷禮樂之制、兵刑、財賦、河渠、邊塞之利病，皆以為無與於己，而漠不關其心。¹²⁶

就地方學言，其不能振作有為，在上者也非不見及。早在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清世宗便曾責備教官的「與士子為朋儔，視考課為故套，」而責備學臣（學政）的「但以衡文為事，任教官之因循怠惰，苟且塞責，漫不加察。」¹²⁷雍正以下，繼位的清帝幾都有相似的嚴旨，責令整頓學校。如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

¹²⁵ 同註101，湯成烈《學校篇》下。

¹²⁶ 孫鼎臣《論治二》，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六：貢舉》。

¹²⁷ 《事例》卷三八三，《禮部：學校：勸懲優劣》，雍正四年諭。

年），清高宗便因「近來教職多衰老庸劣，不但不能以道德禮儀化導齊民，並課士之責亦不克舉」之故，特諭各省督撫會同學政，秉公甄別，咨部罷黜。¹²⁸乾隆十六年又諭，「庠序爲陶育人材根本，今教職率多昏耄龍鍾，濫竽戀棧，雖定以六年甄別，而上官以閑曹多方寬假，非國家設官敷教本意。應分以年限，詳加澄汰。」¹²⁹然而據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年）御史辛從益的奏疏，則各省設學官，即「月課〔亦〕久不舉行，有師生之名，而無訓誨之實。」當時雖也曾因此嚴旨通諭各省學政，責以各率所屬，實心整頓，¹³⁰但似同樣未生效果。此於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禮部議准，再命各省學政，嚴飭各教官力加整頓，照例月課可見。因爲據報當時各教官仍視月課爲具文，並不認真訓課之故。¹³¹

清制於學校的月課、季考，規定甚嚴。其於各學教官既頻頻督責如此，而於在學生員所定的處分，尤爲嚴峻。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禮部覆准，「生員除丁憂、患病、游學有事故外，……如有〔月課、季考〕託故不到者，嚴加懲治，三次不到者詳革。」¹³²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重定，凡月課、季考，生員有託故三次不到者，嚴傳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斥革，」¹³³自是遂成定制。然據《清會典事例》，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年）方有辛從益請「飭下各省學政，實心董率」學官，嚴行月課

¹²⁸ 《清通考》卷七一，《學校九：直省鄉黨之學三》，乾隆六年下。

¹²⁹ 《事例》卷三八四，《禮部：學校》，《拔貢事宜》條，乾隆十六年諭。

¹³⁰ 同上卷三八三《禮部：學校》，《諸生考課》條，嘉慶十七年，御史辛從益奏。

¹³¹ 同上，同治二年禮部議准。

¹³² 同上，雍正五年禮部覆准。

¹³³ 同上，乾隆元年禮部覆准。《清通考》於雍正十二年有「嚴定月課季考不到之例」一條，與《事例》所載乾隆元年覆准者內容全同，想屬一事，今從《事例》。

之奏，而自嘉慶二十四年始，即連年有各省學政奏報欠考人數眾多的記載。如嘉慶二十四年湖南學政謝階樹奏報，「湖南各屬欠考諸生，自三次以上至八次者，竟有七百七十名之多。」¹³⁴即學政三年舉行一次的歲考，在學生員也多臨場不到。如同、光年間，山西每次歲考，臨點不到而遭斥革的生員，「竟至五、六百名。」¹³⁵可見規則雖嚴，而地方學校的不能振作有為，其頹風不改。

府、州、縣學之喪失教育的功能，最後乃至學生考課也不切實舉行，有如上述。地方學的府、州、縣學如此，即同屬地方學的書院，也不能免此頹風。湯成烈論清代書院，謂其不足以濟學校所不及，已見上述。¹³⁶湯氏之論，可與嘉慶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一七年）的上諭比觀。該上諭指責「各省教官廢棄職業，懶於月課；書院、義學夤緣推薦，濫膺講席，並有索取束脩、身不到館」的積弊。凡此皆可見清代中葉後書院的頹風。有的書院又因經費拮据，縱有考課，也「歲不過四、五課，住院讀書者寥寥。」¹³⁷至於義學，則因塾師職微薪薄，所延請者更多「落魄無行之生童」，「館課曠廢。」¹³⁸

地方學為科舉的附庸，又受政府的統轄和管制，不能主動有所作為，自屬其不能振作的根本原因所在。然如孫鼎臣所謂，「學官秩卑而選輕，固未嘗責以成就人才之事，」應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清廷雖屢有「國家隆重師儒，」「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繫」之諭，然在雍正十三年（公元一七三五年）前，府、州、縣學官除教授外，皆不給品秩，「與雜職無異。」迨高宗繼位，加給學官品

¹³⁴ 同上《事例》，嘉慶二十四年諭。

¹³⁵ 同上，光緒元年禮部奏准。

¹³⁶ 湯成烈《學校篇中》，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五：學校下》。

¹³⁷ 盛朗西前揭書，頁一九八，引《重修寶晉書院志序》。

¹³⁸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翰林院編修黃紹第摺，見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一二九。中華書局，北京，一九五八年。

秩，亦只至七、八品而止。清代任官，有教職選拔一途，教授必出身進士、舉人，方得選授；學正、教諭、訓導，亦須舉人、五貢出身。然早在雍正時，已有以縣令之不能勝任者改教之令。¹³⁹其後衍爲成例，教職殆成爲庸劣不職人員的安置之所。如道光二年（公元一八二二年）因御史趙炳上摺，有慎覈改教，以重學校之請，故上諭各省督撫秉公甄別教職。諭中指出，「近日各省甄別州縣，凡才具平庸、不諳吏治、年力就衰各員，率請改教。此等衰庸之員，卽令其司鐸，安望實心化導，克稱厥職乎？」¹⁴⁰然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早於此的，如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十年、十八年皆有「近來教職多係衰老庸劣之輩」之諭；¹⁴¹而後於此的，如各朝《實錄》記載各直省定期考察屬吏、分別舉劾之摺，仍莫不有以庸劣不職的州縣之官改教之請，而上諭也莫不准如所請。以下舉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因山西巡撫錫良奏報考察屬吏，諭知內閣的一例如下：

丙午，諭內閣，錫良奏考察屬吏、分別舉劾各摺片。山西……陽高通判楊毓嵩，浮躁麤俗，聲名甚劣；河曲縣知縣江錫麟，治民近酷，馭下不嚴；榆次縣知縣夏慎大，聲名平常，操守難信；調補平遙縣知縣張維彬，識淺才疏，聽斷草率。惟楊毓嵩等四員，均係正途出身，文理尙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¹⁴²

此見有清一代，府、州、縣學之爲庸劣不職人員的安置之所，並未

¹³⁹ 雍正五年九月諭吏部，「凡縣令改授教職者，因其不勝牧民之任，例當罷黜；朕念其讀書攻苦，選授一官，不忍遽令廢棄，是以俾居師儒之席，以展其所學，此朕格外之恩也。」《清世宗實錄》卷六一，雍正五年九月下。

¹⁴⁰ 《事例》卷三六九《禮部：學校》，《教職考覈》條，道光二年下。

¹⁴¹ 同上，各該年下。

¹⁴² 《清德宗實錄》卷四七六，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下。

因朝廷之迭有「隆重師儒」之諭，而有所改變。此誠如王鏊於晚清所說，「方今爲教官者，或年已篤老，或才力不勝爲縣令，使之改教，是直以教官爲養老藏庸之所，又安望其化導士子耶？」¹⁴³

教職的另一重要來源爲歲貢。康熙二年（公元一六六二年）定貴州、雲南貢生暫免廷試，就近改補教職。二十三年再定，「直省歲貢概免來京廷試，著各學政挨序考准，咨〔禮〕部補授訓導。」¹⁴⁴歲貢係以「屢經科舉」、「食廩年深」者充貢，所以也「內多年力衰邁之人。」¹⁴⁵以清代府、州、縣學學官的人數之衆，自不必人人皆爲「衰老庸劣」之輩。然其「秩卑而選輕」者如此，其中雖有非以被劾去官者改教，或非以年老歲貢充補，而尙有志於仕途登進者，然亦仍必望保舉，望科第，五貢出身者望鄉、會試，而乙科出身者望甲科。¹⁴⁶所以也難以望其實心任事，以化導士子爲專業。

國子學爲國家觀瞻所繫，體尊位崇，¹⁴⁷於雍、乾年間孫嘉淦奏准設立南學並改革國子監課程後，道光末年與同治初年又迭有整頓。然《清史稿：選舉志》記道光末年的一次整頓，即有「監規頹廢已久，迄難振作」之語。首先貢監生的入監肄業，其初雖規制甚嚴，而日久漸成具文。貢生多數不復以求入監肄業爲職志。歲貢之停免廷試，就近選補教職，已如上述。拔貢不常舉，乾隆初年又定朝考之制，考列一、二等者，經揀選引見錄用，唯三等始筭監肄

¹⁴³ 王鏊《富教論》，盛編《經世文續編》卷一二，《治體五：禮法上》。

¹⁴⁴ 《事例》卷三八五，《禮部：學校》，《歲貢事宜》條，各該年下。

¹⁴⁵ 同上順治九年下。又卷三八四，《禮部：學校》，《拔貢事宜》條，雍正五年下。

¹⁴⁶ 有清一代名士，如姜宸英、沈德潛，皆曾久困場屋，而於功名鏗而不捨，可以爲例。沈自謂曾十七次作落第秀才，年六十六始膺鄉薦。見《清稗類鈔》，《考試類》，《沈惟熙未冠賜舉人》條。

¹⁴⁷ 乾隆五年諭，「士爲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事例》卷一〇九九，《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課程》。

業。故拔貢無需以入監爲入仕之途。優貢有朝考，而定制只入監，無錄用，所以多不赴京報考。同治初年雖定朝考錄用優生之條，然爲時已遲至清末了。恩貢也不常舉。副貢有「免其坐監、卽與廷試」之條，唯由增、附生中式者准作貢監，入監肄業。¹⁴⁸恩、蔭監生，以滿、蒙、漢軍旗學生爲多。優生三歲一舉，一省不過數名，各省通計「不過六、七十人。」¹⁴⁹優貢而外，所餘的優監人數更是無多了。加以在監貢生有保薦授官之例，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便因該年國子監生肄業期滿者止二十餘人，曾「將保薦引見之例暫停。」¹⁵⁰所以結果是「國子監生徧天下，皆由納粟而入，」¹⁵¹易言之，多屬例監。早在康熙二十四年（公元一六八五年），朝旨已有「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窶之士無由觀光」之語；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又有「國子監生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之語。¹⁵²捐監所圖者或出於好名，爲求得一虛銜，或爲應鄉試求得一應試的資格，故例監有終身不到監者。¹⁵³卽朝廷考職，亦多倩人代考。雍正六年七月，因刑部尙書勵廷儀條奏，請除監生考職倩代頂替之弊，世宗下旨整飭，內謂，「各省監生，每於考職之時，或憚於跋涉、或不諳文理，常託在京之親戚朋友，代爲應考，而本人安

¹⁴⁸ 同上《事例》，順治二年、五年下。

¹⁴⁹ 《事例》卷三八五，《禮部：學校》，《優貢優監事宜》條，同治二年下。

¹⁵⁰ 《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則》，《內外班肄業》條，乾隆四年奏准。

¹⁵¹ 陳澧《五品卿銜刑部主事象州鄭君傳》，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四，《治體七：治法下》。

¹⁵² 同註150，康熙二十四年、雍正元年下。

¹⁵³ 同註151。

坐原籍，濫竊職銜。此等陋習，相沿已久。……故於上年考試之後，朕令將一千一百餘人，通行引見。彼時伊等自知頂冒情虧，不敢報名引見者九百餘人，俱經降旨革退。」¹⁵⁴其後國子監雖經整頓，並設南學以處教習、學生，但不旋踵而廢弛如故，不能振作，已見上述。

於科舉制度之下，旗學亦與太學和府、州、縣學，同其命運。嘉慶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一九年）御史李瑩上疏請禁八旗官學積弊，上諭「國家建立官學，設有滿州、蒙古、漢人教習，分別訓課，……乃近來視爲具文，漸形廢弛。……各官學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教習等亦止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虛開功課。……，陋習相沿，殊失設學本意。」¹⁵⁵其中咸安宮官學自道光以後，日形廢弛，「師徒怠散，進趣途雜；博士僅有虛名，學生遂寡成業。」咸安宮官學學生分習漢文與習清文者兩班，而「學務久廢，不但清書全不通曉，即文藝〔制藝〕亦甚空疏；」「至於繙譯清書，殆乏專門，幾成孤學。」¹⁵⁶以一滿清教育旗人子弟的官學，而學生於清書至於「全不通曉」，真堪浩歎了。咸安宮官學的廢弛者如此，其他旗學的情形，也都相若。¹⁵⁷

¹⁵⁴《清世宗實錄》卷七一，雍正六年七月條。

¹⁵⁵《事例》卷三九三，《禮部：學校》，《官學通例》條，嘉慶二十四年下。

¹⁵⁶光緒八年寶昌《會籌整頓咸安宮官學章程疏》，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五四，《禮政五：學校下》。

¹⁵⁷以宗學爲例。王榕吉於同治九年奉命稽察左翼，其事後奏報曰：「初次入學，尚有教習數員，肄業生二十餘人，在學接晤。此後時復前往，則日形疏懈，到署或無一人。稽察教習者難得與宗學生晤面；出題考試，交卷亦復寥寥。」見王榕吉《請整頓宗學疏》，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五三，《禮政四：學校上》。光緒八年，宗室寶廷上《請整頓八旗人才疏》，謂「近年八族文風未見大遜於前，何以〔人才〕消乏如此？推原其故，一由於官學廢弛，教育無法，雖不乏讀書應試之人，而專攻舉業，所學皆非所用。」同上卷十九，《吏政四：考察》。

(五)

清承明制，以科舉爲掄才大典，學校儲才以應科舉，而取士用四書文，自亦有其宗旨。傳統的政治社會體制所要求於臣民者，首要在作忠臣孝子，而忠、孝爲儒家所闡揚的倫理之本。君主用士治天下，所以其所期望於士者的必然是沈潛於儒學，而於君、父能盡忠盡孝之人。清開國之初於直省學校的明倫堂之左所立的臥碑，其教士子，便是第一條要孝，而第二條要忠。關於舊制度對於學校與吏治的期望，查揆於嘉、道年間的《論安徽吏治》一文，頗能道其肯綮。該文曰：

學校之與吏治相輔者，以其正人心、息邪說，而柔悍俗也。有子曰，有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然則孝弟興乎庠序，達乎州巷，行乎道路；其士君子入事父兄，出事公卿；其庶氓明貴賤，順少長，辨等威，尊尊親親，反是者以爲媿恥，吏治有不成焉者乎？¹⁵⁸

雍正三、四年（公元一七二五至二六年），清世宗以汪景琪、查嗣庭誹議朝政，興文字獄。汪、查皆浙江人，世宗因復以浙江「風俗澆漓」爲由，詔停浙江鄉、會試。其諭中有云：「讀書所以明理，知有君父之尊，然後見諸行事，足以厚俗維風，以備國家之用，非僅欲求其工於文字也。」¹⁵⁹汪、查兩案因另有年羹堯、隆科多兩案的牽連，是否完全出於羅織，難以確說。惟上引世宗的諭中之語，則確是如實道出了清代朝廷所期望於士者的報效。儒家之書

¹⁵⁸ 查揆《論安徽吏治》，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九，《吏政二：吏論下》。

¹⁵⁹ 《事例》卷三三〇，《禮部：貢舉：鄉會試期》，雍正四年下。

爲四書五經，而「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四書文則「號爲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蘊，」又體裁格律，「先正具在，典型可稽。」¹⁶⁰此如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清高宗在其命學士方苞選輯《欽定四書文》的諭旨中所說：

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沈潛於四子、五經之書，含英咀華，發摠文采，因以覘學力之深淺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即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¹⁶¹

清廷之圖依託此聖賢義理以維持傳統的政治社會的體制，可謂始終不渝。在戊戌政變扼殺「百日維新」後，以慈禧爲首的保守勢力假德宗名義所頒的上諭，其於科舉考試，也仍謂「我朝取士之法，備載《欽定科場條例》、《欽定學政全書》，聖諭煌煌，罔弗斟酌盡善。……總期學臣、考官惟以祖法、聖道，爲取士定衡。」¹⁶²

明、清以四書文取士。四書文的消磨人才，「徒空言而不適於用，」¹⁶³自明代以下，議者已多，不待贅言。其爲四書文辯護者，有以爲「時文者驗其所學，而非所以爲學也；」¹⁶⁴有以爲時藝取士，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因「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¹⁶⁵汪廷珍於嘉慶初年先後任安徽和江西學政，其所訂《學約

¹⁶⁰ 同上卷三三二，《禮部：貢舉：試藝體裁》，雍正十年、乾隆十年下。

¹⁶¹ 同上，乾隆元年下。

¹⁶² 《清德宗實錄》卷四五八，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己酉諭內閣。

¹⁶³ 乾隆三年禮部議覆兵部侍郎舒赫德《議時文取士疏》，引舒語。《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

¹⁶⁴ 光緒元年九月《萬國公報》（上海）載《時文論》一文，引盧文弨語。

¹⁶⁵ 同註163，禮部議覆語。

五則》的論時文，有曰：

夫時文者，古文之一體，猶之碑志、傳記、表疏、論序云耳，以剽竊腐爛之不足言文，乃並時文而小之，過矣。試以本朝先正觀之。遼經學者莫如李文貞（光地），善爲古文者莫如方侍郎（苞），工詩律者莫如王文簡（士禎），三公之於制藝，未嘗苟也。傳漢學者莫如惠學士（士奇），講宋學者莫如陸清獻（隴其）、蔡文勤（世遠），三公之於制藝，未嘗苟也。今之厭薄時文者，其經學、古文詞果能出諸公之上乎？¹⁶⁶

且有清一代也不乏通人，真相信明、清之以制義取士，確已收得所期的效果。如邵懿辰於《儀宋堂後記》一文中，即謂「向使漢不以經術取人，明不以制藝試士，雖聖賢精神與天地相憑依，必不至歸於泯滅無有，然亦安能家喻戶曉，焯然如今之盛耶？」¹⁶⁷即康有爲於戊戌變法運動期間所上的《請廢八股試帖摺法試士改用策論》一摺，也承認以時藝取士，「挾經心而明義理，扶人倫而闡心性，」雖未盡足以育才興學，然當閉關之世，「猶幸以正世道人心焉。」¹⁶⁸

但一種考試，其形式和內容都有嚴格的規範和限制，不得稍有逾越，而國家的教育和人才的進退即以此爲轉移，則其錮閉人的聰明，束縛其思想，而扼塞其知識，殆勢所必至。此一強制的制度，結果成爲滯固的保守的勢力，其存在與維持乃爲統治王朝——傳統

¹⁶⁶ 汪廷珍《學約五則》，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四，《學術四：法語》。

¹⁶⁷ 邵懿辰《儀宋堂後記》，葛編《經世文續編》卷四，《學術四》。

¹⁶⁸ 康有爲《請廢八股試帖摺法試士改用策論摺》，轉引自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二〇九。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的政治社會制度——服務。滯固必流於腐敗。清季之論有清一代的科舉者，多以其中葉後的但具形式、不尚實學爲言。如上引康有爲的戊戌奏摺，請廢止以八股、試帖與楷法取士的成法，改用策論，即謂凡法雖美，「經久必弊，及其弊而著，時會大非，而不與時消息，改絃更張，則陷溺人才，不周時用，更非立法求才之初意矣。」¹⁶⁹早於康有爲的，如馮桂芬的論時文，謂「有明、國初之時文，未嘗不根柢經史，胎息唐、宋古文，程墨有程，中式有式，非可鹵莽爲之。」清中葉以降，漸不如前。「至近二、三十年來，遂若探籌然，極工不必得，極拙不必失。謬種流傳，非一朝一夕之故。斷不可復以之取士。」¹⁷⁰薛福成亦謂，八股取士，行之已五百餘年，「陳文委積，剿說相仍，而真意漸汨。」取士者又束以程式，工拙不甚相遠，而黜陟益以難憑，「遂使世之慕速化者，置經史實學於不問，競取近科闡墨，模擬剽竊，以取科第。」¹⁷¹科舉之不尚實學，士子以空疏的文字應舉，習爲風氣，論者以爲敗壞人才之甚，莫過於此。如上引汪廷珍自述其主持贛省童試時所見，說，「童生中多有文理頗順，問以四書白文，不能記憶；五經、三傳，竟未識面。又有十一、二歲童子，五經尙未開卷，而試牘闡墨，成誦已多。」他歎息說，「敗壞人才，莫此爲甚！」¹⁷²

結果科舉制度下的教育，即以維護傳統的政治社會體制以爲統治的皇朝服務言，也終至不能善盡厥職。論者有以人才的消乏歸咎於學校者，而不知在清代的取士制度之下，學校成爲科舉的芻狗。

¹⁶⁹ 同上。

¹⁷⁰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清咸豐十一年）卷下。《改科舉議》。台灣學海出版社影印本。

¹⁷¹ 薛福成《治平六策》，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二，《治體三：治法上》。

¹⁷² 同註166。

前引湯成烈論清代學校一文，便會說「國家設立學校，而以科舉道之，故教化不行；教化不行，故人不事學業。……故曰，科舉之法興，而學校之業廢矣。」¹⁷³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一年），御史王茂蔭上疏論振興人才，以濟實用，也曾道及學校與科舉的關係。他說：

臣聞上年皇上特詔廣言之時，內外大臣，亦深以士習空疏爲無用，於教育人才、挽回風氣，疊有奏請。顧其教育挽回之術，言者多責之教官，議者亦遂責之教官。夫士子方見墨卷小楷，爲梯榮之捷徑，雖教官日督以實學，亦復何益。所謂所令反其所好，民不從也。¹⁷⁴

科舉既不能造就人才，而人才的登進又出自科舉，則人才消乏乃必至之勢。《清經世文三編》錄有朱太守（采）的《疏海防用人議》一文，謂「今之世，若以禦夷滅寇、危疑大事另責之一流人，而富貴爵祿則以備科甲諸途、以資格得之者享用位置之具乎，是以人才不出而時事日壞，」¹⁷⁵蓋得其實。

自然，有清一代，教育迄仍進行不輟。於重重的限制下，府、州、縣學、官學和國學繼續盡其部分的教育的功能。書院和大館¹⁷⁶

¹⁷³ 湯成烈《學校篇中》，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五：學校下》。

¹⁷⁴ 王茂蔭《敬籌振興人才以濟實用疏》，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六，《治體九：用人下》。

¹⁷⁵ 朱太守（采）。《疏海防用人議》，陳忠倚編《經世文三編》（清光緒二十四年）卷二二，《吏政一：吏政》。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¹⁷⁶ 陳澧《講書議》，「吾粵老師宿儒，教授生徒百數十人者，謂之大館，其來久矣。……省城及近縣大館，師十餘人，弟子千餘人，所講授者四書五經；朝一講、暮一講，倣古人鼓篋之法以集衆，師升講堂，南面坐講，弟子兩旁坐聽，美矣哉。古人授經講學，何以異此，此天下所罕有也。然則學術日衰，人才日少，何也？但爲作時文計，而非欲明聖賢之書故也。」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五：學校下》。

雖同受政府和地方官吏的監督和節制，但課程規制的嚴格與拘泥形式，則不如上述學校之甚。私學和書塾一般供給童蒙之教。有產之家並可延師教讀，自啓蒙以至爲科舉的準備，行有餘力則兼爲義理詞章之學。如劉蓉於咸、同年間，便可於其家鄉延請通邑名儒，爲其子弟教讀。¹⁷⁷惟學校、書院、塾館既皆不能脫科舉的牢籠，是使爲學者亦不能脫時文、試帖、楷法的羈絆，辛苦困頓，而不能免於閉隘固陋。一旦時移世異，如清代末葉的西力迫來，外患洊至，則其所學遂盡歸於無用，既不能以之禦侮圖存，也不能以之革故更新，求國家的進步。¹⁷⁸

¹⁷⁷ 劉蓉《與培基、培厚書》，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五六，《禮政七》。

¹⁷⁸ 經庚子八國聯軍入京之辱，清廷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元一九〇一年二月八日）有變法自強之詔。兩廣總督陶模上《圖存四策摺》，內一策爲「廢科目以興學校」，曰，「三代以上，大學、小學之制與今泰西若合符節。秦漢而降，選舉與學校分，始有科目。沿及前明，乃以制藝取士。謬種流傳，久而益敝。夫聚此千百輩章句帖括之士，於歷代掌故、郡國利病、環球形勢，瞠乎未有所見。試以一官一職，且鑿柄不相入，而欲與之講時務，行新政，爲國家扶急禦侮，是剖冰心以求火，南行而北其轅也。」甘韓編《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清光緒二十八年）卷一，《通論中》。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五 科舉制度下的民風與士習

(一)

在明、清科舉制度之下，士子一朝進學爲生員，國家便復其身，免差徭，地方官以禮相待，非黜革，不受刑責。廩生並得食廩；貧寒者給學租養贍。生員經出貢或中舉，即可以正途入仕。如再會試中式，成進士，入翰林，則梯步青雲，尤爲士子的榮顯之階。所以科舉制度自始便旨在以讀書、應試，在社會造成一以入仕爲專業的特權階級，以供政府之用。反之，倡、優、隸、卒等戶則被目爲賤民，不得應試。而士子一經進學，也不得再充隸役。¹

儒家學說以治人者與治於人者、食於人者與食人者劃分社會的

¹ 如嘉慶十六年諭，「文武生員，不准充膺官役雜差，載在《學政全書》，定例綦嚴。原以生員爲齊民之秀，國家培養人材，各宜潔修自愛，豈可承充官役，自取侮辱。」《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二十五年；以下簡稱《事例》）卷三九二，《禮部：學校》，《優恤諸生》條下。台灣中文書局影印本。又光緒三年諭，「牛守仁……曾在廣西懷集、靈川、賀縣署內，充當門丁，輒敢勾串劣衿，冒入臨桂縣籍，令其子牛光斗蒙混應試，倖中舉人。賤役冒籍蒙考，有干例禁，亟應嚴行懲辦。」又諭，「廣東番禺縣人何炳南，疊充南海、番禺、東莞各縣門丁，膽敢令其子何伯麒蒙考入學，並捐主事，又令其次子何駿聲改名何瑞榮，冒入順天籍，中式丙子科鄉試舉人。實屬不安本分，亟應嚴行懲辦。」《事例》卷三四〇，《禮部：貢舉：申嚴禁令》，各該年下。

階級。讀書、應試、入仕爲治者階級之事，其人皆食於人者，其所以成爲一種專業者因此。農、商、百工之事，士者不暇爲，² 也不屑爲，國家所設的利祿之途與社會的心理相濟，以蔚成此一風氣。明、清兩代科舉，皆規制甚嚴，而由於應試者衆，名額有限，所以求取中不易。薛福成於清季論無錫、金匱的童試，說：

錫、金兩縣，於承平時，童生應學院試者，一千數百人，而學額僅三十人。世俗之視秀才也頗重，而得之者亦頗難。往往有文學均優，寫作俱佳，而倏得倏失，年至斑白，猶溷迹於童子軍中者。³

但士子一朝青雲得志，則立致顯達。陳康祺於同、光年間述翁心存的際遇，可以爲例，他說：

翁文端公年二十四時，猶一貧諸生也，其祀竈詩有云：「微祿但能邀主簿，濁醪何惜請比鄰。」士當困阨無聊，易作短氣語。當公爲此詩，豈自料兩朝宰相，再世帝師，三子公卿，四世翰苑，功名福澤，爲本朝希有人物哉。⁴

所以士子本人對於科名固孜孜以求，鏗而不捨，而家人父兄之於子弟，所督責與企待者，也唯此一事。戴鈞衡於道、咸年間述時下風氣，便曾說，「自科舉之法行，人期速效，十五而不應試，父

² 陳澧《五品卿銜刑部主事象州鄭君傳》，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二年；以下簡稱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四，《治體七：治法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³ 薛福成《庸盦筆記》卷六，《立誓減壽遊庠》條。《筆記小說大觀》（以下簡稱《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二六二。台灣新風書局輯影印本。

⁴ 陳康祺《卽潛紀聞》卷二，《大觀》正編，第九冊，頁五六〇八。

兄以爲不才；二十而不與於膠庠，鄉里得而賤之。」⁵ 此與顧炎武論明代士子之惟知讀十八房稿之可以取功名，享富貴，他書一切不觀，謂「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爲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⁶ 同見社會對於科舉的熱中。

因爲科舉考試形式上爲公開的、平等的競爭，所以鼓勵社會各階層，自顯宦富室以至於窮鄉僻壤的寒素之家，凡子弟有可讀書應試者，皆願一試。以是在中國歷史中便常見貧士「十年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的記載。近代中外學者之每好稱道中國科舉制度的民主的性質，部分當也與此類記載的影響有關。毛祥麟《墨餘錄》記乾隆時喬光烈約伴赴試，爲友人所棄，不能就道，得市井小民資助成行的故事；⁷ 戴蓮芬《鸚砭軒質言》記道光初年王廣蔭落第回里，其父怒叱不納的故事；⁸ 又戴蓮芬自記其受舊僕李升督事舉業的故事；慵訥居士《咫聞錄》記康熙年間鎮海嚴舟子延師教子的故事等，⁹ 皆可以爲例。以下舉戴蓮芬自記的一段，以見一斑：

余年甫十四，五經成誦，已捉筆能作文，以家貧，幾至廢

⁵ 戴鈞衡《桐鄉書院四議》，《課經學》條，盛編《經世文續編》卷五六，《禮政五：學校下》。

⁶ 顧炎武《日知錄》，黃汝成《集釋》，卷十六，頁十上、下。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⁷ 毛祥麟《墨餘錄》卷二，《某先達》條。《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二八七二。

⁸ 戴蓮芬《鸚砭軒質言》卷三。《王文慎公》條。見同上，第八冊，頁五一三一。

⁹ 慵訥居士《咫聞錄》卷十一，《嚴舟子》條。同上，第七冊，頁四五二〇至四五二一。

讀。〔舊僕〕李〔升〕言於〔其新主人〕馬。馬延予入家塾，爲備修脯，受經學於如皋名諸生張。李晨昏侍讀，無異曩時，不以新間舊也。夜必婉言勸，見予讀之奮，則欣然喜，見於顏色。一日，予偶倦，嬉於庭，李正色曰，「千里有未埋之骨〔戴父〕，一家無隔宿之糧，惟冀子身復舊業耳。今優游若是，是忘先人，甘貧賤耳，奴何望焉。」因泣下。予悚然，復讀如初。¹⁰

與平步青雲相對照，則是老生宿儒偃蹇不第、困頓場屋的故事。例如乾隆四十九年會試，各省舉人，卽有年屆九十者一名、八十以上者二十名、七十以上者五名，「皆三場完竣，未經中式。」¹¹又乾隆五十一年鄉試，有順天年老宿生五名、河南七名、山東七名、江西一名、廣東二名、陝西二名、湖南三名、江西六名、福建二名、四川二名、貴州三名，考試落第，由清帝「賞給舉人。」¹²姜宸英乃清初一代名士，而久躓場屋。全祖望《翰林院編修淇園先生墓表》記其概畧，撮錄如下，以爲年老猶困於場屋的一例：

先生……少工詩古文辭，其論文，以爲周秦之際莫衰於《左傳》，而盛於《國策》，聞者駭而莫之信也。及見其所作，洋洋灑灑，隨意出之，莫不合於律度，始皆心折。……當是時，聖祖仁皇帝潤色鴻業，留心文學，先生之名，遂達宸聽，……嘗呼先生之字曰，姜西溟，古文當今作者。於是京師之人來求文者，戶外履恒滿。會徵博學鴻詞，東南人望，首及先生。……〔聖祖所知江南〕三布衣者，取其二

¹⁰ 同註 8，頁五一四一至五一四二。

¹¹ 《事例》卷三五四，《禮部：貢舉：恩賜一》，乾隆四十九年諭。

¹² 同上。

〔朱彝尊、嚴繩孫〕，而先生〔卒〕不與。翰林新城王公〔士禛〕嘆曰：其命也夫。已而葉公〔方藹〕總修《明史》，薦之入局，以翰林院纂修官，食七品俸，仍許應試。尋兼與《一統志》事。凡先生入闈，同考官無不急欲得先生者，顧俛得俛失，而先生亦疏縱，累以醉後違科場格，致斥。……康熙丁丑〔康熙三十六年，公元一六九七年〕，年七十矣，先生入闈，復違格。受卷官見之，歎曰，此老今年不第，將絕望而歸耳。爲改正之，遂成進士。……先生以雄文碩學，困頓一生，姓名爲天子所知者二十年，……亦有大老吹噓，不遺餘力，乃篤老始登一第，其遭遇之奇，爲世間所希。¹³

士子應試，侷促號舍，風簷矮屋，辛苦異常。雍正癸丑（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科進士陳祖範於未中式前曾作別號舍文，形容號舍之狀，曰：

試士之區，圍之以棘。矮屋鱗次，萬屋一式，其名曰號。……余入此舍，凡二十四。偏袒徒跣，擔囊貯備；聞呼唱喏，受卷就位。方是之時，或喜或戚。其喜維何？爽塏正直，坐肱可橫，立頸不側，名曰老號，人失我得。……其戚維何？厥途孔多。一曰底號，糞溷之窩，……誰能逐臭，搖筆而哦？一曰小號，廣不容席，檐齊於眉，牆逼於跖。……一曰蓆號，上雨旁風，架構綿絡，藩籬其中。……凡此三號，魑魅所守；余在舉場，十遇八九；黑髮爲白，韶顏變醜。¹⁴

¹³ 見尹元煒《谿上遺聞集錄》卷八，《大觀》續編，第八冊，頁四六九八至四六九九。

¹⁴ 轉引自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三三〇至三三一。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

因號舍屋小檐低，秋闈鄉試，如天時未曾轉涼，即蒸熱難熬。戴蓮芬記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順天鄉試，謂「丁卯鄉試之年，天氣暴熱，坐矮屋，如蒸籠，病暑者十之五，死號中四十餘人。」¹⁵如遇天時驟變，則人在闈中，衣被難以悉備。諸聯《明齋小識》記乾隆五十四年江南鄉試，曰，「初八日天氣微涼，人悉兼衣。及明午暴熱，日如火炙，甚於三伏，又旁置紅爐，後疊衣被，遂致兩眼昏瞶，氣不能出。至二場，以單衣進。十一夜半，大雨忽來，陡然寒冷，體僵齒戰，左右皆作啾啾聲，乃向爐熾炭，更取號幪，頂油紙，盡裹於身，四肢猶然顫動。」¹⁶而會試初定在二月，北京二月，天氣尚寒。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諭，「近天氣尚覺寒冷，入場士子除照例賞給棉筆衣及薑湯、茶、餅外，著按名給與木炭，許其攜帶手爐，以溫筆硯。」¹⁷是其時的天寒地凍可見。會試其後之所以改在三月者，因此。

《聊齋誌異》的作者蒲松齡也是懷才但久困於場屋的一人，其論鄉試時士子的辛苦和周章狼狽，可謂窮形盡致。他說：

秀才入闈，有七似焉：初入時白足提籃似丐；唱名時官呵隸罵似囚；其歸號舍也，孔孔伸頸，房房露脚，似秋末之冷蜂；其出闈場也，神情恂怛，天地異色，似出籠之病鳥；迨望報也，草木皆驚，……行坐難安，則似被繫之猿；忽然而飛騎傳入，報條無我，此時神情猝變，嗒然若死，則似鉗毒之蠅，弄之亦不覺也。初失志，心灰意敗，……無何，日漸遠，氣漸平，技又漸癢，遂似破卵之鳩，只得銜木營

¹⁵ 同註 8，頁五一三七。

¹⁶ 諸聯《明齋小識》卷五，《闈中冷熱》條。《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三〇八。

¹⁷ 趙遵路《榆巢雜識》卷上，同上，第八冊，頁五二九〇。

巢，從新另抱矣。¹⁸

然而士子之於科舉，頭白而猶鏗而不捨者，即如上文所述，不特祿在其中，亦且讀書應試既成專業，捨此亦無以他圖也。

(二)

闈場辛苦，尚有入場時的搜檢和場中的約束防範。清代科場，爲防士子作弊而採取的措施，十分嚴格苛細。乾隆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順天鄉試頭場搜出懷挾之人二十一名，因嚴旨整肅場規，禮部從新議准試場各項規定如下。

士子服式：帽用單層氈，大小衫、袍、褂俱用單層，皮衣去面，氈衣去裏，禪褲紬、布、皮、氈聽用，止許單層。襪用單氈，鞋用薄底，坐具用氈片。……至士子考具：卷袋不許裝裏，硯台不許過厚，筆管鏤空，水注用磁，木炭止許長二寸，蠟台用錫，止許單盤，柱必空心通底。糕餅餠餠，各要切開。此外字圈、風爐、茶銚等物，在所必需，無可疑者，俱准帶入。至考籃一項，……或竹或柳，應照南式考籃，編成玲瓏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檢。至禪褲既用單層，務令各士子開襟解襪，以杜褻衣懷挾之弊。¹⁹

又「片紙隻字，不許攜帶入場。」²⁰ 惟「皮衣去面」之例，則到次

¹⁸ 蒲松齡《聊齋志異》卷十六，《王子安》一則，「異史氏曰」。台灣世界書局排印校注本，頁三八二。

¹⁹ 《事例》卷三四一，《禮部：貢舉：整肅場規一》，乾隆九年下。

²⁰ 同上。

年二月會試，因天時尚寒，著令停止。²¹

爲防杜弊竇，清廷並有種種規定，以約束考生和內、外簾官的行動。如在場中樹柵立闌以阻止考生交通；²² 如不許考官私訪叙談，不許分閱硃卷私帶入房；如不許外簾官私閱試卷等等皆是。²³ 爲防關節，至於場中文字於承題、起講等處應用虛字，都有規定。²⁴ 磨勘試卷和覆試制度的由來，主要也是防弊。此如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始定磨勘試卷例時，便有「首嚴弊倖，次簡瑕疵」之命。²⁵ 而順治十四、五年的始定覆試，也因爲十四年順天、江南兩處鄉試，「情弊多端，物議沸騰，」所謂不得不然之故。²⁶

然而防者自防，據乾隆四十五年諭，該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拿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者，〔仍〕不一而足。」²⁷ 所以清代科場，至少從官書看來，一直弊竇百出。而其中最常見者，便是懷挾。包世臣於嘉慶十三年（公元一八〇八年）中舉人，其後屢躓場屋。其《上戴大司寇書》論科場風氣，說：

閣下謂今年中式之士，後場條對語，卷卷相同，誤且同誤，其爲懷挾抄寫，無可疑者。世臣自領薦預試，十有一次，矮屋相比，莫不携有細字小本，可信其無懷挾者，唯陽湖張琦翰風、吳沈欽韓小宛及亡弟世榮，並世臣四人而已。而四

²¹ 同上，乾隆十年下。

²² 同上，乾隆五十七年下。

²³ 《事例》卷一〇二三，《都察院：各道：鄉會試監察》。

²⁴ 同上，卷三四四，《貢舉：繕卷條規》，乾隆四十二年下。

²⁵ 章中和《清代考試制度資料》一，《舉士》，頁七。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²⁶ 《事例》卷三五—，《禮部：貢舉：覆試》，順治十四、十五年下。

²⁷ 同上，卷三四一，《禮部：貢舉：整肅場規一》，乾隆四十五年下。

人者，皆在被屏之列，其得手者可知也。²⁸

在同一文中，包世臣指出，「懷挾之風，實由乾隆中陋儒妄以士兼五經爲文物之盛，於是刪節蠶起。」所以懷挾又和士子的棄置本經，肄習刪節經書和小本講章的風氣有關。乾隆五十四年翁方綱奏，「江西士子有臨場習用新出小本講章，又坊間亦有編輯經書擬題及套語策畧等類，於臨場前刊刻發賣。」²⁹當時清廷曾令「各督、撫、學政，〔凡小本講章和刪節經書，〕一體出示禁止，」然其風迄不能戢。考生懷挾入場以備抄襲者，主要亦即此種刪本小冊。如見道光二年（公元一八二二年）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近有〔將懷挾文字〕倩人寫成小卷，或將坊刻小本書籍，攜帶入場，甚至有貢院夫役包攬，代爲帶入者；」二十一年諭，「近來士習未醇，往往懷挾入場，冀圖鈔襲，本科會試，經王大臣搜出十餘名之多」等等都是。³⁰

其次則爲冒考和槍替，以見於童試和生員歲、科兩試者爲最多。³¹如乾隆十年（公元一七四五年）諭，「今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互考，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數名，以

²⁸ 包世臣《上戴大司寇書》，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六：貢舉》。

²⁹ 《事例》卷三八八，《禮部：學校》，《頒行書籍》條下。

³⁰ 同上，卷三四二，《禮部：貢舉：整肅場規二》，道光十五年下；卷一〇二三，《都察院：各道：鄉會試監察》，道光五年下。

³¹ 冒考和槍替，以見於童試和歲、科試者爲多；至於鄉、會試作弊，則以懷挾爲多。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代呈正紅旗滿州生員榮綬上書，曰，「應小試者，槍替常十居五、六，而保結官固在也；應鄉、會試者，槍替雖少，惟帶書太多，盈箱累篋，……而搜檢官固在也。」見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六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爲院試時售買之地者。」³² 又嘉慶二十年（公元一八一五年）御史孫升長奏，「順天府考試童生，聞有不肖廩保，串通學書、門斗，設立私局，包攬頂替槍代等弊，請查拿嚴辦。」³³ 但據官書記載，類似的科場作弊情形，也多少見於鄉、會試。乾隆五十三年遵旨議定，「京城舉場附近之地，近科以來，聞有積慣匪徒，窩藏槍手，專爲場內代傳文字；而不肖舉子，勾通外場巡緝兵役及闈中號軍，將題目走漏消息，……以便關通傳遞；」³⁴ 而道光十年（公元一八三〇年）和十五年，又皆有嚴禁鄉試考生越位換卷的上諭。³⁵

關節之弊，則以鄉、會試時爲多見。清婁東無名氏《研堂見聞雜記》，述順治丁酉（順治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年）前後鄉試時情形，如次：

科場之事，明季卽有以關節進者，……每榜發，不下數十人。至本朝而益甚。順治丁酉、壬子〔？〕間，營求者蝟集，各分房之所私許、兩座師之所心約、以及京中貴人之所密屬，如麻如粟，已及千百人。闈中無以爲計，各開張姓名，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而間取一、二孤貧，以塞人口，然晨星稀點而已。至此闈尤甚，……甲午一榜，無不以關節得倖。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鶩，各入成均，若傾江南而去之矣。丁酉，輦金載寶，輻輳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子弟，則不名一錢無不獲也；若善爲聲名，遨遊公卿〔間者亦〕然。³⁶

³² 《事例》卷三八六，《禮部：學校：童試事宜》，乾隆十年下。

³³ 同上，嘉慶二十年下。

³⁴ 同上，卷三四〇，《禮部：貢舉：申嚴禁令》，乾隆五十三年下。

³⁵ 同上，卷三四二，《禮部：貢舉：整肅場規二》，道光十五年下，卷一〇二三，《都察院：各道：鄉會試監察》，道光五年下。

³⁶ 轉引自孟森《科場案》，《心史叢刊》（民國二十四年）第一集，頁四〇上至四一下。香港古籍珍本供應社影印本。

清代的科場案，十九皆由關節事發而起，致興大獄。關節為託人關說、行賄、干謁、攀援，以通於考官之謂。孟森論順治丁酉一獄，說，「凡汲引人材，從古無有以刀鋸斧鉞，隨其後者。……前明如程敏政、唐寅之事，沈同和、趙鳴陽之事，關節槍替，經人舉發，無過蹉跌而止。至清代乃興科場大案，草菅人命，甚至堂兄叔侄，連坐而同科，罪有甚於大逆。無非重加其罔民之力，束縛而馳驟之。」³⁷ 清代於科場案之每處以嚴刑峻法，於政治上固無疑有威懾之意，然而關節之為科場的一弊，亦仍屬事實。

此外同屬科場作弊者，尚有在頭場畢後請託外簾官點竄頭場試卷者，³⁸ 或買通謄錄書手改竄或割換試卷、³⁹ 或於謄錄硃卷時上下其手者，⁴⁰ 其道不一。而生員冒籍應試，也是清代科場常見的弊竇之一。

清廷之所以嚴禁冒籍，防「冒占跨考」者，主要因為南方文風發達，而士子從進學至中舉，各省皆有定額，如不加限制，則北地名額將多數為南人所佔。如早在康熙五十一年（公元一七一二年），即已有「邇來浙江、江南人冒直隸等處北籍，及代人考試者甚多」之說。⁴¹ 其後如乾隆二十一年（公元一七五六年）奏准嚴禁南人冒北皿〔監〕、北貝〔貢〕應試，謂「順天鄉試立南、北皿字號，分額取中，向有南人冒捐北監應試者；」又謂「順天鄉試，南人冒

³⁷ 同上，頁二四上、下。

³⁸ 《事例》卷三四〇，《禮部：貢舉：申嚴禁令》，嘉慶二十四年下。

³⁹ 同上，康熙五十三年下；又同上，卷三四一，《禮部：貢舉：整肅場規一》，乾隆六年下；諸聯《明齋小識》卷二，《換卷》條，《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二九二。

⁴⁰ 《事例》卷三四六，《禮部：貢舉：外簾事宜》，雍正二年下。

⁴¹ 同上，卷三五—，《禮部：貢舉：覆試》，康熙五十一年下。

北皿中式者固多，而冒北貝中式者，更不可計數。」⁴² 再如見嘉慶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年）上諭，更謂「京師大〔興〕、宛〔平〕兩縣，……向來多有南方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者。」⁴³ 同年通政司副使閻泰和奏，則謂「山西省近年以來，南省士子接踵冒籍考試，入學、補廩者相繼而起。其中獲登科第、身任職官者，亦不乏人。」⁴⁴ 冒籍於法律上是否應構成一嚴重罪行，此屬另一問題，然而為圖於一己考試有利而有意冒籍，則屬欺騙行為，故其為考試的作弊則一。

明、清兩代之以四書義、五經義取士，蓋如嚴復於戊戌變法期中所說，「豈不以聖經賢傳，無語非祥，八股法行，將以忠信廉恥之說，漸摩天下，使之胥出一途，而風俗亦將因之以厚乎？」⁴⁵ 然而於科舉制度之下，利祿的引誘却轉使多數士子於考試時作弊，為不忠、不信、寡廉、鮮恥的行為，則當非立法者所能逆料了。此於下引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的上諭中，最為顯見。該上諭說：

從來順天鄉試，易滋弊端，多招物議。……如進場之懷挾、場內之傳遞，皆向來人所共知；且有通曉舉業之人，假充謄錄，為舉子改竄文藝者。其他弊端種種，難以悉數。又聞有應試士子，於場前結納新進翰林，互相標榜，遂成奔競鑽營之惡習。夫國家之所以重士者，謂其品行端方，足備異

⁴² 同上，卷三四〇，《禮部：貢舉：申嚴禁令》，乾隆二十一年下。

⁴³ 同上，卷一〇二四，《都察院：各道：鄉會試監察》嘉慶十二年下。

⁴⁴ 同上，卷三九一，《禮部：學校：生童戶籍》，嘉慶十二年下。

⁴⁵ 嚴復《救亡決論》，《侯官嚴氏叢刊》（清光緒二十七年），頁一七七至一七八。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日公卿之選，若苟且徼幸於目前，而始進不正，貽誚終身，尚安望其受爵服官，克自樹立，爲朝廷有用之材乎？⁴⁶

(三)

顧炎武論坊刻時文，謂「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念一史廢。」⁴⁷因此士子爲應試，貪圖近功，唯知讀時文選本、巾箱論策，而置經書史籍於不顧。這也是明、清科舉制度下士習的一面。如見乾隆四十四年（公元一七七九年）諭：

大抵近來習制義者，止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卽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勤襲摶摶，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卽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卽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卽士習亦不可問矣。⁴⁸

清廷一度曾禁止坊間選刻時文、表策，和經史節本。如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禮部議准，「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坊間有時務表策名色，概行嚴禁。」⁴⁹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又議准，「嗣後每年鄉、會試卷，……一應坊間私刻，嚴行禁止。」⁵⁰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年）再議准，「嗣後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全書，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誤。其現在坊間所刻刪本《禮記》，飭令地方官出示銷毀，已禁刷印者禁止

⁴⁶ 《事例》卷三四一，《禮部：貢舉：整肅場規一》，乾隆六年下。

⁴⁷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十六，《十八房》條，頁十上、下。

⁴⁸ 同上，卷三八八，《禮部：學校》，《釐正文體）條，乾隆四十四年諭。

⁴⁹ 《事例》卷三三二，《禮部：貢舉：試藝體裁》，順治十七年下。

⁵⁰ 同上，康熙九年下。

販賣。」⁵¹ 又嘉慶二十年（公元一八一五年）諭，「士子研經稽古，於五經、三傳，自應誦讀全書，融鑄淹貫，發為文章，方足以規學識。乃近多鈔撮類書，剿襲撫拾，冀圖詭遇，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坊間如有售賣刪本經傳，及鈔撮類書者，著該學政隨時查禁，責令銷毀。」⁵²

但禁止坊間印售科舉文字，顯然未行之有效。選刻時文、墨卷，至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即已弛禁。據是年令方苞選錄四書文的上諭中稱：

自坊選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覩斯文之炳蔚，……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邈乎難尋，所繫非淺鮮也。今朕欲裒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以為舉業指南。學士方苞工於時文，著司選文之事，務將入選之文，逐一批抉其精微奧窔之處，俾學者了然心目間，用以拳服摹擬。再會試、鄉試墨卷，若必俟禮部刊發，勢必曠日持久，士子一時不能觀覽，嗣後應弛坊間刻文之禁，倘果有學問淹博、手眼明快者，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⁵³

又當年奏准，「現弛坊間刻文之禁，應聽操選之士，將鄉、會墨卷，自行刊發；其向由禮部、翰林院選訂之例，即行停止。」⁵⁴ 此無異自認禁止坊刻的無效。

上引文中所稱的「操選之士」，亦即《儒林外史》中的所謂

⁵¹ 《事例》卷三八八，《禮部：學校》，《頒行書籍》條下，乾隆二十九年議准。

⁵² 同上，嘉慶二十年諭。

⁵³ 同上，卷三三三，《禮部：貢舉：試藝體裁》，乾隆元年下。

⁵⁴ 同上。

「選文家」或「選家」。⁵⁵《儒林外史》雖託始明代，然其所描述者則多清代事，為學者所公認。觀其形容「選文家」為一興旺的專業，可見清代坊間刻售科舉文字的風氣之盛。大抵時文而外，經解、論策，也無一不刻。此於道光（公元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年）初年猶有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將書肆小木板片，概行銷毀；其貢院左右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一事可見。⁵⁶

士子之唯知讀節本選刻，其結果之一，便是學殖鄙陋。楊慎有見於此，於明季已慨乎言之。阮葵生《茶餘客話》引其論明代舉業之弊，曰：

昔楊升庵慨古文之廢，論舉業之弊，曰：「士罕通經，徒事末節。五經、子、史，則割取碎語，抄節碎事，章句血脈，皆失其真。有以漢人為唐人，唐事為宋事者；有以一人析為二人，二事合為一事者。曾見考官程文引『制氏』論樂，而以『制氏』為致仕；又士子墨卷引《漢書：律曆志》『先其算命』，作先算其命。書坊刻布，士子珍為秘寶，轉相差訛，殆同無目人說詞。」宋人自尊其宋，曰：「本朝家法與三代同，過前代者五事；」今人亦云本朝家法與三代同。宋人云，漢有七制，唐有三宗，本朝有四聖；〔明〕成化中有殿試策襲用本朝有四聖字。稱前代為本朝，前君為四聖，與三家村學生稱人父為家父何異。⁵⁷

⁵⁵ 如吳敬梓《儒林外史》第十三回《蘧駝夫求賢問業，馬純上仗義疏財》；第十三回《蘧公孫書坊送良友，馬秀才山洞遇神仙》中所描寫。

⁵⁶ 林則徐《請定鄉試考官校閱章程並防士子剿襲諸弊疏》，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七年；以下簡稱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五三，《禮政四》。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⁵⁷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六，《大觀》正編。第六冊，頁四〇一九。楊慎文，見《升菴全集》卷五二，《舉業之弊》條。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明代事舉業者其鄙陋如此，於相同的治學風氣下，清代士子的不學寡聞，也不多讓。清代筆記小說中屬於齒笑考官、舉子鄙陋不學的故事，不勝枚舉。如沈起鳳《諧鐸》的《夏器通》一則、袁枚《續子不語》的《文人夜有光》、《李生遇狐》等則、獨逸窩退士《笑笑錄》的《文選昭明》、《嘲詩文道情》、《縣試》等則、陸長春《香飲樓賓談》的《一旦生員》一則、管世灝《影談》的《八仙赴試》一則等，皆是。⁵⁸ 清代科場，凡鈔錄舊文倖中者，本生斥革，例有專條。然而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猶有「鄉、會試爲掄才大典，……近來荒疏之士，每將舊文鈔錄勦襲，無人告發參劾，竟得濫列科名，不可不嚴行查禁」之諭，⁵⁹ 可見其風至清季猶然。薛福成《治平六策》中論時文的一段，也可以爲例：

明初始專以八股文取士，文風渾樸，得人稱盛。今行之已五百餘年，陳文委積，剿說相仍，而真意漸泯。取士者束以程式，工拙不甚相遠，而黜陟益以難憑。遂使世之慕速化者，置經史實學於不問，競取近科闡墨，摹擬剽竊，以弋科第。前歲中式舉人徐景春，至不知《公羊傳》爲何書，貽笑海內，乃爲明鑒。⁶⁰

士子之登進由時文，時文也因此而爲世所重，然而於學者間，則時文未嘗被視爲學問。清人如劉蓉稱時文爲「俗學」，他說，

⁵⁸ 分見《大觀》正編第四冊，頁二四二一、二四七五、二四九五、二六四六；第五冊，頁三一—二、三一—二八、三一—四五；第八冊，頁五一—五三至五一—五四。

⁵⁹ 《事例》卷三五九，《禮部：貢舉：磨勘處分二》，道光五年、十九年下。

⁶⁰ 薛福成《治平六策》，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二，《治體三》。

論學於今日，「有考據之學，有詞章之學，有經濟之學，三者皆傑然超出於科舉俗學之上。」⁶¹ 方東樹以時文、科舉與巫、醫、藝術、百工相比，謂「近世時文、科舉之師，與巫、醫、藝術、百工之師相等。」⁶² 而陳澧至於叱時文「題不成題，文不成文。」他說：

文章之弊，至時文而極；時文之弊，至今日而極。士之應試者又或不自爲文而剿襲舊文，試官患之，乃割裂經書以出題，於是題不成題，文不成文。故朱子謂時文爲經學之賊，文字之妖。其割裂出題，則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也。⁶³

然而天下之人猶群然趨之，「雖窮老盡氣於學之中，而仍無益於天下國家之用」者，⁶⁴ 無非因科舉之故。至於士子爲科舉而埋首於制帖詩和小楷，自然也是屬於「雖窮老盡氣」於其中，而仍「無益於天下國家」之事了。

(四)

以上所引薛福成的文中指出，科舉之文，因爲「陳文委積，剿說相仍，」所以「工拙不甚相遠，而黜陟益以難憑，」士子的中與不中，有極大的機會性。加以應試者多，試官閱卷匆遽，也非能切實品評。此一情形，似以江南爲尤甚，試官有以快、短、明三字衡文之說者。薛福成在《康龕筆記》中說：

⁶¹ 劉蓉《與曾子植書》，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一，《學術一：原學》。

⁶² 方東樹《與友人論師書》，盛編《經世文續編》卷七，《學術七：師友》。

⁶³ 陳澧《科場議一》，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六：貢舉》。

⁶⁴ 吳錕《因時論四：科舉》，見同上。

今之督學使者，按臨各郡考試生童，每次須分十餘場，往往因公事繁冗，期限迫促，不能從容評閱，悉心搜校。……江蘇爲人文淵藪，聞昔學院有以快、短、明三字衡文者。大抵交卷愈快愈妙，篇幅愈短愈妙，而意義則取其明快軒爽。……取額一滿，則不待終場而出案，往往考者方據案啣唔，研墨潤筆，忽鼓吹聒耳，龍門洞開，始知出紅案也。乃皆踉蹌不終卷而出。⁶⁵

生童院試如此，鄉試亦然。林則徐於江蘇巡撫任內，有請定鄉試校閱章程一疏，謂：

竊查江南爲人文淵藪，入闈士子，多至一萬四、五千人，額設同考官十八房，每房約須校閱八百餘卷。……乃頭場薦卷未畢，而二、三場試卷已陸續送入內簾。……似此校閱情形，定棄取於俄頃之間，判升沈於恍惚之際。⁶⁶

生童院試，試官閱卷且多假手幕客。蒲松齡《聊齋誌異》中的《何仙》一則，述文宗石門朱某按臨濟南考試生童的故事。試後應試者扶乩降神，評試卷優劣。樂陵名士李忭所作文評在一等，然而案發乃居四等。識者曰：「石門公祖素有文名，必不至悠謬至此，是必幕中醉漢，不識句讀所爲。」今知此故事實有所本，朱文宗即朱雯，於康熙三十年（公元一六九一年）任山東學政。⁶⁷ 另一朱姓

⁶⁵ 薛福成《庸盦筆記》卷三，《學使以快短明衡文》條，《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二二七。

⁶⁶ 同註56。

⁶⁷ 《何仙》見《聊齋誌異》卷十五。參閱董挽華《從聊齋誌異的人物看清代的科舉制度和訟獄制度》，頁五六，引張景樵《蒲松齡年譜資料》。台北，一九七六年。

文宗，於乾隆年間按臨福建汀洲試士，也因為幕客閱卷，幾乎犯了同樣的過失。梁章鉅《歸田瑣記》記張騰蛟事，說：

張孟詞名騰蛟，汀洲寧化人。乾隆辛丑〔乾隆四十六年，公元一七八一年〕，朱文正師〔珪〕試汀州府屬秀才，孟詞文，為幕客校閱者置劣等。師覆閱之，大加驚異，擢冠其軍。翌日覆試，愈加賞識，召入署中授業。而幕客已於前夜樸被去矣。逾年，舉鄉試第一。⁶⁸

張騰蛟於乾隆五十六年會試中式，磨勘停科，未及補殿試而卒，年僅三十八歲。朱珪、紀昀、阮元都有詩哭之。朱詩有句曰：「憶昔乘槎日，抽桐出爨焦；九旬親拂拭，一響震空寥。」注，「辛丑校士至汀，搜落卷，得生作，大賞之，置第一。癸卯〔乾隆四十八年〕招至院中，指授三日〔月〕，遂舉鄉試第一。」⁶⁹所以梁章鉅所記，當係事實，可以無疑。

因此於清代筆記小說中，即常見科名的得失高下，每決定於偶然的因素，不全關乎才學高下的記載。阮葵生《茶餘客話》記鄭忬會試奪魁的故事，也可以為例：

科名得失，遲早高下，莫不有命。戊辰〔乾隆十三年，公元一七四八年〕會試，鄂虛亭司馬容安閱江南卷中，已定三十卷，又選其次者十卷，暗藏枕下，以防意外更易。及進呈前十卷，內江南一卷，後場犯諱撤去，急命小胥取床頭十卷來。十卷固亦自別高下，而小胥抱卷急趨，逾限而仆，倉皇甚，信手拾取以進。鄂公即取最上一卷置十名進呈，欽定第

⁶⁸ 梁章鉅《歸田瑣記》卷四，《張孟詞貢士》條，《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一七二至三一七三。

⁶⁹ 同上，頁三一七三。

一，即今儀部鄭前邨郎中忬。⁷⁰

更多的故事所記者或爲懷才不遇，或爲徼倖獲中，幸與不幸，都莫可預測。如諸聯《明齋小識》記葉大紳困於場屋，曰：

葉師彤階先生大紳，雄才績學，爲世所推。甲午秋試，考據詳覈，文更古茂，以爲必售。及榜發，又落孫山。本房評曰：三篇純用散體，格既別，詞亦潔。既中式，復被黜，命矣夫。由是功名念灰。⁷¹

士子即全心專力於舉業者，亦未必即能獲中。明、清兩代以選文或課讀爲專業的老生宿儒，大都是遽於舉業而却困於場屋的諸生。諸聯記其家先人諸晉的故事，也可爲一例：

國初時歲試嚴飭，稍有舛迕，即列後等，故劣與優數相符。吾家瞻宸公晉，於康熙年兩列後等，旋登己卯〔康熙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九九年〕賢書，丙戌〔康熙四十五年〕捷南宮。所刻文稿，汪武曹份、魏超宗儒照兩先生序之，謂公少時力學，無他嗜好，銳意功名，……日夜揣摩，家人罕覩其面，用力有專且久者。故其文渾灑流轉，典雅樸茂，爲藝圃稱賞不置。二先生傾挹若是，固推能文士也，而猶遭傾跌。今之枵腹入場，聲名無恙者，其時運之亨，爲不可及已。⁷²

功名的得失高下既若是其難測，於是中與不中，便一切委之於

⁷⁰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三，《科名得失有定》條，《大觀》正編，第六冊，頁四〇一〇。

⁷¹ 諸聯《明齋小識》卷三，《中式有命》條，《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三〇一。

⁷² 同上卷九，《歲考復等》條，《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三四一。

命運。種種迷信的風氣由此而生。如錢泳《履園叢話》卷十三《科第》類，下分《種德》、《立品》、《孝感》、《求籤》、《夢》、《鼎甲》、《元》、《異事》、《武科》等九目，⁷³以類輯事，所言無非迷信。其中尤著者，又可概括為命相、風水、感應和因果報應等四類。

上引《茶餘客話》記鄭忬事，謂「科名得失，遲早高下，莫不有命；」《明齋小識》記葉大神事，末謂「叔敖其鬼餒而，天之報施善人，皆無皂白也。」其所云云，都屬於相信功名為命中注定的思想。又上引《聊齋誌異》《何仙》一則，乩仙評李生院試之文，高列一等，而案發乃居四等，乩仙的解釋是李生的「運數」如此。在出榜前乩仙已說，「此生運數大晦，應犯夏楚。異哉，文與數不相符，豈文宗不論文耶？」⁷⁴同書《司文郎》一則，瞽僧評王生和餘杭生應順天鄉試之文，褒前者，而鄙後者為惡俗不堪。然而榜發，餘杭生領薦，而王生落第。瞽僧告餘杭生曰，「我所論者文耳，不謀與君論命。」⁷⁵也是明白以命與才學相對而言。宣鼎《夜雨秋燈錄》有記科場事五則，其中一則謂浙江嘉興有吳生者，儒而兼賈，久已不預科場。某年鄉試，夢其父祖促其入闈，謂彼如不去，場中將缺一孝廉，並教其訪同族吳蘭陔，索其窗稿「鄉人皆好之」一節題文。蘭陔為時文名手，而屢困場屋。迨入場應試，題出，為「鄉人皆好之」一節。吳生直錄蘭陔舊作交進。而蘭陔因得意之作為人錄去，不勝悔恨，「諒天意，終身不得售矣，」遂草草終篇而出。然蘭陔是科竟中，而吳生不中。蘭陔見座主，以舊作呈

⁷³ 錢泳《履園叢話》卷十三，《科第》，《大觀》正編，第七冊，頁四三六二至四三六七。

⁷⁴ 同註67。

⁷⁵ 蒲松齡《聊齋誌異》卷十二，《司文郎》。

閱，謂闈中之作，聊以塞責，不堪爲多士寓目，請以舊作易之。座主許之，但說，「雖然，此文若在場中，未必中式，蓋閱卷時走馬看花，氣機流走者易於動目。此文非反覆數週，不知其佳處，試官有此閑情乎？故無益也！」吳生則以爲父祖誑騙子孫，怨恨之極。夜復夢其父祖來，怒責之，曰：

不肖子，何知！此中自有天命。汝若不抄截蘭陔之文，彼必自錄，又不得中式矣！生日，彼之中與不中，與我何干耶？父曰，闈中飯食，皆出帑項，非生時註籍，豈易得哉！汝命中尙有一次，不完，總不得安靜也。⁷⁶

是則即士子的入闈次數，也相信是命中前定了。由於迷信命運，於是問神、占卜、祈夢、算命之風，流行於士者社會。《履園叢話》《科第》類所記，卽其明證。

《儒林外史》第四十四回有貢生余特與人討論父母葬地的一段。言次，有人提到施御史家因葬母以至兄弟勃谿之事，說：

施御史昆玉二位，施二先生說乃兄中了進士，他不曾中，都是太夫人的地葬的不好，只發大房，不發次房；因養了一個風水先生在家裏，終日商議遷墳。施御史道，已葬久了，恐怕遷不得。哭著下拜求他。他斷然要遷。⁷⁷

在和余特談論的故事人物中，主要是遲均。他主張爲父母擇地安葬，「只要地下乾煖，無風無螿，得安先人，足矣。那些發富發

⁷⁶ 宣鼎《到雨秋燈錄三集》卷二，《科場五則》條下，《大觀》續編，第八冊，頁四六四六。

⁷⁷ 吳敬梓《儒林外史》第四十四回，《湯總鎮成功歸故里；余明經把酒問葬事》。

貴的話，都聽不得。」所以《儒林外史》的作者吳敬梓，應該是一個不信風水之說的人。但吳是安徽全椒人，他的族人却深信吳氏之為全椒望族，完全得的風水之賜。李調元《制義科瑣記》《神術》一條，引王士禎(禎)語，說：

門人全椒吳昺述其曾祖體泉翁為父卜吉壤，致閩人簡堯坡者於家，廩餼甚厚。簡曰為擇吉兆域，三年，不可得，辭歸。翁固留之。一日，同往梅花山中，遇大雪，同飲陳家市酒樓。簡倚檻遠眺，久之，罷酒起曰，「異哉，吾遠近求之，三年不得，乃在此乎？」遂同往三里許，審視良久，曰，「是矣。」雪晴更往視之，喜曰，「天賜也，得此地得報君矣。然葬后，君子未即發，至孫乃大發，發必兄弟同之；對面文峯秀絕，發必鼎甲，然稍偏，未必鼎元，或第二、第三人，亦不僅一世而止。」翁如言卜葬。其後孫國鼎，字玉鉉，中〔明〕崇禎癸未進士；國縉，字玉林，〔清〕順治己丑進士；國對〔字〕玉隨、國龍〔字〕玉駟，學生，玉隨順治戊戌進士及第，第一甲第三人〔探花〕，官翰林侍讀；玉駟亦癸未進士，官禮科都給事中。二人兄弟，又前後舉科第。而昺今辛未科及第，一甲第二人。簡之術亦云神矣。⁷⁸

吳昺為吳敬梓的叔祖。上引《儒林外史》的故事，余特和兄弟余持固然不迷信風水，但他們的嫡堂兄弟余敷、余殷，則却信之彌篤，所以也未始不可能是吳敬梓為他自己的家族寫照。⁷⁹

王士禎稱簡堯坡的相墓之術為「神術」，然而明、清筆記對於

⁷⁸ 轉引自何澤翰《儒林外史人物本事考略》，頁一九四至一九五。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⁷⁹ 同註77，第四十五回，《敦友誼代弟受過；講堪輿回鄉葬親》。

堪輿之術的滋意刻劃，其所說之神奇玄妙，尚有過於此者。上引《履園叢話》《報應》類《德報》目，有道及風水者二條，其中一則謂元末明初，有江西人張某，嘗卜一地，葬其父母。葬畢，歎曰，「吾子孫如不墜先業，必當爲三公。」張生子五人，其一居湖廣，後世有張居正；其一居四川，後世有張鵬翮；其一居江南，後世有張玉書；其一居安慶，後世有張英、張廷玉父子；其一北遷居長白山，入漢軍旗，後世有百齡。諸人於明、清兩代皆位列宰輔，「且科甲蟬聯，數世不絕。」⁸⁰

同書《科第》類《鼎甲》目，記蘇州吳氏祖塋，至於言其形勢必先旺女家，後旺本族。其言之鑿鑿，有如此者，錄之如下：

蘇州吳氏始祖塋，明時葬在胥門外桐涇，與七子山相對。有術者過其地，曰，此吉壤也，逢壬戌必發，惟先旺女家耳。及嘉靖壬戌〔嘉靖四十一年，公元一五六二年〕，申文定公時行，中狀元，申爲吳婿。天啓壬戌〔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陳文莊公仁錫，中探花，陳爲吳甥。康熙壬戌〔康熙二十一年，公元一六八二年〕，彭太史寧求，中探花，彭爲吳婿。乾隆壬戌〔乾隆七年，公元一七四二年〕，陸明府桂森，中進士，陸爲吳甥。嘉慶壬戌〔嘉慶七年，公元一八〇二年〕，吳裔孫棣華殿撰廷琛，始中會狀。道光壬辰〔道光十二年，公元一八三二年〕，廷琛堂姪鍾駿，又中狀元。⁸¹

此外，亦有因地形之佳，化凶事爲大吉者。許叔平《里乘》記江西新建程氏家事，曰：

江西新建程太封翁，……雙慶古稀，是日戚黨畢集，太夫

⁸⁰ 同註73，卷十七，《大觀》正編，第七冊，頁四三八九。

⁸¹ 同註73，頁四三六四。

人受賀畢，忽入房端坐，仰藥而逝。時方暑月，舉家悲泣，惶恐無措。以天熱不能備禮，草草殯斂，又慮被人口實，倉卒葬於田隴。後有形家過其地，見之嘆曰，「此吉穴也，必熱葬易於得氣，子孫發祥乃速，且貴不可言。」不數年間，其孫晴峯先生喬采，辛未〔嘉慶十六年，公元一八一一年〕進士，官至兩湖總督。懋棠先生楸采，甲戌〔嘉慶十九年〕翰林，官至浙江巡撫。霽亭先生奐采，庚辰〔嘉慶二十五年〕翰林，官至江蘇藩司，兼攝巡撫。其它曾孫，科第仕宦，至今不絕，益服堪輿之言不謬。懋棠先生巡撫吾皖時，予館於署中，親爲余言之。⁸²

因爲迷信風水，於是就有遷葬和遷葬等陋習。上引全椒吳昺述其尊祖爲父卜地的故事，便有「遠近求之，三年不得」之語。《儒林外史》中有關余特兄弟的故事，提到他們父、母親的靈柩停在家中十幾年，雖說是經濟的原因，但也未必不是因爲覓地。因爲故事明白透示余特之接受擇地「只要地下乾煖、無風無蝗」的思想，是在和遲均對話之後。他一則說，「敵邑〔安徽五河縣〕最重這一件事，人家因尋地困難，每每耽誤著先人，不能就葬。」他說他自己「未曾究心於此道，」問遲均等，「這郭璞之說〔相地之說〕，是怎麼個源流？」再則說，遲均這番理論，「真可謂之發矇振聵。」⁸³至於同書所說施御史和余敷、余殷的故事，則都有關於遷葬。諸聯《明齋小識》有《遷葬》一條，說，「婁縣盛邦直，精堪輿壬遁術，謂其上世封塋不吉，改窆於吾邑劉夏鎮。葬後墓中有聲如蟬，久而不歇。至甲午，子麟中式；戊申，姪蓮又中式。」⁸⁴此亦見言

⁸² 許叔平《里乘》卷二，《程太封翁》條，《大觀》正編，第四冊，頁二三三五。

⁸³ 同註77。

⁸⁴ 同註71，卷四，《遷塋》條，《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三〇五。

之者對於爲風水而遷葬如何信之無疑。故無怪《儒林外史》中的杜儀要主張臨之以嚴刑，以冀遷葬之風「或可少息了。」⁸⁵

所謂迷信者，便是相信人的生死禍福，爲冥冥中的超自然的力所左右，一己所能爲力者甚微。所以鬼神在迷信之事中居於十分重要的地位，而科第的得失往往被相信與鬼神的干涉有關。清慵訥居士《咫聞錄》中有記《鄉場事五條》，內一條述乾隆年間，有山東某公服官京師，二子隨父在京。時值鄉試，因爲順天與各直省的官卷的中額有定，故命長子往山東，次子留京，分兩地應試。「其次君功名念切，書北闈、東場二紙，黎明、赴前門外關帝神前跪祝之，拈得東場。」因此強請於父，命其兄留京，而自己往山東。「又約同志者詣呂祖祠乞夢，人皆無夢，惟次君夢一高脚牌，上寫『童子六、七人』五字，」……〔因〕依題作一文，洵勝手改而誦之。」及錄科，題是「童子六、七人，浴乎沂」兩句，以爲夢應於錄遺，而與鄉闈無與，熱心轉冷。大場只凝思完卷，不敢望中。有戲謔之曰，「公子妙齡十九，尙未完婚，猶童子也。六、七人者，六七四十二，今科定中四十二名。」揭曉日，果然，名次亦符。「公方信夢兆之驗也。」⁸⁶ 故事中的祈夢、神示和卜兆，都表示神應人之請，而以天機洩之於人。《履園叢話》中所錄的此類故事尤多，下面舉其一則，以爲例。

康熙己未〔康熙十八年，公元一六七九年〕，編修徐逸少先生，公車北上，禱其鄉大乘庵土神，得一籤，後二語云，「今日杏園沈醉後，聲聲報道狀元歸。」徐大喜，以爲必登大魁。是科一甲一名，乃常熟歸允肅也；而先生亦捷南宮，授

⁸⁵ 同註77。

⁸⁶ 慵訥居士《咫聞錄》卷三，《鄉場事五條》，《大觀》正編，第七冊，頁四四六九。

庶吉士。⁸⁷

但此類故事軼聞，迷信鬼神之干涉科第，尤以言因果報應者為多。《履園叢話》卷十七《報應》類下七目所輯的諸事，⁸⁸ 可以為例。該七目依次為《德報》、《冤報》、《孽報》、《忤逆報》、《刻薄》、《殘忍》與《祈福》。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其中《德報》一目，所記事十六則，內十三則都是以科第得意，為德報之徵。以下摘錄一則，以見一斑。

蔣皆我公，名育馨，長洲人，……〔明〕萬曆中，官福建清流令，多惠政，……民感其德，為立生祠。迨公去任，老幼攀轅，以豆一石置公車前，曰，願祝好官子子孫孫發科發甲也。公之子燦，即中崇禎進士；孫德垓，中順治十五年進士；垓，中順治十六年進士；埴，中順治十八年進士。俱以文學宦績，著名東南。自此曾、玄以下，登甲第、躋顯宦者，至今不絕。⁸⁹

同書卷十三《科第》類《種德》目有述徐乾學家先代事者，與上例幾同出一型，並錄於下：

崑山徐健庵司寇〔乾學〕祖贈公某，於明時嘗為常熟嚴文靖公〔訥〕記室。時三吳大水，贈公代具疏草請賑，文靖猶豫未決，筮之。因囑卜者第曰吉，乃請於朝，全活無算。生子開法，於鼎革時，有鎮將某寇掠婦女數百人，鎖閉徐氏空宅大

⁸⁷ 同註73，頁四三六三。案歸允肅為康熙己未（康熙十八年）狀元，然是年館選庶吉士中無徐姓者，故「徐逸少」不知何人，待考。

⁸⁸ 《大觀》正編，第七冊，頁四三八九至四三九六。

⁸⁹ 同上，頁四三八九。

樓，嚴令開法監守。開法悉縱之，送還其家，遂將空宅焚燒。及某來索取，曰不戒於火，俱焚死矣。某默然而去。開法連舉三子，元文，中順治己亥〔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狀元；乾學，中康熙庚戌〔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探花；秉義，中康熙癸丑〔康熙十二年〕探花。⁹⁰

《履園叢話》卷十七《報應》類所列的七目，《德報》僅居其一，其餘六目中五目都屬惡報。可見人之迷信因果報應與科第，惡報更重於善報。傳說鄉試時貢院有祭旗之舉，令恩仇相報，商衍鑒自言未曾見及，疑係無稽傳會之談。⁹¹ 惟見於傳說的科場中冤報的故事，則多不勝舉，可見信之者之衆。以下姑從《履園叢話》卷二二《夢幻》類錄其一則，以概其餘。

乾隆丁酉科〔乾隆四十二年，公元一七七七年〕，龔太史大萬、姚主政某，同典廣西試，首題爲「斯民也」二句。某房官得一卷，欲薦之，忽夢見一人曰；此人三破人婚姻，損陰騭，不可薦。某以夢不足信，遂薦之。夜復夢曰，此卷係鈔龔陳勾山舊作，窗稿中有其文可查。……某以夢告主司，謂我輩識勾山文，足徵眼力；若置前列，恐遭磨勘，附榜末或無害也。主司以爲然。及到部，磨勘復夢如前，遂以鈔龔除名。⁹²

在傳統社會，迷信之事，所在皆有，但以上所舉者乃與科舉制度直接有關，兩者相因成風，爲士者社會所耽溺。至於庶民之望科

⁹⁰ 《履園叢話》卷十三，《大觀》正編，第七冊，頁四三六二。

⁹¹ 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五五。

⁹² 《履園叢話》卷二二，《夢幻》類，《損陰騭除名》條，《大觀》正編，第七冊，頁四四二五至四四二六。

第人物，則宛若另一世界中人，相信其命中必有若何異乎尋常之處，不同凡響。《儒林外史》寫胡屠戶，平日罵女婿范進爲「現世寶」，爲「窮鬼」，及至范進獲中舉人，在他眼中便成了「天上文曲星」了。⁹³ 此雖只是小說中語，但所反映的却正是社會一般的心理。

(五)

世人對於科舉既若是其熱中，所以如彭元瑞在《錄遺告示》中所說，「科舉一道，得失頗重，不特功名之路，抑且顏面所關。」他說，「貢監生員等，奮志芸牕，希心桂籍。或貧而輟館，遠道盈千；或老且觀場，背城戰一。少年英俊，父兄之督責維嚴；壯歲飛騰，妻孥之屬望尤切。又或窮無資斧，持卷向人；家有親朋，攜壺出租。……皆期虎榜之先登，豈料龍門之難上。」⁹⁴ 然而人猶趨之若鶩者，則如明代時文名家艾南英所說，他從神宗萬曆二十八年（公元一六〇〇年）進學，至萬曆四十七年，爲諸生者二十年，「試於鄉闈者七年，餽於二十人中者十有四年，」備嘗諸生之苦，而未會獲舉，然而猶不能棄舉業而不事者，因爲他自思「不能爲逸民以終老。」⁹⁵ 他選輯他的歲、科考應試文，刊爲一帙，自稱凡所爲文「皆出於勤苦、憂患、驚怖、束縛之中。」

彭元瑞《告示》中從「貢監生員等」以下所列舉的情形，在清代官書和筆記小說中都有豐富的例證可尋。其屬於「老且觀場」者固如前述，不勝枚舉，而屬於少年科第者亦多。於是就有如錢大昕

⁹³ 《儒林外史》第三回，《周學道校士拔真才；胡屠戶行兇鬧捷報》。

⁹⁴ 諸聯《明齋小識》卷七，《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三二七。

⁹⁵ 李調元《制義科瑣記》卷三，《艾千子自敘》。台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

《山東鄉賦序》一文中所說，「士有積學數十年，文字不中有司程式，終老場屋者；而淺學薄植，偶因一日之長，微倖弋獲者。」⁹⁶少年科第，因為得中之易，阮元指為「往往目無今人，胸無古人，最是誤事。」⁹⁷其於學問，常是「通不知梅棗，便自言酸甜，」⁹⁸當時人以其戕賊人才，蓋嘗慨乎言之。

老儒久困場屋與少年科第之所以於明、清科舉制度下形成如此強著的對照者，便因為如前引薛福成文中所說，試場文字，「工拙不甚相遠，而黜陟益以難憑。」歸有光於明代便會說過，「〔試〕場中只是撞著法，別無貫蝨穿楊之技。」汪廷珍在清嘉慶初年說，他自己「久在名場，從遊頗衆，文章得失，閱歷最多，深信〔歸有光〕斯言確不可易。」⁹⁹汪廷珍引歸有光語，宗旨固在戒作文唯事揣摩之非，但如試場文字，真是撞著則中，不著不中，則其影響於一代士子的心理和學風為何如，可以想見了。《履園叢話》《科第》類《立品》目，指出「科第之得不得，在衡文之中不中，與其人之人品學問，原不相涉；不是中鼎甲、掇巍科者，就有學問。」¹⁰⁰沈起鳳《諧譯》中的《掃帚村鈍秀才》一條，虛構一「困場屋五十餘

⁹⁶ 錢大昕《山東鄉試錄序》，《潛研堂文集》卷二三，《序一》。清嘉慶十一年刊本。

⁹⁷ 《阮文達公論二通》，葉廷珪《鷗波漁話》，轉引自《歷代筆記小說選：清》第四冊，頁九一〇。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

⁹⁸ 顏元《四存編》，《存治篇》（康熙二十八年），《重徵舉》條。台灣廣文書局影印本。

⁹⁹ 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四，《學術四：法語》，汪廷珍《學約五則》，引歸有光語。

¹⁰⁰ 錢泳《履園叢話》卷十三，《科舉：立品》，《大觀》正編，第七冊，頁四三六三。

年，「鬱鬱齋恨而終」的老諸生死後授徒，連中高第的故事。他要人知道他一生潦倒，非戰之罪，而天下之「拾巍科、登高第者在此〔積福〕，不在彼〔文章〕。」¹⁰¹晚清姚瑩有《與吳岳卿書》，也說「科舉之功，淺而易通，以足下素所製作，即已甚工，所以未得志者，非術之未至，或時有未逢耳。」¹⁰²凡此都出於同一的命運與機緣遇合的心理。

自然，如《履園叢話》所說的科第之得與不得，與人品學問不相涉，也不必盡屬事實。此就清代的科舉言，於一事可以見之。此即有清一代，凡屬經濟繁榮、文風興盛之區，科名亦盛。以全國各直省獲中會元、三鼎甲和傳臚的人數為例，清代以江蘇、浙江、安徽、直隸和山東等五省獲中的人數最多；此五省中，又依次以江蘇和浙江為盛。內計江蘇得一八四人，浙江一三七人，安徽四十一人，直隸三十七人，山東二十四人。¹⁰³此見科舉考試，個人的中與不中，固與歸有光所說的撞著與否，關係極大，然就全體言，則學風和文風發達的程度，對於不同地區中額的高下，仍是決定的因素。祇是在明、清科舉制度之下所要求於士子的學問和文章，浸假成了文字遊戲。四書義和五經義的文字要「清真雅正」，詞氣要代古人立言，內容要本於欽定的傳注義疏。策論，清初雖屢有詔諭，要求

¹⁰¹ 沈起鳳《諧鐸》卷十一，《掃帚村鈍秀才》條，《大觀》正編，第四冊，頁二四四五。

¹⁰² 姚瑩《與吳岳卿書》，盛編《經世文續編》卷五，《學術五：廣論》。

¹⁰³ 五省獲中會元、三鼎甲與傳臚人數，分別如下：

| | 會元 | 狀元 | 榜眼 | 探花 | 傳臚 |
|---------|----|----|----|----|----|
| 江蘇 | 40 | 49 | 26 | 42 | 27 |
| 浙江 | 32 | 20 | 29 | 27 | 29 |
| 安徽 | 9 | 9 | 7 | 4 | 12 |
| 直隸（含順天） | 11 | 4 | 7 | 6 | 9 |
| 山東 | 6 | 6 | 5 | 3 | 4 |

據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一六九。

「曉暢古今，切中時務，」和「切近時務，通達政治，」¹⁰⁴然其後又要考官發策和士子對策，不得涉及本朝臣子及其學問人品。¹⁰⁵結果是一旦當國家有事之秋，相形之下，科舉所考者却是「無用之言」，為「至無足用之物」。¹⁰⁶此顧炎武所謂「用八股之材，而使之理煩治衆，此夫子所謂賊夫人之子也。」¹⁰⁷士而不得志於科場，因他無所能，又無以為生，則上焉者為選家，為塾師，等而下之者則為巫卜星相。¹⁰⁸

然而社會於科舉一事之所以如醉如癡者，以其為士子一身一家聲名利祿之所繫，得失之間，而「天上人間一霎分，」¹⁰⁹世態炎涼立見。貧士不避艱苦，遠道赴試，如方觀承，韓莼的「襤被徒行，」中途資斧告竭；如喬光烈的為友人所棄，不能就道，至欲投水以死。¹¹⁰凡此在民間傳說中流為美談者，其實何嘗非社會熱中科舉的明證。而家人父子之間之以科舉相督責，如前引戴蓮芬《鸞砭軒質

¹⁰⁴ 《事例》卷三八八，《禮部：學校》，《考試文藝》條下，雍正六年奏准、覆准。

¹⁰⁵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一，《舉士》，頁五五，乾隆三十六年下。

¹⁰⁶ 分見管同《說士上》，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五三，《禮政四：學校上》；黎庶昌《應詔陳言疏》，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十三，《治體六：治法中》。

¹⁰⁷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十七，頁二八下。

¹⁰⁸ 如袁枚《續子不語》卷四，《李秀才捕亡術》條與《石樹榕》條所見，《大觀》正編，第四冊，頁二四七一至二四七二。

¹⁰⁹ 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嘉慶辛未（十六年）條下，《歷代筆記小說選：清》第四冊，頁九五七。

¹¹⁰ 分見許叔平《里乘》卷一，《韓文懿公軼事》條，《大觀》正編，第四冊，頁二三二八；卷三，《千金亭》條，同上，頁二三四九至二三五〇；毛祥麟《墨餘錄》卷二，《某先達》條，同上，第五冊，頁二八七二。

言》所記王廣蔭於嘉、道年間會試落第返里，其父擯而不納的故事，亦適足以見社會在科舉一事上的勢利之風。¹¹¹後者於《儒林外史》寫周進與范進中舉後鄉里戚友對他們的態度的變化之中，可謂活躍紙上了。¹¹²

¹¹¹戴蓮芬《鷓鴣軒質言》卷三，《王文慎公》條，《大觀》正編，第八冊，頁五一三一。

¹¹²《儒林外史》第二回，《王孝廉村學識同科；周蒙師暮年登上第》；第三回，《周學道校士拔真才；胡屠戶行凶鬧捷報》。

六 新時勢·新教育·與科舉制度的廢止

(一)

科舉制度之爲世詬病，見於明、清兩代人士的言論的，不勝枚舉。明遺民如顧炎武、魏禧等，痛故國淪喪，言之尤爲激切。清承明制，聖祖繼位初年，索尼、鰲拜等輔政，一度會停止以八股取士。康熙二年（公元一六六三年）詔曰，「八股文章，實於政事無涉，自今之後，將浮飾八股文章永行停止，惟於爲國爲民之策論中出題考試。」禮部遵旨議覆，從甲辰（康熙三年）科始，「鄉會考試，停止八股文，改用策、論、表、判。」¹

但清初的廢八股，改試策、論、表、判，只行於甲辰、丁未（康熙六年）二科。因爲康熙四年（公元一六六五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士，稽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猷。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勦襲浮詞，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因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結果卒

¹ 《清聖祖實錄》（雍正九年）卷九，康熙二年八月條下。台灣華文書局影印本。又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宋伯魯摺，見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以下簡稱《戊戌檔案》），頁二一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如黃機所請，康熙七年命復舊制，鄉會試仍以八股文取士。²

迨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八年），又有兵部侍郎舒赫德的奏請改科舉、廢八股。舒赫德認為，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而又「積弊日深，」中者多由僥倖，不能得人。他說：

古人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當爲之職事也。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房行，輾轉抄襲；膚詞詭說，蔓衍支離，以爲苟可以得科第而止。其不足以得人者二。士子各占一經，每經擬題，多者百餘，少者不過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爲之而有餘。其不足以得人者三。表、判可以預擬而得，答策隨題敷衍，無所發明。其不足以得人者四。

舒赫德而且認為，「人才之盛衰，由於心術之邪正，」而科舉導人以僥倖求售之心，弊端百出，於人之道德氣節，轉足爲害。因此他主張改科舉，要「別思所以遴拔真才實學之道。」³

當時鄂爾泰以大學士輔政，力主維持舊制，結果由禮部議覆，「科舉、制義，得以不廢。」⁴ 禮部覆奏所持的理由，大畧如下：

² 同上《實錄》卷一四、二六，康熙四年三月、七年七月條下。

³ 乾隆三年禮部議覆，見賀長齡主編《皇朝經世文編》（清同治十二年；以下簡稱《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⁴ 《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文科》。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又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五，《科目》條。《筆記小說大觀》（以下簡稱《大觀》）續編，第七冊，頁四一九〇。台灣新興書局輯影印本。《清史稿》與《經世文編》，載舒赫德疏，皆列在乾隆三年。今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二十五年；以下簡稱《事例》）卷三三二，《禮部：貢舉：試藝體裁》，乾隆九年下有禮部覆准一條，所錄即此次禮部覆奏之語。又舒赫德於乾隆四年十二月始由副都御史遷刑部侍郎，亦不可能於乾隆三年以刑部侍郎職稱上疏言事。案舒於乾隆四年十二月遷刑部侍郎，六年三月兼辦步軍統領事務，至十二年五月始調戶部侍郎。舒赫德上疏請改科舉事，見《清史列傳》卷二〇，台灣中華書局影印本。今從《事例》與《浪跡叢談》，作九年。

(一)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莫不有弊。八股取士，自明至清代當時，行之已約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則不如不變。(二)時文、經義、表、判、策、論，各有其精要。時文所論，「皆孔、孟之餘緒，經微之奧旨，」而又須「參之經、史、子、集、」「範之規矩準繩，」「而後可稱爲文。」經義亦然。他若作表「必淹洽乎詞章，」作判「必通曉乎法令，」作論「必有論古之識、斷制之才，」而作策「必通達古今，明習時務。」所以凡此諸科，「內可以見其本源之學，外可以驗其濟世之才，何一不切於士人之實用，無一不可以見之於施爲，」不可謂其不足以得人。(三)今謂時文、經義、表、判、策、論皆空言剿襲而無用者，正是積久生弊，不知責實之故。所以主張維持原制，「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責成衡文課士者「力除積習，杜絕僥倖；」並謂苟能如是，數年之後，將見「士皆束身詩、禮之中，潛心體、用之學，文風日盛，真才日出。」至於人的賢、愚、能、否，則有非文字所能鑒定者，所以「立法取士，不過如是；而治亂興衰，初不由此。」⁵ 易言之，科舉係以文字考士子所具有的聖賢之學與經濟之才。以時文、經義、以至表、判、策、論試士，雖皆有流弊；而且人的賢、愚、能、否也非憑文字所能盡見，但從漢代以下，舉人之法，莫不有流弊。現制行之已近四百年，「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多出其中，今欲恢復三代的古法既不可能，又無新的良法以代替現制，則不如「由今之道，振作補救之爲得，」不必另作更張。不過覆奏中謂「治亂興衰，初不由此，」則顯係失言，因爲清代科舉不特爲「掄才大典」，而且確被認爲關係一代的治亂興衰。如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諭，即謂「國家以制科取士，所以覘士子所學，而士子

⁵ 同註3。

所學，關乎世道人心。……士子讀聖賢書，果能講求聖賢明體達用之學，……發爲文章。……此則有本之學，有用之文，」他日將爲國家柱石。⁶

有清一代，君主與掌國家樞衡者非不知科舉制義的流弊。康熙初年既曾一度停止以八股文取士，而自聖祖以下，歷代清帝也常有「士子多喜爲剽竊躐駁之詞，」文風、文體益見卑靡之歎。如高宗便會說，「制義所以代聖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所爲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⁷又因論、表、判命題多沿習故套，士子易於揣摩，試場所作或「出於宿構，」或「倩代強記，」所以高宗時一概加以「刪省」，改試律詩。⁸對於學校之唯知以制藝課士，歷來也多指責。如同見上引的乾隆四十四年諭，謂近來「習制義者，止圖速化，……無論經籍束之高閣，即先儒傳註，亦不暇究心；浮詞俗調，擗摭求售，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即以是爲去取。」⁹對於書院之僅以攻舉業爲重，則高宗於乾隆元年一諭中，並會斥之爲「儒者末務」。¹⁰清廷亦曾屢有諭旨，命令各省學政嚴飭教官，於季考、月課時加試策論，「務期切近時務，通達政治，」並令講解現行律例內有關刑名、錢穀各條，務「使之熟習淹貫，豫識政治

⁶ 《事例》卷三三二，《禮部：貢舉：試藝體裁》，雍正十一年下。

⁷ 同上，乾隆二十四年下。又《清朝文獻通考》（清乾隆五十年；以下簡稱《清通考》）卷五二，《選舉志六：舉士》，乾隆四十四年下。台灣新興書局影印本。

⁸ 同上《清通考》；又《事例》卷三三一，《禮部：貢舉：命題規則》，乾隆二十一、二十二年下。

⁹ 同上《事例》卷三三二，《禮部：貢舉：試藝體裁》，乾隆四十四年下。

¹⁰ 同上卷三九五，《禮部：學校：各省書院》，乾隆元年下。

之要。」¹¹ 拔貢、優貢的選送，初意也在補科舉考試的不足。如見於雍正四年（公元一七四六年）上諭，說：

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才，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即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拙，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售，即或晚得一第，而年老衰邁，不堪為國家任使。朕思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為、有守之人，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¹²

至於滿人應考的兼試騎射與滿書翻譯，目的自亦欲於制義之外，另見他長。¹³ 科場閱卷之諭令於頭場閱薦既畢，應「將二、三場通行細閱，」准予補薦，其用意亦同。¹⁴

但通觀滿清一代，則直至末葉迫於時勢不得不作更張以前，科

¹¹ 同上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諸生考課》條，雍正六年、七年下。又《欽定大清會典》（清光緒二十五年；以下簡稱《清會典》）卷三二，「凡教學，……必明其經訓」句下。

¹² 《清通考》卷四九，《選舉考三：舉士》，雍正四年下。

¹³ 康熙二十八年兵部議覆，「我朝以武功定天下，而國書繙譯貫串經史，創千古所未有。凡考試滿洲進士、舉人，必先是二者，乃准入闈，以其為國家本務，不可逐末而忘夫肇始。是以功令所在，八旗有不與試之士，而無不能射之人；入則含毫挾冊，出而躍馬彎弧，要者皆為有用之學。」《清通考》卷四八，《選舉考二：舉士》。

¹⁴ 同上卷四七，《選舉考一：舉士》，乾隆四十八年下。

舉考試之但重首場，而首場尤重四書文如故；¹⁵ 考官策問與士子對策，皆不得涉及本朝臣子如故；¹⁶ 而各級學校與書院之以制義課士也如故。即八旗官學亦然。¹⁷ 便是到了末年，在籌議變通科舉之時，而主事者尚主張四書、五經義「不准闖入周秦諸子謬論、釋老二氏妄辨〔辯〕；異域方言、報館瑣語、一切離經畔道之言，悉當嚴加屏黜。」¹⁸ 因為朝廷之所要求於士子者，既在「讀聖賢書，」「講求聖賢明體達用之學，」而又視「六經精微盡在四子書，」四書文有法度，有矩矱，所以其繼續以四書文取士，並選輯《欽定四書文》頒行天下，「以為舉業指南，」¹⁹ 乃可理解之事。清政府之認真考慮變通科舉，乃在海禁開後，西潮迫來，國家處境大變，新時勢要求新人才，而新人才的作育要求新教育。傳統的科舉考試既無以應新時勢的要求，於是新學校建立，卒至取明、清兩代行之已數百年的學校與科舉制度而代之。

¹⁵ 《事例》卷三五一，《禮部：貢舉：覆試》，乾隆九年下；又卷三三一，《禮部：貢舉：命題規制》，乾隆四十七年下。又戴鈞衡《上羅椒生〔惇衍〕先生書》，「今鄉、會試主試與同考官，專重〔首場〕時文，二、三場經、策視為具數。」見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三年；以下簡稱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五：學校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戴鈞衡，道、咸年間人。

¹⁶ 《事例》卷三三一，《禮部：貢舉：命題規制》，乾隆三十六年下。

¹⁷ 清季宗室寶熙有《奏請變通八旗學校章程摺》，謂八旗官學，「近年造就科舉之人亦頗盛，然詢以內政外交、中西一柢之學，則瞠乎若後。其誤於從前之帖括佔畢者，亦無怪其然。」甘韓編《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清光緒二十八年；以下簡稱《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五、《學校上》。

¹⁸ 《政務處、禮部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見同上。

¹⁹ 《事例》卷三三二，《禮部：貢舉：試藝體裁》，乾隆元年下。

(二)

對於此即將到來的新時代表示了強烈的預感的，在十九世紀中葉前有龔自珍。龔自珍與林則徐、魏源交厚。他們同究心於制度、邊疆、兵刑、錢穀等經世之學。龔、魏且皆好今文經學，梁啟超論晚清今文經學，所謂「今文學之健者，必推龔、魏」者是也。²⁰明、清以四書義試士，宗法程、朱，即所謂「宋學」。清乾、嘉考據之學提倡「漢學」，但對於「宋學」尚祇「置之不議不論之列；」而今文經學則以說經論政，倡變革，論改制，並提出自己的宇宙觀與政治學說，欲以之取代宋學。

龔自珍生當嘉慶、道光年間，於中英南京條約的前一年（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去世。當其在生時，亦即梁啟超所謂的「清政既漸陵夷衰微矣，〔而〕舉國方沈酣於太平」之世。²¹龔自珍於其《乙丙之際箸議》一文中論衰世，謂「衰世者，文類治世，名類治世，聲音笑貌類治世，」²²已先梁氏言之。衰世的一個表徵是人才消竭。在同一文中龔自珍加以形容，謂其「左無才相，右無才史，闔無才將，庠序無才士，隴無才民，廛無才工，衢無才商，抑巷無才偷，市無才駟，藪澤無才盜。」²³他慨歎道，「九州生氣恃風雷，萬馬齊瘖究可哀！」²⁴人才消竭的造成，其因不一，如專制統

²⁰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五五。北京中華書局重印本。

²¹ 同上。

²² 龔自珍《全集》第一輯，頁六，《乙丙之際箸議第九》。王佩誥校訂本，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乙、丙為嘉慶二十、二十一年。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第十輯，頁五二一，《己亥雜詩》。己亥為道光十九年。

治的茶毒人才與社會的嫉害人才等，²⁵ 都是；惟科舉制度的戕賊與埋沒人才，也是一因。龔自珍於道光二年（公元一八二二年）有與友人《擬釐正五事書》一文，論清代科舉制度，曰：

今世科場之文，萬喙相因，詞可獵而取，貌可擬而肖，坊間刻本，如山如海。四書文祿士，五百年矣；士祿於四書文，數萬輩矣，既窮既極。閣下何不及今天子大有爲之初，上書乞改功令，以收真才。²⁶

於此制度下的教育，爲一種鸚鵡學語式的教育，結果使天下子弟心術壞而義理錮。他說：

言也者，不得已而有者也。如其胸臆本無所欲言，其才賦又未能達於言，疆之使言，茫茫然不知將爲何等言，不得已，則又使之姑效他人之言，……實不知其所以言。於是剽掠脫誤，摹擬顛倒，如醉如癡以言。言畢矣，不知我爲何等言。今天下父兄，必使髫卯之子弟執筆學言，曰，功令也。……然則天下之子弟，心術壞而義理錮者，天下之父兄爲之。²⁷

龔自珍於道光九年（公元一八二九年）會試中式，殿試因楷法不及格，列三等，賜同進士出身，不入翰林。於道光十四年他有

²⁵ 如龔自珍《詠史》，「避席畏聞文字獄，箸書都爲稻粱謀，」此言專制統治之荼毒人才；又《乙丙之際箸議第九》，「當彼其世也，而才士與才民出，則爲不才督之，縛之，以至於戮之。」同上第九輯，頁四七一；第一輯，頁六。

²⁶ 同上第五輯，頁三四四，《與人箋》。

²⁷ 同上第一輯，頁一二三，《述思古子議》。

《干祿新書序》一文，自言著《干祿新書》成，從論選筆、磨墨起言作小楷之法，以貽子孫。其論清代的以小楷選士，曰：

凡貢士中禮部試，乃殿試。殿試，皇帝親策之，簡八重臣，……既試，八人者則恭遴其頌揚平仄如式、楷法尤光緻者十卷，呈皇帝覽，……前三人賜進士及第，……。先殿試旬日爲覆試，遴楷法如之。殿試後五日，或六日、七日，爲朝考，遴楷法如之。三試皆高列，乃授翰林院官。本朝宰輔，必由翰林院官；卿貳及封圻大臣，由翰林者大半。其非翰林官，以值軍機處爲榮。軍機處之職，有軍事則佐上運籌決勝，無事則備顧問祖宗掌故，以出內命者也。保送軍機處有考試，其遴楷法如之。京朝官由進士進者，例得考差；考差入選，則乘輶車衡天下之文章。考差有閱卷大臣，遴楷法亦如之。部院官例許保送御史，御史主言朝廷是非、百姓疾苦、及天下所不便事者也。保送復有考試，考試有閱卷大臣，其遴楷法亦如之。²⁸

科舉考試，加以論資升遷，卒使朝堂多暮年之人，而士大夫「盡奄然無有生氣。」龔自珍說：

今之士進身之日，或年二十至四十不等，依中計之，以三十爲斷。翰林至榮之選也，然自庶吉士至尙書，大抵須三十年至三十五年；至大學士，又十年而弱。非翰林出身，例不得至大學士。而凡滿洲、漢人之仕宦者，大抵由其始宦之日，凡三十五年而至一品，極速亦三十年。賢智者終不得越，而愚不肖者亦得馴而到，……〔而〕其齒髮固已老矣，精神固已憊矣。雖有耆壽之德、老成之典型，亦足以示新進，然而

²⁸ 同上第三輯，頁二三七，《干祿新書序》。

因閱歷而審顧，因審顧而退蕙，因退蕙而尸玩，仕久而戀其籍，年高而顧其子孫，儼然終日，不肯自請去。或有故而去矣，而英奇未盡之士，卒不得起而相代。此辦事者所以日不足之根原也。²⁹

其結果，朝堂多行屍走肉之人。他說，值此衰世，「將日月之光，久於照而少休歟？將山川之氣，久於施而少浮歟？遂乃縛草爲形，實之腐肉，教之拜起，以充滿於朝市。」一旦風且起，則將「荒忽飛揚，化而爲沙泥。」³⁰

龔自珍所預感的也是一個危機的時代。此危機時代的由來也非一端。專制政治與異族統治的流毒，便是根源之一。龔自珍文中論「居廊廟而不講揖謙，不如臥穹廬；衣文繡而不聞德音，不如服囊鞬；……有清廬閒館而不進元儒，不如關牧藪；勞人祖父而不錄問其子孫，不如募客作；」³¹ 及其論「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隳人之枋，敗人之綱紀，必先去其史；絕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³² 無疑都有譏刺滿洲政權的含意。而其論霸者之朝，謂「大都積百年之力，以震盪摧鋤天下之廉恥，既殄，既獮，既夷，顧〔其裔孫〕乃席虎視之餘蔭，一旦責有氣於臣，不亦暮乎，」³³ 則痛言專制政治摧殘士氣的爲害。龔自珍也從天下的均與不均，論國家的治亂興亡；³⁴ 從京師的暮氣與朝廷的昏酣，論民亂之足慮。³⁵ 但他同樣見之深切著明者，爲外力的窺

²⁹ 同上第一輯，頁三三，《明良論三》。

³⁰ 同上第五輯，頁三三九，《與人箋五》。

³¹ 同上第一輯，頁一二，《乙丙之際塾議第二十五》。

³² 同上，頁二二，《古史鈎沈論二》。

³³ 同上，頁二〇，《古史鈎沈論一》。

³⁴ 同上，頁七七至八〇，《平均篇》。

³⁵ 同上，頁八六至八八，《尊隱篇》。

同。龔自珍好西北地理。其《說居庸關》一文，謂長城、南口間多間道，「承平之世，漏稅而已；設生昔之世，與凡守關以爲險之世，有不大駭北兵自天而降者哉！」³⁶爲其對於北邊的憂慮。而其論「英夷」的窺伺，則爲其對於東南沿海的憂慮。

龔自珍論廣州通商諸國，英人最爲巨詐。他說，「粵東互市，有大西洋；近惟英夷，實乃巨詐，拒之則扣關，狎之則蠹國。」³⁷此自與他在生時鴉片問題的嚴重有關。龔自珍稱鴉片爲「食妖」，其《送欽差大臣侯官林公序》，爲林則徐的赴粵查禁鴉片畫策，³⁸常爲後人所引述；而其言鴉片的墮壞民風與士氣，尤爲沈痛。³⁹迨道光二十年（公元一八四〇年），中英戰爭已起，龔另有《與人箋》一文，從鴉片的禁之不得，論及朝廷政令的廢弛與民氣之不競。他說：

開關以來，民之驕悍，不畏君上，未有甚於今日中國者也。今之中國，以九重天子之尊，三令五申，公卿以下，舌敝唇焦，於今數年，欲使民不吸鴉片烟而民弗許，此奴僕踞家長、子孫筆祖父之世宙也。即使英吉利不侵不叛，望風納款，中國尙且可恥而可憂，願執事且無圖英吉利。⁴⁰

外力的窺伺日急，而國家人才的消竭與民氣的不競者如此，故自救之道，惟有變法。早在《乙丙之際箸議》中，龔自珍已強調指出，「無八百年不夷之天下，……然而十年而夷，五十年而夷，

³⁶ 同上，頁一三七。

³⁷ 同上第三輯，頁二二九，《阮尙書年譜第一序》。

³⁸ 同上第二輯，頁一六九至一七一。

³⁹ 同上第十輯，頁五一七。

⁴⁰ 同上第五輯，頁三四一，《與人箋〔八〕》。

則以拘一祖之法，憚千夫之議，聽其自侈，以俟踵興者之改圖耳。」因為「一祖之法無不敝，千夫之議無不靡，」所以「與其贈來者以勁改革，孰若自改革。」⁴¹ 改革之尤急迫者，關乎人才，莫若「變功令」，即改革科舉制度。⁴² 龔自珍及身猶得見林則徐的赴粵禁烟與鴉片戰爭的發生。林則徐至粵，訪問通曉洋務人士，譯讀西文書報，購置西洋火砲與船隻，以識夷情而固海防。⁴³ 其後魏源根據林在粵時所積聚的資料，加以擴充，撰成《海國圖志》五十卷，並在《自序》中提出「師夷長技以制夷」一策。⁴⁴ 此則可見於所面臨的新時代中對於新知識與新技術的需要。科舉制度既為求人才而設，自尤應改革以應此新時代的需要。魏源論變法，謂「天下無數百年不敝之法，無窮極不變之法；」⁴⁵ 論人才與時勢的關係，謂「今夫財用不足國非貧，人才不競之謂貧；」⁴⁶ 而論文章之所貴，謂「總期文資乎救時。」⁴⁷ 其議論皆與龔自珍相彷彿。

在鴉片戰前的中英交涉中，中國政府官員對於「夷人」的「船堅炮利」，已經有所警惕。如兩廣總督盧坤和廣東巡撫祁墳，於道光十四年(公元一八三四年)奏報律勞卑(William J. Napier)到粵的

⁴¹ 同上第一輯，頁五至六，《乙丙之際箸議第七》。

⁴² 同上，頁一二三至一二四，《述思古子議》。

⁴³ 梁廷柅《夷氛聞記》(清道光末年)卷一、卷二。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

⁴⁴ 魏源《海國圖志》(清光緒二十一年石印本)，《自序》。台灣珪庭出版社影印本。

⁴⁵ 魏源《籌蘄篇》，《古微堂外集》(清光緒四年)卷四。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⁴⁶ 魏源《聖武記》(清道光二十二年序)，《自序》。台灣中華書局影印本。

⁴⁷ 魏源《經世文編五例》，《經世文編》卷首。

情形，便有「英夷素性凶狡，所恃者船堅炮利」一語。⁴⁸ 當年八月五日（九月七日）有英國兵艦兩艘在廣東強行闖入省河，九日進泊黃埔。清宣宗於得報後責備地方武備廢弛，說，「看來各砲台俱係虛設，兩隻夷船不能擊退，可笑可恨！」⁴⁹ 而盧坤和祁墳於奏報該事件同時，一則說夷船「所恃銅砲之利，可以及遠摧堅，」再則也仍說「該夷素性凶狡，向來恃其船堅砲利，蠶食諸夷。」⁵⁰ 迨鴉片戰爭後，戰時曾參加《南京條約》談判的黃恩彤撰《撫夷論》，論中國海防，復謂英夷不靖已三年矣，無論昔之言戰言防，均成畫餅，即今之言造船，言鑄砲，言練水勇，言築台堡者，亦復毫無把握。……往往備之累歲，敗之崇朝。」⁵¹ 祁墳於戰爭末期繼林則徐和琦善之後任兩廣總督，即會上疏請「推廣文武科試」。他批評當時的科舉考試，謂「文試惟重制藝、聲律，武試惟取命中、挽強；」迨服官以後，「文則止論錢穀簿書，而不知經濟；武則僅講弓馬騎射，而不習韜鈴。」猝然遇有事之秋，則「所學非所用，是猶不識藥性、醫方，而責以衛生、切脈；不習規矩、律呂，而責以製器、和音，何能程功奏效？」⁵² 此與顧炎武的論明末科舉，謂「錄用八股之材，而使之理煩治衆，此夫子所謂賊夫人之子也，」⁵³

⁴⁸ 盧坤等片〔摺〕，《道光朝外洋通商案》，原載《史料旬刊》，見齊思和等輯《鴉片戰爭》第一冊，頁一二〇。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⁴⁹ 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硃批，同上，頁一二五。

⁵⁰ 盧坤等片，同上，頁一二六。

⁵¹ 黃恩彤《撫夷論》，《綏遠紀畧》附錄，見同上第五冊，頁四三四至四三五。

⁵² 祁墳《請推廣文科武科疏》（道光二十一年），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六：貢舉》。

⁵³ 顧炎武《日知錄》，黃汝成《集釋》，卷十七，《出身授官》條，頁二八下。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同一道理。二者皆指陳科舉人才的無裨於實用，尤當猝遇非常之變之時爲然。薛福成於光緒初年上疏言事，謂「論致用於今日，則必求洞達時世之英才、研精器數之通才、練習水陸之將才、聯絡中外之譯才，」⁵⁴ 而凡此所必需的人才，都非以四書文取士的科舉考試所能供應。

中國近代的改革運動肇始於英法聯軍之役後的洋務運動，或稱自強運動。其指導綱領便是魏源所提出的「師夷長技以制夷。」所以其初期所重只在語言文字、造船製器與練兵，以應外交和軍事的需求。此如劉銘傳於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所上的「遵籌整頓海防講求武備」一摺中所說，「不究其治軍、交鄰之要政，何以得情？不研其製器、造術之本原，何由致用？」⁵⁵ 但有識之士同時發覺，「夷人」之長不盡在「船堅砲利」。王韜即曾指出，「至於學問一端，亦以西人爲尚，化學、光學、重學、醫學、植物之學，皆有專門名家；」⁵⁶ 而高鳳謙更說，泰西之學要在格致與政事兩途，其所以治平者，不專在格致。⁵⁷ 至於郭嵩燾在他使英期中，見到英國的學校與風俗之美，至於「益愀然內自懷愧。」⁵⁸ 爲圖輸

⁵⁴ 薛福成《強鄰環伺謹陳愚計疏》（光緒二年），《庸盦內外編》（光緒二十年），台北廣文書局影印本。

⁵⁵ 劉銘傳《遵籌整頓海防講求武備摺》，轉引自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編輯室、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編輯組編《洋務運動》第一冊，頁二三一。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

⁵⁶ 王韜《上當道論時務書》，《弢園文錄外篇》（光緒九年），卷十。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

⁵⁷ 高鳳謙《繙譯泰西有用書籍議》，麥仲華輯《皇朝經世文新編》（清光緒二十四年；以下簡稱《經世文新編》）卷五下，《學校》。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⁵⁸ 郭嵩燾《復姚彥嘉書》，《養知書屋遺集》（光緒十八年）卷十一。台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入西學，專設的洋務機關如同文館和製造局等無論矣，便是地方官吏也多搜羅人材，購譯西書，如張之洞先後在山西、廣東和湖北等地之所從事。張於光緒十二年在兩廣總督任內，札司道講求洋務，札文中自言設立辦理洋務處，「薈集條約檔案、中外書籍，以便查核而資講求。」在其所蒐集的圖籍檔案中，有總理衙門所刊的《萬國公法》、《星輶便覽〔指掌〕》，上海江南製造局所譯的《四裔編年表》、《列國歲計政要》、《長江海道圖說》，總稅務司所編報的各關《貿易總冊》，以及廣學會所編刊的《萬國公報》、遊歷日記等類。⁵⁹

但得人材有賴於登進，而成人才有待於作育，所以改革學校和科舉成了當務之急。大抵初期的主張改革者所著意的不在制度本身，而在考試的內容。如龔自珍從童子試立論，主張科舉應免試說經和詩賦，而應如漢代的試諷書和射策。諷書九千字已足；射策應兼策本朝事，其不能對，則書明「未聞」以爲式。⁶⁰ 陳澧則從振興經學立論，主張科舉考試應以四書文爲一場，經解爲一場，史論及賦爲一場。經解當恢復專經的舊例，並須博考先儒之說，參以己見；對策改爲史論，以《御批通鑑輯覽》爲準。⁶¹ 祁墳則專就策問立論，主張策問應分五門命題，一博通史鑑，一精熟輶畧，一製器通算，一洞知陰陽占候，一熟諳輿圖情形。⁶² 在此類主張改革科舉的議論中，以道光年間潘德輿的《與魯通甫〔一同〕書》一文，言之最爲剴切。潘也如龔自珍，已提出廢除八股文法的主張。他說：

竊以爲今之三場校士不必變，變之徒駭俗，無裨於治術，但

⁵⁹ 張之洞《札司道講求洋務》，轉引自《洋務運動》第一冊，頁三二六。

⁶⁰ 同註42。

⁶¹ 陳澧《科場議二》，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六：貢舉》。

⁶² 同註52。

變其所校者而已矣。其初場校以經義，而經義不僅掃除有明所制八股文諸瑣法也，命之多述漢至有明儒者之成說，至約者必三、四說；亦無漢、宋儒之專主，而終必陳己意，折之於經以定其是非。……其二場以史論，論或一人或一事，或數人、數事。……其三場以時務策，專問時事，審利弊。……三場合校皆可錄，則登前列；兩場可錄者附焉；一場則否。⁶³

但也有人主張於現行的科舉考試之外另立一科，以為登進人才之途者。如大學士王鼎於鴉片戰前即已指出，「經義取士，其途稍狹，不能盡天下之才，」因此主張於進士之外另立一科，「如前代制科之類，必兼通諸經，博洽子、史、詞、賦，乃得預焉。」其首選授翰林，次科道，次部屬，已有官者陞遷，以為天下勸，使士子「爭奮於學。」⁶⁴ 迨經兩次鴉片戰爭兵敗，洋務運動肇始，於是主張別立一科者遂多以「師夷長技」或所謂西學為言。馮桂芬，江蘇吳縣人，道光十二年（公元一八三二年）鄉試中式，是年林則徐授江蘇巡撫，所以馮於其文集《校邠廬抗議》中道及林氏，每稱先師。馮於道光二十年以一甲二名進士及第，授翰林院編修，可謂科第中人。他於太平軍進據南京後奉旨留鄉辦理團練，又因蘇州不保，避居上海，與滬地西人有所接觸。其另一文集《顯志堂稿》中即有其所撰常勝軍統領美人華爾(Frederick T. Ward)的小傳。⁶⁵ 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李鴻章以曾國藩之命率淮軍東下，赴

⁶³ 潘德輿《與魯通甫書》，盛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六：貢舉》。

⁶⁴ 嚴有禧《漱華隨筆》卷一，《改科舉議》條，《大觀》第十八編，頁四一四六。

⁶⁵ 馮桂芬《副將華爾小傳》，《顯志堂集》（光緒二年）卷六。台灣學海出版社影印本。

援上海，馮桂芬曾作客李幕兩年。其時李的主張與設施有不少係出自馮的建議，如奏請在上海設立語言文字學館，即其一端。結果馮雖出身科第，而却成爲採用西學的率先倡導者之一。《校邠廬抗議》中的《采西學議》一文所主張者，爲在廣東、上海各設一翻譯公所，招生課以諸國語言文字，並擇西書之有理者翻譯爲華文。學生受業「三年之後，諸國書應口成誦者，許補本學諸生；如有神明變化，能實見之行事者，……賞給舉人。」⁶⁶其《製洋器議》一文，即專就「特設一科，以待能者」一事，加以申論。他說：

道在重其事，尊其選，特設一科，以待能者。宜於通商各口，撥款設船礮局，聘夷人數名，招內地善運思者從其受法，以授衆匠。工成與夷製無辨者，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出夷製之上者，賞給進士，一體殿試。……夫國家重科目，中於人心久矣，聰明智巧之士，窮老盡氣，銷磨於時文、試帖、楷書無用之事，又優劣得失無定數，而莫肯徙業者，以上之重之也。今令分其半以從事於制器、尙象之途，優則得，劣則失，劃然一定，而仍可以得時文、試帖、楷書之賞，夫誰不樂聞！⁶⁷

其後如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山西道監察御史陳啟泰的奏請儲養人材，更明言「變通科舉之制既有所難，〔則〕可否特設一科，」專取博通掌故、練達時務之士，試以有用之學，以登進人材。武科則別設水師一科，試以造船、製器、駕駛、測量、與使用火器之學。⁶⁸光緒元年薛福成應詔陳言，亦謂「今欲人才之奮起，

⁶⁶ 馮桂芬《采西學議》，《校邠廬抗議》（清咸豐十一年）卷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同書《上海設立同文館議》一文，論旨相若。

⁶⁷ 同上，《製洋器議》。

⁶⁸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陳啟泰奏，轉引自《洋務運動》第一冊，頁二二三。

必使聰明才傑之士研求時務而後可，」因此建議於現行科目之外「另設一科，飭令內外大臣各舉所知，」以備錄用；無論新科進士、大挑舉人、優、拔兩貢，如有洞達洋務者，亦許大臣保薦。他說，「彼士大夫見聞習熟，亦可轉移風氣，不務空談，功名之路開，奇傑之才出矣。」⁶⁹此外同時代人之提出相似陳說者尚多，不勝枚舉。惟光緒五年貴州候補道羅應旒上摺言事，則不以「別設一科」為然。羅摺當時曾由軍機處奉旨鈔給李鴻章和沈葆楨「妥義具奏，」故應會受到相當重視。羅認為選舉之法，「舍詞章外無另設專科之理。」他主張「不若改京師太學及直省學院為經世書院，令舉貢、生員有心經世之學者以充學生，……盡棄其時文、詩賦之學，」而「視其才之相近者」令研究各科實學與西學。其學西學者，學成則「用為機器、船政各局，榮以祿位，與部臣等；」其「有通達政體、身備聖賢之學者，仍可任以尚書、侍郎、督撫、卿貳、司道之職。」其學各科實學不學西學者，「亦須熟習洋字、洋語、洋情，以備服官辦理交涉之事，不致為人所愚，亦不致茫然束手。」⁷⁰所以羅所建議的宗旨也仍是在不改變現行科舉制度的原則下，如何另闢途徑，以登進通實學和西學的人才。只是羅所着眼者不在於科舉考試，而在於改革學校教育。

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有中法戰爭，二十年有中日戰爭。洋務運動的首要建設之一馬尾要塞與船廠燬於中法戰爭，而北洋海軍和旅順要塞燬於中日戰爭。於是憂國之士益感到國家庶政的改革，急不可緩。當中日馬關和議進行之時，康有為因應乙未（光緒二十一年）科會試，在北京。和款傳來，康聯合各省舉人上書，

⁶⁹ 薛福成《應詔陳言》，《庸盦內外編》，《文編》卷一。

⁷⁰ 光緒五年六月初五日貴州候補道羅應旒奏摺，轉引自《洋務運動》第一冊，頁一七四。

請拒和、遷都，而歸結於變法，從而陳說富國、養民、教民、改官制、講外交、通上下等要政。其論教民一事，先列舉科舉之弊，曰：

富而不教，非爲善經；愚而不學，無以廣才，是在教民。……明以八股取士，我朝因之。……然功令禁用後世書，則空疏可以成俗；選舉皆限之名額，則高才多老名場。況得之則詞館而躡公卿，借於旦夕；失之則耆碩不聞徵聘，終老茅菅。題難，故少困於搭載，知作法而忘義理；額隘，故老逐於科第，求富貴而廢學業。標之甚高，束之甚窄。甚至鑑於明末，因噎廢食，上以講學爲禁，下以道學爲笑；故任道之儒既少，才志之士無多，乃至嗜利無恥，蕩成風俗，而國家緩急無以爲用。……若夫小民識字已寡，或有一省而無禮律之書，一縣而無童蒙之館，其爲不教甚矣。

其次論道「泰西之所以富強，不在砲械軍器，而在窮理勸學。」

他說：

彼〔泰西各國〕自七、八歲人皆入學，有不學者責其父母，故鄉塾甚多。其各國讀書識字者，百人中率有七十人；其學塾經費，美國乃至八千萬；其大學生徒，英國乃至一萬餘；其每歲著書，美國乃至萬餘種；其屬郡縣，各有書藏，英國乃至百餘萬冊。所以開民之智者亦廣矣。

因此他主張國家應改武科爲藝學。他說：

今宜改武科爲藝學，令各省州學徧開藝學書院，凡天文、地礦、醫、律、光、重、化、電、機器、武備、駕駛，分立學堂，而測量、圖繪、語言、文字皆學之。

學童十五歲以上經甄選入堂學習，各有專門，同時「仍專一經以爲根本。」學成即試以經論和專門之業，及格者得薦於省學，「謂之秀才，比之諸生。」省學有歲試，試以專門之業與經、史、掌故，及格者貢於京師，謂之舉人。京師廣延各學教習，每歲考試與省學同，及格者謂之進士。

文科自童試至鄉、會試，仍循科舉之舊，也仍試以四書文、五經解及詩，但聽任與試者「縱其才力，不限格法，聽其引用，但在講明義理，宗尚孔子。」以上鄉會試都合在頭場。另二場試掌故策，三場試外國考。殿試則試策問，應「不論楷法，但取直言極諫，條陳剴切者入翰林。」其有創著一書，發明新義，確實有用者，皆入翰林。「進士授以檢討，舉人授以庶吉士，諸生授以待詔。」康氏末謂：

如是則天下之士，才智大開，奔走鼓舞，以待皇上之用。其餘州、縣、鄉、鎮，皆設書藏，以廣見聞。若能厚籌經費，廣加勸募，令鄉落咸設書塾，小民童子，人人皆得入學，通訓詁名物，習繪圖算法，識中外地理，古今史事，則人才不可勝用矣。⁷¹

王韜雖可能於甲午戰後始去世，然論其著作年代，應尙屬洋務運動時期。但王韜於主張設立學校同時，已昌言「欲得真才，必先自廢時文始。」他主張分十科以試士，即一經學、二史學、三掌故之學、四詞章之學、五輿圖、六格致、七天算、八律例、九辯論時事、十直言極諫。武科亦應廢弓、刀、石，改試槍礮。至於設立學校，他主張爲求收教士的實效，「當令士子日夜肄習其中，必學

⁷¹ 康有爲《上清帝第二書》，轉引自翦伯贊等編《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一三一至一五四。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立藝成而後可出。」學校教習，一曰文學，「即經、史、掌故、詞章之學；」一曰藝學，「即輿圖、格致、天算、律例之學，」皆選專門名家者以爲之導師。他認爲如是則士「有以教，亦有以養，自無不奮矣。」至於武學，他主張設立武備院等軍事學校，「用以教武科營弁，使之各成其材。」⁷² 前引康有爲的公車上書論「教民」之政，其要旨幾已盡見於王文。甲午戰後，中國的國際地位陵夷益甚，瓜分之禍迫在眉睫，於是舉國紛然，競言變法，而有戊戌變法運動。其時對於作育人才，更明白主張應廢八股，罷科舉，興學校。

梁啟超身預戊戌變法運動，乃謂「吾國自經甲午之難，教育之論，始萌蘖焉；庚子再創，一年以來，而教育之聲，遂遍滿於朝野上下，」⁷³ 蓋即視戊戌變法爲甲午戰敗後國家處境阽危之一反應。戊戌變法人士多自言其思想的轉變始自甲午戰敗，譚嗣同和嚴復可以爲例。他們昌言中國應盡變西法，而首要之舉爲廢八股，興學校。⁷⁴ 譚嗣同於甲午年終所撰的《仲叔四書義自叙》一文，即會明白言之。《仲叔四書義》爲譚所纂輯的他和其兄嗣襄的四書文集，譚於自叙中說：

方今天下多故，日本踣我朝鮮，襲我盛京，海上用兵無虛日，民迫窮困，且向亂；羣族盱目而環視。大臣席不暇暖，

⁷² 王韜《變法自強中》，《弢園文錄外編》，卷二。

⁷³ 梁啟超《論教育當定宗旨》，《飲冰室文集》（民國二十一年《合集》本）之十，頁五三。台灣中華書局重印本。

⁷⁴ 王德昭《譚嗣同與晚清政治運動》，《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二卷（一九七四年），第一期，頁三四至三五。又周振甫《嚴復思想述評》（民國二十五年）第一篇，《全盤西化時期》，第三章，頁二二至二三。台灣中華書局重印本。

食不逮晨，蒐卒乘，峙芻粟，繕甲械，折衝決勝，徂內輯外，機牙四出，百心莫照。此豈新學〔時文四書義〕能任其萬一者哉？竊惟不廢新學，無以發舒人人聰強。弦久懦，則更張之。新學不爲不久矣，效亦可睹矣。更張之時，其在斯乎？嗣同行與新學長辭，不復能俯首下心奉之。因纂輯所爲若干，別爲一通；仲兄僅乃著錄其二，知不欲以此見也。⁷⁵

於同年他所撰的《莽蒼蒼齋詩自叙》與《三十自述》等文中，譚也都有與過去「反袂告絕」的宣告。⁷⁶ 次年（乙未）閏五月初，譚有長函致其師歐陽中鵠。函中除指斥中、日馬關和議的條款和滿清政府的視土地人民爲儻來之物外，倡議在歐陽和他的故鄉湖南瀏陽設立一算學格致館。他的設想是要以此爲起點，「盡變西法，」做到凡西人之所有，我無不有，又無不精。他說，他「因有見於大化之所趨，風氣之所溺，非守文因舊所能挽回，」故「不恤大難，畫此盡變西法之策。」⁷⁷

甲午、戊戌間，言事者尠不以變科舉、興學校爲言。以翁同龢《日記》所記的爲例。其記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九月九日延見英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後者進四策，第一策卽爲教民之策。其記同年十一月初十日延見沈曾植，長談，沈意也首在開學堂。其記黃遵憲因新受任爲湖南長寶鹽法道，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往辭行，長談，第一事卽開學堂。⁷⁸ 其記二十一

⁷⁵ 《譚嗣同全集》頁一五六至一五七。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

⁷⁶ 同上，頁一五四、二〇七。

⁷⁷ 《上歐陽瓣蘆師書二》，《譚嗣同全集》，頁二八七至三〇〇。該書撰寫年月定在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參閱張德鈞《梁啟超記譚嗣同事失實辨》，《文史》第一輯，頁八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又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頁六二九。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〇年。

⁷⁸ 《翁文恭公日記》卷三四、三五，各該日下。台灣國風出版社影印手稿本。

年五月二十七日「〔湯〕伯述言胡燏棻條陳，係邵班卿作舟及王翰林修植代作」一事，⁷⁹ 當指甲午戰後受命在小站練兵的胡燏棻於是年閏五月所上的「爲因時變法，力圖自強，謹條陳善後事宜」一疏而言，而胡疏之所陳說，也在言國家目前之急，「首在籌餉，次在練兵，而籌餉練兵之本源，尤在敦勸工商，廣興學校。」胡疏之論興立學校，更明言學校與科舉二途不能並行不悖。何以自同治初年設立京師同文館以來學校得人不少？胡認爲一則固由於肄習西學者「僅襲緒餘，未窺堂奧」之故，其實亦因「朝廷所以號召人才者，在於科目，天下豪傑所注重者仍不外乎制藝、試帖、楷法之屬，而於西學不過視作別途」之故。肄習西學之於仕途既不過等諸保舉、議叙之流，不得廁於正途出身之列，「操術疏，斯收效寡也。」因此胡主張欲「棄章句小儒之習，求經濟匡世之材，」便應「先舉省會書院，歸併裁改，創立各項學堂，」堂中延請積學之西士，及中國久於西學有成之人，爲之教習；而「尤必朝廷妥定考取章程，垂爲令典，務使民間有一種之學，國家即有一途之用。」迨數年以後，民智漸開，「然後由省而府而縣，遞爲推廣，將大小各書院，一律裁改，開設各項學堂，」上行下效，即民間也必有自行集貲設立者。他說夫如是，則「將見海內人士，喁喁向風，」而國家一切工商製造之法，貨財之利，水陸之軍，終必能媲美歐洲。⁸⁰

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戊戌，四月，梁啟超又因會試在北京。當時列強在華強租港灣，劃分勢力範圍，爲瓜分中國之圖進行方急。梁聯合在京應試的舉子，效乙未年故事，公車上書，專言「爲國事危急，由於科舉乏才，」請變通科舉，「以育人才，而禦外侮。」其首言「科舉乏才」之故，曰：

⁷⁹ 同上卷三四，該日下。

⁸⁰ 胡燏棻《變法自強疏》，《經世文新編》卷一上，《通論》。

夫近代官人，皆由科舉，公卿百執，皆自此出。……邑聚千數百童生，擢數十人爲生員；省聚萬數千生員，而拔百數十人爲舉人；天下聚數千舉人，而拔百數人爲進士；復於百數進士而拔數十人入翰林，此其選之精也。然內政、外交、治兵、理財無一能舉者，則以科舉之試，以詩文、楷法取士，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故也。

次言今之科舉，不特不足以得人才，亦且使天下士子相率爲無用之才，曰：

二十行省童生數百萬，乃皆民之秀也，而試之以割裂、搭截、枯窘、纖小、不通之題；學額極隘，百十不得一，則有窮老盡氣，終身從事於割裂、搭截、枯窘、纖小、侮聖之文，而不暇它及者。是使數百萬之秀民，皆爲棄才也。若爲生員，宜可爲學矣，則制藝功令禁用後世書、後世事，於是天下父兄師長，慮子弟之文以駁雜見黜，禁其讀書，非徒子、史不觀，甚且正經不讀。……至朝、殿試臨軒重典，亦僅試楷法，或挑破體，故雖爲額甚隘，得之甚艱，老宿奇才，亦多黜落；而乳臭之子、沒字之碑，粗解庸爛墨調，能爲楷法，亦多僥倖登第者。其循資至公卿，可爲總裁閱卷；其資淺下者，亦放用考試差。謬種流傳，天下同風。……其能稍通古今者，郡邑或不得一人；其能通達中外，博達政教之故，及有專門之學者，益更寡矣。以彼人才，至愚極陋如此，而當官任政如彼，而以當泰西十六之強國，萬億之新學新藝，其爲所凌弱宰割，拱手受縛，乃其固然也。

最後則以舉子親身所經驗，「上痛誤國，下恤身家，」請自下科鄉、會試始，與生童歲、科試，並廢八股、試帖，改以經制六科

（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與經古考試。其言曰：

舉人等素習舉業，並講楷法，於兵、農、工、商、內政、外交之學，向未講求，致外國新法及一切情形，尤所未睹。將來幸被貢舉，皇上授官任政，不出舉人等，既內自慚悚，實恐誤國。頃上痛誤國，下恤身家，不敢復戀舊習，以徇私便。同聲知誤，更無異辭。謹合辭上瀆，伏乞代奏皇上聖鑒。⁸¹

戊戌「百日維新」發軔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清德宗的定國是之詔。在此之前，先有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御史胡孚辰的奏請設立官書局，「專司選譯書籍、各國新報，及指授各種新學；」二十二年五月刑部侍郎李端棻的奏請「推廣學校，以勵人才，」於京師設大學堂，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二十四年正月貴州學政嚴修的奏請開設經濟專科，於科舉之外別立一途，比於正途出身，以登進人才；四月御史楊深秀的奏請釐定文體，不用「八股庸濫之格、講章陳腐之言」等摺，都蒙

⁸¹ 梁啟超等《公車上書請變通科舉摺》，轉引自《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三四三至三四七。該摺全文初刊載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十四日天津《國聞報》，故《戊戌變法》以之列於戊戌五月。然戊戌五月初五日德宗已諭內閣，「自下科為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故不應五月再有公車上書請廢八股之事。今見梁啟超《戊戌政變記上諭恭跋》，於五月初五日條下，自言《四月初旬，梁啟超復聯合舉人百餘人，連署上書請廢之〔八股〕，格不達。」則上書應在四月。見梁啟超《戊戌政變記》（民國二十五年）第一篇，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頁二五。台灣中華書局重印本。又摺中所稱「經制六科」，係指戊戌正月初六日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經濟專科所舉之六科，見《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三二八至三三二。

議准施行。⁸² 迨百日維新肇始，梁啟超等公車上書請廢八股雖被格不得上達，但徐致靖、康有為等絡續皆有請廢八股、改試策論，和設立學校的陳奏。⁸³ 於是五月初五日（六月二十三日），德宗遂有「自下科為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之諭；初十日，有「京師大學堂指日開辦」之諭；二十二日（七月十日），有「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為中學、西學之學校」之諭；七月初三日（八月十九日），有廢止朝考，「一切考試，詩賦概行停罷，亦不憑楷法取士」之諭。⁸⁴

戊戌「百日維新」雖因八月初六日（九月二十一日）政變發作而中輟，新政多未及舉行，或遭停罷。但才兩年而有庚子拳亂，八國聯軍入京。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時慈禧尚挾德宗避難在西安，辛丑和約未訂，清廷已再下詔自明年始改革科舉，罷時文詩帖，以經義、時務策問試士，並停武科。八月初二日（九月十四日），除京師已設大學堂外，再令各直省省城與府、廳、州、縣設立學堂，「作育人才。」還都後，又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二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九日），諭「將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改設小學堂、中學堂，均歸入大學堂辦理，……各省駐防官學、書院，一律改為小學堂。」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直隸總督袁世凱、署兩江總督張之洞以科舉阻礙學校，奏請自癸卯（光緒二十九年）恩科後，各項考試取中之額，按年遞

⁸² 《清德宗實錄》卷三八二、三九〇、四一四、四一八，各該年月日下。

⁸³ 《清史稿》卷四六四，《徐致靖傳》；又徐致靖《請廢八股疏》，見《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三三八至三三九；又康有為《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見上揭書第四冊，頁一四五至一四七。

⁸⁴ 《清德宗實錄》卷四一九、四二〇、四二三，各該年月日下。

減，「即以科場遞減之額，移作學堂取中之額，俾天下士子，舍學堂別無進身之路。」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元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二日），因袁世凱等又有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之請，清廷卒於諭令各省督撫廣設學堂同時，著自丙午年（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⁸⁵科舉卒與八股試士，於先後五、六年間，同歸廢罷。

（三）

經英法聯軍之役，國家門戶洞開，「辦理外國事務」已成必至之勢。然與外國交涉需要通曉外國語文，「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安望其能妥協？」⁸⁶在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八月清文宗因聯軍進逼京師，北走熱河後，恭親王奕訢奉旨留京辦理和局。九月，英、法《續增條約》先後締成，聯軍陸續撤出京師，經天津出海南駛。十二月初一日（公元一八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奕訢奏擬「善後章程六條」，其中除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司外交外，並請飭該管督撫，於廣東、上海兩地「專習英、法、米〔美〕三國文字語言之人」中，選派四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挑選八旗子弟每旗各四、五人，開館教習。此外俄羅斯語言文字，也請飭令原有的俄羅斯文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⁸⁷但八旗應派學生雖不久即陸續送齊，而所請委派教習，「廣東則稱無人可派，

⁸⁵ 《清德宗實錄》卷四八五、四八六、四九三、五一二、五四八，各該年月日下。

⁸⁶ 《欽差大臣奕訢等奏通籌全局酌擬章程六條摺》，齊思和等編《第二次鴉片戰爭》第五冊，頁三四五。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⁸⁷ 同上。

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精，價則過鉅，」所以未能立即舉辦。⁸⁸ 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七月，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請在北京設立同文館，所需教習，「廣東、江蘇〔既〕無咨送來京之人，〔故〕不得不於外國中延訪，」因經威妥瑪（Thomas F. Wade）的介紹，聘請英教士包爾騰（Rev. J. S. Burdon）為教習，教授英文。同文館初開一館，學生十人，除有漢教習兼授漢文外，並與威妥瑪言明，洋教習只授語文，不准傳教。⁸⁹ 同治二年添設法文和俄文二館，學生亦每館各十人。

同文館有月課、季考、歲試。三年期滿，由總理衙門大考一次，按俄羅斯文館的舊例，「優者授為七、八、九品官，劣者分別降革、留學，」咨行吏部註冊。其考取七品官、復考一等、授為主事者，分發各衙門行走，遇缺即補。⁹⁰ 舊俄羅斯文館因學生既多缺額未補，在館學生又「並不熟習俄文，」其教習也只一人「尚稱稍通文義，」所以於同治元年奏設同文館時便奏准裁撤。⁹¹ 同治二年於同文館內新設的法文、俄文兩館，同用英文館的考試辦法。第一次總理衙門大考，於同治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公元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八日）舉行。翻譯文字由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會同各館外國教習閱看，據稱「翻譯各文雖未能通體貫串，亦尚有相符之處，外國語言亦多吻合。」考得前列的學生，「酌擬優者分別為八、九品官，咨部註冊，仍留館學習；其餘尚堪造就者，分別記優、記過，留館學習；」劣者咨回本旗。⁹²

⁸⁸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洋務運動》第二冊，頁七。

⁸⁹ 同上。

⁹⁰ 同上，頁十。

⁹¹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學士賈楨等奏，同上，頁十一。

⁹² 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上，頁十六至十七。

繼京師的設立同文館，同治二年正月，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仿京師之例，在上海也設立一外國語言文字學館。他說，「洋人總滙之處，以上海、廣東爲最，種類較多，書籍較富，見聞較廣。語言文字之粗者，一教習已足；其精者務在博采周咨，集思廣益，非求之上海、廣東不可。故行之他處，猶一齊人傳之之說也；行之上海、廣東，更置之莊嶽之間之說也。」⁹³ 李氏旋奉旨允准，挑選近郡年十四以下的文童，聘西人爲教習，也兼聘漢教習訓練經史文藝。是卽上海同文館，亦稱廣方言館。同治三年，廣州將軍瑞麟也在廣州設立同文館，培養八旗子弟翻譯人才。上海與廣州學館成立之初，兩館學生均有肄業三年期滿，學有成效，得應鄉試的規定。⁹⁴ 上引李鴻章奏請設立廣方言館的一摺中，並指出爲求學習西方的造船製器之法，也須「精熟西文。」他說：

彼西人所擅長者，推算之學、格物之理、製器尙象之法，無不專精務實，泐有成書，經譯者十纔一、二。必能盡閱其未譯之書，方可探賾索隱，由粗淺而入精微。我中華智巧聰明，豈出西人之下。果有精熟西文者轉相傳習，一切輪船火器等巧技，當可由漸通曉，於中國自強之道，似有裨助。⁹⁵

咸豐十一年初總理衙門成立，洋務運動於焉發軔。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的設置便是洋務的首一措施。然而爲制夷而「師夷長技」，其主要目的自尤在軍事。如上引李鴻章的奏請在上海設立外國語言文字學館，便是兼就外交和軍事的需要而言。但在同(治)光(緒)人

⁹³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同上，頁一四〇。

⁹⁴ 同上；又同治三年六月初十日兩廣總督毛鴻賓奏；七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上，頁一〇五至一一〇。

⁹⁵ 同註93，頁一四〇至一四一。

物中，首一奏請「師夷智以造砲製船、爲永遠之利」的，還是曾國藩。⁹⁶ 經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自強諸臣的主張和主持，得容閱、沈葆楨、丁日昌等人的擘畫經營，在上海和福州先後有江南製造總局（同治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和福建船政局（同治五年）的創立。兩局除僱用洋匠和派弁兵學製西洋火器和船艦外，江南製造總局並設有學館，專習翻譯，先後聘請英國偉列亞力（Alexander Wylie）、傅蘭雅（John Fryer）、美國瑪高溫（John MacGowan）等人，從事譯書與教習翻譯生徒。福建船政局也設有船政學堂，初名求是堂藝局，招收髫年聰穎子弟，肄習製造、駕駛諸術。學堂分前、後兩部，前學堂兼授法文，後學堂兼授英文。江南製造局學館雖專重翻譯，但如曾國藩因調任直隸總督於同治七年奏報製造局創辦經過時所說，其目的也仍在裨益製造。他說：

〔製造局〕另立學館，以習翻譯。蓋翻譯一事，係製造之根本。洋人製器出於算學，其中奧妙皆有圖說可尋，特以彼此文義扞格不通，故雖日習其器，究不明夫用器與製器之所以然。……擬俟學館建成，即選聰穎子弟隨同學習，妥立章程，先從圖說入手，切實研究。庶幾物理融貫，不必假手洋人；亦可引伸其說，另勒成書。⁹⁷

廣方言館也於同治八年移入製造局。⁹⁸

船政局藝局則以學習技藝爲主。沈葆楨於同治五年歲尾受任總

⁹⁶ 見咸豐十年十二月癸酉（十四日）恭親王等奏，《籌辦夷務始末》（以下簡稱《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七二，頁七上。台灣國風出版社影印本。

⁹⁷ 同治七年九月初二日曾國藩摺，見《洋務運動》第四冊，頁十八。

⁹⁸ 江南製造局編《江南製造局記》（光緒三十一年）卷二，頁十四上，《建置表》，《學館：廣方言館》條。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理船政，其奏報接任與巡視船廠經過，屢稱「船政根本在於學堂；」⁹⁹而據僱用洋員的合同規約，則學堂所重者在傳授監造和駕駛。該規約訂明，「開設學堂教習英、法兩國語言文字，造船、算法及一切船主之學，俾各精熟，能自監造、駕駛。」¹⁰⁰

設立外國語言文字學館和引進西洋船砲技術，不特有「欸夷」、「撫夷」和「制夷」的現實需要，而且在當時對太平軍的戰事中，清方的借洋兵和用洋器，也已頗得裨助。同時二者對於現行的制度成規，都無甚牴觸。所以朝廷內外對於此類新政的推行，也甚少異議。但當同治五年奕訢等奏請於同文館內添設天文算學一館，並招收舉、貢與正途出身的五品以下官吏入館學習時，反對之聲便囂然並作。由此而起的一次激烈的爭論，對於清季新學的輸入、學制的變更和科舉入仕之途的變化，關繫至鉅。奕訢等奏請設立天文算學館的原摺，說：

洋人製造機器、火器等件，以及行船、行軍，無一不自天文、算學中來。……若不從根本上用着實工夫，即學習皮毛，仍無裨於實用。臣等公同商酌，現擬添設一館，招取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貢，……赴臣衙門〔總理衙門〕考試；並准令前項正途出身五品以下滿、漢京外各官，年少聰慧，願入館學習者，……一體與考，由臣等錄取後，即延聘西人在館教習，務期天文、算學均能洞徹根源。斯道成於上，即藝成於下，數年以後，必有成效。……誠以取進之途一經推廣，必有奇技異能之士出乎其中，華人之智巧聰明不在西人以下，舉凡推算學、格致之理，制器、

⁹⁹ 同治六年六月十七日、八月初八日總理船政沈葆楨摺，同上第五冊。頁五一、五五。

¹⁰⁰ 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左宗棠咨呈軍機處附清摺，同上，頁四三。

尙象之法，拘河摘洛之方，倘能專精務實，盡得其妙，則中國自強之道在此矣。¹⁰¹

奕訢等疏入，奉旨依議。同年終，奕訢等奏報「酌擬同文館學習天文、算學章程六條」，同時並爲此次招考天文、算學之議，「並非矜奇好異，震於西人術數之學」作辯說，駁斥議者以此舉「爲不急之務者」、「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者」、「以中國之人師法西人爲深可恥者」之爲「不識時務」。¹⁰²此可見當時非議之聲必已蠶起。同治六年年初，先有山東道監察御史張盛藻一摺，請阻止正途肄習西洋技藝。張摺一則謂「朝廷命官必用科甲正途者，爲其讀孔、孟之書，學堯、舜之道，明體達用、規模宏遠也，何必令其習爲機巧，專用〔明〕製造輪船、洋鎗之理乎？」再則謂天文、算學，「止宜責成欽天監衙門考取年少穎悟之天文生、算學生，送館學習；」輪船、洋槍，則宜由「工部遴選精巧工匠或軍營武弁之有心計者，令其專心演習，傳授其法。」對於張摺，上諭「朝廷設立同文館，取用正途學習，原以天文、算學爲儒者所當知，不得目爲機巧，」著毋庸議。¹⁰³繼之，大學士倭仁上摺，以「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而「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爲說，請審慎考慮同文館招收正途學習天文、算學之議。¹⁰⁴倭仁以理學名家，爲咸（豐）、同（治）年間士人所欽崇，其言論足以傾動一時。據說當張、倭兩疏一出，都下傳誦，以爲至論。¹⁰⁵倭仁首言國家「立國之道，尙禮義

¹⁰¹ 同治五年十一月庚申（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六，頁三上至四下。

¹⁰² 同上，頁四三下至四八下。

¹⁰³ 同上卷四七，頁十五上至十六下、十七上。

¹⁰⁴ 同上，頁二四上至二五下。

¹⁰⁵ 小橫香室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卷四，《清朝史料》，《倭文端阻開同文館》條。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十年。

不尚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他說，「今求之一藝之末，而又奉夷人爲師，無論夷人詭譎，未必傳其精巧，即使教者誠教，學者誠學，所成就者〔亦〕不過術數之士，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次言以中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他說，且夷人爲吾之仇，學士大夫對於夷人的「稱兵犯順」，果然「痛心疾首，」朝廷雖「不得已而與之和，」然豈能「一日忘此仇恥哉？」最後言自與英、法議和以來，耶穌之教盛行，「所恃讀書之士講明義理，或可維持人心。」今如「舉聰明雋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變而從夷，」則將「正氣爲之不伸，邪氛因而彌熾，數年以後，不盡驅中國之衆咸歸於夷不止。」¹⁰⁶

倭仁此摺，軍機處奉旨以之抄交總理衙門，著「該衙門知道」，此見其非如張摺之可以「毋庸置議」了。奕訢等回奏，首言「倭仁所奏，陳義甚高，持論甚正，」他們各人於「未曾經理洋務之前，所見亦復如此，」但今日不敢再專持此說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因爲第一，自與英、法定約以來，中外和局，以之「苟且敷衍目前則可，以爲卽此可以防範數年、數十年之後則不可。」所以總理衙門籌思長久之策，與各疆臣通盤熟算，如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與製造機器各法、教練洋槍隊伍、和派員周遊各國訪其風土人情等等，「凡此苦心孤詣，無非欲圖自強，」以求有日能制勝夷人，爲長治久安之計。第二，洋人制勝之道，「專以輪船、火器爲先，」而總理衙門與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英桂、郭嵩燾、蔣益澧等人往返函商，「僉謂製造巧法，必由算學入手。」左宗棠並已「先行倡首，」在福建「設立藝局、船廠，奏交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督辦。」經總理衙門「詳加體察，」見「此舉實屬有益，」因而

¹⁰⁶ 《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七，頁二四上至二五下。

「奏請開設天文算學館，以爲製造輪船、各機器張本，」「並非空講孤虛，侈談術數，爲此不急之務。」奏中並引李鴻章語，謂時人「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爲奇技淫巧，以爲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變怪神奇，以爲不能學。」第三，倭仁謂夷人爲吾之仇，則倭仁自必有臥薪嘗膽之志，「然試問所爲臥薪嘗膽者，姑爲其名乎？抑將求其實乎？如謂當求其實，試問當求之愚賤之人乎？抑當求之士大夫乎？」因爲今日中外之局，正學士大夫所爲痛心疾首者，故「必能臥薪嘗膽，共深刻勵，以求自強實際。」總理衙門此次所以奏請招考正途以習天文、算學，便因有見於此。最後，洋人之敢進入中國肆行無忌者，「緣其處心積慮在數十年以前，凡中國語言文字、形勢虛實、一言一動，無不周知；」而我則於「彼族之舉動，……一無所知，徒以道義空談，紛爭不已。」並說倭仁如以總理衙門此舉爲窒礙，則自必別有良圖，「如果實有妙策可以制外國而不爲外國所制，」奕訢等「自當追隨該大學士之後，竭其樁昧，悉心商辦，用示和衷共濟；」但如別無良策，「僅以忠信爲甲冑、禮義爲干櫓等詞，謂可折衝樽俎，足以制敵之命，」則他們「實未敢信。」¹⁰⁷

奕訢等人既以倭仁的反對在同文館設立天文算學館，招考正途肄習，謂其必自有良圖，以迫其提出對策，而於另一摺中以倭仁原奏既稱以中國之大，不患無才，何必師事夷人，則國中精天算之術人士，「內外臣工先後二十餘年所求而弗獲者，倭仁耳目中竟有其人，」因迫其舉薦人員，並建議「擇地另設一館，由倭仁督飭，以觀厥成。」¹⁰⁸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元一八六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既經左宗棠等歷次

¹⁰⁷ 《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八，頁一上至四上。

¹⁰⁸ 同上，頁十四下至十五上。

陳奏，該管王大臣悉心計議，意見相同，不可再涉游移；」並著倭仁酌保其所知的精天算之術者數員，擇地設館，「由倭仁督飭講求，與同文館招考各員互相砥礪，共收實效。」¹⁰⁹其後倭仁覆奏既稱無精於天文、算學之人可以舉薦，「不敢妄保，」上諭亦遂以倭仁嗣後仍應隨時留心，「一俟諮訪有人，即行保奏，設館教習」¹¹⁰爲詞，結束此次爭議。北京同文館的奏准添設天文算學館的經過如此。上海與廣州同文館，則似於設立之初，便已兼重算學。¹¹¹上海廣方言館至少於移入江南製造局後，其課程中有數學等科目與語文科目並列。¹¹²

¹⁰⁹ 同上，頁十五下。

¹¹⁰ 同上，頁十八下至十九下。

¹¹¹ 見註47。又同治三年七月甲辰（初六日）廣州將軍瑞麟等奏，擬議廣州同文館章程十五條，其第三條曰，「同文館延請漢文教習一人，西洋教習一人，取能通算學、有裨西學之實用者，每日巳、午、未三時由西教習訓課，早、晚各時由漢文教習訓課。」同上卷二七，頁八上。又六年十二月癸卯（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廣州同文館學生六名，咨送到京，「當飭在新立天文算學館中居住，逐日細加考察，並先試以漢文繙作洋文，繼令將洋文照會譯成漢文，嗣又以算法各條令其逐條登答。該學生等文理俱各明順，登答均無舛錯。」同上卷五六，頁二二上、下。

¹¹² 《江南製造局記》卷二，頁十四上，《建置表》，《學館：廣方言館》條，「功課：國文、英文、法文、算學、輿地。」又光緒元年十月十九日李鴻章等奏摺，關於江南製造局繙譯課士一事，「該局陸續訪購西書數十種，厚聘西士，選派局員，相與口述筆譯，最要爲算學、化學、汽機、火藥、砲法等編，固屬關繫製造，即如行船、防海、練軍、採煤、開礦之類，亦皆有裨實用。……又挑選生徒數十人住居廣方言館，資以膏火，中、西並課，一抉其祕，一學其學，製造本源，殆不出此。」轉引自《洋務運動》第四冊，頁三〇。又黃協垣《淞南夢影錄》（光緒九年）卷二，製造局「初在虹口，後經丁雨生〔日昌〕中丞奏請移至今址〔城南高昌廟側〕，於局側設廣方言館，招華童之聰穎者肄業其中，禮延西儒傅蘭雅（John Fryer）、林樂知（Young J. Allen）、金楷理（Carl T. Kreyer）諸君授以西法算學、化學、光學、行陣、造作諸事，而聘中儒教授詩文。歲一考校，拔其尤者充繙譯、駕馭等任。其事創始於李少荃〔鴻章〕傅相，而觀成於應敏齋〔寶時〕方伯。」《大觀》正編，第六冊；頁三六七四。

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中國史教授畢乃德(Knight Biggerstaff)於其所著的《中國初期近代式公立學校》(*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一書中，以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至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的三十餘年中清廷與地方政府所建立的近代式學校，分成七類。¹¹³其中一為訓練譯員和外交人才的學校，包括北京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和廣東同文館。二為訓練造船和軍火製造工程人員和技術工人的學校，包括福州船政學堂的法文前學堂、江南製造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擴充畫圖房而設的工藝學堂、¹¹⁴光緒二年李鴻章於天津機器局所設的電氣水雷局(亦稱電機水雷學堂)¹¹⁵和光緒初年兩廣總督劉坤一和張樹聲在廣州取法福州船政學堂所設的實學館(後稱博學館)。¹¹⁶三為訓練輪機和駕駛人才的水師學堂，包括福州船政學堂的英文後學堂、李鴻章於光緒七年在天津機器局所設的為北洋「作養輪船將材之計」的水師學堂，¹¹⁷和張之洞於光緒十三年在廣州以博學館改設的水陸師學堂的水師部門。¹¹⁸光緒十三年在北京

¹¹³ Knight 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pp. 31-93.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Y., 1961.

¹¹⁴ 《江南製造局記》卷二。頁十四下，《建置表》，《學館：工藝學堂》條；又頁四二下至四五上，總辦林志道稟。

¹¹⁵ 光緒四年十月十八日、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見《洋務運動》第四冊，頁二五二至二六〇。

¹¹⁶ 張樹聲《籌議設立西學館事宜摺》，又《建造實學館工竣延派總辦酌定章程片》，同上，頁一二四至一二七。

¹¹⁷ 光緒七年八月初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同上，頁二六二。又劉錦藻纂《清朝續文獻通考》(民國四年；以下簡稱《清續通考》)卷一〇九，《學校考十六：學堂：武學》，光緒九年李鴻章奏。台灣新興書局影印本。

¹¹⁸ 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同上《清續通考》。

頤和園昆明湖所設的水師學堂、十六年北洋海軍在威海衛劉公島和南洋在南京分別設立的水師學堂，¹¹⁹也在其列。四爲陸師學堂，包括李鴻章於光緒十一年在天津所設的武備學堂¹²⁰和廣州水陸師學堂的陸師部門。五爲訓練電訊人才的電報學堂，李鴻章於光緒六年奏設於天津。¹²¹六爲訓練水陸師醫官的醫學校，有李鴻章於光緒七年在天津設立的醫藥館。¹²²七爲礦冶工程學校，有張之洞於湖廣總督任內爲配合漢陽鐵廠工程人才的需要，在武昌所設的礦學學堂（亦稱礦務學堂）和化學學堂，¹²³等等。

凡此新設的學校一般多規模狹小，課程簡單，除了北京同文館於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所公佈的八年制課程外，一般教學又祇屬於專業訓練的性質。兼以新學校爲正途所歧視，招生不易。以北京同文館爲例。北京同文館添設天文算學館，招收正途出身人員入館學習，其事雖未因倭仁等人的反對而作罷，但據奕訢等人奏稱，已使招生十分困難。在倭仁的第一疏遞進後約一月，奕訢等奏報，謂「當御史張盛藻條奏此事、明奉諭旨之後，臣衙門投考者尙不乏人；〔然〕自倭仁倡議以來，京師各省士大夫聚黨私議，約法阻攔，甚且以無稽謠言煽惑人心，臣衙門遂無復有投考者。」¹²⁴通政

¹¹⁹ 池仲祐《海軍大事記》各該年下，《洋務運動》第八冊，頁四九〇、四九一。

¹²⁰ 同註117，《清續通考》卷一〇九，光緒十一，十三年李鴻章奏。

¹²¹ 清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光緒六年八月庚戌（十四日）李鴻章奏。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總頁九六六、九六七。

¹²² K. Chimin Wong (王吉民) and Wu Lien-teh (伍連德), *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pp. 290-292, 479. The Tientsin Press, Tientsin, 1932.

¹²³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洋務運動》第七冊，頁二一二、二一三。

¹²⁴ 同治六年三月癸酉（十九日）奕訢等奏，《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八，頁十四上。

使于凌宸亦謂，「天文算學招考正途人員，數月於茲，衆議紛爭，日甚一日，或一省中並無一、二人願投考者，或一省中僅有一、二人願投考者。一有其人，遂爲同鄉、同列之所不齒。」¹²⁵結果此次同文館的招生，如奕訢等所奏報，不得不正、雜並取。同治六年初二日（一八六七年七月三日）奕訢等奏：

兩月以來，投考之人，正途與監生雜項人員相間。臣等以此舉既不能如初念之所期，不敢過於拘執，因而一律收考，共計投考正、雜各項人員九十八名，定期五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一日〕在臣衙門〔總理衙門〕局門考試。計已到〔考〕者七十二名，……擇其文理可觀者選取三十名，……伏候欽定後，即將取中各名送館學習。¹²⁶

但此次所取的三十名學生，在學習滿半年後舉行考試，「其中尙堪造就者不過數人，」在將學無成效的學生黜退後，所餘共只十人。以是不得不與原在同文館的八旗俊秀合爲一學，「一俟將來招考人數漸多，再行分別辦理。」¹²⁷

同治八年，美教士丁韋良（W. A. P. Martin）受聘爲北京同文館總教習，經其切實整頓，擴充課程，同文館乃漸具美國文理學院（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的規模。¹²⁸同時學生來源也見放寬，

¹²⁵ 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于凌宸摺，《洋務運動》第二冊，頁三九。

¹²⁶ 同治六年六月甲申（初二日）奕訢等奏，《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九，頁三〇下、三一上。

¹²⁷ 同治七年五月辛丑（二十五日）奕訢等奏，同上卷五九，頁三五下、三六上。

¹²⁸ 丁韋良《同文館記》（傅任敢譯），張靜廬輯註《中國出版史資料補編》，頁三至四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該文上篇譯自 H.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Appendix F (1918). 中、下篇譯自 W.A.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Ch. VI & Ch. VII (1896). 二書皆有台灣成文出版社影印本。又 Knight Biggerstaff, *op. cit.*, pp. 124-126.

由原來的八旗子弟推廣為兼取滿、漢子弟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五歲「文理業已通順者」為學生；滿、漢舉貢生監，如有平日講求天文、算學、西國語言文字者，則「不拘年歲，……一律收考。」¹²⁹同時並由上海、廣州兩地學館咨送成績優良的學生來京，經考選入館肄業。¹³⁰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的一次招考，應試者便達三百九十四名之多，經初試、覆試後，計共錄取新生一百另八名，內有天文二名、算學十二名、化學三名。¹³¹

北京同文館每三年舉行大考一次，與考學生，「優者保升官階，次則記優留學，劣者除名，」已見上述。¹³²遇有鄉、會試年分，「學生有願意應試者，」准給假一月應試。¹³³又如上述，廣州同文館學生如三年學成，經奏准，「駐防滿、漢旗人應准作為繙譯生員，准其應繙譯鄉試、並文鄉試；其漢人世家子弟，應准作監生，一體鄉試。並均准充繙譯官。」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能出眾者，並應「調京考試，授以官職，以拔真才而收實用。」¹³⁴上海

¹²⁹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三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洋務運動》第二冊，頁六三、六四。

¹³⁰ 同治六年九月乙丑（十五日）奕訢等奏，《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〇，頁三五下、三六上。

¹³¹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奕劻等奏，《洋務運動》第二冊，頁六六。

¹³² 見註92；又《同文館題名錄》，《優生升途》、《考試日期》條，《洋務運動》第二冊，頁八二、八三。

¹³³ 《同文館章程》，同上，頁七五。北京同文館學生初僅八旗子弟，本條所稱有願應鄉、會試學生，應係指已具有應鄉試之資格者而言，如文、武與翻譯科生員、恩蔭監生等是。

¹³⁴ 同治三年七月丙辰（十八日）奕訢等奏，《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二七頁十八下至十九下。

同文館學生，如三年學成，亦「照章作為生員、監生，一體鄉試，並准充繙譯官。」¹³⁵

為便利「熟悉洋務之士」的登進，自道光以降，朝廷內外並迭有奏請開設製器、通算等特科，以考選人才之舉。但先後都遭禮部議駁，「皆以格於成例中止。」¹³⁶光緒初年，禮部侍郎寶廷、御史陳琇瑩、國子監司業潘衍桐等又先後以開設特科上言。¹³⁷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軍機處奉旨就陳琇瑩奏請「將明習算學人員量予科甲出身」一事，會同吏、禮二部與醇親王奕譞「妥議具奏。」結果由總理衙門會銜議覆，本於「試士之例未可輕議變更，而求才之格似可量為推廣」的原則，建議各省學政於歲、科試時，准生監報考算學，除正場仍試以四書文、經文、詩與策問外，其經古一場另出算學題目，考生果能通曉算學，即報送總理衙門覆勘註冊。遇鄉試之年，考生親赴總理衙門，試以「格物、測算及機器製造、水陸軍法、船炮水雷、或公法條約、各國史事諸題，」擇其明通者錄送順天鄉試。如人數在二十名以上，於鄉試卷面統加「算學」字樣，與通場士子一起考試，不另出算學題目。試卷比照大省官卷之例，每二十名於額外取中一名，「文理清通即為合式。」但卷數雖多，中式人數不得超過三名，「以示限制。」至於會試，則

¹³⁵ 同治七年五月己亥（二十三日）奕訢等奏，《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九，頁三六下、三七上。

¹³⁶ 光緒十三年四月癸未（二十六日）總理衙門奏，《光緒朝東華錄》，總頁二二六一。

¹³⁷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侍郎寶廷片，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江南道監察御史陳琇瑩奏，皆見《洋務運動》第二冊，頁二〇三、二〇七至二〇八；光緒十年閏五月國子監司業潘衍桐奏摺，見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上冊，頁二九至三四。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一九六二年。

因向無另編字號之例，所以凡由算學中式的舉人，「仍歸大號，與各該省士子合試，憑文取中。」¹³⁸又據光緒十五年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嗣後天津水師、武備學堂教習及學生、上海廣方言館肄業生，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文館學生，均經先後奏准，一體〔由總理衙門覆試，〕錄送順天鄉試。」¹³⁹

新立學校招生不易，有如前述，而於科舉途中欲為學校所作育的人才求一出路，又阻礙重重。以廣東同文館為例，同治十年兩廣總督瑞麟即奏稱，「民籍〔漢人〕正學、附學各生，來去無常，……迨學習一、二年後，稍知語言文字，每有託詞告病出學，自謀生理，而於始終奮勉學成有用者，實難得人，」因建議「嗣後同文館學生專用旗人，毋庸再招漢民。」¹⁴⁰而據劉坤一於光緒初年繼任兩廣總督後致友人書，則又慨歎廣東同文館自專用旗人子弟後，「一味訓課時文，雖仍聘一英員教習，畧存其名而已，似此毫無實際，縱添設一、二館，徒糜經費，為外人所笑，」以是有籌設西學館（後稱實學館）之議。¹⁴¹但無論如何，新學校的設立乃應新時勢的現實需要——外交與軍事的需要——而起。新學校所灌輸的新知識與傳授的新技能，皆非原有的教育和科舉制度所能供給。以北京同文館的八年制課程為例，於西文與繙譯外，各國輿圖、各國史畧、代數、幾何、三角、微分積分、航海測算、天文測算、化學、格物、

¹³⁸ 同註136，總頁二二六二。

¹³⁹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洋務運動》第二冊，頁二一二。

¹⁴⁰ 同治十年十二月辛酉（初六日）瑞麟等奏，《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四，頁二九上。

¹⁴¹ 光緒二年十月十八日劉坤一致劉召民書，《洋務運動》第二冊，頁一二八。

機器、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富國策(經濟學)等課程，就清代的學校與考試制度而言，皆屬新學科，而且除數學有李善蘭任教外，其他學科都需用西人以西法講授。¹⁴²至於設立新學校的需要，則如張樹聲於其兩廣總督任內籌設西學館一摺中所指出，歐人「由格物而製器，由製器而練兵，」中國雖步其後塵，然只能得其形似，因為「西學入門，層累曲折，皆有至理，不從學堂出者，大抵皮毛襲之，枝節爲之，能知其所當然，不能明其所以然，」¹⁴³所以必須設立學堂肄習。再者，新學校學生之求入科舉正途，雖仍限制重重，然於甲午中日戰爭前，至少也已有一階可以進身。上海與廣州同文館學生三年學成，等同生員、監生，准應鄉試；順天鄉試並增設算學卷，新學堂畢業學生得以算學生應試，雖規定中式的人數有限，但也因此乃得有些須保障。

自同治末年始，經李鴻章、沈葆楨等人的主持，選派幼童、船政學生和陸軍員弁出洋留學，也次第舉行。自同治十一年至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二至一八七五年），有四批年在十三至二十歲的幼童一二〇人，先後派遣赴美留學。¹⁴⁴光緒二年，有李鴻章選派武弁七人，隨同返國洋員德人李勳協，赴德國學習陸軍。¹⁴⁵光緒三年至十一年，又有福建船政局與北洋選派船政局學生與藝徒六十八人，會同北洋海軍與學生九人，分赴法國和英國學習製造和駕

¹⁴² 吳宣易《京師同文館畧史》，張靜廬輯註《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二編，頁五〇至五四。群聯出版社，上海，一九五四年。

¹⁴³ 同註141。

¹⁴⁴ 林子助《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至一九七五年）》，頁一五至二六。華岡出版公司，台北，一九七六年。

¹⁴⁵ 光緒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洋務運動》第三冊，頁五一—至五一三。

駛。¹⁴⁶留美幼童雖因首倡此議的容闈，與先後任留學生監督的陳蘭彬和吳嘉善，對於教育方式的意見相左，結果總理衙門採納了陳、吳的主張，以學生在美「尚未究彼技能，先已沾其惡習」為理由，於光緒七年奏准撤回，其後也未再派。然即以此一百二十名留美幼童而言，所得人才日後負國家政治、外交、教育、工程技藝等重任者，畧舉其尤，已有梁敦彥、唐紹儀、梁誠、唐國安、詹天佑等人，也不可謂虛有此舉了。¹⁴⁷而福建船政學堂派遣出洋留學的學生，則為中國近代海軍人才的「嚆矢」。¹⁴⁸要言之、留學之舉，誠如曾國藩等於奏請選派幼童留美時所陳說，西法既不得不學，中國為求取西法之長，「非徧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徹，而曲折無以自明，」自不如選派聰穎子弟，逕往彼邦肄業了。¹⁴⁹

(四)

有如前述，自甲午中日之戰中國兵敗，清廷內外主張變法自強者，莫不以採西學、變科舉和廣學校為言。對於甲午戰前的新學校的設立，多以為唯知彌縫補苴，「有學堂如無學堂，」所以無濟於國家大局。梁啟超為戊戌變法運動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他的批評甲

¹⁴⁶ 池仲祐《海軍大事記》，光緒二年、七年、十一年條下，《洋務運動》第八冊，頁四八二至四八九。人數據 Knight Biggerstaff 前揭書，略有校正。見該書pp. 233-239。

¹⁴⁷ 林子助前揭書，頁三〇至四四。

¹⁴⁸ 《清史稿》卷一〇七，《選舉志二：學校二》，「〔福建〕」船政學堂成就之人材，實為中國海軍人材之嚆矢。學堂設於馬尾，故清季海軍將領，亦以閩人為最多。」

¹⁴⁹ 同治十年七月丁未（十九日）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奏，《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二，頁四六下。

午戰前同（治）光（緒）新政的教育設施，有以下的議論。他說：

我中國自同治後，所謂變法者，……以教育論之，但教方言以供繙譯，不授政治之科，不修學藝之術，能養人材乎？科舉不變，榮途不出，士大夫之家聰穎子弟，皆以入學爲恥，能得高才乎？如是則有學堂如無學堂。……〔以改革論之，〕世人之所謂溫和改革者，宜莫如李、張矣。不見李鴻章訓練之海軍、洋操，所設之水師學堂、醫學堂乎？不見張之洞所設之實學館、自強學堂、鐵政局、自強軍乎？李以三十年所變者若此，張以十五年所變者若此，然則再假以五十年使如李、張者，……亦不過多得此等學堂、洋操數個而已；一旦有事，則亦不過如甲午之役，望風而潰，於國之亡能稍有救乎？既不能救亡，則與不改革何以異乎？¹⁵⁰

甲午、戊戌間（光緒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主張興立學校者，對於專科，則除語言文字、軍事和製造外，門類推廣，格致、政法、工商、農礦皆在提倡之列；¹⁵¹而對於普通學堂，則尤其主張自京師至地方，應普遍設立，或即以原有的書院改設。他們認爲，如

¹⁵⁰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第三篇，第三章，《政變原因答客難》，頁八三至八四。

¹⁵¹ 註80所引胡燏棻光緒二十一年所上的「爲因時變法，力圖自強，謹條陳善後事宜」一疏，便曾列舉泰西各邦，商、工、農桑、礦務、醫事、格致、水師、陸師，各有學堂，「乃至女子亦有塾政，聾啞亦有教法。」「以故國無棄民，地無廢材；富強之基，由斯而立。」因建議將全國書院，先省會而後府、縣，歸併裁改，創立各項學堂。」又甲午、戊戌年間，疆吏於地方創設各類學堂，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四有附表，見《戊戌變法》第一冊，頁四〇〇至四〇六。

此則「人爭濯磨，士知嚮往，風氣自開，技能自成，」才不可勝用矣。¹⁵²語言文字學館、軍事和製造學校的設立，曾被解釋為屬非常之舉，因一時的特殊需要而起，可以與已有的學校和科舉制度並存。縱使門類推廣，也仍可如丁日昌於《海防條議》一文中所陳說，新學生可以各關道、以及有洋務各州縣、及各省稅務司為「進身之階」，¹⁵³或至多「裁天下之〔增〕廣〔學〕額，為新學之進階，」使文、武學堂卒業學生「有出身之正途，齊仕進於科第，」¹⁵⁴然皆不必妨礙正途。但如欲自京師至地方普遍設立新學堂，新學堂至於欲取全國書院而代之，則與舊制度正面牴觸，從而產生舊制度存廢的問題。

在戊戌「百日維新」前為教育改革上疏言事的諸人中，胡燏棻的變法自強一疏，已見前引，而其關係尤大者，則為刑部侍郎李端棻所上的「為時事多艱，需才孔亟，請推廣學校」一摺。李為梁啟超己丑科（光緒十五年）廣東鄉試的座主，又為其妻兄，其上書言事會受康、梁變法思想的影響，自不待言。¹⁵⁵李摺首言自同治初年以來，所設立的新學館對於教育之道有未盡者五事，其中包括一，

¹⁵²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丙申（初二日）李端棻奏，總頁三七九二。

¹⁵³ 丁日昌《海防條議》，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光緒十四年；以下簡稱葛編《經世文續編》）卷一〇一，《洋務一：洋務通論上》。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¹⁵⁴ 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摺》，《戊戌變法》第二冊，頁四四二。

¹⁵⁵ 《清史稿》卷四六三，《李端棻傳》，「典試廣東，賞梁啟超才。以從妹妻之，自是頗納啟超議，娓娓道東、西邦制度。維時康有為上書請變法，兼及興學，端棻遂疏請立京師大學，凡各省、府、州、縣徧設學堂，分齋講習；並建藏書樓、儀器院、譯書局，廣立報館，選派遊歷生。」

諸館「於治國之道，富強之原，一切要書，多未肄及；」二，諸館非「利祿之路」所從出，所以俊慧子弟多事帖括以取科第，故得人不易；和三，新學堂於全國只有數館，每館生徒只有數十，故即使在館學徒「一人有一人之用，」其「於治天下〔所需〕之才〔也尙〕萬不足一。」因此他建議於全國推廣學校，曰：

臣請……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府、州、縣選民間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學，其諸生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四書》、《通鑑》、《小學》等書，而輔之以各國語言文字及算學、天文、地理之粗淺者、萬國古史〔與〕近事之簡明者、格致理之平易者，以三年爲期。省學選諸生年二十五以下者入學，其舉人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經、史、子及國朝掌故諸書，而輔之以天文、輿地、算學、格致、製造、農、商、兵、礦、時事、交涉等學，以三年爲期。京師大學選舉、貢、監年三十以下者入學，其京官願學者聽之。學中課程一如省學，惟益加專精，各執一門，不遷其業，以三年爲期。其省學、大學所課門目繁多，可仿宋胡瑗經義、治事之例，分齋講習。等其榮途，一歸科第；予以出身，一如常官。¹⁵⁶

至於實行的方法，李氏建議可以改地方書院爲學校，以節經費；考選教習，以興賢者。他說：

臣查各省及府、州、縣，率有書院，……今可令每省、每縣，各改其一院，增廣功課，變通章程，以爲學堂。書院舊有公款，其有不足，始撥官款補之。……惟京師爲首善之區，不宜因陋就簡，……似當酌動帑藏，以崇體制。……

¹⁵⁶ 同註152。

[又]事屬創始，學者當起於淺近，教者亦無取精深，……宜令中外大吏，各舉才任教習之士，……或就地聘延，或考試選補，海內之大，必有可以充其任者。學堂既立，遠之得三代庠序之意，近之采西人廠院之長，興賢教能之道，思過半矣。¹⁵⁷

李氏於同摺中，並就恢廓學者見聞與開通社會風氣的需要，另建議設藏書樓，創儀器院，開譯書局和廣立報館等四策。

於京師設立大學堂之議，在李氏上摺前，已因御史胡孚宸的奏請將強學書局改歸官辦，經總理衙門議覆，援照八旗官學之例建立官書局，而在清廷提出。胡孚宸於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終，因康、梁在京師所設的強學書局受御史楊崇伊舉劾，猝遭封禁，奏請朝廷將書局改歸官辦，選刻中西圖籍，譯印洋報，任人縱觀購買。他說，「此日多一讀書之士，即他日多一報國之人，」倘能廣選賢才，觀摩取善，「庶於國家作育人才、挽回時局之本心，不相刺謬。」¹⁵⁸總理衙門奉旨議覆，因建議援照八旗官學之例，建立官書局，「聘訂通曉中西學問之洋人爲教習，常川住局，專司選譯書籍、各國新報，及指授各種西學。」至於建設學舍地方，則或假官房，或租民宅，總期取其足以「供教習各官起居之地，兼爲士大夫入觀羣書之所。」¹⁵⁹二十二年年初，工部尚書孫家鼐受派爲管理官書局大臣。於其當時奏定官書局章程一疏中，其第四條爲「廣教肆」，即言明擬於官書局內設學堂一所，「延精通中外文理者一人爲教習，凡京官年力富強者，子弟之姿性聰穎、安詳

¹⁵⁷ 同上。

¹⁵⁸ 胡孚宸奏，見《時務報》第一冊，《京外近事》，《都城官書局開設緣由》條，附總理衙門奏摺。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上海，台灣華文書局影印本。

¹⁵⁹ 同上。

端正者，如願學語言文字及製造諸法，聽其酌出學費，入學肄習。」¹⁶⁰

孫家鼐係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公元一八九六年三月四日）受派為管理官書局大臣，故其奏定官書局章程一疏應上於正月以後。同年五月初二日（六月十二日）李端棻上《請推廣學校摺》，對於官書局附設學堂一事，即謂彼於局中一切章程猶未具悉，「然知〔其〕必有良法美意，……他日奇才異能，由斯而出，不可勝數。」但李指出，育才之法不限於一途，因請推廣此意，遂提出其自京師至地方普設學校的建議。關於京師設立大學堂一事，李強調「京師為首善之區，不宜因陋就簡，」主張每歲應動用帑藏十餘萬，「以崇體制。」¹⁶¹總理衙門之意，李摺所請京師建設大學堂之事，既係為擴充官書局起見，故於議覆時即奏請飭下管理官書局大臣，「察度情形籌辦。」¹⁶²總理衙門於當年七月十三日（八月二十一日）以李摺咨知孫家鼐，孫因有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一摺上奏，此為京師大學堂之議見於官文書的第一次具體提出。¹⁶³

¹⁶⁰ 沈桐生輯《光緒政要》（清宣統元年）卷二二，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以孫家鼐為管理官書局大臣》條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¹⁶¹ 同註156。

¹⁶² 《清德宗實錄》卷三九〇，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丙申〔初二日〕下。

¹⁶³ 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一，《政變月紀》，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下：「孫家鼐本東宮舊僚，在廷臣中最稱拘謹。官書局初起，編修熊亦奇等區處既定，求家鼐代陳，以此得名，遂領學務。」轉引自《戊戌變法》第一冊，頁三六二。以下為熊亦奇《京師創立大學堂條議》的節錄：「前擬官書局設一新學館，開風氣、育人才，不過粗引其端，因而擴充之，非廣設學堂不可。學堂者，以吾道為體，以我法參彼法，兼藝與政為用者也。……顧其始要皆必源於小學。請為小學設二科，送子弟聰穎者入之，曰音訓，……曰測算。……士之學曰大學。請為大學設二科，選子弟有成，尤聰穎者入之，曰格致，……曰政治。……農、工、商、兵之學，不曰大學，曰專學。請為專學設六科，選子弟小學有成、性有所近者入之。……農之科二，曰種植，曰礦石；……工之科一，曰製造；……商之科一，曰轉運；……兵之科二，曰水師，……曰陸師，……。凡三學六類十科。……復為總堂，日集十堂之秀，講明吾道綱常名教之大，修齊治平之全。」見陳忠倚輯《皇朝經世文三編》（光緒二十四年；以下簡稱《經世文三編》）卷一，《學術一：原學上》。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孫家鼐此次議覆籌辦的京師大學堂，其所設想，如在上摺所見，迥非他始意擬在官書局附設的學堂之舊了。孫在摺中臚陳六事，爲大學堂籌辦的要務。其一爲定宗旨，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爲立學的根本。其二爲造學堂，先建大學堂一區，容大學生百人；四圍分建小學堂四所，每學容小學生三十人。堂之四圍留隙地，備日後擴充與建藏書樓及博物院之用。其三爲分學科，一天學科（算學附），二地學科（礦學附），三道學科（各教源流附），四政學科（西國政治及律例附），五文學科（各國語言文字附），六武學科（水師附），七農學科（種植、水利附），八工學科（製造、格致附），九商學科（輪舟、鐵路、電報附），十醫學科（植物、化學附）。其四爲訪教習，大學堂延聘中、西總教習各二人；四小學堂每堂延中、西教習各一人。其五爲選生徒，大學堂學生以年二十五歲爲度，以中、西學通習程度分頭、二、三等三班，各給月薪，由同文、方言各館調取，內外各衙門咨送，及舉、貢、生、監會學西文者，自行取結投考；四小學學生以年十五歲爲度，暫由滿、漢官員子弟報名投考，不足時再出示招考。小學學生數年後中、西各學俱通，則升入大學堂，給領月薪。其六爲廣出身，一鄉、會試立時務科（含算學），由大學堂咨送與考，寬給名額；二應試不中者派差，由學堂考驗，給予文憑，咨送總理衙門派往駐外使館、南、北洋海軍、陸軍、船政、製造各局，任繙譯或幫辦；三不能應舉爲官者，考驗後發給文憑，充當教習，各省立學之始，應先向大學堂咨取教習。關於經費，初期擬請由南、北洋大臣按月各撥銀五千兩，作大學堂專款。「俟他日成效已彰，人才漸出，〔再〕續行奏請添撥款項，廣置生徒，以漸推行於各省。」至於其所期望者，爲有日「賢才輩出，師師濟濟，爲國干城；內治外交，永不借材異地。」¹⁶⁴

¹⁶⁴ 《光緒政要》卷二二，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尚書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事》條。《皇朝掌故彙編》（清光緒二十八年；以下簡稱《掌故彙編》）內編，卷三九，《學校二》，以此事列於光緒二十四年下，誤。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但京師大學堂雖經籌備，仍未立即舉辦。因而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年初又有御史王鵬運等上奏請開京師大學堂之事。正月二十五日（二月十五日）上諭，以京師大學堂「疊經臣工奏請，准其建立，現在亟須開辦，其詳細章程，著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妥議具奏。」¹⁶⁵ 德宗的下定國是、行變法之詔，為四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一日）。此一定國是之詔，以「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今法不能不變，故國是不能不定。國是的要圖，在講求西學，教民育才，所以對於京師大學堂的開辦，尤鄭重言之。詔文曰：

京師大學堂為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官、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者，均准入學肄業。以期人才輩出，共濟時艱。¹⁶⁶

五月八日（六月二十六日）再有旨催促，¹⁶⁷十五日（七月三日），總理衙門乃有遵旨擬具京師大學堂詳細章程的上奏。

這次總理衙門奏定的開辦京師大學堂章程，據總理衙門於奏摺中自陳，「以事屬創始，籌畫匪易，」係「查取東西洋各國學校制度，暨各省學堂現行章程，〔所〕參酌釐定。」惟據康有為和梁啟超

¹⁶⁵ 《清德宗實錄》卷四一八，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乙巳（二十三日）下。又《清史稿》卷四四三，《張百熙傳》，「京師之有大學堂也，始於中日戰後，侍郎李端棻奏請立學，中旨報可，而樞府厭言新政，請緩行，迄戊戌，乃奉嚴旨，促擬學章，命孫家鼐為管學大臣。」

¹⁶⁶ 同上《清德宗實錄》。

¹⁶⁷ 《清德宗實錄》卷四一九，五月庚申（初八日）下。

的記載，則章程係梁所草擬，梁並自稱當時軍機大臣與總署大臣飭人請其代草，他「乃畧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情形，」草定之。¹⁶⁸要之，按照這次的章程所規劃，擬辦的京師大學堂已頗具西方近代式大學的規模了。

章程首定總綱，「京師大學堂爲各省之表率，萬國所瞻仰，規模當極宏遠，……不可因陋就簡，有失首善體制。」各省設立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以畫一章程、功課與體制。於各省中、小學堂未普遍設立之前，大學堂除附設小學堂外，所分班次，應兼具中、小學程度，俾循序以進。大學堂另設師範齋，以養教習之才；並設立大藏書樓與儀器院。國家另在上海等處設立編譯局，爲小學、中學、大學編譯教科書。其次，大學堂功課應中、西並重，分（一）溥通學十種，即經學、理學、中外掌故、諸子學、初級算學、初級格致、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和體操學。溥通學爲全體學生所當修習，爲期三年。（二）語言文字學五種，即英、法、俄、德、和日文，學生每人自認一種，與溥通學同時修習。所以，外語今祇定爲學堂功課的一種，不再如外國語言文字學館初辦時的爲全部功課所在了。（三）專門學十種，即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法律學附）、高等地理學（測繪學附）、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和衛生學（醫學附）。學生於溥通學卒業後，各占專門學一門或兩門，以成專業。學生在學，皆住堂，每日「以六小時在講堂，由教習督課，以四小時歸齋自課；」有日課，有月考。第三，學生以來源不同，分爲兩類。第一類爲德宗諭中所列的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道、府、州、縣以下官、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與各省武職後裔之願入學堂肄業者；第二類爲各省中學堂學成、領有文憑、咨送來京肄業

¹⁶⁸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第一篇，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頁二七。

者。學生名額，暫定第一類學生三百人，第二類二百人；以功課高下分爲六級，給予膏火；額外接納者爲外課生，不住學堂，不給膏火。大員子弟與八旗世職年在十六歲以下、十二歲以上者，作爲小學堂學生。第四，學生學成，府、州、縣小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經濟科生員，升入省中學；由中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舉人，升入大學；由大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進士，引見授官。凡學堂卒業，既得舉人者，可以充各處學堂的教習之職；既得進士者，就其專門，各因所長，授以職事，以佐新政。其尤才高者，則遣之游學歐美各國數年，以資閱歷，而期大成，予以不次之擢。第五，大學堂設管學大臣一員、總教習一員、總辦一員；溥通學分教習十人，皆華人；英文分教習十二人，英人、華人各半；日文分教習二人，日人、華人各一；俄、德、法分教習各一人，或用華人，或用各該國人，隨人材而定；專門學十種，分教習各一人，皆用歐、美洲人。另提調八人，辦事人員若干人。大學堂人員，自總教習以下，皆須常川駐紮學堂。第六，大學堂經費，年需銀約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兩；開辦經費，包括建築、購置圖書設備與洋教習川資，約需銀三十五萬兩。¹⁶⁹此與孫家鼐於光緒二十二年所要求的銀十二萬兩作大學堂開辦第一年的專款，自又不可同日而語了。

章程奏准，孫家鼐受命管理大學堂事務，負責甄選教習；大學堂所需的興辦經費與常年用款，著戶部分別籌撥；所有已設的官書局與待設的譯書局，皆併入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¹⁷⁰孫家鼐於受任後，在當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八月九日）另有奏報大學堂大概情形一摺，對於總理衙門所奏定的章程，又畧有修正。包括一、建議設立仕學院，爲進士，舉人出身的京官入學肄習西學之所。二、大學卒業作爲進士出身的學生，其請旨錄用，凡

¹⁶⁹ 《掌故彙編》內編，卷三九，《學校二》，光緒二十四年下。

¹⁷⁰ 同註167，五月丁卯（十五日）下。

學政治者歸吏部，學商務、礦務者歸戶部，學法律者歸刑部，學兵制者歸兵部及水、陸軍營，學製造者歸工部及各製造局，學語言、文字、公法者歸總理衙門及使館參隨；終身遷轉，不出原衙門，俾所學與所用相符。三、原章程所定功課門類過多，建議溥通學中的理學併入經學，諸子學不立；專門學中的兵學不立，劃歸另設的武備學堂。四、建議增設西學總教習，並舉薦由原任北京同文館總教習的丁韋良出任。五、建議仿西洋學堂之例，學生但給獎賞，不給膏火。¹⁷¹就開辦京師大學堂章程中所訂的學生入學、功課、出身與引見錄用的規定而論，新學堂無疑已綜攬原有的書院、學校和科舉考試的功能。

前引胡燏棻於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所上的變法自強一摺，已有改全國書院為學堂的建議。戊戌（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年初李端棻所上的請推廣學校一摺，又奏請「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並建議即由每省、每縣各改書院一所，增廣功課，變通章程，以為學堂。所以總理衙門的奉旨議覆李摺，主要亦即以普設學堂為言，同意「興學誠自強本計，」議請「由各省督、撫，酌擬辦法，或就原有書院，量加課程；或另建書院，肄習專門。」俟三年後「果使學有可觀，」「再行議定章程，請旨考試錄用。」迨光緒二十四年，因籌辦京師大學堂，總理衙門議奏開辦大學堂章程，其《總綱》第八節為有關省、府、州、縣設立學堂事宜，謂：

現時各省會所設之中學堂，尚屬寥寥，無以備大學堂前茅之用，其各府、州、縣學堂，尤為絕無僅有。……今宜一面開辦〔大學堂〕，一面嚴飭各省督、撫、學政，迅速將中學

¹⁷¹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四年六月甲辰（二十二日）孫家鼐奏，總頁四一五五至四一五七。

堂、小學堂開辦，務使一年之內，每省、每府、每州、縣皆有學堂。¹⁷²

該章程的《學生出身例》第二節，並定地方設立學堂，「府、州、縣謂之小學，省會謂之中學。」¹⁷³總理衙門奏上大學堂章程，為五月十五日（七月三日）；二十二日，遂有命改地方書院為各級學堂之旨。以下是該諭旨原文的節錄：

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入堂肄業者，由中學、小學，以次而升。……惟各省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暨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著各該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查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為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為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為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為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著由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為學堂。……庶幾風氣徧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材至意。¹⁷⁴

戊戌年中，各省督、撫、學政、將軍奏報在各該管地方設立（新設或以書院改設）學堂者，絡繹不絕。¹⁷⁵其少數未即奏報者，並

¹⁷² 同註169。

¹⁷³ 同上。

¹⁷⁴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甲戌（二十二日）下，總頁四一二六。

¹⁷⁵ 參看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四附《二十一省新政表》，見《戊戌變法》第一冊，頁四〇〇至四〇六。

有嚴諭催促。如七月初十日（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諭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譚鍾麟，十二日、十六日（九月一日）諭譚鍾麟，皆責以於設立學校一事，毋視朝廷旨意，敷衍延宕，不認真籌辦。¹⁷⁶七月二十七日（九月十二日）中書祁永膺並奏請「將各省教職，改爲中、小學堂教習。」¹⁷⁷祁摺發交孫家鼐「妥議具奏，」但似未曾覆奏，而政變已經發作了。

按照上述奏定開辦章程，京師大學堂爲一分科的綜合性大學。新設的各省、府、州、縣學堂，據各省奏報，也多以語文、經史、算術、格致等科中、西並授，爲普通學堂，而不復是專科學館或技能訓練的學堂。據上引五月二十二日（一八九八年七月十日）命改地方書院爲各級學堂的上諭，新設學堂並皆頒給奏定大學堂開辦章程，著令仿照辦理。其尤可注意者，甲午後至戊戌的數年間（公元一八九四至一八九八年），地方疆吏、大員、士紳有自行籌設學校者，雖開設的動機不盡一致，然宗旨都是爲作育堪爲時用的人才，而性質多屬普通學堂。其中尤著稱的有湖廣總督張之洞在武昌設立的兩湖書院（光緒十六年）和自強學堂（光緒十九年）、天津海關道盛宣懷在天津設立的頭二等學堂（光緒二十一年）和其後以大理寺少卿督辦鐵路時在上海設立的南洋公學（光緒二十四年）、湖南巡撫陳寶箴在長沙設立的時務學堂（光緒二十三年）和浙江巡撫廖壽豐在浙江杭州設立的求是書院（光緒二十三年）¹⁷⁸等所。兩湖

¹⁷⁶ 《清德宗實錄》卷四二三，七月辛酉（初十日）諭內閣；卷四二四，七月癸亥（十二日）諭軍機大臣等；丁卯（十六日）又諭。

¹⁷⁷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戊寅（二十七日）下，總頁四一八八。

¹⁷⁸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廖壽豐《請專設書院兼課中西實學摺》，《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上冊，頁七四至七六。日期據《清德宗實錄》卷四〇七改，見光緒二十三年七月辛卯（初四日）下。汪詒年《汪康年年譜》以求是書院的設立，歸功於其兄汪康年的奔走經營。見《年譜》，光緒二十一年下，汪詒年編《汪穉卿先生遺文·傳記》（清光緒二十八年）。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書院和自強學堂初設，承宋胡瑗以經義與治事分齋課士的遺意，雖設有總教習與分教習，然仍沿書院的成規，計日程功，按月考課，尙未有系統的課程組織和課堂講授。兩湖書院設經學、史學、理學、算學等四門，肄業者爲已入學的生員，皆須住院；其經調到錄取而不願住院者爲外課，自行報名應書院考課者爲附課。自強學堂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等四齋，舉、貢、生、童俱可赴考，內除方言一齋的學生在堂肄業外，其餘三齋皆「按月考課，憑文甲乙。」光緒二十二年，自強學堂改章；二十三年，兩湖書院改章。自強學堂改授東西各國方言，分設英、法、德、俄等語言文字四科，兼習算術，後又增日本一科，因語言文字「爲馭外之綱領，」而算術「乃製造根源。」學生五年畢業。¹⁷⁹兩湖書院分設經學、史學、輿地（附圖學）、算學等四門，各門設分教習，按時授課；學生須兼習各門功課，每月有積分，寒暑假前有大考，亦五年畢業。可見兩湖書院先已粗具近代西方式學校的規模。¹⁸⁰張繼煦於其所著《張文襄公治鄂記》一書中，謂張在鄂近二十年的教育事業，「種豆得瓜，」因爲不少曾就讀張所創立的新學堂的學生，其後成爲顛覆滿清政府的革命人物。¹⁸¹如黃興、曹亞伯便會是兩湖書院的學生，章士釗也曾寄讀兩湖書院。¹⁸²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

¹⁷⁹ 張繼煦《張文襄公治鄂記》（民國三十六年），頁一八至三一。台灣開明書店重印本。又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五日張之洞奏《自強學堂改課五國方言摺》，見熊守暉編《辛亥武昌首義史編》上冊，頁一一九。台灣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

¹⁸⁰ 同上張繼煦書。又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五日張之洞另奏《兩湖、經心書院改照學堂辦法片》，同上熊守暉書，頁一二〇。

¹⁸¹ 張繼煦上引書，頁十五、十六。

¹⁸² 章士釗《與黃克強相交始末》，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二集。頁一三八。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一年)後，兩湖書院改制爲湖北文高等學堂，而自強學堂分立爲湖北文普通學堂與方言學堂。宋教仁、田桐便曾是文普通學堂的學生。

盛宣懷所創辦的天津頭二等學堂和上海南洋公學，因得美國駐天津副領事丁家立（Charles D. Tenney）的襄助，與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及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Gustav Detring）的財政的支持，取法日本，一開始便是近代西方式的學校。天津頭二等學堂立班級，頭等四班，二等四班，肄業學生逐年升級。二等學堂學生四年期滿，拔入頭等學堂；頭等學堂學生四年期滿，「准給考單，挑選出堂。」同時也每年招收學生，考取自十三歲至十五歲曾「讀過四書，並通一、二經、文理稍順者」，補二等學堂第四班（最低級）的學額，「源源不絕。」學堂課程，二等學堂有英文、數學、各國史鑑、地輿學、格物學等等；頭等學堂有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學、礦物學、地學、繪圖學、各國史鑑、萬國公報、經濟財政學等，皆分年講授。頭等學堂另特設專門學五門，爲工程學、電學、礦務學、機器學與律例學。學生得全修歷年課程，亦得於修畢一年後專修專門學一門，而減少其歷年課程中應修的功課。學生在堂，皆仍須肄習漢文，惟「不做八股試帖，專做策論。」學堂教習，頭等學堂總教習、專門學與數學、物理、化學等教習，皆用洋人，漢文與英文教習用華人。二等學堂有專任的洋文、漢文教習，皆用漢人，其餘功課由頭等學堂教習兼任。學堂開辦之初，因各班都尙無學生，所以二等學堂除按章考取第四班學生外，先選已通西文的學生，充頭、二、三班的學額；頭等學堂則先從粵、滬等地招考「已通大學堂（頭等學堂）第一年功夫者」，作第四班學生，以後逐年由二等學堂的畢業學生升入。頭等學堂頭班畢業後，作爲出身，「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事。」¹⁸³

¹⁸³ 盛宣懷《擬設天津中西學堂章程稟》，《經世文新編》卷五上，《學校》。

上海南洋公學大體仿照天津頭二等學堂的成規，分中、上兩院，每院四班，學生按年遞升，計八年畢業。其不同於頭二等學堂者，第一，南洋公學開辦之初，先設立一師範院，考選「〔已〕成材之士四十名」，「延訂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另設一外院學堂，作為附屬小學堂，選取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令師範生分班施教。外院生滿三年，選入中院第四班（最低班）為學生。公學中、上院的教習，多數也從師範院學生中選充。第二，南洋公學設立的宗旨，據盛宣懷自述，係「竊取國政之義，以行達成之實。」「國政」係指法國的政治學院，培植出使、行政、理財與殖民地事務的人才；「達成」則指盛宣懷曾奏請而未曾實現的設立達成館的計劃。後者見於盛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一日）所上的《條陳自強大計摺》的附片，擬請取法日本，「在京師及上海兩處各設一達成館，取成材之士，專學英、法語言文字，專課法律、公法、政治、通商之學。期以三年，均有門徑，已通大要，請命出使大臣奏調隨員，悉取於兩館。俟至外洋，俾就學於名師，就試於大學，歷練三年，歸國之後，內而總署章京，外而各口關道使署參贊，皆非是不得與。資望既著，即出使大臣、總署大臣之選也。」所謂成材之士，「京官取翰林編、檢、六部司員，外官取候補、候選州、縣以上、道、府以下〔人員〕。」¹⁸⁴公學歷年課程，亦如頭二等學堂，惟學生於公學內已通算、化、格致之學者，得各就資性之相近，選定專門，俟「畢通門徑，即挑出歸專門學堂肄習。」所以學生之「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為斷。」第三，因南洋公學內師範院學生都係舉、貢、生、監，而尤以廩、增、附生為多，中、上兩院學生亦不少已經進學，公學既「日有課，月有程，季有試，年終有大考，」所以盛奏請嗣後新

¹⁸⁴ 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摺》，同上卷一中，《通論》。

設各學堂或書院之學生，凡原係廩、增、附生者，准予一體免預歲、科兩試，使得專精新學。」¹⁸⁵南洋公學教習，設華、洋總教習各一員，師範院洋教習二名，上院專門洋教習四名；各院西文、漢文教習，皆用華人。上院學生四年畢業，「擇其尤優異者，資送出洋，照日本海外留學生之例，就學於各國大學堂，以擴才識，而資大用。」¹⁸⁶

湖南時務學堂為湖南巡撫陳寶箴先後得江標與黃遵憲之助所創立，聘梁啟超為總教習，¹⁸⁷開辦時即效法日本，以攘夷之道莫善於「廣開學校，悉師西法」為宗旨，¹⁸⁸學生所學，「中西並重。」¹⁸⁹時務學堂招考十二歲至十六歲的聰俊樸實子弟，「以五年學成出堂為限。」果其學有成效，「或作為生監，一體鄉試；或咨送京師大學堂，出洋學習；或保荐使署繙譯隨員，與南、北洋製造等局差遣委用。」¹⁹⁰湖南時務學堂，論其性質，與上海南洋公學為近，然其

¹⁸⁵ 盛宣懷《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摺》附片，《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五、《學校下》。

¹⁸⁶ 同上奏摺。

¹⁸⁷ 首先倡議設立時務學堂者，實為王先謙等。見陳寶箴《招考湖南時務學堂學生示》，「上年（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間，……據前國子監祭酒王紳先謙等呈請立時務學堂前來，當經本部院批准，先行立案。」《時務報》第四十三冊，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¹⁸⁸ 《湖南時務學堂公啟》，《經世文新編》卷五上，《學校》。

¹⁸⁹ 《湖南開辦時務學堂大概章程》，《湘學報》，台灣華文書局影印本，總頁三三七。學生中有「好學深思，通達經史時務，而口齒不合於西文者，〔亦〕姑准留堂肄業，專精中學一門。」

¹⁹⁰ 同上，頁三三五至三三八。時務學堂《大概章程》內關於「學生出路」一條，與前引招考告示中的有關文字大體雷同。惟招考告示道及保送京師大學堂與出洋留學，曰，「或咨送京師大學堂，練習專門學問，考取文憑；或咨送外洋各國，分往……〔各類專門〕學堂肄業，」則較《大概章程》詳明。

課士方式，則仍未脫書院遺習。堂中每日一課，經學、史學、子學與譯出的西書，間日為課。「中學以經義、掌故為主，西學以憲法、官制為歸；遠法安定〔胡瑗〕經義、治事之規，近采西人政治學院之意。」目標在期學者「度數年之力，中國要籍，一切大義，皆可了達，而旁證遠引於西方諸學，亦可知〔其〕崖畧。」¹⁹¹時務學堂的存在，為時甚暫，自開學至停辦不過一年，¹⁹²然其與近代中國政治運動的關係之深巨，則不可忽視。此不僅因時務學堂學生曾參加長江自立軍起義、辛亥革命與討袁運動，而且也如梁啟超所說，湖南自有時務學堂與南學會，「民智驟開，士氣大昂，」雖有戊戌政變後的摧殘，然「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湖南志士之志不可奪矣。」¹⁹³杭州求是書院創立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開學，由地方紳士保送年在二十以內的舉、貢、生、監，選取入院肄業。書院以杭州府知府為總辦；有洋教習一人，為正教習，教授各種西學；華教習二人副之，一授算學，一授西文，「明定規約，妥立課程。」每月教習以朔日（初一日）課西學，總辦以望日（十五日）課中學，年終由浙江巡撫通校各藝，分別等第。學生以滿五年為卒業之期，其學有成就、才能超異者，咨送總理衙門考試，「以備器使。」¹⁹⁴

¹⁹¹ 梁啟超《湖南時務學堂學約十章》，《四日讀書》與《九日經世》條下，《時務報》第四十九冊，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¹⁹² 梁啟超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始抵長沙，就時務學堂總教習之職，二十四年初即因病去滬就醫，旋赴北京應該年的會試，並參預北京的維新變法運動。於梁離湘後，時務學堂受湖南保守勢力的攻訐，梁所約往的中文教習韓文舉與葉覺邁辭職。迨北京政變發生，時務學堂亦改名求是書院，復課舊學。

¹⁹³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附錄二，《湖南廣東情形》，頁一四三。

¹⁹⁴ 同註 178，廖壽豐奏摺。

從乙未到戊戌的維新變法運動雖為時不過數年（公元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八年），迨戊戌政變發生，新政十、九停罷，但如以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的開辦，命「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其願入學者，均准入學肄業，與同治六年（公元一八七七年）因北京同文館招收正途人員肄習天文、算學而引起的朝野反對之聲相比較，則其間時勢的變化為如何，可以概見了。事實是此數年間地方新設的學堂，或改制肄習西學的書院，也多明言招收正途人員。¹⁹⁵如上舉的兩湖書院和湖北自強學堂、上海南洋公學與杭州求是書院，按各自的章程的規定，便是或考選舉、貢、生、監入堂肄業，或訂明舉、貢、生、監亦得與考。至於光緒二十四年的詔改全國地方書院為各級學堂，與前此改革書院之議之但知效法胡瑗的以經義、治事分齋課士相比較，則其對於舊教育體制的破壞自尤為徹底了。新學堂畢業的學生，其原非舉、貢、生、監者，亦多經奏准給予出身，准應鄉試。且雖經政變，新政十、九停罷，然此數年間所著手的有關教育的改革，却大體尚能倖免。政變後慈禧假德宗之名停罷新政的諭旨中，其有關教育的部分，曰：

大學堂為培植人才之地，除京師及各省會業已次第興辦外，其各府、州、縣議設之小學堂，著該地方官斟酌情形，聽民自便。其各省祠廟不在祀典者，苟非淫祀，著一仍其舊，毋庸改為學堂，致於民情不便。¹⁹⁶

即以上舉自京師大學堂以下的新式學堂而言，除湖南時務學堂

¹⁹⁵ 如順天府新設中學堂，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上諭，對於該學堂的開辦章程，曰，「所擬就順天府屬州、縣中調取廩、增、附生入堂肄業，……課以西國語言文字及藝政算學各書，所擬章程，尚為切實，著照所擬行。」《清德宗實錄》卷四二六，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乙酉（初四日）下。

¹⁹⁶ 《清德宗實錄》卷四二七，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壬辰（十一日）下。

不獲保全外，其餘亦皆未遭難。京師大學堂雖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入京時一度停閉，然事定後即有詔切實整頓開學，任命張百熙為管學大臣，吳汝綸為總教習，嚴復為譯書局總纂，並將同文館併歸大學堂辦理。光緒二十九年重定大學堂章程，置大學堂總監督專辦大學，不再兼統全國學務，後者另置總理學務大臣掌管。同時規定自是年會試始，凡一甲進士之授職修撰、編修者，二、三甲之選庶吉士與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咨送翰林院散館，」以備錄用。¹⁹⁷ 大學堂內部組職又數經變化。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鄉、會試既詔令停罷，為進士入堂肄業而設的進士館也於次年停辦。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定大學堂分設經、文、法政、醫、農、工、商、格致等八科，一個以系科為組織單元的綜合性大學至是具備。¹⁹⁸ 此即以後的國立北京大學的由來。此外，改制為湖北文普通學堂的自強學堂為湖北有完全中學之始，而改制為湖北高等學堂的兩湖書院為武昌高等師範的前身。天津頭二等學堂和上海南洋大學分別為國立北洋大學和交通大學的前身，而杭州求是書院為浙江高等學堂的前身。其後的國立武漢大學與浙江大學又分別以武昌高等師範與浙江高等學堂改設。

改組書院與全國普設官立學堂，也再度明令實施。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整頓學校之諭，除京師已設大學堂命「切實整頓」外，並「著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高中〕，各州、縣均設小學堂〔初中〕，並多

¹⁹⁷ 同上卷五〇七，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午（初九日）下。

¹⁹⁸ 京師大學堂自成立至清末所經歷的變化，據一九五八年國立北京大學台灣同學會編印《國立北京大學成立六十周年紀念特刊》附《母校大事年紀》。該《大事年紀》係筆者所草撰。

設蒙養學堂〔小學〕。……著〔各〕該督、撫、學政，切實通籌。」¹⁹⁹旋因各省、府、州、縣學堂，如同時開辦，財力或有不逮，所以著令仿照山東巡撫袁世凱所奏的山東學堂試辦章程，先於省城設立學堂一所，分齋授課。²⁰⁰內備齋課程兩年畢業，相當於州、縣應設的小學堂，除溫習中國經、史、掌故外，授以外國語言文字、史志、地輿、算術各種淺近之學。正齋課程四年畢業，相當於府、廳、直隸州應設的中學堂，授以中、西普通學，分政、藝兩門，政學一門分經、史、法三科，藝學一門分八科，除譯學外，餘皆為數理之學。專齋課程兩年至四年畢業，相當於省城應設的大學，授以中、西專門之學，分十門，學者各專一門。另設蒙養學堂，招收七歲至十四歲的幼童，授以經、史與中、西初級之學，八年畢業，選入備齋。備齋先考選十五歲至二十三歲通解經、史而文理明順者就讀，畢業後升入正齋；至於正齋畢業，則或量材錄用，或升入專齋，或咨送京師大學堂肄業。正齋與備齋並皆參授師範課程，以備畢業學生承充全省中、小學堂的教習之選。專齋課程，則「俟各府、州、縣學堂依次有成，再行察看情形〔開設〕。」學堂各設總教習一人，中學與西學華教習各六人，西學洋教習三人。中、西學課程皆以講授為主，平時成績用積分法，春、秋兩季有季考，另教習亦可隨時定期考校。學堂設譯書局、藏書樓、博物院、體操廠與病房，並購置儀器與實驗用品，以供格致實驗之用。俟將來專業課程開後，畢業學生並當擇優保送出洋遊學，「或分派練習實事，以備將來教習、差遣之用。」²⁰¹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後數年的地方

¹⁹⁹ 《清德宗實錄》卷四八六，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乙未（初二日）下。

²⁰⁰ 同上卷四八八，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丁未（十五日）下。

²⁰¹ 《東撫袁中丞奏辦山東大學堂摺》，《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五，《學校上》。

督、撫、學政奏報設立學堂，大抵皆以取法山東爲式。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管學大臣張百熙、榮慶，會同湖廣總督張之洞，又奏定重訂各級學堂章程，加以各省、府、州、縣學堂也次第設立，於是近代中國以小學、中學、高等學堂（大學預科）與大學等三級學校爲主幹，輔以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而以京師大學堂爲最高學府的新教育體系形成。²⁰²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正月，翰林院侍讀寶熙奏請將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改設中、小學堂，並請通飭各省駐防官學、書院，一律改爲小學堂。於是爲旗人教育而特設的旗學，終亦納入了此新教育體系。²⁰³

新學堂的設立，其當時的目的爲肄習西學，並且也多以援照西法爲言。所以十九世紀中葉後西方教會在中國設立的學校，當中國新舊教育交替之際，自然有其影響。新學堂之以普通學堂、而非專科學堂設立者，實在也以教會學堂爲首。新教教會所設立的各級學堂，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的學生總數爲五、九一七人，十五年爲一六、八三六人，增加了約三倍。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前後，上海聖約翰大學、山東齊魯大學、武昌文華書院、蘇州東吳大學、廣州嶺南大學、北京燕京大學與南京金陵大學等，也都已規模粗具。教會並首先設立女校，開女子學校教育的風氣。²⁰⁴

²⁰²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丙午（二十六日）下；又奏定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大學堂章程，分見《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中冊，頁四一六至四四三、五〇六至五一七、五六七至六三二。

²⁰³ 《清德宗實錄》卷四九三，光緒二十八年正月癸酉（十二日）下。

²⁰⁴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pp. 441-451, 624-635.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London, 1929. 台灣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派遣學生、員弁出洋留學與習練軍事，在甲午後也有顯著增加。出使大臣有攜帶同文館學生出洋，充當繙譯，「廣其見聞」之例，甲午後也仍有學生隨同駐外使臣出洋。²⁰⁵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駐日公使裕庚奏准由總理衙門選送學生唐寶鐸、戢翼翬等十三人，入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肄業，為中國官派日本留學生之始。²⁰⁶二十三年，福州將軍兼船政大臣裕祿，又挑選舊船政學堂學生施恩孚等六人，派赴法國各學堂學習製造新法。²⁰⁷戊戌維新運動時之倡變法者更紛紛以留學為言，其中尤以主張留日的為多。所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八月三日）上諭，便有講求新學，「自以派人出洋游學為要，至游學之國，西洋不如東洋」的指示，著總理衙門迅即擬定章程，並催南北洋大臣、兩廣、兩湖與閩浙各督、撫，先挑選學生，咨由總理衙門派送。²⁰⁸辛丑後，官派與自費留學，蔚成風氣。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改總理衙門為外務部。次年，外務部奏陳《議覆派赴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採納當時駐外使節的建議，分出洋游學的學生為三等，即一、貴胄學生，二、官派學生，與三、游學學生。凡政府派送的學

²⁰⁵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總理衙門奏《遵議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摺》，「查出使各國大臣，每屆奏帶同文館學生各二員，係專資辦理公牘之員，自無暇分身肄業。至光緒二十一年冬，臣衙門奏准派學生分駐俄、英、法、德四國肄業，國各四名，共十六名。」舒新城前揭書上冊，頁一七五至一七六。

²⁰⁶ 實藤惠秀《增補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三七至四〇。くろしお出版，日本東京，一九七〇年。又林子助前揭書，頁一一九至一二〇。

²⁰⁷ 池仲祐《海軍大事記》列此事於光緒二十二年，見《洋務運動》第八冊，頁四九六。今據林子助《中國留學教育史》，見該書頁九一。

²⁰⁸ 《清德宗實錄》卷四二一，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丁酉（十五日）諭軍機大臣等。

生，「宜於未派出洋之前，先通中學；將派出洋之時，務畢普通之學；既派出洋之後，精求專門之學；」而後學者「中西可以貫通，成就可以遠大。」「游學學生」則為自費生，「自不必限以年歲，欲務民間何學，聽其自擇；」惟如願入官立學堂肄業者，也「應稟由使臣考校合式，即為咨送。」²⁰⁹留學日本學生，有由京師大學堂或學務處選派者，²¹⁰有由各省督、撫選派者，也多自費者。據光緒三十一年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奏報，當時的人數已逾三千。²¹¹留學歐、美的學生，則因「道遠費多，」多屬官派。於光緒三十一年詔令科舉停罷前，京師大學堂曾派遣一次，計俞同奎等十五人，分赴西洋各國。商部(光緒二十九年設)與兩江、湖廣、兩廣督、撫，也曾有派遣；而督撫中以湖廣所派遣者為最多。據林子助《中國留學教育史》所統計，計商部選派實業學生六十人，外招四十人，赴比國；兩江選派江南水師、陸師學堂畢業學生各八人，分赴英國和德國；湖廣選派湖北學堂畢業學生八人赴德國，二十四人赴比國，四人赴俄國；廣東選派二人赴歐洲；江蘇選派水師學生六人赴英國。²¹²當時派遣學生出洋留學，各有關機關和各省都各自為政，奏報既詳簡不一，而自費者尤難查核，所以其所統計，必不完全。但即此也可畧見甲午後新教育推廣的一面了。

²⁰⁹ 舒新城前揭書，頁一七八至一八〇。

²¹⁰ 京師大學堂初立，設管理大學堂大臣，簡稱管學大臣，兼管全國新學堂事務。光緒二十九年設學務大臣，專掌學務，另設大學堂總監督，專掌大學堂事務，職務始分。

²¹¹ 光緒三十一年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奏，《清續通考》卷一一四，《學堂》，《游學》條。

²¹² 林子助前揭書，頁四五、九一至九六。

(五)

學堂的設立，所求者為作育新時勢所需要的人才。然如以「禦夷」、「滅寇」與其他危疑大事責之一流人，而富貴爵祿「則以備科甲諸途以資格而得之者享用位置之具，」則人才安能出，時事安得不壞？²¹³此如陶模於兩廣總督任內所上的《圖存四策摺》中所說，「自甲午以後，詔設學堂者屢矣，而人才不出，何也？則以利祿之途仍在科目，欲其舍詩賦、八股、小楷之慣技，棄舉人、進士之榮途，而孜孜致力於此，此必不可得之數也。」²¹⁴甲午以後，言考選人才者便每有免試時文或於常軌的鄉、會試之外另闢途徑以登進人才的議論。如陶模即曾奏請分算學、藝學為二門以試士，試算學者兼試天文及地理測繪，試藝學者以鑛學及製造船砲之學為主，擇優錄送順天鄉試，分編算學、藝學字號，增加中額，「仿照繙譯舉人、進士之例，不必兼試時文。」²¹⁵或如貴州學政嚴修的奏請開設經濟專科，仿康熙、乾隆間舉行博學鴻詞科之意，於科舉與學堂以外選拔人才，「凡錄用由於此科，皆比於正途出身。」

嚴修的《奏請設經濟專科摺》，上於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冬，為當時同類建議中最受重視的一摺。²¹⁶嚴修建議經濟

²¹³ 朱太守(采)《疏海防用人議》，《經世文三編》卷二二，《吏政一：吏政》。

²¹⁴ 陶模《圖存四策摺》、《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通論中》。

²¹⁵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陶模《培養人才疏》，《經世文新編》卷一上，《通論》。陶時任甘肅新疆巡撫。

²¹⁶ 嚴修《奏請設經濟專科摺》，《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三二九至三三二。據光緒四年正月初六日總理衙門《遵議開設經濟特科摺》，軍機處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鈔交嚴修此摺，傳諭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妥議具奏，見《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庚寅(初六日)下，總頁四〇二四。故知嚴摺應上於光緒二十三年冬。《戊戌變法》列嚴摺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蓋以總理衙門議覆之日期為嚴摺具奏之日期，故誤。

專科分六事取士，依次爲「周知天下郡國利病」、「熟諳中外交涉事件」、「算學律學擅絕專門」、「格致製造能創新法」、「堪遊歷之選」與「工測繪之長」。總理衙門會同禮部覆奏時以之約舉爲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與考工等六門。嚴修並建議該專科應永爲定制，如鄉、會試的定期舉行，「凡京官自五品以下，外官自四品以下，與夫舉、貢、生、監、布衣，均准保送入試。」考試而獲優等，已仕者授翰林院侍讀至編修，未仕者授檢討、庶吉士。次之授部屬、同(知)、通(判)，或充出使參贊隨員，或充總署章京，或發送海疆省分差遣。又次之給以五、六品頂戴，令赴各省充當教習，或充各學堂領班學生，數年(後)學如有成，仍歸下屆考試。其最下者黜之。關於「比於正途出身」一事，嚴修說，「本年安徽撫臣鄧華熙籌議添設學堂摺內，請四年後取若干名作爲生員，〔而〕部議以爲有妨學額，」然則如他所建議，豈非更妨礙科舉？他說，「方今庠序如林，甲科相望，士如其衆也，然而中、外大臣猶朝夕議儲才者，豈非已知其不足恃，將欲更張，尙無善法乎？」他說，「今以舊日之士習無補時用，〔乃〕轉慮夫新學之位置有妨舊額，似於目前求材之本意，未能符合。」所以他鑒於「科舉既未能驟變，學額中額又未能遽裁，所以暫爲並行不悖之謀，徐思整齊畫一之法，」作此建議。總理衙門奉旨會同禮部議覆，以爲原奏請設特科，又請設立年限，「夫既曰特科，其事固不能歲舉；而歲舉之例，行之科目，亦斷不能概加超擢，與以破格之選。」因此主張一則仿博學鴻詞的舊制，「甄錄學堂、書院外之人材，」是爲特科；一則照現今學堂、書院學生准應鄉試辦法，「以登進學堂、書院中之髦俊，」是爲常科。特科由京、外官保荐有專長的人材，送京應試，「或十年而一舉，或二十年而一舉，統俟特旨，不爲常例。」常科則三歲一舉，每屆鄉試，分由各省學政調取書院、學堂的高等生、監赴試。鄉、會試皆試策問，頭場與次場分別試以專門題與時

務題，三場仍試四書文，「以端趨向。」凡中式者另爲一榜，名曰經濟正科舉人、貢士，其覆試、殿試、朝考，仍與尋常舉人、貢士合爲一場，同試一題，「第於卷面另編字號，不責以楷書，不苛其訛脫，一以學問爲高下。」²¹⁷浙江巡撫廖壽豐並進而奏請荐舉人才，先「各就所學分別器使，」不憑文字爲去取，「試有實效，再由各該管切實保奏，量予升擢。〔俟〕將來人才既衆，或酌量舉行特科。」經濟歲科不應附庸鄉、會試，亦不應試四書文，「徑由學堂選舉。」學堂學生學業成績，由教習、監院註明，報由地方官甄別存記。「〔每〕屆歲舉之期，即由地方官會同教習考試，擇尤錄送省學，試列優等者，准其作爲生員，留省學堂肄業三年；」三年期滿，「再由督撫會考，擇尤拔取，准其作爲舉人，彙送京師大學堂考試；再列優等，准作貢士，由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帶領引見，賜以進士出身，量能授職，分發中外試用。」²¹⁸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二日)，總理衙門會同禮部議覆廖壽豐上摺，當時因八股、詩文取士已明令停罷，所以覆奏附議廖摺的建議，特科不憑文字爲去取，歲舉逕由學堂選舉，不附庸鄉會試，另並議定特科章程六條呈覽。覆奏時並聲明，「蓋特科爲風教所樹，不妨寬以相求；歲舉實培養之基，不可泥於成法。臣等恭聆聖訓，但期有裨實用，不敢以前次議辦大畧在先，稍涉迴護。」²¹⁹次日上諭，除准可其所擬的章程外，並著京、外大臣各舉所知人才，限於三個月內咨送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奏請考試。²²⁰梁啟超論戊戌新政，認爲嚴修的請舉特科，得旨允行，爲

²¹⁷ 同上總理衙門摺，《光緒朝東華錄》，總頁四〇二四至四〇二六。

²¹⁸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廖壽豐摺，《戊戌檔案》，頁二一二至二一四。

²¹⁹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丙子(二十四日)，總理衙門奏，總頁四一二七、四一二八。摺中所稱「前次議辦大畧」，係指上引同年正月初六日議覆嚴修一摺時所擬辦法。

²²⁰ 《清德宗實錄》卷四二〇，五月丁丑(二十五日)諭內閣。

「新政最初之起點」；而經廖壽豐的續奏和新政諸臣的促請，乃有五月二十五日的上諭，「自是〔荐〕舉〔人才〕者紛起，才智之士漸起。」²²¹然於戊戌「百日維新」期間，荐舉人才者固紛起，一如梁啟超所說，但特科則未曾舉行。²²²迨政變發生，八股取士的舊制既明令恢復，經濟特科則以易滋流弊為詞，「著即行停罷。」²²³其後至清末，經濟特科曾舉行一次，但時在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已是庚子拳變後的所謂「壬寅新政」期間了。

於戊戌「百日維新」期間，德宗的諭令科舉考試停用八股，改試策論，為五月五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日的上諭曰：

我朝沿宋、明舊制，以四書文取士。……一時文運昌明，……制科所得，實不乏通經致用之才。乃近來風尚日漓，文體日敝，試場獻藝，大都循題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而譎陋空疏者，每獲濫竽充選。若不因時通變，何以勵實學而拔真才？著自下科為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其如何分場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即妥議具奏。……至於士子為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為根柢；策論與制義，殊流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

²²¹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第一篇，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頁三二、三三。

²²² 參閱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四，《內外荐舉表》，見《戊戌變法》第一冊，頁三九〇至三九八。表分兩部，一為「經濟特科」，凡二三五人，重荐者十二人；一為使才，凡七十五人，重荐者四人。惟此所謂「經濟特科」者，實為荐舉，特科並未舉行。參閱朱保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下冊。附錄，頁二八六七至二八七一。古籍出版社，上海，一九八〇年。

²²³ 《清德宗實錄》卷四二八，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乙巳（二十四日）下。

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毋得競逞博辯，復蹈空言，致負朝廷破格求才之意。²²⁴

戊戌三、四月間，內外臣工上書請廢八股者紛紛。據梁啟超說，康有爲及御史楊深秀於三月時會上書，爲禮部尚書許應騤所駁。四月初旬，梁啟超復連合舉人百餘人，連署上書，亦格不得達。至康有爲、張元濟獲召見，二人皆力陳八股試士之害。「康退朝告宋伯魯，使抗疏再言之；康亦自上一疏。」²²⁵宋摺上於四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七日），畧謂：

方今國事艱危，人才乏絕，推原其由，皆因科舉僅試八股之故。蓋今之八股，例不許用後世書、後世事，美其名爲清高雅正，實以文其空疏譎陋。……又以入口氣爲代聖立言。……以選舉之大典，爲優孟之衣冠，侮聖戲經，莫此爲甚。夫公卿大夫皆從八股出身，農商工賈皆爲生童所教，故士子讀書數十年，尙不知漢、唐爲何代，郡、縣爲何名，況能通萬國之情形，考中外之治法哉？……臣以爲科舉爲利祿之途，於今千年，深入人心，得之則榮，失之則辱，爲空疏迂謬之人所共託久矣。科舉不變，則雖設有經濟常科，天下士人誰肯舍素習之考卷、墨卷，別求所謂經濟哉？是欲南轅而北其轍也。伏冀皇上上法聖祖，特下明詔，永遠停止八股，悉如聖祖仁皇帝故事，自鄉、會試以及生、童科、歲一切考試，均改試策論，除去一切禁忌，義理以覘其本源，時務以觀其經濟。……夫武科已改試槍砲矣，況文科關係尤鉅乎？²²⁶

²²⁴ 同上卷四一九，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丁巳（初五日），諭內閣。

²²⁵ 同註221，頁二五、二六。

²²⁶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宋伯魯摺，《戊戌檔案》。頁二一五、二一六。

德宗的決心明令停用八股，據胡思敬與梁啟超所記，即在接宋摺之後，而宋之上此摺，康、梁應皆曾參與其事。²²⁷

關於科舉制度的改革，於「百日維新」期間，繼考試用八股的明令廢止，尚有甚多其他建議提出。宋伯魯即曾奏請以嚴修所奏准的行經濟歲舉，歸併正科舉行。因為當今人才缺乏，皆緣中、西兩學不能會通之故，「由科舉出身者，於西學輒無所聞知；由學堂出身者，於中學亦茫然不解。」因為應經濟歲舉者將屬學堂與書院學生，所以如以正科與經濟歲舉合併為一，皆試策論，「論則試經義，附以掌故；策則試時務，兼及專門，」則「泯中、西之界限，化新、舊之門戶，庶體用並舉，人多通才。」²²⁸總理衙門最初會同禮部議覆嚴修請開經濟特科與歲舉之摺，主張歲舉考試三場，第三場仍試四書文。今正科既不再以四書文試士，宋之欲以經濟歲舉歸併正科者，亦即是不使歲舉仍試四書文之意。宋的建議經上諭允准，²²⁹祇是有關經濟歲舉的最後的決定，則有如上述，在其後總理衙門會同禮部議覆廖壽豐的奏摺時，同意廖所提的經濟歲舉逕由學堂選舉，不附庸鄉、會試，亦不試四書文。

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同湘撫陳寶箴有「妥議科舉新章」長摺，上於五月十六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四日）。摺中又建議一「合科

²²⁷ 同註225。又梁啟超與夏曾佑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冊，卷七，光緒二十四年戊戌，頁五七、五八。台灣世界書局，一九五八年。又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一，《政變月紀》，《戊戌變法》第一冊，頁三六〇；《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五月初五日下午，同上，頁一四五至一四八。

²²⁸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甲子（十二日）宋伯魯奏。總頁四一〇六、四一〇七。

²²⁹ 《清德宗實錄》卷四一九，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甲子，諭內閣。

舉、經濟、學堂爲一事，」「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主張鄉、會試三場，第一場試以中國史事、本朝政治論五道。此爲中學經濟，取者始准試第二場。第二場試以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政如各國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刑律等類，藝如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類，」分門發題考試。此爲西學經濟，取者始准試第三場。第三場試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取其學通而不離〔雜〕，理純而不腐者。」合校三場均優者，始中式，發榜如額。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可以例推之。張亦主張凡京官考試，詩賦、小楷與時文應一併掃除。然其所強調者爲「求才不厭多門，而學術仍歸一是，」所以主張取士仍必求其「宗法聖賢，見理純正者。」他說，「今廢時文者，惡八股之纖巧、苛瑣、浮濫，不能闡發聖賢之義理也，非廢四書、五經也。」所以於應試士子的文字中，「若周、秦諸子之謬論、釋老二子之妄談、異域之方言、報館之瑣語，凡一切離經叛道之言，嚴加屏黜，不准闖入。」²³⁰

張摺於六月初一日（七月十九日）奉旨允行，謂其所奏各節，「剴切周詳，頗中肯綮，」命禮部詳議條目，立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並令嗣後一切考試，「不得憑楷法之優劣爲高下，」而應以講求實學、實政是務。²³¹此外如徐致靖的奏請嗣後凡考試差、軍

²³⁰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四年六月癸未朔，張之洞等奏。總頁四一三八至四一四一。又《清德宗實錄》於張摺或稱「張之洞等奏」，或稱「張之洞、陳寶箴奏」。胡鈞《張之洞年譜》敘該摺的由來，所說如下：「閏三月中，公與湘、鄂兩撫會商擬請改科舉之法，如《勸學篇》所議，未即入奏。……〔迨停用四書文諭下。〕陳〔寶箴〕撫院謂朝政方新，議當速上。〔五月〕十六日會奏。」見《戊戌變法》第四冊，頁二一三。

²³¹ 《清德宗實錄》卷四二一，光緒二十四年六月癸未朔，諭內閣。

機、總署章京、中書、學正、滿、漢蔭生、教習、膳錄、恩、拔、貢朝考等，一律用時務策與經義論，「其論題，四書、五經皆可出；其策題，中、外掌故皆可問。」至於試帖詩、賦，「皆雕蟲藻繪，不適於用，」各項考試應一律停用。²³²孫家鼐則以爲合科舉、經濟、學堂爲一事，將使學堂肄業諸生分心於科場考試，無以致專一之功，「於學堂學業，恐有空礙，」所以奏請嗣後科場考試，「仍照張之洞所奏，六月初一日所奉諭旨辦理，」而學堂卒業諸生，「果能屢試優等，學堪致用，〔則〕即予以生員、舉人、進士之名。」習化學者名曰化學科舉人、進士；習算學者名曰算學科舉人、進士。推之各科，皆冠以專門之名。將來國家何項需人，即可按所習的專科採擇錄用。²³³凡此也都奉旨允行。七月初三日（八月十九日）上諭，並明令廢止朝考，嗣後一切考試，「詩賦概行停罷，亦不憑楷法取士。」²³⁴

戊戌變法僅百日而罷，政變後，除學堂等一、二新政外，其他概行停罷，舊制恢復。政變後第十八日，八月二十四日（十月九日），有「鄉試、會試及歲考、科考等，悉照舊制，仍以四書文、試帖、經文、策問等項，分別考試」之諭。²³⁵但「時勢比人強。」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爲鄉試之年，亦爲德宗三十壽辰之年，慈禧雖先期詔停朝賀筵宴，並止文、武大吏來京祝嘏，以防阻德宗與外臣交通，但仍循例以庚子鄉試與辛丑（光緒二十七年）會試作爲恩科，正科鄉、會試則遞推於辛丑、壬寅兩年（光緒

²³²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摺，《戊戌檔案》，頁二二四。

²³³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日協辦大學士孫家鼐摺，同上，頁二三九。

²³⁴ 《清德宗實錄》卷四二三，光緒二十四年七月甲寅（初三日），諭內閣。

²³⁵ 同上卷四二八，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乙巳（二十四日）下。

二十八年)舉行。然光緒二十六年正月義和拳已讜起於山東,四月入京師。五月,八國聯軍陷大沽;六月,陷天津;七月,陷京師。六月十五日(七月十一日),清廷詔展緩是年鄉試,改在次年與會試同年舉行。在聯軍入京師的次日,七月二十一日(八月十五日),慈禧携德宗西走,經懷來、宣化、懷安、陽高、大同、太原等地,於九月初四日(十月二十六日)至西安。當年十二月初十日(公元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清廷在西安再詔議變法,「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形,參酌中、西政要,舉凡朝章、國故、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併,或取諸人,或求諸己,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修,各舉所知,各抒所見,通限兩箇月,詳悉條議以聞。」²³⁶詔文並稱「懿訓〔慈禧〕以爲取外國之長,乃可補中國之短;懲前事之失,乃可作後事之師。」辛丑鄉試,因爲尙在亂時,又經聯軍各國要求,順天、奉天、黑龍江、直隸、山西、河南、陝西、浙江、江西、湖南各地停考試五年,所以照原規定舉行者不過廣東、廣西、甘肅、雲南、貴州五省。結果辛丑、壬寅恩、正會試,皆展延至癸卯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舉行。²³⁷而辛丑七月十六日(公元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再有詔自明年始,科舉罷時文、試帖,改以經義、時務策問試士了。其詔文用語,與戊戌年的罷時文之詔,幾如出一轍,錄之以見戊戌變法雖爲政變所扼殺,然當扼殺此改革運動者爲時勢所迫自行變法時,其所行者仍不脫戊戌新政的窠臼。

科舉爲掄才大典,我朝沿用前明舊制,以八股文取士,……

²³⁶ 同上卷四七六,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丁未(初十日),諭內閣。

²³⁷ 同上卷四八八,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丙辰(二十四日),諭內閣。

行之二百餘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視爲弋取科名之具，勦襲庸濫，於經史大義無所發明，急宜講求實學，挽回積習。況近來各國通商，智巧日關，尤貴博通中外，儲爲有用之材。所以各項考試，不得不因時變通，以資造就。著自明年爲始，嗣後鄉、會試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考官閱卷，合校三場以定去取，不得偏重一場。生童歲、科兩考，仍先試經古一場，專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策論，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考試試差、庶吉士散館，均用論一篇、策一道。進士朝考論疏、殿試策問，均以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命題。以上一切考試，凡四書、五經義，均不準用八股文程式，策論均應切實敷陳，不得仍前空衍剽竊。²³⁸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的變法詔書既下，二十七年三月成立督辦政務處，並促各疆臣、使臣於變法一事尙未奏覆者，迅速彙議具奏。²³⁹這次內、外諸臣的應詔言事，有關科舉者，以山東巡撫袁世凱暨兩江總督劉坤一與湖廣總督張之洞所上之摺，最受重視。袁摺建議逐年核減歲、科、鄉試的取中名額，另增實學一科，即將舊科所減之額，作爲實科取中之數，「舊科中額每次遞減一成，實科中額每次遞增一成，以五成爲度。」待至數試之後，「學堂中多成材之士，考官中亦多實學之人，即將舊科中五成中額，一併按照實科取士章程辦理。」²⁴⁰劉、張會銜所上之摺，洋洋近萬言，以「設文武學堂」、「酌改文科」、「停罷武科」、與「獎勵遊學」

²³⁸ 同上卷四八五，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己卯（十六日），諭內閣。

²³⁹ 同上卷四八一，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己巳（初三日），諭內閣。

²⁴⁰ 《東撫袁覆奏條陳變法摺》，《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通論中》。

等四事，專議育才興學。其所謂「酌改文科」一條，亦即以張在戊戌年所奏陳者爲言，摺中說：

酌改文科科舉一事，爲自強求才之首務。時局艱危至此，斷不能不酌量變通。……改章大旨，總以講求有用之學，永遠不廢經書爲宗旨。擬即照光緒二十四年臣之洞所奏變通科舉、奉旨允准之案酌辦。……大畧〔爲〕三場先後互易，分場發榜，各自去取，以期場場核實；頭場取博學，二場取通才，三場歸純正，以期由粗入精。……竊維今日育才要旨，自宜多設學堂，分門講求實學，考取有據，體用兼賅，方爲有裨世用。惟數年之內，各省學堂不能多設，而人才不能一日不用。即使學堂大興，而舊日生員，年歲已長，……亦必須爲之籌一出路。是故漸改科舉之章程，以待學堂之成就。……俟學堂人才漸多，即按科遞減科舉取士之額，爲學堂取士之額。

同摺有關「設文武學堂」一條，則建議一項大、中、小學層遞考取錄用之法。其取中之額，即分舊日歲、科考取進學之額，以爲學堂所取生員之額；分鄉、會試中額，以爲學堂所中舉人、進士之額。高等專門學成者先考優貢，由優貢考舉人，其優貢取錄人數另定之，大率應比本省考取舉人之額加倍而畧多。「初開辦數年，學堂未廣，取中尙少。前兩科每科分減舊日中額、學額三成，第三科每科分減舊額四成。十年三科之後，舊額減盡，生員、舉人、進士皆出於學堂矣。」²⁴¹所以劉、張所建議，與上引袁世凱的建議，殊途同歸。

²⁴¹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七年八月癸丑（二十日）下，總頁四七二八至四七三二。

案袁、劉、張三人所奏的學堂考試辦法，將使八股與科舉不廢而自廢。但陶模的覆奏則逕以廢科舉爲言，此則即在戊戌變法期間也罕有登之章奏者。²⁴²陶摺說：

²⁴² 湖南巡撫譚繼洵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摺，畫「立學校之規模」與「籌科舉即出於學校」二策。其一曰，「擬請於京師設立學部，總管各省學校事務，議定辦理學校之章程、處分之則例與教習之程式、生徒之功課、以及學成考試之法。……今各省、府、廳、州、縣莫不有書院，……皆宜一律改爲學堂。……酌裁學官，而總其職事於學堂，即責成地方官管理。是學校即屬於學堂之內，則凡養學官之費，如學田等類，酌量撥歸學堂。竊意合書院、學官之費以辦學堂，則費當無不足矣。擬請於京師及各省城設立師範學堂，擇年長、行優，而根柢孔、孟之學者，入爲生徒，學習三年，使粗知內政、外政、法律、輿、算各學之門徑，……發往各府、廳、州、縣充當學堂教習。」其二曰，「此後考試，擬請以學堂中之功課分數爲憑，先由學部明定章程。……其縣學堂，則由該縣知縣會同學堂教習，出具切實考語，彙冊齎府轉詳學政，再由該學生親齎憑單，投驗收考。學政面試所學，果與憑單相符，即作爲生員，准入府學堂肄習稍深之學。府學堂肄業期滿、功課及格者，如前給予憑單，由該府知府會同該學堂教習，出具切實考語，彙冊齎省，詳送督、撫，再由該學生親齎憑單，投驗收考。督、撫面試所學，果與憑單相符，即作爲舉人，准入省學堂肄習精深之學。省學堂肄業期滿、功課及格者，如前給予憑單，由該省督、撫、學政會同教習，出具切實考語，彙冊咨送京師學部，再由該學生親齎憑單，投驗收考。學部大臣面試所學，果與憑單相符，即作爲進士，准入京師大學堂肄業，以待皇上臨軒而策之。……至於學成錄用之法，則視其學某學，然後用於某部，……使之終身遷轉不出於本部、本衙門，則學者學其所用，用者用其所學。人無曠官，官無曠事；科舉無倖進，而學校亦不虛設矣。」見《戊戌檔案》頁二三一至二三四。是則欲以廖壽豐所建議的逕由學堂選舉的經濟歲舉作爲歲、科、鄉、會試正科，其結果也便是廢止科舉了。譚似未列名於張之洞與陳寶箴會銜之摺，而此摺則晚張、陳之摺十日始上。譚素拘謹，然此摺力言「學校與科舉歧，此古今治亂之所由分，亦中西政法所自判，」主張「變法自強莫先於變通學校，變通學校又莫先於設立學部，」頗有發他人所未發之處。其子譚嗣同時尙在湘、鄂，此摺不識是否與彼有關，待考。

自甲午以後，詔設學堂者屢矣，而人才不出，何也？則以利祿之途仍在科目，欲其捨詩賦、八股、小楷之慣技，棄舉人、進士之榮途，而孜孜致力於此，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是故變法必自設學堂始，設學堂必自廢科目始。今宜明降諭旨，立罷制藝、大卷、白摺等考試，飭下直省督、撫通行所屬各州、縣，限一年內建立小學堂一區。……科目既廢，進身之階，舍此末由，自無不踴躍從事。……府治爲中學堂，省會爲大學堂，次第舉行。……兼採英、美、日學制，釐定課程，……頒行天下，明示以一定之標準。……朝廷用人，一取之於學堂，視其所專精之學業，而授以相稱之職事。士無無用之學，官無不習之事，萬衆一心，爭自濯磨；風會所趨，雲集響應。十年以後，民間私設之學堂且數倍於官設之學堂，人才輩出，不可勝用也。²⁴³

在七月十六日罷時文之詔之先，有舉行經濟特科之詔；²⁴⁴而於詔罷時文的同日，又有永遠停止武科之詔。²⁴⁵然關於文科，是否接受劉、張的方案，任其不廢而自廢，或接受陶模的建議，明令廢止，則未有表示。劉、張的「育才興學」之摺上於五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二日），²⁴⁶時清廷尚在西安。八月二十日（十月二日），

²⁴³ 《粵督陶奏圖存四策摺》，《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通論中》。

²⁴⁴ 《清德宗實錄》卷四八二，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壬子（十七日），諭內閣。

²⁴⁵ 同註235。

²⁴⁶ 《劉忠誠公〔坤一〕遺集》（清宣統元年），《奏疏》卷三十五，《變通政治籌議先務四條摺》（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又見《張文襄公〔之洞〕全集》（民國二十六年）卷五二。《奏議》五十二，《變通政治人才爲先遵旨籌議摺》（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劉、張二集，台灣文海出版社皆有影印本。

慈禧因還京有日，因又有「變法自強」之詔，以示決心，謂當「擇西法之善者，不難舍己從人；救中法之弊者，統歸實事求是。」²⁴⁷詔中並特舉劉、張的建議為言，謂「劉坤一、張之洞會奏整頓中法、仿行西法各條，事多可行，即當按照所陳，隨時設法，擇要舉辦；各省疆吏亦應一律通籌，切實舉行。」²⁴⁸惟詔中未言科舉。同年十月一日（十一月十一日），政務處會同禮部擬具停罷八股後各項考試章程上奏。次日議覆劉、張「育才興學」之奏，以為「鄉、會試分場去取，不免有偏重之弊，目前仍宜三場合校，毋庸更張，」²⁴⁹所以未採張之洞的「分場發榜，各自去取」之議。此次由禮部主稿所擬的章程，除各項考試停罷八股、改試策論外，凡朝考、殿試、散館、考差，考取優、拔，並中書、教習、謄錄，向來偏重小楷、詩賦者，「今既改試策論，詩賦已屬無用，而小楷一道，徒損志氣、耗目力，亦與實學無裨。」所以嗣後各項考試，「但期字畫端正，無庸刻意求工；考官閱卷，專取其文理優長，不得復以小楷之優劣定去取。」²⁵⁰光緒二十九年元旦，因明年值慈禧

²⁴⁷ 《清德宗實錄》卷四八六，光緒二十七年八月癸丑（二十日），諭內閣。

²⁴⁸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劉坤一與張之洞有「整頓中法」十二條之奏，五日有「採用西法」十一條之奏。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五三，《奏議》五十三，《遵旨籌議變法謹擬整頓中法十二條摺》，與同書卷五十四，《奏議》五十四，《遵旨籌議變法謹擬採用西法十一條摺》。二摺亦見《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七年八月癸丑（二十日）下，總頁四七三七至四七七〇。

²⁴⁹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七年十月癸巳（初一日）政務處、禮部擬具考試章程之事，見總頁四七八一、四七八二，未提議覆劉、張所奏學堂、科舉辦法。後者見《清德宗實錄》卷四八八，光緒二十七年十月甲午（初二日）下。

²⁵⁰ 《政務處禮部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五，《學校上》。

七十壽辰，詔本年舉行癸卯恩科鄉試，明年舉行甲辰恩科會試，原應舉行的癸卯、甲辰正科鄉、會試，歸併丙午（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丁未（丙午次年）正科舉行。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原是會試之年，因為戰亂一延至壬寅，再延至癸卯。癸卯三月舉行會試，閏五月舉行經濟特科考試。但就在同年二月，時張之洞方署兩江總督，會同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變通科舉，再以科舉阻礙學校，請按年遞減中額為言。其論科舉的阻礙學校，曰：

〔今日各省於興立學校一事，〕大率觀望遷延，否則敷衍塞責。……其患之深切著明，足以為學校之敵而阻礙之者，實莫甚於科舉。蓋學校所以培才，科舉所以掄才，使科舉與學校一貫，則學校將不勸自興；使學校與科舉分途，則學校終有名無實。何者？利祿之途，眾所爭趨；繁重之業，人所畏阻。學校之程期有定，必累年而後成材；科舉之詭弊相仍，可僥倖而期獲售。雖廢去八股、試帖，改試策論、經義，然文字終憑一日之長，空言究非實誼可比。……人見其得之易也，群相率為剽竊鈔襲之學，而不肯身入學堂，備歷艱苦。蓋謂入學堂亦不過為得科舉地耳，今不入學堂而能得科舉，……又孰肯舍近而圖遠，避易而就難。²⁵¹

至於其所建議的按年遞減科舉中額之法，大抵亦即張之洞與劉坤一於光緒二十七年會奏摺中所建議的設文武學堂，以學堂考取錄用之額，分科舉歲、科、鄉、會試中額之法。其言曰：

請俟萬壽恩科〔甲辰〕舉行後，將各項考試取中之額，……按年遞減。學政歲、科試，分兩科減盡；鄉、會試分三科減

²⁵¹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庚子（十五日），袁世凱等奏。總頁四九九八。

盡。即以科場遞減之額，酌量移作學堂取中之額，俾天下士子，舍學堂一途，別無進身之階，則學堂指顧而可以普興，人才接踵而不可勝用。……至舊日舉貢生員，三十歲以下者，……可令入學堂。三十至五十，可入仕學、師範速成兩途。其五十至六十與夫三十以上不能入速成科者，應為寬籌出路。²⁵²

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閏五月，張之洞因入覲在京，管學大臣張百熙、榮慶奏准派張會同重訂學堂章程，²⁵³以是有該年的自蒙養院以上至大學堂、包括師範學堂與工商實業學堂在內的奏定各級學堂章程。張之洞與袁世凱會銜奏請按年遞減科舉中額之摺，遞進後交政務處議奏，未有覆議。《奏定學堂章程》於是年十一月遞進，張因再與張百熙、榮慶聯銜，重申「遞減科舉、注重學堂」之請。以「時勢阡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為言，請早定大計，「俯賜施行。」此次所擬辦法，較前二次所陳請者更為簡易具體，主張鄉、會試中額，自下屆丙午科（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起，每科分減中額三分之一，俟三科後中額減盡，即停止鄉試；學政歲、科試取進學額，於鄉試兩科年限內，計兩次歲考，兩次科考，每次各減四分之一，俟學額減盡，即行停止歲、科試，以後生員即盡出於學堂。學堂畢業學生，由督、撫、學政、與特旨簡放的考官考試，使學堂與科舉合為一途。末並附科舉減罷後為舊舉、貢、生員轉入學堂肄業、與甄別錄用辦法，與上引張、袁於年初所奏陳者大致相若。²⁵⁴清廷於此次核

²⁵² 同上，總頁四九九九。

²⁵³ 同上，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丙戌（初三日），張百熙等奏。總頁五〇三六、五〇三七。

²⁵⁴ 舒新城前揭書，上冊，頁五九至六二。

定重訂學堂章程的同一上諭中，終允准遞減科舉名額，「著自丙午科爲始，將鄉、會試中額及各省學額，按照所陳，逐科遞減。俟各省學堂一律辦齊，確有成效，再將科舉學額分別停止，以後均歸學堂考取，屆時候旨遵行。」²⁵⁵

從光緒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公元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四年）的五年，就滿清政權言，真是時勢阨危之年。光緒二十六年北有義和拳與八國聯軍入京之變，南有自立軍與革命軍分別在長江和惠州起事。宮廷播越於西安，至二十七年歲杪始返抵北京。光緒二十七年清政府與有關各國所訂的《辛丑條約》，爲《南京條約》以來最辱國喪權的條約，使中國陷於國幾不國的境地。而俄國乘拳亂出兵中國東北，於事後不肯撤退，日、俄關係緊張。《辛丑條約》後，清政府爲交涉俄國撤兵之事，備受俄、日、英等國的恫嚇與壓迫。二十九年年尾（公元一九〇四年初），日俄戰爭爆發，作戰者爲日本與俄國，中國號稱「中立」，而戰場在中國，所爭者爲中國的領土權益。自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四月（公元一九〇四年二月至一九〇五年五月），日、俄兩軍在中國的東北交戰，中國的領土、主權、人民、財產，橫遭荼毒。迨日、俄經美國的斡旋，和議開始，中國外務部²⁵⁶聲明將來日、俄議和條款內倘有牽涉中國事件、未經與中國商定者，中國概不承認。然而日、俄和約的主要條款，除有關朝鮮者外，即爲俄國轉讓其過去在中國巧取豪奪所獲得的有關旅順、大連和南滿路的一切權益予日本！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直隸總

²⁵⁵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丙午（二十六日），張百熙等奏。總頁五一二九。

²⁵⁶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應聯軍各國要求，詔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位在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之前。《清德宗實錄》卷四八四，光緒二十七年六月癸卯（初九日）。諭內閣。

督袁世凱，會同盛京將軍趙爾巽、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周馥、兩廣總督岑春煊與湖南巡撫端方，以科舉「阻礙學堂、妨礙人才，」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堂。²⁵⁷摺中先言「現在〔時勢〕危迫情形，更甚曩日，」即以遞減科舉中額，期以三科減盡之法，亦已緩不濟急。其言曰：

前奉諭旨，遞減科舉中額，期以三科減盡，十年之後，取士概爲學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惟〕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絕少，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徧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求，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

因此籲請「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沛綸音，停罷科舉。」摺中並說：

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爲儲才，乃以開通民志爲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爲合格之國民。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人、孺子，亦不使閒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不學，無人不學。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致強奚不强？……故欲補救時

²⁵⁷ 據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此次立停科舉之議，發自袁世凱，而端方促成之。故奏摺亦係袁處主稿。《張文襄公年譜》（民國三十三年）卷九，頁一九二。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本。

艱，必自推廣學校始；而欲推廣學校，必先自停科舉始。²⁵⁸

於此所表示的教育觀念，可見其與新學校初設時的但知肄習外國語言文字與軍事、工藝技術，如何大異其趣。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公元一九〇五年九月二日），清廷接受袁世凱等人的籲請，諭令立即停罷科舉。此一立停科舉之詔，在停止八股考試後四年，最後結束了中國縣長長的科舉取士的傳統，也最後宣佈了新教育在新時代的勝利。而甲辰恩科，也就成了有清一代科舉的最後一科。此一劃時代的詔文，其歷史意義的深巨，可以想見。以下是該詔文的節錄：

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爲急。朝廷以近日科舉每習空文，屢降明詔，飭令各省督撫，廣設學堂，將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備任使，用意至爲深厚。前因管學大臣等議奏，已准將鄉、會試中額分三科遞減。茲據該督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欲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著即自丙午科〔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爲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其以前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及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請辦理。²⁵⁹

中國以科舉取士，淵源於隋、唐，雖法則屢更，然清承明制，所以清代的科舉制度，以明清兩代合計，也已行之約六百年。一旦停罷，其影響之巨，不言可喻。首先即如梁啟超於論戊戌年的改科

²⁵⁸ 奏事諸人名銜據《光緒政要》卷三一，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諭立停科舉以廣學校》條；摺文據《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甲辰（初四日），袁世凱等奏。總頁五三九〇至五三九二。

²⁵⁹ 《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甲辰，諭內閣。

舉時所說，「使數百萬之老舉人、老秀才，一旦盡失其登進之路。」²⁶⁰其中除已入學堂，或生員未入學堂而年力尚壯可以入師範學堂外，必須爲之廣籌出路。以是有科舉停後生員補考優、拔貢的考試與舉、貢、生員考職的考試。考優限三科考盡，考拔只限一次，考職每三年舉行一次，也限三科考盡。²⁶¹生員補考優貢於光緒三十三年與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各曾舉行一次，補考拔貢與考職於宣統元年曾舉行一次，舉、貢考職於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與宣統二年曾各舉行一次；又一年而清亡。因爲裁減科舉後人才出自學堂，所以光緒二十七年十月，政務處與禮部奉旨議覈《學堂選舉鼓勵章程》，奏准施行。二十八年，管學大臣張百熙所進呈的《欽定》各級學堂章程，也特立《學堂出身》一章，以爲選用學堂畢業學生的準繩。在停罷科舉後，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大學士孫家鼐又有選用學堂畢業學生辦法的擬議。學部因據以籌議高等與專門學堂畢業學生考試獎勵辦法，於宣統二年春間曾舉行考試一次。其時京師大學堂尙只有預科畢業學生，各省高等學堂與師範學堂也未普遍設立，所以不是一次普遍的全國性的考試。²⁶²遊

²⁶⁰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第一篇，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頁三四。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務處奏定舉、貢生員出路章程六條，估計各省「舉、貢人數合計不下數萬人，生員不下數十萬人。」《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壬子（十五日），政務處奏。總頁五四八八。

²⁶¹ 同上《光緒朝東華錄》，總頁五四八八至五四九〇。

²⁶² 《清德宗實錄》卷四八八，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丁巳（二十五日）諭內閣；又卷五六三，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丙戌（二十二日）大學士孫家鼐奏；又光緒二十八年《欽定京師大學堂章程》，舒新城前揭書，頁五六一至五六三；又《清續通考》一〇三，《學校考十：學堂：總務》，光緒三十二年，學部議覆大學士孫家鼐奏。

學生因畢業返國者人數日多，於光緒三十一年首次舉行考試。三十二年學部成立，議定《考驗遊學畢業生章程》，每年八月舉行考試一次，以至於宣統三年清亡。應考者給予進士或舉人出身，授翰林院檢討、主事、內閣中書或知縣等職各有差。²⁶³

教育行政系統也因改革科舉的結果，大為改變。京師大學堂初設管學大臣，兼管全國學堂事務。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因張之洞等之請，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一人，統轄全國學堂事務；另設大學堂總監督一人，專管大學堂事務。²⁶⁴三十一年九月，科舉既停罷，山西學政寶熙以學制「變更伊始，造端宏大，」欲令全國畫一整齊，斷非補苴罅漏之計所能為，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濟，所以奏請在京師設立學部，以為「總匯之處」。²⁶⁵經政務處會同學務大臣議覆，於當年十一月諭令設立學部，位在禮部之前，並以國子監併入。惟翰林院仍舊。²⁶⁶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為豫備立憲，釐定中央官制，部、院變動者多，而學部與翰林院未改。地方於停罷科舉後，各省學政毋需再行歲、科考試，故均著令「專司考校學堂事務，會

²⁶³ 本節除已另註明出處者外，主要係據《清續通考》卷八七，《選舉考四：舉士》，卷一〇三，《學校考十：學堂：總務》。又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第四章，《停科舉後之各項考試》，頁一七〇至一八四。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

²⁶⁴ 《清續通考》卷一〇二，《學校考九：學堂：總務》，光緒二十九年下。又《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三，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丁未（二十七日）下。

²⁶⁵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庚辰（初十日），寶熙奏，總頁五四〇八至五四一〇。

²⁶⁶ 《清德宗實錄》卷五五一，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己卯（初十日），諭內閣；庚辰（十一日），諭軍機大臣；同上卷五五〇，光緒三十一年十月辛酉（二十二日），政務處議覆給事中吳煦奏。

同督撫辦理。」有關各省學政事宜，也由禮部改歸學務大臣考覈。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裁撤學政，各省改設提學使，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²⁶⁷各省並普設教育會（後稱勸學所），以期官紳相通，「藉紳之力以輔官之不足，」發達地方學務。²⁶⁸其時地方舊府、州、縣學已形同廢置，儒學教習，除有部分轉任學堂教師外，會議設置文廟官，或於各州、縣學宮隙地，設立蒙學，以為安置，然皆不果行。惟科舉既停罷，儒學教習缺出不補，²⁶⁹結果任其自生自滅，以至於清亡。

此外尚有一事甚可注意者，即當中國因西潮迫來與新時勢的需要而不得不改變傳統的學校與科舉制度之時，西方以法國與英國為首，却為公開政府職位與鼓勵人才自由競爭起見，而開始施行文官考試制度。公元第十七、八世紀入華耶穌會士有關中國科舉考試制度的報導，與十八世紀法國啟蒙思想家（the philosophes）及重農學派思想家（the physiocrats）對於中國科舉考試制度的頌揚，使學者大體相信，法國初行於一七九一年，十年後停罷，其後於一八四〇年代恢復的文官考試制度，乃取法於中國的先例。英國則東印度公司因在廣州的公司人員的建議，先在英國設立學校（公元一八

²⁶⁷ 同上卷五四八，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丙午（初六日），諭內閣；癸丑（十三日），諭內閣；卷五五八，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己亥（初二日），諭內閣。

²⁶⁸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癸酉（初八日），學部奏。

²⁶⁹ 《清史稿》卷一一六，《職官制志》三，《外官》，《儒學》條；又《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戊子（二十六日），學部奏，總頁五六二五。後者係議覆御史張瑞蔭之奏。張奏請修理各州、縣學宮，曰，「自學堂漸興，科舉既廢，生員四方覓食，教職無以聊生，在官度日既有不贍，以致職守盡荒，學宮日壞。莫若即學宮隙地，設一蒙學，令教職為蒙學之師，酌給束修，不令常行回家，以曠職守，學宮破壞，嚴定考成，每年提學使派人稽查一次，隨時修補。」故疑《清史稿》與《東華錄》所記者為一事。

○六年），訓練行政人員，經考試後派往英領印度任職。英國有識人士如亞當·斯密（Adam Smith）與邊沁（Jeremy Bentham），與法國啓蒙思想家及重農學派思想家也時有往來，而邊沁則爲首倡在英國建立公開考試制度的一人。²⁷⁰十九世紀前半來華的一位英國譯員梅篤士（Thomas Taylor Meadows）更著書立說，明白以中國的科舉考試制度爲範例，主張在英國實行公開競爭考試，以改善英國的行政組織。所以英國於公元一八五五年開始建立的文官考試制度，其曾受中國科舉考試制度的影響，尤其顯見。²⁷¹中國於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起實行公務人員高、普考與高、普考檢定考試制度，就其以考試取士而言，也可謂科舉制度的重演。惟在舊科舉制度下學校所肄習者爲科舉之學，而新公務人員考試所考試者爲學校之學。²⁷²即此也可見教育與考試制度之隨時勢的變化而改革興廢之故了。

²⁷⁰ R.J. Montgomery, *Examinations, An Account of their Evolution as Administrative Devices in England*, pp. 17-38. Longmans, London, 1965. Montgomery 雖以英國文官考試制度之由來歸因於牛津、劍橋等大學的考試制度，然亦承認公開與公平競爭的原則的建立，係得自法國啓蒙思想家與重農學派思想家的啟發。

²⁷¹ S.Y. Tang, "Chinese Influence on the Western Examination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VII (1942-43), pp. 267-312; Derk Bodde, *Chinese Ideas in the West*, pp. 27-31.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1948.

²⁷² 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考試院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通過《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內有曰，「明、清兩代，科舉必出於學校，學校與考試漸混爲一，然卒至視學校爲科第之預備，教授、訓導，不聞課學，專以送考。……教養之道在學校，鼓勵之方爲考試，兩者殆如車輪、鳥翼而交相成也。……許衡學校、科舉之議，崇寧上舍、歲試之舉，合學校與國家考試冶於一爐，宋、元已有行之者。……在考試祇就現有者校量之，其長短、得失，全視學校培養如何，非一考可以增多其分；願在學校無嚴正考試時，集全國同類畢業之士，選重要科目而大比之，使學校程度因以表著，人才登庸罔有倖進，亦豈得已哉！」轉引自侯暢《中國考銓制度》，頁五七至六〇。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台北，一九七三年。

後 記

本書由一研究計劃撰寫成書，並得印行問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的資助，感激無已。

本書以一研究計劃提出於本所之初，係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胡昌度教授共同擬具。昌度教授時方訪問中大。嗣因人事倥傯，昌度教授旋亦返美，終由德昭獨力從事。今荏苒數年，於昌度教授當初擬議時贊助的高誼，不敢或忘，敬致謝忱。

本書之成，先後得中大研究院李小新、何炳堅、林健發、李學全、柳立言諸同學的襄助，亦不敢忘，並此致謝。立言同學任德昭研究助理，適當全稿殺青之際，於資料的檢校與文字的清繕，助我尤多。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主任賴恬昌教授惠允借用其大著 *A Scholar in Imperial China* 中的照片多幀、及其家藏的清光緒癸卯科進士題名碑拓片，以爲本書的插圖之用，使本書增光不少。感荷之深，難以言宣。

最後，本書如未得中文大學出版社黎明社長與魏羽展先生以及諸同仁的專業的與熱心的協助，亦不可能如此迅速順利出版。德昭於《香港中文大學學報》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皆曾參與其事，對於中文大學出版社諸同仁服務的效率與熱誠，夙所感佩。

王 德 昭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一九八二年二月

補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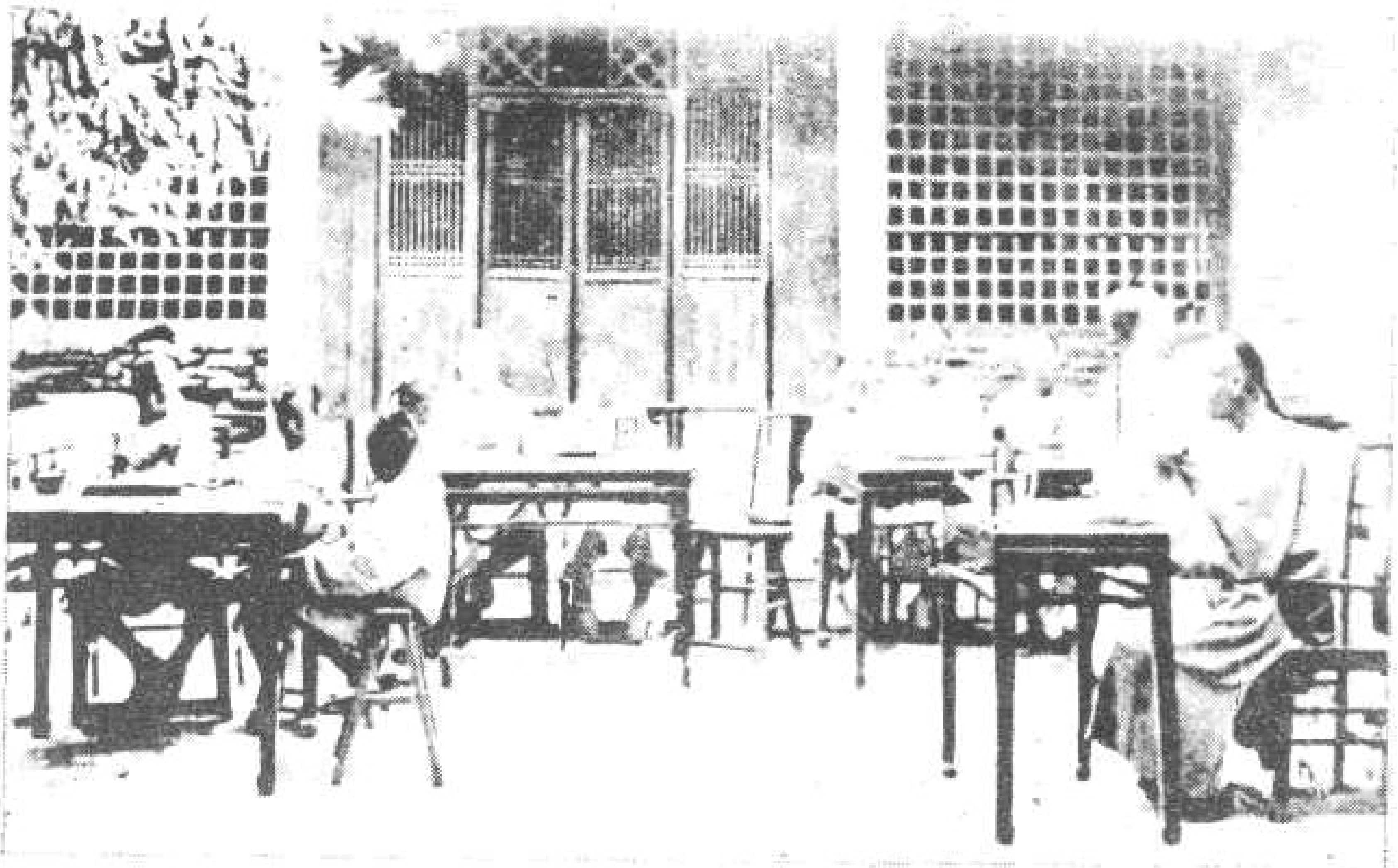
《清代科舉制度研究》一書爲先夫王德昭教授之最後遺著。先夫任教大學近四十年，勤於教學與研究，對師友誠摯相待，對學生關護備至。自退休後，即擬以餘年整理所有讀書札記研究心得，並擬編印成冊，作爲對學術之貢獻。豈料天不假年，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突患腦溢血，至二十三日竟與世長辭，即本書之校樣亦未能畢功。

本書之出版，多蒙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及中文大學出版社諸位先生鼎力協助，琬謹致深切之謝忱。

王陳 琬 附記

一九八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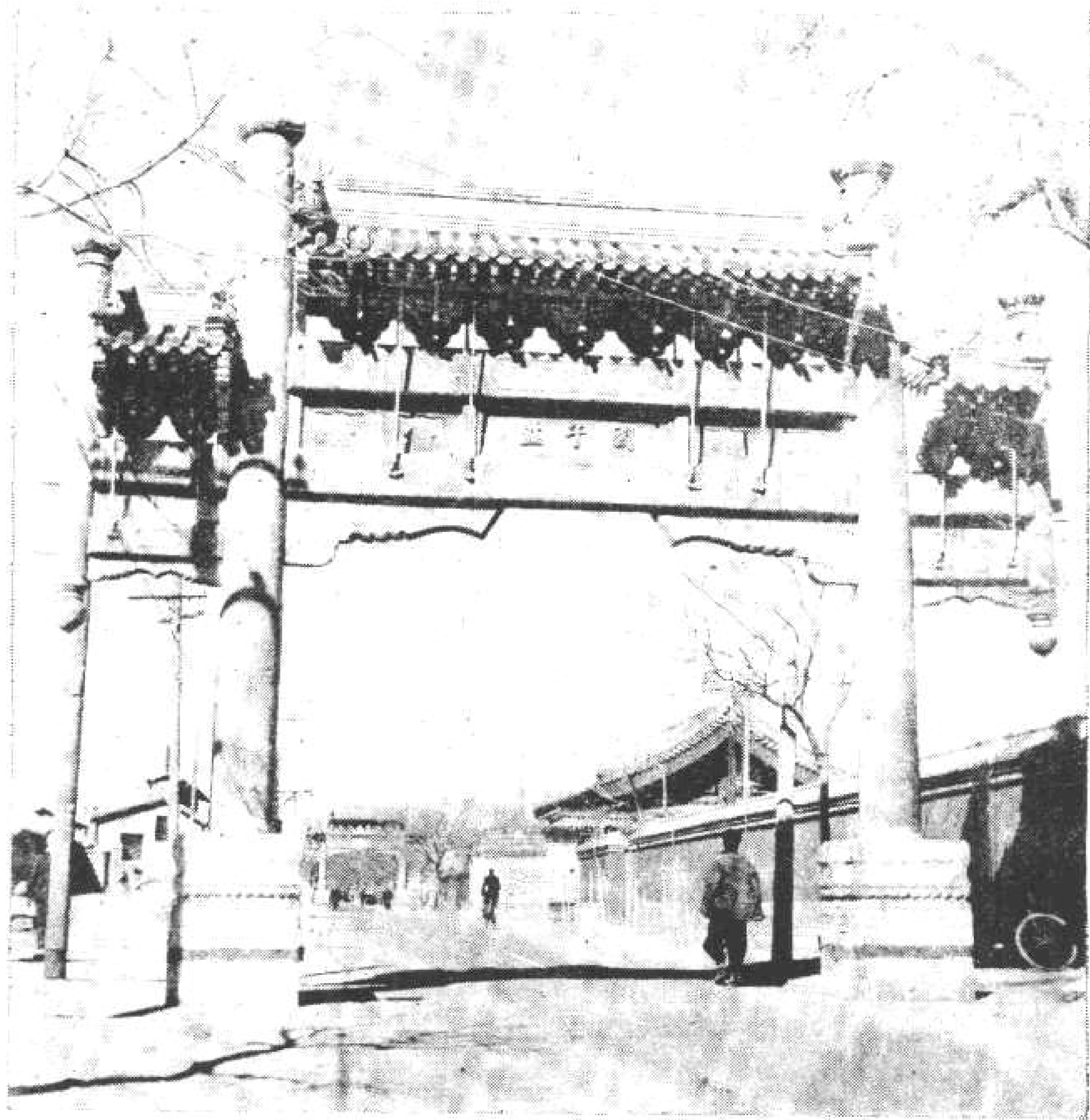


書塾課讀

圖中有生徒方在塾師座側背誦課文。圖見賴恬昌先生（T. C. Lai）著
A Scholar in Imperial China（1970）



單貢貢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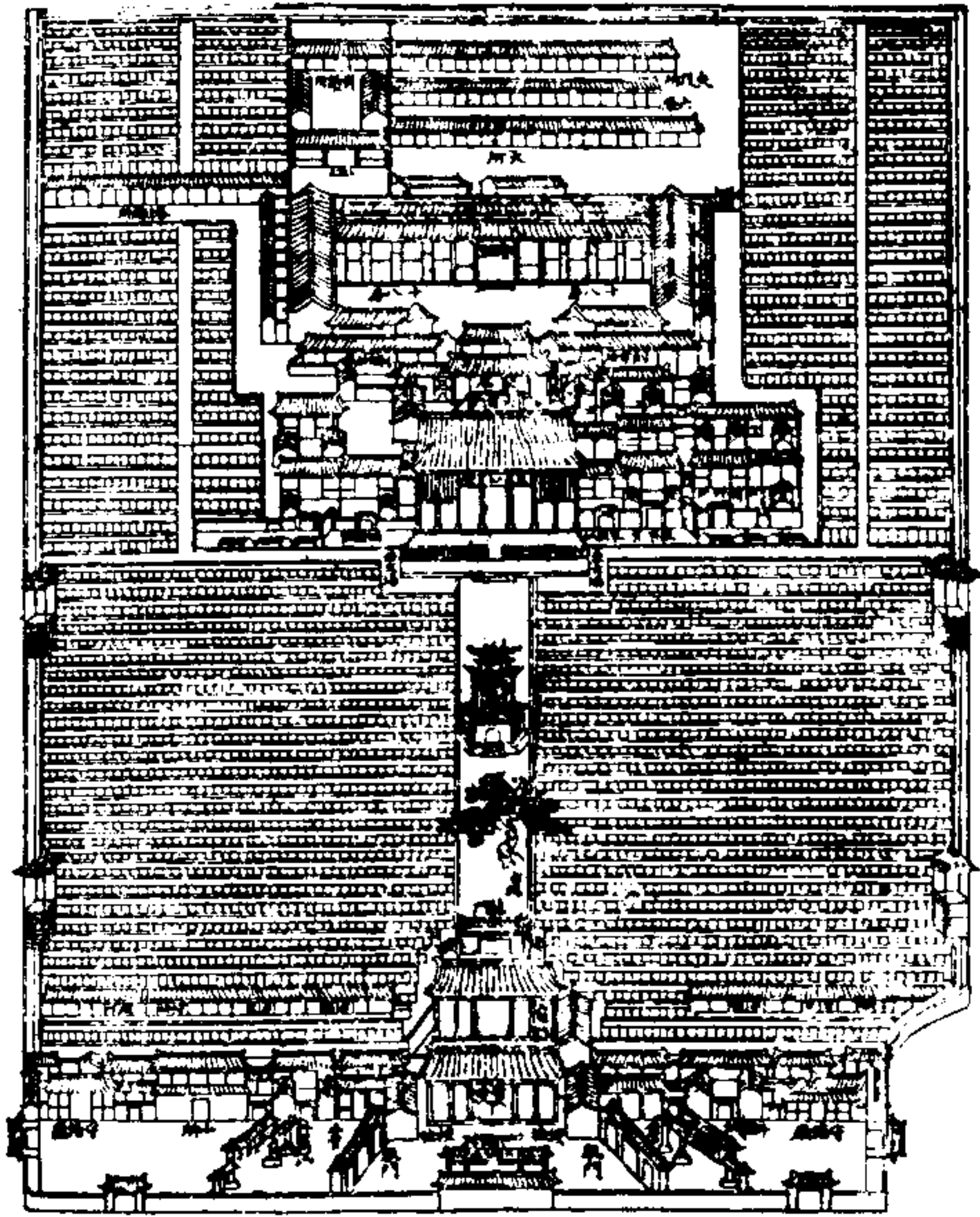


國子監牌樓

·清國子監在北京北城安定門成賢街，街南爲南學。國子監東爲孔子廟。
圖見中國建築工程局建築科學院編《中國古建築物》（1959）

順天貢院(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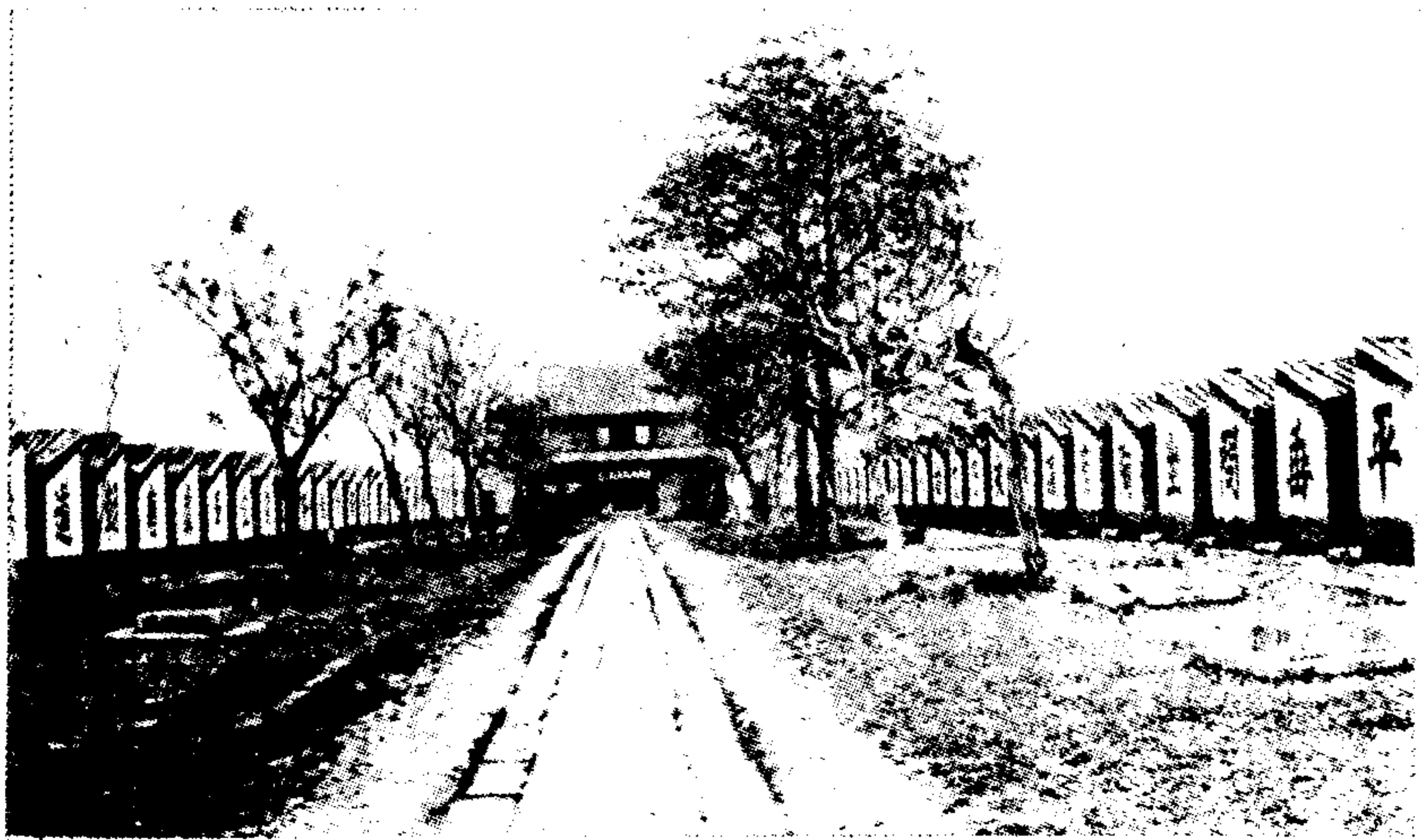
順天貢院在北京東城貢院大街，為清代會試和順天府鄉試的試場所在，圖中成列小格為號舍，亦即號棚，共九千餘間。中央有聚奎堂，為主考官所居；有會經堂和十八房為同考官閱卷之所。文場外圍有望樓。順天府府學在安定門大街東府學胡同。



順天貢院全圖

附：廣州貢院(下)

清廣州貢院初建於康熙時，有號舍五千間道光元年（1821）時阮元任兩廣總督拓展院界，並增加號舍至七千六百餘間。圖為同治十二年（1873）前後所攝。



By permission of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from *CHINA: Its History and Culture* by W. Scott Morton, 1980
Copyright © 1980 by W. Scott Morton

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

表衛大夫之直可先驗諸有道時焉夫史魚者衛之直臣而未遇乎有道時者也夫子欲備言其直故先以有道如矢稱之曰吾聞主聖則臣直此聖明之代所以獨著君臣一德之休也然緬懷忠直者又往往謂世當隆盛而其節不彰豈知諫諍為懷尚論者要可於正言不諱之朝深觀乎舍命不渝之素則勿謂治平日少而遂沒其真也春秋時列國名卿大夫其不愧為直者鄭之國僑以司直著晉之叔向以遺直稱彼其直道而行雖未必明良相遇要亦得伸其志而有補於時者也而吾以觀衛之史魚衛自孟侯啟國聿勉紹聞衣德之修使魚也得參於商考成人則

八 股 文

陳伯陶作。陳爲光緒十八年壬辰科探花。見賴恬昌先生著 *A Scholar in Imperial China* (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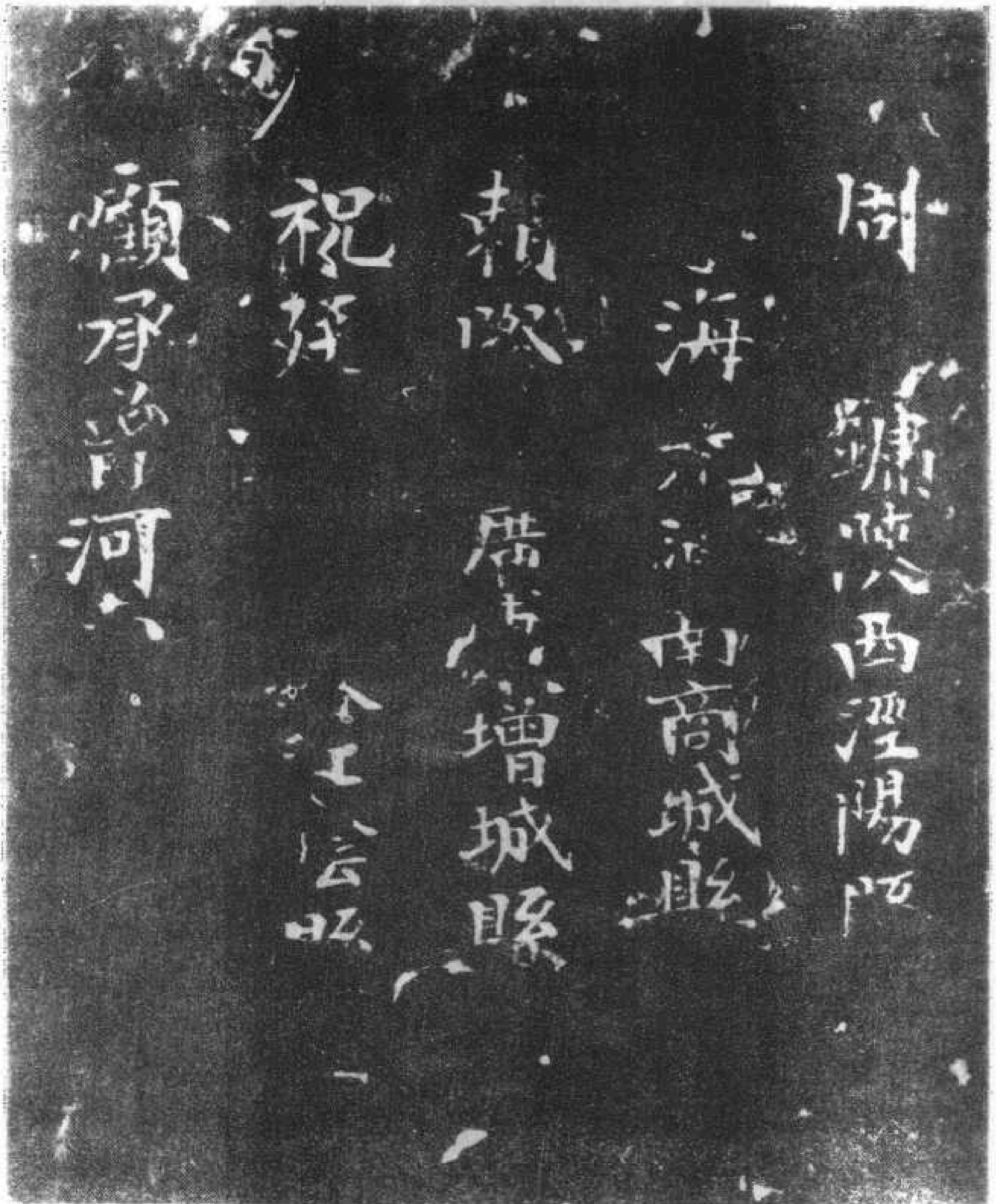
臣對臣聞孟子之論政也在法前王荀卿之論政也在法
 後王不法前王則無以為守經不法後王則無以為通變
 不守經則體不能明不通變則用不能達體不明用不達
 則為無本之治與泥古之謨皆非臣下所宜陳者也欽惟
 皇帝陛下以聖哲之資荷艱鉅之任天下引領喁喁望治臣居
 處蓬華伏讀比年

殿試策文

已故賴際熙氏二十九歲時作。
 賴氏於此科（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成進士，選庶吉士，入翰林。
 原件賴氏家藏，見賴恬昌先生著
A Scholar in Imperial China
 （1970）



進士題名碑



進士題名碑碑文（局部），中行即賴際熙

翰林院署



翰 林 院

清代翰林院原在御（玉）河橋西岸，當東交民巷中靠北一段。庶吉士肄業之所，庶常館亦在東交民巷，近正陽門（前門）。其地在庚子拳變時曾有戰事，翰林院被毀。辛丑和約後，東交民巷劃入使館界，清政府因移翰林院於西長安門三座門，而在宣武門內頭髮胡同設庶常館。圖為舊翰林院。



京師大學堂

京師大學堂初設在景山東街，舊稱爲馬神廟，於民國七年沙灘紅樓建爲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後，改稱北大第二院。圖爲馬神廟京師大學堂舊址，圖中背景高起的陵阜即景山。

索引

說明：

- 一、本索引依筆畫順序編列。
- 二、同一筆畫中如項目繁多，大致再依考試等級、科目、學官、有關政府官職名稱、有關著述及歷史人物等之次序排列。

一畫

一甲 24, 149, 152, 176, 222
乙榜 48
乙科 24, 118
《一旦生員》 142
《一統志》 131
《乙丙之際密議》 167, 171

二畫

二甲 24, 222
九卿 235
八卿 9
八旗生員 28, 39
八旗官學 28, 29, 51, 100, 104,
105, 112, 120, 166, 186, 207,
224
八旗義學 104, 105

八旗鄉試 39
八旗算學生 28, 29, 92
八旗覺羅學 29, 105
八旗世職官學 104
八旗漢文官學生 28, 92
《二識》 14
《八仙赴試》 142
丁日昌 190, 205
丁韞良 (W.A.P. Martin) 198

三畫

子 163, 176, 206
三甲 24, 222
三傳 124
三鼎元 49
三鼎甲 157
大挑 46, 47, 48, 49, 56, 92
大卷 239

大學士輔政 162
 大學生 1, 9, 58, 59, 99, 162,
 169, 176, 192
 大學堂 186
 大學堂總監督 247
 大理寺卿 59, 60
 大理寺評事 24, 48, 56
 三元及第 24
 工部 11, 23
 工部尚書 207
 上書房 50, 57
 上海同文館 189, 195, 196, 199,
 201, 202
 上海廣方言館 16
 上海江南製造局 175
 小楷 143, 169, 227, 239, 240
 《小學》 75 76, 206
 《三十自述》 182
 《大清律例》 90, 113
 《大清會典事例》 117
 《上皇帝萬言書》 84
 《上戴大司寇書》 134
 《干祿新書》 169
 《干祿新書序》 169
 《山東鄉賦序》 156
 《士紳階級於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之
 地位》 15

四畫

中皿 38
 中式 15, 23, 24, 30, 145
 中書 43, 47, 57, 105, 215, 240
 戶部 11, 213
 太常寺 20, 24
 太常寺博士 48, 56

太學 17, 20, 21, 25, 30, 32, 33,
 53, 82, 92, 108, 114
 太學生 18, 56, 72
 五貢 25, 117, 118
 五經 21, 23, 74, 76, 78, 80, 82,
 84, 109, 110, 112, 124, 135,
 140, 141, 166, 233, 234
 五經義 82, 84, 138, 158, 236
 五言六韻詩 53, 73, 110
 五言八韻詩 28, 38, 39, 53, 73,
 74, 109, 110
 六科 21
 六經 72, 122
 六部 235
 六部尚書 10
 六部主事 24, 46, 48, 49, 56
 六堂 19, 31, 93, 95, 97, 99
 六堂士子 29
 六堂提調 19
 六堂助教 51
 文學 181
 文藝 73, 120
 文進士 44
 文舉人 44
 文學侍從 50, 58
 內閣 57
 內閣中書 24, 46, 48, 49, 56, 57, 59
 內閣侍讀 43
 內吏部 2
 內務府 29, 100
 內務府包衣 55
 內廩生 27
 化學進士 234
 化學舉人 234
 天文算學館 191, 193, 195, 196,
 197

《堯》 147
 《公羊傳》 142
 《太極圖說》 75
 《五經大全》 23
 《文人夜有光》 142
 《文選昭明》 142
 《文獻通考》 2, 5
 《文獻叢編》 12
 《中國考試制度》 15
 《中國考試制度史》 2
 《中國書院制度》 103
 《中國留學教育史》 16
 《中國士紳：城鄉關係論集》 15
 《中國傳統考試制度的改革與廢止》 15
 《中國初期近代式公立學校》(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 in China)
 文翁 87
 方苞 122, 123, 140
 方恪敏 46
 方東樹 143
 王圻 5
 王韜 14, 174, 180
 王士禎 13, 123, 131, 149
 王世貞 5, 8, 13
 王先謙 4, 6, 48
 王忍之 15
 王茂蔭 125
 王昭榘 13
 王家相 12
 王樹枏 7
 王廣蔭 129
 王端履 66
 尹元煒 14
 毛祥麟 14, 129

牛應之 78, 79

五畫

史 109, 111, 113, 163, 176, 206
 史論 175, 176
 四策 182
 四子書 41, 44, 122
 四書文 23, 38, 39, 40, 41, 42, 53, 66, 70, 74, 76, 77, 90, 110, 111, 112, 113, 114, 122, 140, 165, 166, 168, 174, 175, 180, 200, 228, 230, 231, 233, 234
 四書義 23, 38, 53, 80, 138, 157, 167, 236
 主考 50, 57
 主事 44, 47, 49, 57, 247
 主簿 30, 88
 司 20
 司馬 145
 司業 25, 29, 32, 36, 43, 49, 51, 97, 98, 99
 司道 178
 北貝(貢) 137, 138
 北監 8, 18, 25, 53, 137, 138
 北闈 152
 北京同文館 16, 195, 196, 197, 198, 199, 201, 213, 214
 北京國子監 17
 北禮部尙書 57
 左春坊 50, 57
 左司業 18
 左都御史 58
 左翼宗學 29, 100
 左翼世職官學 100
 右春坊 50, 57

右司業 19
 右翼宗學 29
 右翼世職官學 100
 甲科 24, 56, 108, 114, 118
 甲榜 48
 白摺 239
 民生 19
 生員 39, 44, 51, 59, 61, 62, 66,
 68, 72, 85, 86, 88, 89, 90,
 91, 92, 104, 105, 107, 108,
 110, 113, 115, 165, 178, 200,
 202, 209, 211, 212, 216, 218,
 220, 221, 228, 229, 237, 242,
 245, 246
 正途 20, 22, 25, 27, 44, 48, 52,
 55, 72, 78, 88, 91, 117, 127,
 185, 191, 192, 194, 197, 198,
 202, 205, 221, 228
 正榜 26, 47
 正齋 223
 正科 241
 正科會試 241
 正科鄉試 241
 正途貢生 44
 布政使 10, 33, 59, 60, 71, 88
 回緬學 100
 《四書》 206
 《民報》 14
 《立品》 147, 156
 《左傳》 130
 《正蒙》 75
 《司文郎》 147
 《四書大全》 23
 《四裔編年表》 175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 10, 12
 甘韓 11

田從典 47, 49
 左宗棠 13, 190, 193, 194
 包世臣 134, 135
 包爾騰(Rev. J.S. Burdon) 188
 白樂日(Etienne Balaze) 70

六畫

吏目 30
 吏員 17, 20, 44, 71
 吏部 4, 11, 20, 30, 33, 44, 45,
 46, 49, 56, 57, 88, 89, 105,
 200, 213
 吏部侍郎 58
 吏部尚書 58
 吏部右侍郎 57
 刑部 11, 213
 刑部尚書 29, 119
 刑部侍郎 185, 206
 州同 30, 45, 46
 州判 30, 45
 州學 18, 20, 21, 22, 25, 33, 34,
 55, 61, 68, 70, 75, 85, 92,
 100, 101, 104, 106, 107, 109,
 111, 112, 116, 119, 125, 213,
 248
 州學正 56
 同文館 188, 189, 192, 194, 195,
 198, 222, 225
 同進士出身 24, 168
 江南製造局 195, 196
 江南製造總局 190
 江寧府學 25, 38, 53
 吉林官學 100
 《西銘》 75
 《池北偶談》 13
 《名臣碑傳集》 8

《列國歲計政要》 175
 《光緒朝東華錄》 6
 《仲叔四書義》 181
 《仲叔四書義自叙》 181
 《江南製造局記》 16
 《考驗遊學畢業生章程》 248
 艾南英 21, 63, 155
 朱珪 145
 朱采 125
 朱立敬 14, 57
 朱保炯 10
 朱沛蓮 10
 朱壽朋 6
 朱彝尊 131
 全祖望 130
 江國霖 23

七畫

判 23, 38, 53, 54, 72, 74, 109,
 111, 113, 161, 162, 163, 164
 秀才 21, 71, 128, 132, 145
 佐貳 19, 20, 45
 助教 19, 25, 29, 51, 97
 巡撫 9, 58, 59, 60, 144, 151
 出貢 22, 91, 92, 104, 118, 127
 廷試 24, 25, 92, 118, 119, 165
 孝廉 22, 73, 107, 147
 兵部 11, 23
 兵部侍郎 162
 《孝感》 147
 《孝經》 33, 38, 53, 75
 《孝經緯》 75
 《孝經衍義》 75
 《李生遇狐》 142
 《何仙》 144, 147

《折中》 97
 《里乘》 150
 《別錄》 14
 《求籤》 147
 《忤逆報》 153
 《冷廬雜識》 14
 《戒飭士子文》 90, 113
 《初月樓聞見錄》 14
 《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 15
 阮元 145, 156
 阮葵生 141, 145
 李升 129, 130
 李柝 144
 李桓 8
 李賢 57
 李瑩 120
 李文貞 123
 李兆洛 111
 李東沅 72
 李鴻章 2, 10, 13, 111, 176, 178,
 189, 190, 193, 194, 196, 197,
 202, 204
 李調元 13, 149
 李端棻 185, 205, 208, 213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沈起鳳 142, 156
 沈葆楨 77, 80, 178, 190, 193,
 199, 202
 杜聯喆 9
 何良棟 11
 何炳棣 15, 67
 吳廷燮 7
 吳鼎雯 12
 吳德旋 14
 汪廷珍 122, 124, 156
 汪康年 14

汪景琪 121
 宋伯魯 231, 232
 岑春煊 244
 呂海寰 4
 辛從益 115

八畫

表 23, 38, 53, 54, 72, 74, 109,
 111, 113, 139, 161, 162, 163,
 164
 知州 24, 46
 知府 57
 知縣 24, 46, 47, 48, 49, 56, 57,
 58, 117, 247
 典史 71
 典簿 19, 25, 29
 典籍 19, 25, 99
 典籍廳 99
 明經 70
 社學 18, 22, 90, 100, 101, 102,
 104, 105, 107, 108, 214
 府學 18, 20, 21, 22, 25, 28, 33,
 34, 52, 61, 68, 70, 75, 85,
 92, 100, 101, 103, 104, 106,
 107, 108, 109, 111, 112, 116,
 117, 118, 119, 125, 213,
 248
 府試 33, 61
 府推官 24
 制藝 23, 40, 41, 112, 123, 164,
 173, 183, 184, 239
 制義 23, 97, 111, 162, 164, 165
 官學 37, 47, 120, 125, 186, 224
 宗科 39
 宗學 39, 47, 51, 104

宗府人 39
 宗人府主事 49
 武生 27, 92, 93
 武科 186, 239
 尙書 58, 59, 71, 99, 169, 178
 治事 31
 帖詩 90, 143
 帖括 77, 80, 111, 129
 狀元 24, 59, 150, 152, 154
 茂才 73
 青衣 22, 35, 90
 侍生 58
 侍郎 10, 43, 57, 99, 111, 178
 侍講 43
 社長 27
 社副 27
 東場 152
 性理 38, 53
 性理論 33
 拔貢 25, 26, 27, 30, 34, 45, 46,
 49, 88, 92, 97, 118, 165,
 178, 191, 240, 246
 拔貢生 27, 30, 43, 45, 48, 55,
 56, 93, 98
 例貢 22, 25, 27, 29, 30, 55, 92,
 93, 98
 例貢生 30, 44, 98
 例監 18, 19, 20, 27, 44, 55, 92,
 93, 119
 例監生 30, 92, 93, 98, 119
 奉祀生 27, 92
 附生 21, 22, 26, 27, 30, 34, 35,
 88, 90, 92, 93, 98, 106, 218,
 219
 附學生員 21, 22, 89
 協辦大學士 58, 59

兩江總督 215, 236, 241, 244
 兩湖書院 215, 216, 217, 221
 兩湖總督 151, 244
 兩廣總督 196, 201, 202, 215, 227, 228
 直隸總督 46, 186, 241, 243
 奉天府丞 43, 49
 呼蘭官學 100
 長房官學 29
 京師大學堂 208, 209, 210, 211, 213, 214, 215, 216, 219, 221, 222, 224, 225, 228, 246, 247
 京師同文館 183
 京師國子監 18
 《例言》 4
 《武科》 147
 《刻薄》 153
 《制義科瑣記》 13, 149
 《制義叢話》 13, 23
 《明史》 8, 17, 131
 《明會要》 5
 《明會典》 4
 《明齋小識》 132, 146, 147, 150, 151
 《明史：選舉志》 71, 107, 108
 《明史：選舉制》 56
 《明清社會史論》 16, 67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 10
 《東華續錄》 4, 6, 76
 《治平六策》 142
 《雨窗消意錄》 78, 79
 《使西紀程》 14
 《近代中國留學史》 16
 《夜雨秋燈錄》 147
 《長江海道圖說》 175
 吳昉 149, 157

周馥 244
 孟森 5, 6
 祁墳 172, 173, 175
 金梁 7
 金兆蕃 7
 金毓黻 2
 周家棟 5
 法式善 12
 吳廷棟 111
 吳敬梓 149
 房兆楹 9
 邵懿辰 77, 123
 林子助 16
 林則徐 144, 167, 171, 172, 176
 林樂知 15
 亞當·斯密(Adam Smith) 249

九畫

科 43, 44
 科甲 44, 49, 55, 56, 72, 78, 125, 150, 192
 科目 8, 17, 50, 56, 57, 71, 73, 74, 107, 117, 239
 科試 21, 33, 34, 35, 40, 41, 45, 53, 62, 86, 89, 90, 92, 105, 108, 110, 135, 155, 184, 187, 200, 230, 234, 236, 241, 247
 科道 176
 科甲出身 200
 科正出身 52
 科舉生員 22
 春闈 23
 秋闈 132
 省學 180
 臥碑 85, 90, 121

南宮 146, 152
 南學 29, 31, 94, 95, 98, 99, 118, 119
 南監 18, 25, 38, 53, 137
 南書房 50, 57
 南京國子監 18, 38
 南禮部尙書 57
 冠帶 22
 荐舉 17, 20, 24, 56, 71, 104
 部郎 87, 88
 郎中 87
 恩科 234, 241
 按察使 10, 59, 60, 88
 按察司副使 33
 按察司僉事 87
 軍機處 169, 178, 193, 200
 軍機處大臣 58, 210, 211, 235
 封圻大臣 169
 咸安宮官學 29, 100, 104, 105, 120
 俄羅斯學 100
 俄羅斯文館 100, 187
 耶穌會士 248
 重農學派忠想家 248
 《科第》 147, 148, 150, 153, 156
 《科舉》 15
 《則例》 2
 《祈福》 153
 《臥碑文》 74, 75, 113
 《咫聞錄》 129, 152
 《津門雜記》 14
 《茶餘客話》 141, 145, 147
 《香祖筆記》 13
 《洋務運動》 10, 12
 《宣統政紀》 5

《南省公餘錄》 13
 《香飲樓賓談》 142
 《皇朝政典類纂》 4
 《皇朝掌故彙編》 4
 《皇朝經世文編》 11
 《皇朝經世文續編》 11
 《皇朝經世文三編》 11
 《皇朝經世文四編》 11
 《皇朝經世文新編》 11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 11
 《皇〔清〕朝續文獻通考》 3
 《重論文齋筆錄》 66
 《研堂見聞雜記》 136
 《星輶便覽〔指掌〕》 175
 《奏定學堂章程》 242
 《奏請設經濟專科摺》 227
 宣鼎 147
 奕訢 191, 192, 193, 194, 197, 198
 姚瑩 157
 紀昀 145
 查嗣庭 121
 姜西溟 130
 姜宸英 130
 胡瑗 31, 32, 87, 206
 胡孚辰 185
 胡燏棻 183, 205, 213
 柯劭忞 7
 恒慕義(Arthur W. Hummel) 9
 威妥瑪(Thomas F. Wade) 188

十畫

貢 17, 19, 22, 24, 26, 29, 30, 32, 44, 46, 48, 52, 56, 61, 67, 70, 91, 93, 96, 99, 107, 118, 128, 169, 180, 191, 206, 209

- 貢生 25, 26, 27, 28, 30, 36, 38, 39, 45, 53, 55, 56, 60, 65, 66, 88, 92, 94, 104, 108, 119, 148, 155, 209, 216, 220, 228, 242, 246
- 貢院 154
- 貢監 18, 19, 27, 56, 119
- 貢舉 78, 185
- 捐納 48, 55
- 納貢 18, 19, 27
- 恩貢 18, 19, 25, 26, 27, 30, 88, 92, 119, 191
- 恩貢生 27, 30, 43, 45, 48, 55, 93, 98
- 恩生 19, 27, 98
- 恩科 64, 186
- 恩科鄉試 241
- 恩科會試 241
- 恩監 27, 28, 30, 92
- 恩監生 19, 27, 28, 30, 43, 45, 93, 98, 119
- 捐監生 30
- 院試 33, 61, 89, 106, 110, 128, 135, 144, 147
- 特科 228, 229, 230
- 庫使 105
- 時文 23, 31, 32, 38, 40, 51, 52, 53, 66, 71, 72, 73, 76, 77, 80, 83, 106, 107, 109, 111, 112, 122, 123, 124, 126, 138, 139, 141, 142, 143, 147, 155, 158, 161, 162, 163, 164, 176, 177, 178, 179, 180, 184, 185, 186, 187, 227, 133, 235, 239, 240
- 時藝 78, 123
- 時務 186
- 時務策問 109, 176, 235
- 書院 18, 37,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8, 109, 111, 113, 116, 186, 214, 220
- 書藝 33
- 俊秀 19, 27, 30, 44, 55, 92, 93, 98
- 殊途 44
- 純正 237
- 訓導 21, 88, 89, 117
- 宰輔 9, 50, 57, 150, 169
- 巡撫 58, 59, 60, 117, 151, 176, 220
- 都御史 10, 59, 71
- 員外郎 44, 49
- 部院大臣 9
- 起居注主事 44
- 唐古特學 100
- 《神術》 149
- 《笑笑錄》 142
- 《時務報》 14
- 《海防條議》 205
- 《海國圖志》 172
- 《浪蹟叢談》 13
- 《校邠廬抗議》 176, 177
- 《校邠廬抗議：改科舉議》 71
- 《送欽差大臣侯官林公序》 171
- 《莽蒼齋詩自叙》 182
- 《郎潛紀聞》 13, 32, 82
- 倭仁 192, 193, 194, 195, 197
- 容安 145
- 容閱 190, 203
- 徐勤 69

徐珂 14
 袁枚 142
 章彪 75
 高詠 82
 高鳳謙 174
 徐致靖 80
 徐錫麟 14
 翁方綱 135
 翁文端 128
 翁同龢 182
 陳忠倚 11
 陳其元 13
 孫升長 136
 孫家鼐 207, 208, 209, 212, 215,
 246
 孫嘉淦 29, 31, 32, 97, 98, 109,
 118
 孫鼎臣 81, 108, 114, 116
 唐才常 14
 唐杜佑 2
 夏之蓉 31
 夏桐孫 7
 徐景春 142
 袁世凱 236, 237, 242, 245
 袁廓宇 102
 班乃特 16
 馬端臨 3, 5
 席裕福 4
 宮崎市定 15

十一畫

章 23, 111, 181
 教習 47, 48, 51, 89, 120, 209,
 211, 221, 222, 223, 224, 234,
 240

教諭 21, 85, 88, 89, 117
 教官 57, 118, 164
 教授 21, 56, 85, 89, 117
 國學 28, 29
 國子學 17, 18, 19
 國子監 2, 4, 8, 19, 22, 24, 25,
 26, 28, 29, 30, 31, 32, 33,
 34, 48, 51, 52, 53, 70, 89,
 90,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3, 104, 105,
 108, 109, 112, 118, 119, 120,
 125, 147
 國子博士 24
 國子監生 18, 25, 33, 63, 92, 119
 國子監司業 200
 國子監祭酒 6, 12, 43, 48, 49, 51
 國子監監丞 43, 56
 國子監學正 47, 56
 祭酒 24, 29, 31, 32, 53, 97, 98,
 99, 112
 御史 24, 33, 50, 57, 115, 117,
 119, 136, 148, 151, 169, 185,
 200, 207, 210, 231
 探花 24, 59, 150, 154
 異途 20, 44, 45, 55
 推官 46, 56, 57
 推陞 48
 副生 98, 119
 副貢 27, 30, 92, 119, 191
 副榜 26, 27, 30, 34, 35, 45, 46,
 62, 80, 92
 副貢生 30, 43, 45, 48, 55, 93,
 98
 庶吉士 24, 48, 49, 50, 52, 56,
 57, 92, 153, 169, 180, 222,
 228, 236

- 通才 237
 通判 46, 117
 通政使 47
 通政司副使 138
 副都御史 10
 專齋 223
 部屬 176
 理藩院 100
 理學 74
 鄉社學 35, 36
 盛京宗學 39
 琉球官學 28, 29, 100
 朝考 234
 常貢 18
 清秘堂 57
 清流令 153
 連中三元 24
 都給事中 149
 盛京將軍 244
 郭璞之說〔相地之說〕 157
 船政局藝局 190
 啟蒙思想家 246
 《國策》 130
 《異事》 147
 《通考》 2, 5
 《通志》 3, 5
 《通典》 2, 3
 《通書》 75
 《陸長春》 142
 《清史稿》 6, 8, 42, 43
 《清季要》 33
 《清通考》 3
 《清通志》 3
 《清通典》 3
 《清會典》 6, 12, 27, 45, 49,
 55, 85, 93, 95, 110
 《清會典事例》 12, 65, 95, 115
 《清會典：國子監》 93
 《清實錄》 5
 《清議報》 14
 《清史列傳》 8
 《清史稿：選舉志》 3, 8, 17, 42,
 43, 50, 55, 57, 95, 98, 102,
 118
 《清代通史》 9
 《清代科舉》 15
 《清代鼎甲錄》 10
 《清代名人傳畧》 9
 《清代徵獻類編》 9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 1, 15
 《清代捐納制度》 16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73
 《清世宗實錄》 95
 《清稗類鈔》 14
 《清秘述聞》 12
 《清秘述聞續》 13
 《清德宗實錄》 5, 6
 《清經世文三編》 125
 《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 9
 《聊齋誌異》 132, 144, 147
 《庸齋文編》 13
 《庸齋筆記》 143
 《庸齋隨筆》 13, 14
 《庸閒齋筆記》 14
 《淞南夢影錄》 14
 《掃帚村鈍秀才》 156
 《御製訓飭士子文》 85
 《御批通鑑輯覽》 175
 《教會新報》 15
 《條陳自強大計摺》 218
 《國朝鼎甲徵信錄》 12

《國朝翰詹源流編年》 12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8
 《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 10
 陸隴 113
 偏沅 102
 陶模 227, 238, 239
 張枬 15
 張燾 14
 張元濟 231
 張春齡 12
 張之洞 10, 84, 196, 197, 204,
 215, 224, 232, 234, 236, 240,
 241, 242, 247
 張百熙 224, 242, 246
 張仲禮 15
 張盛藻 78, 192
 張壽鏞 4
 張騰蛟 145
 張繼煦 216
 陳澧 33, 143, 175
 陳寶箴 80, 111, 232
 陳廷敬 80
 陳祖範 131
 陳康祺 13, 32, 82, 109, 128
 商衍鑾 1, 15, 23, 65, 103, 154
 盛康 11
 盛朗西 16, 103
 盛宣懷 11, 218
 葉大紳 146, 147
 章學誠 16
 麥仲華 11
 陸清獻 123
 陸潤庠 3, 12
 陸敬安 14
 許大齡 16

許叔平 150
 許應駉 231
 郭嵩燾 174
 康有爲 10, 76, 80, 83, 123, 178,
 205, 210, 232, 234
 梁啟超 11, 14, 65, 167, 181, 183,
 203, 205, 210, 220, 229, 230,
 231, 232, 234, 245
 梁章鉅 13, 245
 梅篤士(Thomas Taylor Meadows)
 249
 畢乃德(Knight Biggerstaff) 196

十二畫

童生 21, 33, 66, 67, 85, 86, 89,
 104, 110, 124, 136, 216
 童試 27, 32, 39, 40, 53, 124,
 128, 135, 175, 180, 230
 發社 35
 開坊 57
 備齋 223
 提調 19
 提學官 21, 22, 33, 102
 提學道 87, 88
 提督學政 87, 88
 提督學院 87
 筆貼式 43, 105
 給事 24
 給事中 57
 進士 17, 20, 24, 40, 43, 44, 47,
 49, 52, 56, 57, 58, 67, 70,
 82, 88, 92, 107, 108, 117,
 127, 131, 148, 149, 150, 151,
 153, 169, 176, 178, 180, 212,
 227, 237, 239

- 進士及第 24, 149, 169
 進士出身 24, 212, 247
 進士舉貢 20
 進士教習 49
 留館 57
 博學 237
 博士 19, 25, 29, 56, 97, 120
 博士廳 99
 卿尹 50, 57
 卿貳 178
 卿貳大臣 169
 揀選 26, 46, 47, 49, 52, 56, 92
 援例 27
 散館 49, 50, 57, 240
 朝考 26, 39, 48, 52, 169, 184,
 228, 234, 240
 集 163
 詞 176, 182
 策 38, 53, 54, 72, 74, 78, 90,
 111, 112, 139, 161, 163, 164,
 236
 策問 38, 41, 53, 74, 110, 111,
 200, 228, 234
 策論 33, 40, 74, 90, 124, 154,
 161, 164, 186, 217, 230, 231,
 232, 236, 240, 241
 詔 23, 38, 53, 54, 72, 74, 109,
 161
 詔表 74
 順天府 57
 順天府尹 59, 60
 順天府丞 43
 順天府教授 43
 順天府訓導 43
 順天鄉試 39
 強學書局 107
 景山官學 29, 100, 104, 105
 湖南巡撫 244
 湖廣總督 197, 201, 215, 224, 232,
 244
 欽定監肄業天文生 28, 29
 《夢》 147
 《冤報》 153
 《殘忍》 153
 《報應》 153, 154
 《萬國公法》 175
 《萬國公報》 15, 175
 《貿易總冊》 175
 《湘學新報》 14
 《進呈經史說》 76
 《欽定四書文》 31, 41, 82, 112,
 122, 166
 《欽定大清會典》 2
 《欽定科場條例》 12, 122
 《欽定學政全書》 11, 122
 《欽定皇朝通典》 3
 《欽定皇朝通志》 3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 3
 《筆記小說大觀》 13
 《疏海防用人議》 125
 《疏通選法疏》 47
 《傳蘭雅譯著考畧》 16
 《張文襄公治鄂記》 216
 《爲時事多艱，需才孔亟，請推廣學
 校》 205
 程文 141
 曾國藩 13, 111, 176, 190, 193,
 203
 彭元瑞 62, 155
 湯成烈 108, 113, 116, 125

惠學士(士奇) 123
 黃機 161, 162
 黃中堅 74
 黃恩彤 173
 黃鈞宰 62
 黃協垣 14
 黃彭年 111
 馮桂芬 71, 111, 113, 124, 176,
 177
 鄂爾泰 31, 41, 83, 162
 喬光烈 129
 葉向高 20
 葉方藹 121
 游百川 81
 費孝通 15, 68
 賀長齡 11
 閔爾昌 8, 9
 舒新城 16
 舒赫德 31, 41, 80, 83
 隆科多 121
 偉列亞力(Alexander Wylie) 190
 傅吾康(Wolfgang Franke) 15
 傅蘭雅(John Fryer) 190
 婁東無名士 136

十三畫

詩 180, 200
 解 24
 道 44
 詩賦 33, 74, 76, 77, 78, 227,
 234, 239, 240
 楷法 32, 124, 126, 169, 180, 183,
 184, 234
 楷書 177

經 109, 110, 111, 163, 206
 經文 74, 77, 200, 234
 經書 161
 經說 82
 經藝 33
 經義 23, 31, 32, 38, 53, 72, 74,
 76, 80, 82, 97, 99, 101, 102,
 111, 113, 114, 122, 163, 176,
 186, 235, 241
 經解 141, 175, 180
 經古考試 185
 經制六科 184
 試帖 124, 126, 177, 183, 184,
 186, 217, 234, 241
 試帖詩 53
 僉使 33
 鼎元 150
 鼎甲 50, 57, 149, 156
 傳臚 24, 157
 解元 24
 會元 24, 157
 義學 37, 38, 51, 100, 101, 116,
 214
 督 10, 88, 103, 104, 135, 213,
 214, 223, 224, 225, 235, 239,
 242, 248
 督撫 92, 102, 103, 105, 114, 115,
 117, 141, 178, 187, 248
 督學 50, 57, 114, 144
 詹事 13, 51, 53, 55, 87
 詹事府 50, 53, 55, 57, 87
 詹事府贊善 43, 49, 50
 復設訓導 88, 98
 復設教諭 88, 98
 鄉闈 152

- 鄉試 19, 20, 22, 23, 24, 26, 30, 32, 33, 34, 35, 36, 38, 39, 40,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64, 73, 74, 75, 82, 91, 104, 105, 107, 108, 109, 110, 118, 119, 121, 130, 132, 133,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144, 145, 147, 152, 154, 162, 165, 176, 180, 183, 187, 199, 200, 201, 202, 205, 209, 222,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40, 242, 243, 245
- 歲試 21, 22, 32, 34, 35, 40, 41, 45, 86, 89, 90, 91, 105, 107, 108, 109, 110, 116, 118, 135, 155, 180, 187, 188, 200, 230, 234, 235, 241, 242, 245, 247
- 歲貢 18, 19, 20, 22, 25, 26, 27, 30, 45, 82, 88, 92, 118, 191
- 歲貢生 4, 30, 43, 45, 48, 55, 93, 98
- 會試 24, 32, 38, 39, 41, 42, 51, 52, 53, 65, 66, 73, 74, 75, 104, 105, 107, 108, 109, 121, 130, 136, 139, 140, 142, 145, 162, 165, 168, 178, 180, 184, 187, 199, 209, 222, 227, 228, 229, 231, 132, 233, 234, 235, 236, 237, 240, 241, 242, 243, 245
- 殿試 24, 39, 40, 65, 145, 168, 169, 177, 180, 184, 228, 236, 140
- 新學 182
- 誠心堂 19
- 督辦政務處 236, 240, 242, 246, 247
- 署兩江總督 186
- 《鼎甲》 147, 150
- 《夢幻》 154
- 《傳說》 97
- 《碑傳集》 8, 9
- 《與人箋》 171
- 《新民叢報》 14
- 《熙朝新語》 14
- 《聖諭廣訓》 33, 82, 86, 110, 113
- 《會典事例》 2, 4
- 《會典圖說》 2
- 《經世文編》 10
- 《鄉場事五條》 152
- 《榆巢雜識》 14, 46
- 《儀宋堂後記》 123
- 《與吳岳卿書》 157
- 《與魯通甫〔一同〕書》 175
- 《傳統中國的社會階層流動》 15
- 楊慎 141
- 楊深秀 185, 231
- 蒲松齡 132, 144
- 葛士濬 11
- 愛伯華(Wolfram Eberhard) 15, 69

十四畫

- 榜眼 24, 59
- 銓選 8, 56
- 旗學 104, 109, 119, 224
- 算學 28, 29, 51
- 算學科舉人 234
- 算學科舉進士 234
- 經濟特科 232
- 經濟常科 231

經濟歲舉 232
 蒙學 248
 蒙養院 242
 蒙養學堂 223
 蒙古官學 29, 100
 蒙軍旗學生 28
 漢軍旗學生 28
 漢軍清文義學 100
 漢內閣學士 43
 滿州司業 43
 滿軍旗學生 28
 閱卷大臣 169
 管學大臣 212, 222, 224, 242, 246
 247
 管理官書局大臣 207, 208
 管理監事大臣 29, 53
 福州船政學堂 16, 196, 203
 福建船政局 202
 福建製造總局 190
 《種德》 147, 153
 《湘報》 14
 《說居庸關》 171
 《槐廳載筆》 12
 《淞濱瑣話》 14
 《圖存四策摺》 227
 《漢書：律曆志》 141
 端方 244
 榮慶 224, 242, 246
 趙炳 117
 趙翼 24
 趙遵路 14, 46
 趙國麟 31
 齊召南 76, 80
 蔡文勤 123
 熊希齡 141

管世灝 142
 慵訥居士 152, 129
 赫德(Robert Hart) 188
 瑪高溫(John Macgowan) 190

十五畫

撫 10, 88, 102, 103, 104, 135,
 213, 214, 223, 224, 225, 235,
 239, 242, 248
 賦 175, 176
 論 23, 72, 74, 90, 109, 110, 111,
 161, 163, 164, 236
 論策 141
 監 19, 20, 24, 25, 26, 27, 28,
 29, 33, 34, 36, 45, 46, 47,
 48, 56, 61, 92, 93, 94, 95,
 96, 97, 98, 105, 118, 119,
 206, 209
 監生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30, 35, 36, 38,
 39, 45, 46, 53, 55, 56, 60,
 71, 72, 92, 93, 94, 104, 105,
 108, 118, 119, 155, 198, 199,
 200, 202, 209, 218, 220, 228
 監丞 19, 25, 29, 99
 蔭生 28, 43, 55, 56, 60, 94
 蔭監 18, 19, 20, 27, 92
 蔭監生 19, 30, 92, 93, 98, 119,
 234
 增生 26, 27, 30, 35, 88, 89, 90,
 91, 92, 93, 98, 106, 119, 218,
 219
 增廣生員 21, 22, 26, 27, 30, 34,
 53, 89
 墨卷 140

監察御史 194
實錄館 6
廣學會 14
廣方言館 189, 190, 195, 196
廣州同文館 195, 196, 199, 201,
202

熱河官學 100
《德報》 150, 153, 154
《論治》 108
《實錄》 5, 118
《影談》 142
《墨餘錄》 14, 129
《撫夷論》 173
《嘯亭雜錄》 13
《暝庵雜識》 14
《樞垣記畧》 13
《論安徽吏治》 121
《儀宋堂後記》 77
《嘲詩文道情》 142
《請推廣學校摺》 208
《請懲治貪殘吏胥疏》 81
《請廢八股試帖摺法試士改用策論》
77, 123

錢泳 147
鄭杼 145, 147
鄭樵 3
劉蓉 106, 142
劉坤一 236, 237, 238, 239, 240
劉兆璜 15
劉廷琛 76
劉廣京 9
劉錦藻 3
潘耒應 34, 61
潘福頤 6
潘德輿 175

鄧嗣禹 2, 15, 16
蔣良騏 6
閻湘蕙 13
閻泰和 47, 138

十六畫

廩生 21, 22, 26, 27, 30, 35, 88,
89, 90, 91, 92, 93, 98, 106,
218, 219
廩膳生員 21, 22, 27, 30, 34, 35,
44, 53, 89, 90
學正 19, 21, 25, 43, 46, 51, 80,
88, 97, 117, 118, 234
學官 36, 67, 74, 85, 90, 115,
116, 117, 118
學錄 17, 19, 25, 43, 51, 56, 97
學道 36, 67, 85
學院 36, 67, 85, 88
學政 10, 32, 33, 35, 36, 37, 38,
44, 45, 49, 62, 87, 88, 89,
90, 91, 92, 103, 106, 114,
115, 116, 118, 122, 135, 144,
164, 165, 185, 213, 214, 224,
228, 242, 248
選貢 18, 22, 26
館選 48, 52
儒士 44
縣丞 30, 45, 88
縣學 20, 21, 22, 25, 68, 70, 75,
85, 92, 100, 101, 103, 104,
106, 107, 108, 109, 111, 116,
117, 118, 119, 125, 213,
248
縣教 46
縣教諭 56

翰林 24, 49, 50, 51, 52, 53, 55, 56, 57, 58, 66, 87, 92, 131, 138, 150, 168, 169, 176, 180, 184
 翰林纂修 57
 翰林侍讀 149, 224, 228
 翰林院 2, 4, 8, 12, 24, 48, 52, 92, 247
 翰林院檢討 43, 49, 56, 57, 210, 211, 218, 221, 228, 247
 翰林院修撰 24, 48, 49, 56, 222
 翰林院編修 6, 24, 43, 48, 49, 56, 57, 88, 131, 176, 210, 211, 218, 221, 222, 228
 翰林院散館 222
 翰林院掌院學士 59
 《諸譯》 142, 156
 《縣試》 142
 《學約五則》 122
 《儒林外史》 79, 140, 141, 148, 149, 151, 152, 155, 159
 《履園叢話》 147, 148, 150, 152, 153, 154, 156, 157
 《燕下鄉脞錄》 13
 《學生出身例》 214
 《學堂選舉鼓勵章程》 246
 《翰林儀品記》 50, 57
 《翰林院編修淇園先生墓表》 130
 盧坤 172
 117
 錢泳 14
 錢大昕 155
 錢儀吉 8
 錢維福 12
 簡堯坡 149
 龍文彬 5, 20, 24

獨逸窩退士 142

十七畫

舉 17, 24, 34, 36, 44, 49, 52, 56, 67, 70, 91, 107, 108, 119, 127, 137, 155, 191, 206, 209, 216, 228
 舉人 20, 22, 23, 24, 27, 39, 40, 44, 46, 47, 48, 49, 50, 51, 56, 60, 62, 88, 91, 93, 98, 105, 108, 117, 127, 130, 134, 142, 155, 177, 178, 180, 185, 186, 201, 212, 216, 218, 220, 221, 227, 228, 229, 237, 239, 242, 245
 舉人出身 24, 247
 舉貢 20, 34, 49, 56, 111, 178
 舉監 18, 19, 24, 27, 28, 53, 93, 98
 優貢 26, 27, 34, 92, 119, 165, 178, 191, 237, 240, 246
 優貢生 30, 43, 45, 55, 93, 98
 優監 27, 92, 93, 119
 優監生 30, 43, 92, 93
 檢討 88, 180
 臚錄 47, 48, 234, 240
 錄科 22, 61, 62, 91, 92
 錄副 47, 92
 錄遺 91, 92
 總督 9, 58, 59, 60
 總理衙門 175, 188, 189, 191, 192, 193, 194, 198, 200, 201, 203, 207, 208, 209, 210, 212, 213, 214, 220, 225, 228, 229, 231
 總理衙門大臣 10
 總理學務大臣 247, 248
 總理各國事務 20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187, 20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210
 總署大臣 211
 總稅務司 188
 鴻臚寺行人 24, 48, 56
 《錄遺告示》 155
 《應試文自序》 21, 64
 《谿上遺聞集錄》 14
 《擬釐正五事書》 168
 薛福成 13, 124, 128, 142, 143,
 156, 174, 177
 謝沛霖 10
 謝啟祚 82
 謝階樹 116
 勵廷儀 119
 戴鈞衡 128
 戴蓮芬 14, 129, 132, 158

十八畫

禮部 2, 4, 20, 23, 25, 26, 27,
 28, 33, 36, 37, 39, 40, 41,
 55, 63, 67, 78, 81, 90, 91,
 100, 101, 102, 105, 107, 111,
 113, 118, 133, 139, 140, 149,
 161, 162, 169, 200, 228, 229,
 233, 240, 246, 247
 禮部侍郎 200
 禮部尚書 43, 231
 禮部郎中 44, 49
 禮闈 23
 職官 3, 4
 覆試 169, 228
 藝學 179
 雜流 17, 55, 56
 《職官志》 8

《歸田瑣記》 13, 145
 魏源 11, 73, 167, 172, 174
 魏禧 72, 79, 161
 魏秀梅 9
 魏茂林 12
 歸允肅 152
 蕭一山 9

十九畫

疆臣 9
 緦愆廳 99
 難蔭監生 30, 98
 《孽報》 153
 《瀛壖雜誌》 14
 譚嗣同 14, 181, 182
 譚嗣襄 181
 繆荃孫 8
 邊沁(Jeremy Bentham) 249

二十畫

議叙 55
 覺羅學 100, 104, 105
 覺羅官學 108, 224
 覺羅蔭生 109
 《籌洋芻議》 13
 《籌辦夷務始末》 10
 《議覆派赴出洋游學辦法章程》 225
 嚴修 227, 228, 229, 231
 嚴復 76, 84, 138, 181
 嚴懋功 9
 嚴繩孫 131

二十一畫

《續通志》 3

- 《續子不語》 142
 《續碑傳集》 8
 《續文獻通考》 5
 《續清文獻通考》 65
 顧炎武 66, 72, 77, 130, 139, 158,
 161, 173

二十二畫

- 龔自珍 167, 169, 170, 171, 172,
 175

二十三畫

- 《顯志堂稿》 176
 體泉翁 149

三十畫

- 《鸚砭軒質言》 14, 129, 158